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3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 1 ～ 27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28 ～ 106 ）
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107 ～ 220 ）
臨時提案.....	（ 152 ～ 162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如下所列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 216 ～ 217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如下所列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 217 ～ 220 ）
國是論壇.....	（ 221 ～ 226 ）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227 ～ 24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10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 247 ～ 276 ）

委員會紀錄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77 ~ 27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79 ~ 280)
經濟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81 ~ 282)
財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83 ~ 28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85 ~ 286)
交通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87 ~ 28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89 ~ 29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91 ~ 292)

黨團協商紀錄

院長召集協商

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一、研商「立法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草案」案；二、研商「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研商各黨團推薦 6 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相關事宜.....	(293 ~ 30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09 ~ 323)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出席委員 4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因程序委員會尚未組成，由秘書長依例編擬草案，提請院會認可。請問院會，對於議程編列順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程確定。本次會議即照該議程排列順序處理。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21 人擬具「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食品回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本案作以下決定：「同意撤回」。

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本案作以下決定：「同意撤回」。

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六、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九、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六、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七、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3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本院委員陳瑩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一、本院委員顧立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二、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三、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7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本案作以下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五條、第八十條之三及第八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二、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三、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四、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五、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六、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〇、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七、本院委員葉宜津擬撤回前提之「兒童及少年扶養津貼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與效益評估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產業發展」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管制考核」項下「施政計畫管制」凍結二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業務費」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 720 萬元，凍結 36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原列 1 億 2,947 萬 3,000 元，凍結 7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原列 2 億 4,044 萬元（法定預算數 2 億 3,744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原列 8 億 0,72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地政業務」項下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原列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3 億 0,671 萬 5,000 元，除「解說教育計畫」1,280 萬元、「保育研究計畫」2,822 萬 4,000 元之外的經費，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

理計畫」4,541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園區遊客保險機制推動計畫原列 4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之「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原列第 1 年經費 3,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3,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 1 億 4,239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替代役役男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893 萬 1,000 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887 萬 5,000 元，合計 1,780 萬 6,000 元，凍結 6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原列 12 億 2,756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

7,128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營建業務」原列 12 億 3,163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列 3 億元，凍結 3,000 萬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九、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〇、外交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一、外交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試驗所檢討並合理調整職務宿舍使用收費標準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加強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進度及提升山坡地超限利用整體改善率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空

運科技研究計畫」、「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3,038 萬元之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八)、(十四)、(十五)，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2,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六、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二)，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七、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三)，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院營運輔導」項下「補助所屬醫院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預算編列嚴重不足，恐影響民眾繳費意願，並加重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缺口，檢送健全國保財務結構之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二、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之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 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四、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五、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2,751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8,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及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152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000 元凍結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中「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科書刊」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七、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行政業務」中「體育行政及督導」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九、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5,174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〇、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一、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二、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交流」中「鼓勵國外留學計畫」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三、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1,114 萬元，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六、法務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3,31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七、法務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矯正業務」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10 億 4,266 萬 6,000 元，其中編列之「醫師不開業獎金」81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八、法務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9,87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九、考選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題庫之編製及審查經費」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83 萬 9,000 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〇、銓敘部函送「退撫基金投資政策與規範及參據軍公教退休人員退休資料通盤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7 項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五)，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二、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三、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及「儀器科技發展計畫」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四、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除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 750 萬元外）9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五、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六、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委員會」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九、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8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〇、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一般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一、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二、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三、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劍龍級潛艦電戰系統性能提升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四、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1 億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五、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預算全數凍結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六、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七、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教育訓練業務」於「作戰綜合作業」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八、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九、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〇、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一、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軍事人員」項下「主副食與口糧」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二、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三、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四、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併「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六、外交部函送「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陳碧涵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陳碧涵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李貴敏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李貴敏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

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吳育昇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楊玉欣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三、考試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四、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

委 員 會	召 集	委 員
內政委員會	黃昭順	陳其邁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劉世芳	江啟臣
經濟委員會	蘇震清	林岱樺
財政委員會	徐國勇	盧秀燕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黃國書	陳學聖
交通委員會	葉宜津	陳雪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段宜康	林為洲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林淑芬	王育敏

主席：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徐委員國勇，有鑒於手機 APP 叫車服務 Uber 於我國產生諸多合法性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 PM2.5 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交通部去年承諾機場捷運將於今年 3 月通車，然經高鐵局測試近 46 項劇本中，尖峰時間 3 分鐘發車、直達車 35 分鐘抵達與普通車平均時速等測試，始終達不到標，連下階段的系統整合測試都無法開始，3 月通車確定無望。機場捷運 6 度跳票，不僅不符國人期待，其中是否有人謀不臧更需調查，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本次流感季自去年 7 月 1 日以來，已累計 771 名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69 名死亡，根據資料發現，重症患者有 9 成 5 以上未接種流感疫苗。顯見行政院並未積極宣導民眾接種疫苗，造成本次流感大流行，為避免感染人數持續上升，增加醫療人員負擔，除要求行政院於一周內擬具檢討報告外，還應加強宣導民眾接種疫苗，降低民眾染病機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勞動部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修正，而將施行細則第 23 條有關國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應放假日之項目修改，致使勞工休假權益受到影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林委員為洲，有鑑於誠正中學為矯正教育重要學校之一，戒護人員是否充足係矯正教育亦攸關學生以及教職員工之安全，但誠正中學學生目前有 270 餘位，而警衛隊目前僅有 31 位警員，扣除輪班及休假，實有人員不足之情形，本席建議相關單位研議誠正中學以及其他矯正教育單位之戒護人員數目是否充足進行通盤討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臺灣民眾使用安眠藥，一年的數量統計達到 3.39 億顆，儼然成為藥物濫用之現象。然衛福部針對安眠藥之使用而制訂「安眠藥稽核專案計畫」，其績效仍不理想。故本席要求衛福部，對於民眾因睡眠障礙的因素，而長期大量使用安眠藥之現況，應從重視醫療睡眠中心等相關專業部門看診建置及宣傳，讓民眾可以真正了解問題，才能達到對症下藥的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林委員為洲，有鑑於網路購物網站近期蓬勃發展，新型態的網購模式層出不窮，利用定型化契約使消費者於不知情狀況因而發生許多消費爭議。本席建請相關單位針對國內拍賣網站業者，於相關易於定型化契約內引發消費爭議條款需要清楚明顯提示消費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教育部推動公立大學合併後，引發將合併雙方師生不滿，對於即將報考學測、指考的高三學生，也影響其志願的選填，家長們亦怨聲載道。為因應少子化，讓教育資源更加集中化而選擇學校合併，其精神與目的系為正確，然合併成功與否，取決於兩校師生的意向動態。故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儘速針對大學合併的模式，建立一套兩校溝通協調之管道，並擴大由學生代表、教授代表參與，在獲取共識下，再行推動合併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台灣消防人員人力不足和工時過長之問題，致影響救災之效率，為維護社會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維護，實現憲法維護人民福祉和社會安定，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視目前消防體制和研議相關改善政策，完善目前消防系統，提升救災效率，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健保署近日推動「跨院照會」制度，引起醫師與民眾反彈，主因係醫學中心醫師須外出至地區醫院訪視病患，在此期間，本身的業務或需治療的病患也因此耽誤；病患在轉診後，其轉置過程是否妥當或途中發生任何問題，將可能引起更多醫療糾紛。故本席要求衛福部對於「跨院照會」制度，應先行暫緩推動，並與醫界、病患就行溝通與調查意象，再決議是否推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蔡委員易餘，鑒於水上鄉是嘉義縣人口最稠密鄉鎮之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路高架化計畫」卻未延伸至水上鄉，不僅阻礙北迴歸線太陽館發展，且造成當地交通堵塞狀況惡化，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交通部審慎評估，將嘉義鐵路高架化延伸至水上南靖糖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蔡委員易餘，鑒於水土鄉老年人口比例高，爰水上火車站擬增設無障礙電梯，以利鄉親。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4 年將該工程編列於「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中，工程一再延宕。建請交通部評估檢討電梯興建乙案，提前辦理，並提出具體完工時程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台南大地震」造成超過上百人傷亡，以及許多建築也受地震影響導致房屋塌陷。而根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全國共計有 485 所學校因地震影響導致結構受損，部分學校甚至出現校舍磚牆裂開、鋼筋外露、天花板掉落等結構性及非結構性震損，影響校園環境安全！行政院自 93 年起陸續進行學校建物耐震力評估及補強，迄今已投入超過 700 億元經費，確保校園建物的耐震能力達到 CDR 值大於 1.0 的安全標準，以維護學生安全。但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全國仍有超過 3,000 棟校園建物尚未完成補強，甚至還有 122 棟校園建物は高度震損風險但尚未完成拆除，使學生暴露於危險環境中。為維護學生就學安全，並且參考日本防災經驗，提高學生面對地震發生時的避難能力，爰要求行政院：一、全面清查各級學校內所有建物受損情形，加速有安全疑慮之建物或老舊建物修復與強化，確保學生就學安全。二、將各類防災避難及事前準備知識納入課程綱要，提高學生對於災難認知及應變能力。三、仿效日本防災教育，每學期應實施各類災害避難演練（例如：火災及地震演練），提高校園師生面對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之熟悉度，並責成主管機關嚴格監督學校落實各類災難演練，確保學生就學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學生於註冊後因故辦理退（休）學，退費引發爭議，籲請主管部會正視。近來各校已陸續開學，然因註冊時間未必齊一，再因考制因素，各校錄取新生（含轉學生）之通知時間亦不全然相同，肇致考生及家長因有顧此失彼的擔心，多於學校註冊期限前即完成繳費，以保證有學校可讀，惟在其間當其他學校亦告知被錄取，或其他原因學生後悔欲選擇他校時，在申請已註冊學校退費時卻迭生爭議，雖然教育部已有明文規定，但繳費時家長及學生並未獲知相關資訊，肇致爭議及財物損失，為保障學校、學生及家長權益，請教育部應即補強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十二年國教一綱多本衍生弊端，爭議迄今不斷，要求主管機關正視並

速謀因應策略。特別是自今（105）年起高教少子化海嘯所引發的大學退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入學和課綱調整等爭議性較大，在整體條件未臻成熟，全民共識亦未完全整合，有關一意孤行實有待商榷，本席籲請政府允宜謙卑、謙卑、再謙卑，先凝聚社會共識、尊重教育專業決策意見，才能穩健的採行正確、可行的教育行政手段。千萬不要政治正確、民氣可用，使得國家教育陷入意識形態或民粹改革的漩渦之中。另有關一綱多本加重家長負擔部分，教育主管當局應立即調查並檢討調整，以杜絕官商勾結，避免汙染教育美名！製造社會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黃昭順委員，針對企業放無薪假人數又見新高，要求政府應主動積極設法遏阻，確保勞工權益。據勞動部日前公布最新實施「無薪休假」事業單位統計數字，截至本（105）年 2 月 1 日昨天止共 42 家、1,346 人實施，比上一期增 5 家、人數增 166 人。本席具體建議政府應考慮實施課徵「企業道德捐」，合併實施取消企業租稅優惠，有效反制企業假藉成本考量，對員工任加施行無薪假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或許因為即來的政黨輪替影響，近期大陸來台旅客已有大幅減少趨勢，未來政府近有芻議，擬將開放東協十國人民「入境免簽證」的優惠措施，從雞蛋不要放在同一個籃子裡的理論，分散風險做法是正確的。但從現實面看，開放免簽追求的並非數大就是美，而必須考慮安全、對等、效益及我風險管理的能力。例如，日本僅對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四國實施 90 天的免簽，其他國家則無，究因為何？據勞動部統計，目前在台行蹤不明外勞高達五萬人，佔所有外勞總人數的 10%，情況難稱輕微。故若貿然全面開放東協十國免簽，不但可能加重外勞偷渡、逃跑和非法打工的亂象，更可能造成恐怖分子入境管制上的漏洞。爰此；本席建議；在免簽政策上要「戒急用忍」，先行全面深入評估與考量，不但要參照日韓等國的先例，更要在台灣特殊政治環境下取得對等的尊嚴；同時在「積極開放」東協觀光客來台時，要對外勞及可能的恐怖分子出入境進行「有效管理」。否則，只會在分散市場風險的同時，為台灣帶來新的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景氣寒冬引發不肖人士諸多新興詐騙手法，藉投資人需款急切或想快速獲利心理，假「精準專業團隊」名義，主動熱心提供投資人「必漲飆股」，連月來已造成不少股市投資人上當，損失鉅額財產，要求有關當局應即全面追查究竟並揪不法，俾還給自由市場純淨有秩序之投資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要求政府全面檢測山坡地住宅及週邊工業區，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和建物結構安全，避免導致類似早期林肯大郡土石流，及這次大陸深圳工業區山崩悲劇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學校和補習班有關罹患腸病毒學生自主管理仍有漏洞，為恐增加腸病毒群聚感染危機，要求有關當局嚴令查察並依據事實懲處，以確保絕大多數學生的健康為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勞動部官網設置之勞退新制退休金試算系統有誤，其試算規則不僅採用錯誤平均餘命，更以不符法令之利率進行計算，致民眾試算結果較實際領取數額為高，勞

動部後經媒體詢問，承認系統於 10 年前架設後並未更新相關參數，雖其表示近日將進行修正，最快年中即可完成，但已嚴重影響國人對於政府資訊之信心；惟政府各單位於年度預算多編有資訊系統相關維護費用，更應確切落實資訊更新之責，爰建請設有政府試算系統之相關單位，應儘速檢視更新系統內容，並定期為之，以提供國人準確資訊，克盡照顧國人之責，確實維護政府信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監察院就軍方、在全台各地輸油管線、油池安全問題，完成調查報告，報告中指出，軍方位在花蓮至台東之間，有長達 192 公里的輸油管線，都逾期未做「緊密電位檢測」，顯示軍方在油管妥善情形將無法確實掌握，恐存油料滲漏風險，對於花東地區居民生命安全儼然為一不定時炸彈，爰建請國防部應儘速檢討改進，確保管線監測安全無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近來國人著重環保意識，健康照護議題亦為關切重點，台北市政府更據此要求所有瓶裝水、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退出校園，並自今（105）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市政府則從 4 月份開始施行，未來市府、學校的餐廳及店家，將不主動或免費提供一次性或美耐皿餐具，機關或學校內也不會販售任何瓶裝水；查教育部所訂「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並無限制瓶裝水不得於校園內販售之規定，然校園規範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於各學校尚未確定是否有足量飲水機或消毒清洗設備即斷然宣布強制施行政策之時間，顯失妥適，建請教育部應就「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進行檢討，以避免學生權益因各縣市學校標準不一而受損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近日流行性感冒疫情猖獗，至本(2)月 25 日止，已累計 771 例重症患者，可謂爆發近年罕見的重症潮，而孩童因免疫機能尚在發育，更是受病毒感染之高風險族群，全台各級學校開學僅 2 週，已超過 40 個班級停止上課；惟中央主管機關並未就季節性流行性感冒訂定相關停課標準，造成各縣市政府停課標準與停課期間不一，校園防疫措施顯然尚欠健全，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儘快就季節性流行性感冒研議停課標準，俾利全國各級學校防疫標準一致，以維護學童健康，並健全校園防疫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中央政府之各項交通建設長期以台灣西部地區為主，缺乏全國整體性之規劃，導致東西部交通發展嚴重失衡，尤其對於花蓮縣境內之相關交通建設推動與公路工程拓寬改善計畫更是大幅落後，連帶都市、經濟、產業、醫療等各項發展皆受到限制，更甚者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嚴重影響花蓮民眾權益，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刻正進行中，並訂於民國 106 年底全線通車，作為東台灣地區之重要主道路，勢將有大量車流經由台九線進入花東縣市，惟台九線花蓮至台東路段僅二線車道顯已不敷使用，對於台九線各路段交通狀況及居民行車安全恐造成嚴重衝擊，相關路段之拓寬，更是刻不容緩之要務。爰建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儘速就台九線尚未拓寬路段進行拓寬作業，並訂定專案預算條例，以利國土交通完整，使花東地區交通建設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馮政務委員燕，本日因事請假；外交部林部長永樂本日因公請假，由侯次長清山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3 月 4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本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馮政務委員燕		因事請假	整天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	侯政務次長清山	因公請假（重要公務出國）	整天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徐委員榛蔚：（10 時 58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張院長，據媒體報導，張院長於 6、7 年前在花蓮置產，每個週末都會到花蓮享受一下陶淵明式的生活，花蓮當地與國會助理團把張院長封為現代陶淵明。在施政總報告中，我們真的很敬佩張院長非常有擔當，在最後的三個多月任期裡勇於承擔、為所當為。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徐委員榛蔚：所以在這裡我們也非常敬佩張院長。本席身為民意代表，有權也有責代表花蓮鄉親來發聲，希望張院長能大力推動花蓮地方的建設。

首先，有關蘇花改的部分是否能如期如質的完成？對於蘇花改這條道路，我們已經努力了很久，99 年創意旅行社有一輛遊覽車在梅姬颱風時行經蘇花公路，因發生土石流，摔下山崖，造成 26 人死亡，因為花蓮是以觀光立縣，該事故轟動國際，也讓花蓮陷入一片惶恐。99 年 11 月花蓮縣長帶領著相當多的花蓮鄉親，分別由北搭乘火車，由南乘坐近 240 多公里的遊覽車來到中正紀念堂，我們一起到凱達格蘭大道及環保署，發出花蓮人的吶喊及花蓮人的聲音。當時，我們非常的謙卑，並很卑微的告訴台北城所有的鄉親們：「很抱歉，我們耽誤了各位用路人的時間；因為我們要為花蓮人爭取一條能安全回家的路。」請問張院長，蘇花改是否能如期如質按照計畫，於 106 年完工？

張院長善政：坦白跟委員報告，因為漢本遺址的關係，那一段是有些延誤，時間會稍微往後延。

徐委員榛蔚：是。

張院長善政：目前交通部正準備提出修正計畫報到行政院。我請陳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第一是漢本遺址的問題，第二是颱風及隧道湧水的問題，同時為因應災變發生時需要連絡通道，所以整個規範做了綜合修正，其通道也做了調整，以致時間上需要往後移。我們分成三個區段，東澳到南澳的部分大概是 106，南澳部分是 106 底至 107，大清水部分是 108。這是為了因應地質狀況及遺址的問題，不得不做這樣的變化……

徐委員榛蔚：所以部長的意思是，106 年北段會完成，107 年中段可以通車，108 年全線可以通車？

陳部長建宇：對，分段通車。

徐委員榛蔚：漢本遺址的部分已經耽誤了快兩年的時間，台北的忠孝橋都可以加 3 倍的人力，在 8 天之內拆除完畢，本席相信中央政府也有這個效能及力量，加大我們的人力，讓漢本遺址趕快出土。

陳部長建宇：原本是中研院在做處理，現在又加了另外一個團隊進來，3 月 1 日已經決標，理論上，這些事情年底都可以處理完畢。

徐委員榛蔚：感謝部長。我們希望蘇花改可以如期如質於 108 年之前儘快完成通車，本席認為這是一條「人道」道路，可以讓人命獲得保障，讓古蹟獲得保存。

其次，院長可說是科技界的高才，您曾為國家寫了第一本的科技白皮書，對於一票難求的部分，我想在程式上的設定與設計，應該不是太難的問題。我們真的很希望，花蓮、花東的子弟，不論其身分證字號開頭是 U 或 V 以及設籍在花蓮的鄉親們，能有優先購票權。大家講到「一票難求」四個字就等於是花蓮，如何讓一票難求等同於花蓮這樣的惡夢可以在張院長的任內獲得解決。本席的要求不多，希望在蘇花改善道路完工之前，我們來設定這樣的方案。我們也幫院長想了很多很多的方式，因為大部分的觀光旅遊都在羅東站上車，在新城站下車，可否在這個區間增開阿福號及復興號，將旅客分流。此其一。第二、有關網路訂票問題，長久以來一直為大家所詬病，可否請刑事局加強查緝網路訂票犯罪行為，讓該問題之癥結點可以獲得解決。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請張院長協助。

張院長善政：是，我想交通部可以說明一下。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東部在例假日的尖峰時段其實並不是完全一票難求，大家搶的是尖峰時段那個區段的車票。交通部的立場和委員的看法一樣，如蘇澳至新城之間，因為陸客經常使用，加開阿福號是有其必要，對旅客做個區隔，讓真正要返家的東部旅客可以不必跟他們擠在一起，這些我們都了解，也在努力……

徐委員榛蔚：謝謝部長，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很抱歉打斷陳部長的回答。我們希望旅客的部分可以分流，讓花蓮的子弟們可以順利返鄉團圓；另外對在網路上訂票的自由行旅客，也可以較為容易，島內旅客在網路上訂票也會更順暢一些。

除了蘇花改善道路之外，有關台 9 線拓寬部分，令人沈痛的是，前幾天又喪失人命。對於台 9 線建設特別條例，本席一定要特別特別的強調，因為有案在先，我們花蓮人可以說是一忍再忍，一讓再讓，受騙再上當。蘇花高速公路於 89 年核定興建，92 年發包動工，土地也都徵收了，93 年扁政府不尊重立法院的決議，說停就停。一個國家的最高領導人不尊重立法院的決議，為保障花蓮人的權益，所以我們要提一個有法律位階、有法律依據的特別條例，我們提出的特別條例是專款專用，絕不容外面的媒體或其他有心人士造謠、抹黑。

還有花東鐵路電氣化問題，97 年核定數額是 150 億，103 年完工的時候花了 254 億，增幅達到 7 成，何以如此暴增，我想很大的原因是通貨膨脹、物價波動使然。所以我們在特別條例裡面，特別將 99 年交通部核定的 140 億加上全國省道改善工程 241 億，除以在花蓮的台 9 線一共有 160 幾公里，相對於全台灣，它占了四分之一，所以我們抓了 60 億，這些都依法有據，而且

是交通部提出來的數字。我們希望以專款專用的方式提特別條例，讓它在 3 年內執行完畢，賸餘款回歸花東公路維養基金，因此，我們深切期盼行政院張院長及交通部陳部長能夠全力協助。事實上，臺灣是已開發國家，若國家級省道還僅是兩線道的公路，實在愧對花蓮人！

近來政府推動「全島便捷交通網」，西部地區由台鐵及高鐵交織成的交通公路網密密麻麻，形成一日生活圈，交通十分便利；反觀，花蓮還只是兩線道的公路，花東快速道路尚未興建，花東鐵路亦未完成全線雙軌化，僅部分路段開放雙軌，以這 3 種交通工具而言，花蓮連一項都未能具足。本席代表花蓮、台東鄉親們特別拜託張院長，懇請給予花蓮最大的協助。

張院長善政：提案與立法實為委員的權利，我們都予以尊重，但事實上，委員真正的顧慮是經費額度與時間要快。就行政面而言，我們確實有辦法來做。至於詳細的情況，請陳部長向委員說明。

陳部長建宇：院長有特別提示一個比較好的做法，交由交通部再行研究。坦白說，立法比較曠日廢時，我們為了確保方才所討論的花東路段原列花東三期後續計畫中，若能將此單列核定的專案計畫提升至母計畫中，並視為一次核定的專案計畫，本部即可分年與分期編列預算，如此一來，經由一次性核定計畫經費即已明列。針對院長的提示，我們從交通部的立場可以儘快辦理，不必再經由立法，而且很快就可以確保花蓮三期後續計畫的處理。

徐委員榛蔚：交通部可以將此計畫核定送院，通過行政院院會審議，但本席希望執行期程真的不要拖太長，也不要逐年地審議，應匡列整體經費，使其具備法律效力，本席可以接受，也可以來研議特別條例的案子。

張院長善政：行政院在作業上可以配合的部分是，我們會儘快將台 9 線計畫提升至院核定計畫，目前正編列 106 年預算，俟相關計畫經費核定之後，我們會將此明列在 106 年後連續幾年的預算，就會符合委員的期待。

徐委員榛蔚：謝謝。事實上，交通部早在十幾年前就完成台 9 線的用地與路線編列計畫，這部分應該都沒有問題，本席只要確保台 9 線道路已經匡列相關經費，而且相關經費不可被挪用，請你們儘速執行相關計畫，俾利花蓮公路正義得以實現，也維護花蓮人的交通權益。

此外，在花東快速道路方面，本席認為交通建設必須具有前瞻性，如同我方才所言，現今臺灣西部交通網已建置的密密麻麻，交通十分方便。另外，1990 年行政核定「環島高速公路網」，針對花東高速公路進行可行性評估，並進行地方說明會，但時隔 25 年，遲遲沒有下文，去（104）年經過上一屆立法院本黨多位委員努力推動之下，花東快速道路再次進行可行性評估。本席在此特別呼籲，無論是台 9 線道路拓寬或花東快速道路，都是花東人的基本人權，希望不分朝野政黨，能給我們東臺灣多一些溫暖與支持，讓花蓮不再只是一個讓人暫時遊憩的地方，而是成為一個與西臺灣均衡發展的宜居城市。總之，針對花蓮鐵路沒有全線雙軌，花東快速公路也沒有拓寬成 4 線道，花東高速公路亦尚未完成，這三部分懇請行政院張院長與交通部陳部長大力協助。謝謝。

張院長善政：請陳部長利用 1 分鐘的時間，針對花東快速道路儘速向委員說明。

陳部長建宇：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目前花東快速道路已快完成可行性評

估，但因其中尚有其他環評等諸多面向上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俟花東快速道路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後，再向委員報告後續處理的情況。第二，有關台鐵東線雙軌化的部分，我們也快完成可行性評估，預計再過 4 個月即可完成綜合規劃，後續工程可以繼續推動。

徐委員榛蔚：好的。謝謝陳部長為花蓮帶來一大福音，讓我們對改善花蓮交通具有很大的期待。

再者，根據 102 年至 104 年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在大家努力推動之下，花蓮觀光客人數確實有成長，尤其近 3 年花蓮縣更是國內、外旅客必遊之地。當本席看到院長施政報告中，第 112 頁輔導地方政府營造獨特、唯一、話題性的特色觀光內容，今年只選擇桃、竹、苗、彰、雲、嘉等 6 縣，都集中在西部，本席真的很失望！中央還預計推出智慧觀光，結合電子票卡，僅限於宜蘭、澎湖、高雄及屏東等地區，以院長如此鍾愛花蓮，也心繫花蓮，為什麼在觀光局協助下卻獨漏花蓮？

我們看到 102 年至 104 年觀光局補助各縣市觀光建設總經費為 34.5 億元，其中對花蓮的補助有多少？

張院長善政：依照統計資料的顯示，花蓮觀光所獲得的補助經費比例確實滿低。事實上，自從我接任院長一職之後，特別找觀光局人員前來了解實際情況，請他們在近期內盡量多多支持花蓮的觀光。

徐委員榛蔚：謝謝院長。雖然我知道 102 年至 104 年花蓮觀光獲得補助經費不是在院長任內發生，但是，花蓮觀光僅獲得 1 億 1,700 萬元的補助經費，比例更是僅占 0.03%。就觀光立縣的花蓮而言，這樣的補助經費實在太少了，花蓮鄉親非常努力希望發展成為國際都會。

我們再看到花蓮東大門夜市，開幕不到半年，就吸引超過 90 萬人次前往觀光消費，在東大門夜市開幕之前是以縣預算建設緊鄰東大門的 3 條街道。請院長看看螢幕上的照片，即可清楚對照東大門夜市改善前後的情況，事實上，東大門夜市在農曆春節及 228 連續假期，人山人海，做得紅紅火火的。本席在此拜託交通部觀光局協助的是，東大門夜市旁有一條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景觀工程，從林森路至南濱路共計 1,400 公尺，我們希望將此打造成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懇請部長大力協助。

陳部長建宇：因為花蓮縣傳縣長與委員都有提及此案，原則上，對於觀光面向的說明，部裡都予以尊重。事實上，這件案子是國發會希望由觀光局整合各部會的意見，我們已經將各部會的意見送交國發會，國發會再交付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負責審議，屆時我們會再做補充說明。好不好？

徐委員榛蔚：謝謝部長。本席懇請部長美言，並再加把勁，希望國發會儘速通過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景觀工程開發案。事實上，日出觀光香榭大道原址在自由街大圳旁，未來工程興建完成之後，我們希望它能夠成為臺灣的日出觀光香榭大道，俾利提升花蓮的國際視野。

另外，鯉魚潭觀光水舞，原本由地方政府規劃，爭取中央補助推動，本席非常感謝交通部綜管處將鯉魚潭觀光水舞納入 BOT 案計畫，而且已經上網招標，真的很感謝，但是我們還是希望部長能繼續督促執行。

張院長善政：會的。

徐委員榛蔚：建設一定要具有前瞻性，為了因應蘇花改道路完工，希望在院長協助之下打通花蓮市區交通的任督二脈，在花蓮東部福德段興建大型停車塔，在西部的四維段興建停車場，因為經由蘇花改進來大量觀光客及車流輻，我們需要大型停車塔紓解交通流量，讓這些車輛不要進入花蓮市的老城區，如果能得到院長及內政部營建署、部長的協助，對不起，這應該是內政部營建署的事。

陳部長建宇：我先說明一下，事實上，縣府在 103 年已做一個研究計畫案，這個研究計畫案跟委員剛剛提到的有關，花蓮如果要興建停車塔、找出停車場用地，其實有三部曲，第一，要有新闢的公車路線，把公車的覆蓋率加大，讓進出的人加多；第二，要有轉運站；第三才是興建停車設施。新闢公車路線和轉運站部分，交通部可以依照權責予以協助，只要按照規定處理就可以，但是停車的部分，因為民國 90 年已經把中央補助地方的辦法拿掉，所以現在有兩條路可以走，一是由縣府編預算處理，一是透過 BOT 的方式處理。

徐委員榛蔚：這個部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經到現場勘察 3 次，並經過通盤檢討，所以營建署已納入都市生活圈、都市生活圈道路改善，希望內政部營建署及陳部長能幫忙。

陳部長威仁：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會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至於生活圈道路部分，雖然我們沒有停車場，但是生活圈道路只要符合規定，我們會優先考慮。

徐委員榛蔚：謝謝部長的協助與回答，這個部分需要院長大力協助。一般人大概只有騎車或進入工地的時候才會戴安全帽，在國家公園裡面戴安全帽可能會滑天下之大稽，也會成為國際的笑柄，到一個國家的國家公園居然要戴安全帽，真的有損國格，所以花蓮縣政府多年前已提過太魯閣國家公園收費案，根據觀光局、營建署的統計，太魯閣國家公園每年約有 660 萬人次觀光客，以二分之一計算，最少也有 330 萬人，國人到國外旅遊時，無論到國家公園或其他地方都要收門票，沒想到台灣的國家公園統統不用門票，都是免費的，難怪我們國家付出這麼大，負擔也這麼大，連一塊石頭掉下來都沒有辦法維養，如果陳部長接受國家公園收門票，以外國人每人收 500 元、每年 280 萬人計算，一年約有 14 億收入，非花蓮縣籍的本國人每人收 200 元、每年 40 萬人計算，一年可以收 0.8 億，花蓮人大概不會去太魯閣國家公園，因為已經常去了，所以花蓮人免費，如果一年可以從這 14.8 億中拿 10 億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邊坡做鐵網、植被及所有維養工作，10 年就 100 億了，不用中央再編經費，門票收入就可以支應，另外的 4.8 億還可以拿來推動綠能、環保，屆時我們真的可以買綠能電車，讓旅客搭綠能電車進入國家公園，這不但可以幫國家公園找財源，還可以打造一個安全的國家公園，進而提升中華民國國家公園的能見度與國格，請院長、部長大力協助，讓它儘速通過。

陳部長威仁：有關國家公園收費部分，我們希望 106 年開始對據點式的景區收費。至於改善安全部分，我們除了做一些明隧道及刷坡以外，剛才委員提到的也是傅縣長一再建議的，為了改善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環境品質、空氣品質，希望能引進綠能公車，禁止排氣的車輛進入，這個部分我們也覺得非常好，因為這對安全有幫助，所以我們已請國家公園規劃中。

徐委員榛蔚：本席還有好多議題沒有質詢，希望院長大力協助，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是智慧科技圖書館，花蓮是偏鄉，所以我們非常期待智慧科技圖書館，花蓮學子在大學、國際創意發明

競賽中的表現都非常優秀，所以我們希望在花蓮最精華的路段—麥當勞對面興建一個 24 小時開放的圖書館，讓我們的青少年學習創作並加以發揮，我們真的很謝謝吳部長給予大力的協助，以花東基金挹注，也謝謝部長給花蓮縣相當多的指導，讓我們的智慧科技圖書館能提案也能順利進行，在此謝謝吳部長，但還要拜託吳部長大力玉成和支持，更希望院長能加以推動，讓它繼續執行。

接下來，本席還有一個議題，真的要拜託也期待院長大力支持，有關翻轉加值花蓮果菜市場及青年住宅部分，謝謝院長的支持，也謝謝各部會首長對花蓮的疼惜。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前言—現代 陶淵明 莫忘（花蓮）桃花源

張院長您好！

近年，我們可以看到很多人投入城市農夫的行列，除了紓解壓力，也藉由這樣一個新的生活型式，學習如何與生態、土地共存。據本席瞭解，張院長在我們花蓮有一畝田，過去在閒暇之餘，會化身為假日農夫，在花蓮種香蕉、種橘子，頗有現代「陶淵明」的精神，相信我們花蓮的美，在院長心中一定有個特殊地位，花蓮就像是現代「桃花源」，不然全台 23 個縣市，您也不會選擇大老遠跑到花蓮置產、耕作，甚至退休後也打算在花蓮定居，這樣張院長您也算是半個花蓮人，對不對？本席送院長一首詩「種蕉洄瀾裡，瓜繁蕉且裕。閒暇整農地，公忙理政績。閤揆雖百日，堅守斯崗位。應為所當為，莫忘我花蓮」，張院長施政千萬不要忘了花蓮，好不好？

五「安」花蓮，今天本席將針對這「行、樂、住、育、食」這五個關係花蓮重大議題，來就教張院長。

過去政府施政都是以台北的角度來看東部及偏鄉的需要，張院長現在貴為院長，又是半個花蓮人，是不是更應該用不同的角度，用在地角度來看花蓮的需要？不曉得院長您對我們花蓮目前的迫切問題瞭不瞭解？

本席手上拿的這本施政報告，是院長您的施政報告，沒有錯吧？但本席看到這麼一本洋洋灑灑幾百頁的文字，卻發現中央還是對於我們花蓮、對於東部發展的忽略，尤其很多計畫都獨漏花蓮、獨漏東部！

二、行的安全—

(1)「蘇花改」如期如質完工

1.陳部長，交通是「人道問題」，也是影響一個城市整體發展的重要關鍵，不僅是居民回家安心，外地民眾也會因為交通便捷提升而願意前往觀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是花蓮全縣居民的心聲，也是最殷切的期盼，最迫切的需要，相信張院長每次回花蓮時，應該有深切的體悟才對，是不是？

2.花蓮縣長久以來被稱為台灣的「後山」，就是因為交通運輸不便，連帶都市、經濟、產業、醫療等各項發展皆受到限制，民國 99 年因為「梅姬颱風」造成蘇花公路的慘況，好不容易盼到「蘇花改」的興建，並預定 106 年底全線通車，未料卻在工程中意外發現「漢本遺址」，導致

蘇花改多次延宕，本席在此要鄭重強調，公共建設的完成、與文化古蹟的維護，必須並重，中央政府要做的，是讓公共建設與文化資產的保存之間共存共榮；考古挖掘對於我國的文化資產發展有重大的價值，本席認為，如果在考古作業上有需要，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應儘速增加相關人力進行作業，人家台北市為了 8 天內拆掉忠孝橋，不惜花錢加派三倍的人力，我們交通部難道不能如法炮製嗎？請問陳部長 106 年底「蘇花改」能不能如期通車？

3.陳部長，人命關天，前天的台 9 線重大車禍，就是血淋淋的例子！蘇花改是影響到我們東部居民生命安全的重大交通建設，蘇花改應該是要如期如質完工，不應再延宕，這個部分，院長跟部長是不是能在此承諾本席蘇花改能如期完工通車？

(2)花東居民優先購票

1.假日的花東車票一票難求，花東居民怕走危險的台九線，連返鄉的火車票都買不到，陳部長是不是可以請台鐵改善訂票系統，讓花蓮、台東居民身分證字號開頭 U、V 的花東子弟及設籍在當地的居民享有優先購票權，這只是技術性的問題，也不是什麼重大的決策，讓外地的遊子都可以順利返鄉，可不可以？

2.本席希望，交通部不要以藉口來拖延，什麼法規、命令都可以做合適修正，本席也可以來配合，另外防弊措施也都可以克服，希望交通部可以盡快做到，好不好？在此之前，對於國觀光客經常搭乘的 EMU-700 區間快車（阿福號）可不可以請台鐵配合加開來因應，這是交通部立即可做的，現階段可以暫時紓解花東車票一票難求的情況，好不好？

(3)台 9 線鳳林以南拓寬，落實公路正義

1.再來，本席請教院長跟陳部長，政府這幾年全力在推行「全島便捷交通網」，但推動的項目都位於西部地區，西部地區已經擁有一日生活圈，東部地區卻連一條安全的道路都要一盼再盼，不管是台 9 線的拓寬、或是花東快速道路的興建，都被政府認為不具急迫性，嚴格地來說，東部人被政府相對的漠視，請問院長、部長，「公路正義」在哪裡？

2.張院長，施政必須要有前瞻性，蘇花改已經如火如荼進行，但政府卻在蘇花改對東部地區可能帶來的交通影響，沒有任何配套。到時候，蘇花改完工通車，車潮順著蘇花改台 9 線公路進入，對於從花蓮通往台東必經的中、南區鄉鎮現有道路，將不敷使用，所以無論是台九線的拓寬、花東快速道路的建設，都是必要的，不要等到塞車，或發生意外了才來改善或後悔，預防勝於善後，不是嗎？

3.過去幾年，台 9 線拓寬、花東快速道路興建的提案，本院都提過，也經過評估，公路局 6 年前也提出 140 億的改善計畫經費；但最後台 9 線道路拓寬作業，因為預算排擠效應，而被犧牲掉了，以至於拓寬建設一延再延，時隔 6 年，本席特別針對這樣的狀況，提出了「台 9 線道路改善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盼能專款專用，在既有的規劃基礎上，以上限不超過 200 億元的方式匡列，並將剩餘部分，成立花東交通建設改善基金，盼能永續維養經營，讓我們東台灣居民的生命安全，不再因為政府計畫施行的反覆受到影響，請問院長、部長，對於本席的提案，屆時審查是不是能給予支持、做我們東台灣居民的最大後盾？

(4)花東快速道路

1.另外，1990（民國 89）年行政院核定「環島高速公路網」，當時，針對花東高還進行了可行進評估，並舉行地方說明會，但時隔 25 年，遲遲沒有下文。去（104）年，經過上一屆立院，多位委員前輩的推動，花東快速道路終於再次進行了可行性評估，據本席了解，最近是不是評估結果出來？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2.本席在此特別呼籲，無論是台 9 線拓寬及花東快速道路，都是花東人的基本人權，希望不分朝野政黨，能多給我們東台灣一些支持，讓花蓮，不再只是一個讓人暫時遊憩的地方，更能夠成為一個與西台灣均衡發展的宜居城市，好不好？

三、玩的安閒—

1.眾所皆知，花蓮以觀光發展聞名，花蓮就像是台灣東邊的大門，去年全國來台觀光旅客人數突破 1 千萬，但光到花蓮的國內、外旅客就有 10,882,781 人次，比國外來台旅客還多，但中央有很多經費挹注在觀光，反觀花蓮在缺乏資源之下還可以吸引這麼人多來，包括院長您，地方真的很努力、很辛苦，難道行政院不應多關懷一下花蓮嗎？

2.當本席看到院長施政報告中，第 112 頁輔導地方政府營造獨特、唯一、話題性的特色觀光內容，今年只擇選桃、竹、苗、彰、雲、嘉等 6 項計畫案，都集中在西部，本席真的很失望！中央還預計推出智慧觀光，結合電子票卡，高雄、屏東、澎湖限定卡及宜蘭卡，包括食、宿、遊、購、行等旅遊優惠，讓來臺自由行旅客，享受「一卡在手，隨我暢遊」的旅遊服務，那花蓮、台東呢？本席想請教院長，東部是台灣發展觀光的重鎮，為何在施政計畫中，本席都看不到對東部縣市的著墨？

3.張院長、陳部長及林主委，是不是嫌花蓮觀光客太多？就因為觀光客多，因應觀光的相關交通、環境、品質等都不用改善？張院長，太魯閣還戴著工地安全帽在做觀光、假日花東車票一票難求？這些都不用檢討改善、不用發展嗎？

(5)東大門夜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

另外，花蓮東大門夜市開幕不到半年，就吸引超過 90 萬人次前往觀光消費，而緊鄰的原花蓮市自由街的舊城區，因街道老舊、沒落而影響市容，花蓮縣政府近日提出了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景觀工程，從林森路至南濱路計 1,400 公尺，結合東大門夜市及周邊鐵道園區的文化地景，藉由景觀配置，公共藝術、水景的人行徒步區，提升城市綠意生態，增進民眾的生活品質，更能帶動周邊商機。但因地方資源有限，原本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但是觀光局卻推三阻四沒有擔當，說要陳部長或是林主委承諾交辦，才可以來協助，張院長、陳部長、林主委，你們誰要指示交辦觀光局，來幫忙花蓮？現在就答應本席，好不好？

(6)鯉魚潭觀光水舞計畫

順道一提，鯉魚潭觀光水舞計畫，原本是地方政府規劃，爭取中央補助推動。非常感謝交通部陳部長，將花蓮鯉魚潭水舞納入 BOT 推動計畫，現正進行招標發包作業，希望陳部長能繼續督促執行，好不好？

(7)瑞港公路交公路局養護

陳部長，另有一事請求，有關花 64 線瑞港公路，是瑞穗到豐濱的交通要道，更是泛舟遊客必

經之路，每逢颱風、豪雨就坍方，尤其是位於中段的奇美部落，常常變成孤島，現在仍有坍方路段沒有修好，因為目前是瑞穗鄉管養，但公所及花蓮縣府財政困難，本席建請交通部將花 64 線提升為縣道 193 支線，並改由公路局第四區公程處玉里工務段來管理，藉由中央的力量，來讓這坍方道理都已修復，避免影響到南花蓮的交通與觀光，好不好？

(8)花蓮市四維段、福德段都市更新轉運站、停車塔（場）

1.院長、部長今年農曆春節期間，蘇花公路及花蓮市區都出現大塞車的狀況，回堵數十公里，您知道嗎？

2.明（106）年起蘇花改北段通車、107 年中段、108 年南段陸續完工通車，目前市區道路及停車空間早已不敷所需，因應蘇花改的車潮，除地方政府將陸續拓寬 193 縣道、海濱大道之外，為解決停車問題，本席建議應該要在花蓮市東（福德）段興建停車塔，西段在中央路三十米大道（四維段）籌建停車場，更應該要在花蓮火車站前興建交通轉運站。

3.日前，本席也會同花蓮縣傅縣長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集委員施宏志與都委會成員，實地會勘花蓮都市計畫地段與停車場預定地，都認為此事刻不容緩，都委會也已審查通過，本席懇請內政部陳部長，可不可協助地方政府做好都市的前瞻性規畫，改善都市生活圈停車的迫切需求，以及因應蘇花改通車後的車潮，好不好？

(9)太魯閣低碳綠能防護

4.太魯閣是世界級的觀光景點，去年遊客超過 660 萬人次，但落石、壅塞等問題一直無法解決，過去，前交通部長葉匡時及花蓮縣，都提出太魯閣收費的構想，限綠能電動車進入，或用電動車接駁，來減少碳排放汙染，並將門票轉作改善太魯閣落石、安全防護及景觀維護的經費來源，據本席了解，花蓮縣已經提出具體計畫，院長、部長及主委，可不可以承諾來協助、進而落實？

四、育的安妥

10.智慧科技圖書館，雲端交通知識零距離

1.花蓮除了交通不發達之外，教育資源也是相當匱乏，花蓮的城鄉科技差距更是明顯，現在是科技化的時代，隨著電腦、網路、手機及平板的普及，科技和生活密不可分，目前網路的圖書資源已漸漸取代傳統的紙本圖書，所以吳部長，您認不認為，智慧科技圖書館是未來的趨勢？目前教育部有沒有規劃興建，相關的圖書館或設備？

2.目前花蓮縣所屬的文化局圖書館，是 102 年獲教育部遴選為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服務宜花東共 110 萬人口，但是目前面臨設備老舊，館藏不夠充實，加上無法因應科技時代的需求，實有新建改善的需要，吳部長您認為台灣東部若有一座科技智慧圖書館，是不是就可以縮短花蓮和西部城市的雲端交通，是不是讓知識圖書可以藉由網路，讓教育變成零距離，進而縮短城鄉的教育落差？

3.花蓮縣幅員南北狹長，迫切需要智慧科技圖書館導入，吳部長，花蓮的教育需要中央的大力支持，建請吳部長能夠協助花蓮，導入 21 世紀智慧科技的學習方式，提供大家一個可以透過動手做，實踐想法，同時兼具啟發創意、孕育創作、進而達成創業夢想的創客（Maker）基地，力

拼跟上全球「自造者運動」風潮，開創花蓮的學習新時代，好不好？

五、食的安心

11.翻轉加值花蓮果菜市場

1.院長，請問您有沒有去逛過傳統市場？本席假日去我們花蓮的果菜市場採買的時候，看到我們花蓮有機農產非常的豐盛，但因為市場交易場的容納量不足，民眾買菜的地方十分地擁擠，連原先果菜市場交易場與零批場分離；有時候對媽媽們說，假日逛逛菜市場，不僅是完成採買家人食物的任務，更是一種小小的放鬆，但現在這樣的空間卻因為擁擠髒亂的問題被剝奪了。

2.一個良好的市場，應該是能同時作為一個環境與食安的教育場所，並且整合果菜批發市場現有及未來的各項功能，為花蓮地區的小農及其他個人或團體提供教育訓練、資訊交流、通路等服務，才能達成產業六級化結合各領域共同發展的目標。現在大家都講要跨域整合、翻轉新方向，對於傳統果菜市場的變身計畫，院長、陳主委您能支持嗎？

4.花蓮有很豐富的有機農產，瑞穗文旦柚、蜜香紅茶都是兩岸馳名的農產，壽豐黃金蜆、玉溪米、大西瓜等也都是市場炙手可熱的農產，但光有軟體資源，是不夠的，政府能為花蓮農產提供一個合適的硬體環境嗎？

六、住的安居—

(12)青年住宅

1.陳部長，您知不知道？花蓮縣府目前有推出「青年住宅方案」，是幫助經濟弱勢的青年朋友為基礎，推動的成家圓夢專案，只要 250 萬元，就能讓青年朋友們「有房有地」，不必淪為無殼蝸牛。

2.過去內政部在雙北市推動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尤其浮洲及林口 A7 中間又牽涉到建商與弊端的問題，基本上不能算是成功的案例，但花蓮縣的青年住宅是 100%地方政府興建，無涉建商利益，但看不到中央能直接給予協助的部分，院長，您覺不覺得，青年人的住宅或是弱勢的住宅，嚴格說來是一種國安問題的類型？因為我們無法完善的照顧青年，生育率下降絕對是必然的衝擊，不是嗎？讓人民安居樂業，不正是政府施政的願景與目標嗎？

3.然而興建青年住宅，最重要的是要有土地，請問目前全台資產活化的進度如何？中央能不能無償撥用土地供地方政府興建設社會住宅之用？甚至青年住宅能按照自償率的百分比來訂定撥用地價？以此來降低地方政府興建成本的壓力，達到政府照顧人民的最大效益？

(13)建物體檢

1.206 南台大地震，不但震碎了上百家庭的幸福，也震出了台灣目前急切的建築問題。就地調所 2013 的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可以看到，全台有 33 個的活動斷層，花東地區共有 8 個斷層，花蓮縣境內就有 5 個。

2.就本席瞭解，院長您曾經宣布將在 1 個月內提出計畫，對全國老舊建物，全面進行耐震和土壤液化檢測，對不對？

3.有關補助老舊私有建物耐震性能的初步鑑定評估及詳細鑑定評估，本席看到營建署 2 月 16 日所公布的資訊表示，依據內政部去年擬定的「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

，今年已經核准並預定辦理之初評及詳評分別為 500 件及 20 件，經費的標準初評補助為 8 千元，詳評的部分則按照實際詳評需要的經費，補助 45%最高上限為 30 萬，對象為 86 年 5 月 1 日以前取得建照之住宅大樓建物。

4.據本席了解，內政部在 1 月 22 日公告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 4 修正草案；請問部長，這次修正的內容，是不是施行「老屋健檢」的依據？母法還沒出來，補助老屋評估可以先做嗎？區域的選擇標準，是什麼？全部都在高雄、台南嗎？什麼時候會輪到花蓮？

5.本席發現，現在國人關注的地區，除了南部地區，還有位處盆地的北部地區，但卻沒有人把目光投到我們東部地區，根據科技部去（2015）年 12 月份首次公布由地震科學中心依活斷層、盲斷層計算得出台灣孕震構造的地震危害潛勢圖顯示，未來 30 年發生規模 6.5 以上地震的機率依序為南部、東部、北部、中部，規模在 7 以上地震的機率則以東台灣後山機率 20%居首，而以震度檢視各區域危害程度，位於花東地區及西南部等地之 3 層樓以下低矮樓房，更將是受到地震震度危害最嚴重之地區。

6.本席認為，如果中央政府無法做到全國同步進行，那麼，就應該將未來強震發生機率及震度危害高度的地區作為優先體檢的對象，由中央政府主動清查，才能確實的保障國人的生命安全，好不好？

7.現在像雙北、高雄這些本身財力足夠的縣市都已經先由地方政府施行，但像東部地區縣市或一些財力無法負擔的地方政府，中央是不是能夠儘快協助、讓資源到位？

8.院長，不僅是老屋健檢的問題刻不容緩，本席也想要提醒院長，不是只有地震會影響國人的居住安全，像 1 月底時，立法院就曾因為寒流劇烈溫差的影響，外牆出現磁磚剝落的問題，瞬間下起磁磚雨，這樣的問題，本席相信，不會只是個案。院長，天災是我們無法人為控制的，但預防永遠是重於治療，在相關建築安全規範，是不是儘快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修正、給國人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

(14)土壤液化

1.一樣因為這次地震，而引發關注的部分，除了土壤液化，還有後續的防災型都市更新問題。

2.陳部長日前說，土壤液化區並非完全不能興建建物，而是要更重視區域內建築的設計標準和安全強度，就本席瞭解，今年 3 月中內政部將配合全台土壤液化潛勢圖所提出的配套措施，據本席了解，內政部從 102 年起就已經補助 5 都 4 千多萬元進行防災型都更的調查評估，請問陳部長，為何只選擇 5 都進行？選擇的標準？未來會將這樣的調查評估擴大到全台各縣市嗎？

3.本席再請教，如果屆時土壤液化的情形公布，已居住在無法改善地質狀況的液化區居民，都市更新怎麼辦？是不是該給予容積移轉與容積獎勵，是不是應該提高成數？而該區原來的居民，在都更期間的安置，中央政府會負責安排嗎？

4.本席要強調，在這次南台大地震中，我們要記取經驗，更要同時、儘速進行老舊建物的全面體檢、執行推動防災型都更、完整規劃容積移轉與容積獎勵的內容，缺一不可，完整保障現有住戶的權益，好不好？

張院長善政：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委員的質詢，謝謝張院長。

現在請吳委員思瑤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吳委員思瑤（11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臺灣身為一個醫療資源豐沛的國家，可是，今天報紙刊登了一個斗大、駭人的標題，現在的流感疫情來得快又猛，我們流感併發重症的疫情已經達到 5 年同期的新高，甚至單週的死亡人數也已經是同期的新高，流感延燒，今天報紙的 title 竟然寫著：衛福部擺爛不調度。目前根本調不到葉克膜，衛福部放任各醫院各自為政，各地的醫療院所包括應變的醫院都亟需支援。對於媒體以上的報導、甚至報導中還指出：衛福部的發言人居然還說，這個涉及各醫院的機具設備，我們也不宜事先去探知夠不夠用、有幾部，如果各醫院調度有困難，再找衛福部介入協調。請問院長，您同意、接受衛福部同仁是這樣的擺爛、冷處理、一副事不關己的姿態嗎？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實際狀況應該不是如此，我請蔣部長說明。

吳委員思瑤：不是這樣嗎？我想先請教部長，你們有沒有統整掌握目前全臺灣具備葉克膜機具的各醫療院所、醫學中心有多少？量又是多少？

蔣部長丙煌：全國總共約有 129 部葉克膜。

吳委員思瑤：分布在哪些醫院、各自具備的數量又是多少？你們有所掌握嗎？

蔣部長丙煌：分布在非常多的醫院，包括北、中、南，我這裡列了一張表，稍後可以給……

吳委員思瑤：好，您的列表可事後提供，但您在備詢台上的答復是已經明確掌握各個醫院所屬的機具設備？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有這些數字……

吳委員思瑤：既然已經有，就可以介入調度。

蔣部長丙煌：我們現在已經介入調度了。

吳委員思瑤：「現在」係指何時？今天嗎？

蔣部長丙煌：不是，昨天……

吳委員思瑤：報載新聞出來了，你們才開始被動地回應嗎？

蔣部長丙煌：不是，我們昨天就開始……

吳委員思瑤：所以是昨天才開始囉？

蔣部長丙煌：不是，關於葉克膜，我先跟委員報告一點，葉克膜需要調度，它不只是一台機器的問題而已，首先，如果病人需要葉克膜，他不適合移動……

吳委員思瑤：當然是，所以，當我們預知流感併發重症疫情如此嚴厲的此刻，怎麼會是在昨天才開始來做？這部分當然會有困難，當然也涉及全體醫療資源的分配，也涉及如何不讓葉克膜的機具全數挪用去救治流感的急重症而排擠到其他病況的需求，這些本席都同意。可是，這是非常簡單的 ABC，你早該在流感疫情爆發、甚至來的快又猛的期程中啟動應變、統籌的機制。

蔣部長丙煌：關於葉克膜調度的問題，我剛才要跟委員說明的是……

吳委員思瑤：就是因為困難才需要你們基於中央的高位來啟動機制。

蔣部長丙煌：我們已經積極在處理，不只是機具，連人的部分都要考慮進去。

吳委員思瑤：沒有錯，不只涉及機具，還涉及人，因此你就更不能放任各醫院各自為政、讓各醫院需要卻調不到葉克膜時才互相去聯繫。

蔣部長丙煌：所以我們已經介入了，醫院本身也……

吳委員思瑤：連台大、高雄長庚、台北馬偕都不夠用，還要自行向外面的醫院去商借。

蔣部長丙煌：我們都已經去主動協助……

吳委員思瑤：「已經」是指何時？正如你方才所言，從昨天才開始！

蔣部長丙煌：沒有，……

吳委員思瑤：部長，人命關天。

蔣部長丙煌：沒有錯。

吳委員思瑤：就算沒有未雨綢繆在前，現在也要即刻補破網，部長在此承諾已經由衛福部啟動全臺灣各醫院有關葉克膜（含機具及人力）的調度機制，已經啟動了？

蔣部長丙煌：我已經交代同仁，也已經開始主動在做這件事。

吳委員思瑤：好，即刻補破網。當然，我非常遺憾這個「已經開始」的動作是昨天才開始。國內的流感疫情爆發多久了，我們在此不要浪費時間在……

蔣部長丙煌：流感的高峰是在春節期間……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非常、非常的遺憾。部長，謝謝你，請回座。

院長，您最近在看守內閣期間的表現確實還不錯。

張院長善政：謝謝。

吳委員思瑤：某週刊昨日的報導甚至把您列為國民黨的蔡英文，甚至也把您與高人氣的台北市長——柯 P（柯文哲）市長擺在一起，預測您有可能是未來被國民黨相中而來出征台北市長的人選。您剛才搖頭了，現在請您回應一下。

張院長善政：今天稍早接受媒體採訪時，我已經講過，我在 520 之後有自己的規劃，而這個規劃絕對與政治無關。

吳委員思瑤：但是人生總是有很多的意外，當初您在業界時曾經思考過可能會入政治圈而做到今天這個位子嗎？

張院長善政：4 年前我是自願入閣，然後我當時也期待自己做滿 4 年，累積經驗，但並沒有再後續的規劃。

吳委員思瑤：當媒體針對這個發燒議題而請教柯 P 市長時，他拿出他慣有的回答說：沒有人知道你明天早餐要吃什麼。我想告訴柯 P，如果你想讓明天擁有元氣滿滿的一天，你其實是可以提早準備明天的早餐。

張院長善政：沒有錯，我回應媒體的是，我很清楚我明天的早餐是什麼。

吳委員思瑤：你跟我的想法是一樣的，那你明天早餐要吃什麼？漢堡配咖啡？

張院長善政：我也很清楚 520 之後不會做什麼。

吳委員思瑤：好，無論未來的人生規劃為何，事實上，只要您在看守所期間適切扮演好您的角色，我認為好的人才就該為國家所用。今天我要質詢的議題是，我期許在場所有官員，如果我們能保持一個更進步的思維，更開放的胸襟來看待任何時刻發生在這個島嶼、這片土地上的社會事件，然後用歷史的高度來記憶它。我不用評價二字，但我們可以來記憶這片土地上發生的事情，我們能做的事情其實有很多，本席就以「以藝術、創作、策展來記錄社會衝突、公民運動，國際都可以，臺灣能不能？」破題，首先我要讓您看看國際案例，畫面上看到的是一段非常知名的話，這是一個美國製衣公會的領袖也是社會抗議事件的領導者—Nicholas Klein 1914 年的名言，他說：最初他們忽略你、甚至嘲弄你，也會攻擊你，甚至要把你燒了、毀了，但是，總有一天，他們會立碑、立牌來彰顯你的風險與紀念你的付出。這樣的一段話就擺在英國倫敦 Victoria and Albert (V&A) Museum 2014 年的一項國際策展上，洪部長，身為文化主管機關首長，您對於 V&A Museum 應該不陌生吧？

洪部長孟啟：關於這個，事實上我經常在接觸。

吳委員思瑤：都經常在接觸？那您知不知道 2014 年有這樣一個非常進步的策展？

洪部長孟啟：其實我在工作上一直鼓勵這方面。

吳委員思瑤：很好，我們來看看您如何鼓勵。這個 V&A Museum 在 2 年前展出了從 1970 年代起，全國、全球三十幾個國家的社會改革運動，具指標性的 99 件抗爭道具，包括創作品。為什麼是 99 件呢？因為他們不要讓它到 100 件，他要讓它永遠是一個 endless 繼續的過程，這是一個藝術的手法。他們所展出的展件，涵蓋了全球各類的社會抗爭事件，反核、反戰、環保、學生議題、同志議題與性別運動等等都有，包括美國的占領華爾街運動、阿拉伯之春與香港的占中運動，他們都有把相關的、在整個社會事件中創作的、藝術家的在地創作，甚至是參與者手做的一些標語文宣，全都收納在這個展覽中。但非常遺憾的是，其中並沒有來自台灣的任何一個抗爭物件，而台灣是華人世界中，民主最為典範的一個國家。

我為院長導覽一下，這當中包括一個 2012 年在巴塞隆納罷工事件所使用的大型充氣物品，這有利於抗爭者阻絕他跟警察之間的距離，會形成一個緩衝跟保護；右手邊的照片則是 2012 年占領倫敦證交所的運動中，所有的標語創作品；再來，左上角那個是 1989 年澳洲反破壞森林示威活動所發明的一個 lock-on device，這個器具是讓這些抗爭者可以串在一起，不讓警察可以輕易的扛走；左下角則是 2011 年的占領華爾街運動，在舊金山也有人發起了一個支援的藝術創作，也就是在美鈔上去印製為什麼會占領華爾街的始末，藉由鈔票的流傳，讓更多人知道這個運動的意義；右手邊那個則是一個智利傳統手工織毯的創作—我們的孩子在何方？母親用編織把智利警察國家、秘密警察與高壓統治的不滿、壓迫跟恐懼，都呈現在這個織品當中。這個展甚至把非常多的抗爭道具，DIY 的製作方式提供出來，包括如何用保特瓶自製成為一個防警方發射催淚瓦斯的面具，還有如何用書本來自製抗暴的盾牌等等，是一個非常多元的展覽。

所以，我想跟院長分享，也期待得到院長正面回應的是，就在這個場域，現在您站的位置，兩年前，再過 2 個禮拜的 3 月 18 日，318 太陽花學運就是 2 週年的紀念，請問院長您個人怎麼評價 318 學運？當時您任職於……

張院長善政：科技部長。

吳委員思瑤：我印象中是剛上任科技部長不久，您如何評價台灣的公民抗爭事件？

張院長善政：我想這是一個歷史上值得記載的一個不能說是學生，但算是年輕人的運動。

吳委員思瑤：台灣的公民運動，它開啟了台灣有更多公民參與政治跟公共政策的開端，它也讓非常多不合理的法案、不合理的政策能夠經由這樣運動的催生，包括我們這個會期就要審議的兩岸監督條例，這就是這個運動所引發的，甚至我們有很多的立委同仁都是來自於太陽花學運。同樣的，學生以他的創作、以他的思維、以標語的方式、以海報的方式、以諷刺的手法或是以幽默的手法，都創作了很多他們當下在這個事件中體驗台灣社會不公不義、政府黑箱的過程，他們用創作品來記錄，這些都是展件。當時院長有到立法院周邊去感受一下那個氣氛嗎？

張院長善政：我有經過。

吳委員思瑤：您的感受是什麼？

張院長善政：周邊其實人也滿多的、物資也滿多的。

吳委員思瑤：其實在濟南路上還有一個戰地廚房，而戰地廚房中用來煮飯的鍋子，現在被保存；還有非常多義務律師的法袍，現在也被保存；包括醫務室的聽診器，現在也被保存。還有很多學生創作的物件，包括非常多的藝術家等等。那個時候我在台北市議會，每天議員都會排班來此守護孩子、守護學生，我都有看到，也直擊了這些非常有意義的藝術創作。除了畫作，還包括了文字的創作，許悔之是台灣當代非常知名的一位詩人，他也寫了「青春哪吒太陽花」這樣的詩歌。

318 學運過後，我非常感謝中研院史語所、社會所等等研究員，他們主動出面來搶救這些珍貴的歷史物件。而經過 2 年的努力，已經完成了數位典藏，檔案大小達到 2TB。他們也希望在今年 7 月底順利將這些由中研院來代管收藏的展件，能夠全數移交到台南的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保存。但是很遺憾，策展是重要的，如何把這些物件原汁原味的呈現在國人面前，藉由這樣的策展與展示，達到一個教育的意義、歷史記憶的高度，策展目前沒有下文，而本席在擔任台北市議員期間，太陽花學運發生之後，我隨即向郝龍斌市長要求台北市協力來典藏策展，但是郝龍斌悍然拒絕，他認為這涉及政治的高度敏感，可是郝龍斌錯了。柯文哲上任之後，我向柯文哲重提這件事，得到柯文哲市長的正面回應，他也責成文化局來協力。但我說策展目前仍無下文，其實我也是要 argue 柯 P，目前因為經費的問題，文化局不夠積極，導致這個策展仍然沒有辦法推動，這些中研院史語所的研究員們心急如焚，他們非常期待能夠有這樣的一個展示、這樣一個有意義的文化事件能在國人面前展示。

我快速的讓您看看，占領華爾街運動同樣有很多藝術作品的創作，而布魯克林的藝術家聯盟，甚至把占領華爾街事件的很多藝術創作出版成一個畫冊，而這個畫冊還有這些展件，被紐

約知名的當代藝術館 MoMA 所收藏，並積極推動策展，以展示在全球人民面前。德國抗議斯圖加特車站的重要社會抗爭事件，大家反對破壞生態、反對破壞古蹟而發起的這個抗爭事件，同樣有非常多的巨幅創作，甚至有超過 3,500 個作品形成一面長達 140 公尺的控訴牆，文化界稱它為戶外美術館。而「斯圖加特 21」這個社會抗爭事件的展件，也在 2011 年，就是事件發生的隔年，正式的在德國斯圖加特的巴登·符騰堡邦立歷史博物館來展出，國際的案例都有，這要取決於我們的當權者、當位者有沒有這樣的胸襟、高度，台灣是華人世界的民主典範，而太陽花學運又是造成台灣公民參與社會改革非常大的動力。

最後，本席希望你們能展現你們的高度，看守內閣可以做事，可以做值得後人張揚的事，值得採取進步的作為來記憶這片土地上發生的重要事件。請問文化部能不能出面協助、協力處理？不管是由台北市政府參與策展，或由文化部主導，協助這些中研院的研究員以展覽的方式順利通盤整理這些展件，這都可以。至於空間，有非常多選擇，甚至在充滿轉型正義代表的中正紀念堂展廳也可以。請問院長個人認為呢？

張院長善政：關於您剛才提到台南的歷史博物館沒有在策展一事，我剛才請教過……

吳委員思瑤：他們目前在收藏，而策展仍需要國家協助。

張院長善政：博物館對於收藏和策展都可以做。此外，318 事件在當時是政治事件，如今已事過境遷，現在回頭來看，318 事件導致的發展均已定型，所以現今應該比較傾向用歷史事件來看。

吳委員思瑤：所以您個人肯認也同意用藝術來記錄這個事件，且由文化部協力促成這樣的藝術美事，讓這樣的社會運動用藝術創作重新定義、重新讓世人回憶這個過程，進而在當中得到新的啟發，您同意這個方向？

張院長善政：策展牽涉到場地和經費，這待會請文化部處理，但是……

吳委員思瑤：您同意這個方向？

張院長善政：現在我們沒有道理用政治的理由來阻礙這個策展，但是策展……

吳委員思瑤：很好！很好！這就是您的高度。我們不要用意識型態、政治爭議來定位藝術的創作展。

張院長善政：但是策展有其實務的問題，文化部會來處理。

吳委員思瑤：好，沒有問題，您同意這個方向。那麼請問部長是否願意協力？

洪部長孟啟：對，很抱歉，我剛剛才曉得 7 月要辦這個展覽。

吳委員思瑤：7 月沒有要辦，那時只是要將這些展件……

洪部長孟啟：我一定支持這件事情。

吳委員思瑤：好！

洪部長孟啟：如果這在辦策展時，我們會將高度……

吳委員思瑤：政府轄管的文化館所非常多，有非常多的專業策展人員……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將高度拉到像貝克、季登斯提的反身式民主之概念來……

吳委員思瑤：很好！本席期待您們積極協助這些中研院的研究員，請問文化部是否能於 1 個月內處

理，包含和中研院的工作同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磋商，並給本席你們的進一步規劃？

洪部長孟啟：我大概會請台灣歷史博物館來做這方面的協調。

吳委員思瑤：好，要多方磋商，謝謝。

張院長善政：但是這已不是現在的政治事件，所以期待將來展覽的內容是以文化和歷史的角度來看。

吳委員思瑤：當然！所有展件的內容會如同我剛剛提及的 V&A Museum 一般，這不會為每個物件註解，而是讓所有閱聽者經由看到這個藝術品有自己的發想和省思，這就是藝術的意義。

張院長善政：對，我的意思就是這個展覽純粹陳述當時的狀況和事實，而不要衍生過多的……

吳委員思瑤：院長也不用過慮，那有非常多的專業策展人員可以協力這個部分，謝謝您的正面回應。再者，本席會監督，我要在 1 個月內看到您們和相關單位的初步協調。

洪部長孟啟：我們立刻進行這方面的事情。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部長。

繼續請教國防部高部長，因為發言時間有限，本席快速提出重點，請問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校地釋出是鐵板一塊，永遠沒得談嗎？我今天特別提出這些簡報和大海報，我是在去年 12 月 28 日在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召委黃偉哲的陪同下，邀集台北市柯文哲市長以及台北市議會民進黨團，到位於北投復興崗的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希望進行會勘並和國防部討論校地使用以及與市府後續合作的可能性。可是很遺憾，那一天寒流來襲，非常冷，院長知道國防部和國防大學採取什麼樣的待客之道嗎？他們拒絕讓所有的委員、議員，包括柯文哲市長入內視察。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我要解釋一下，那時是選舉期間，需要國軍行政中立……

吳委員思瑤：部長，跟選舉無關。

今天新民意已經產生了，我藉由這個機會把當天的簡報內容呈現在院長面前，也呈現在部長面前，因為顯然你當天也沒有來現場聆聽台北市都發局對於使用這片土地的想像。我要說的是，國防部、我們的政府不應該拒人於千里之外，而這個人不管他的黨派是什麼，也不應該拒社會、社區於一堵高牆之外，任何公共政策總要討論、總要對話！

基本資料我不多說，現在我只講重點。在 40 公頃的復興崗政治作戰學院用地上，常駐的師生只有 1,000 人，非常低度利用，平均每個師生所使用的校地是 121 坪，約 400 平方米，相對於台北市各級學校每個學生可以使用的校地空間，政治作戰學院復興崗校區的師生是別人的 20 倍！這個校區有多大？它相當於 16 個帝寶、5.6 個空總、6.2 個廣慈博愛院。

這些都是非常珍貴的土地，台北市政府努力想找出未來的新想像、新可能。它的優勢非常多，包括基地大而完整，利於大規模的建設計畫、打造 TOD 大眾運輸導向的緊密城市，可以平衡都市發展，帶動邊陲區的建設，當然，它周邊還有非常豐沛的醫療資源及觀光資源。

我簡要地講，台北市政府的提案並沒有要全拿、全吃，我們希望能夠和國防部就共榮、雙贏進行協商。如果這 40 公頃的土地可以釋出二分之一，台北市政府的方案是什麼？是保留國防大學的功能，可以納入公共住宅，創造國家級的老人醫學研發中心、智慧型的長照實驗基地，當

然也可以規劃大規模的公園綠地，以及結合最新時代需求的都市防災整備基地。

根據台北市政府的初步規劃，它的土地使用並沒有要求國防大學遷出、搬空，而是建議你們朝更高度利用的方式來思考，協力地方的經建計畫。談到具體的協力方式，我知道部長在怕什麼，……

高部長廣圻：我沒有怕。

吳委員思瑤：你怕你們的營改基金，你怕你們的收益……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怕什麼，我們是……

吳委員思瑤：既然你沒有怕什麼，為什麼要拒絕跟社區和市政府對話呢？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你要讓我講的話，我就來講我的看法。

吳委員思瑤：那您知道市政府的完整規劃是多麼符合地方的經建需求和台北市都市發展的需求嗎？

高部長廣圻：他們的規劃我不予置評。他們當然有很好的規劃……

吳委員思瑤：不予置評是什麼？你沒有加以瞭解就說不予置評！

高部長廣圻：我先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部長，你容我先很快地說完。合作方式非常多，容積調派是一種選擇，先建後拆是一種選擇；中央、地方協力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採 OT 或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源，換言之，台北市政府都願意在不傷及國防部的權益之下，找出共榮、雙贏的可能。基本上，其效益非常的大，即我們保留了國防大學精實使用的土地，讓其可以繼續跟北投社區及民眾在一起，而這都符合了國家施政方針。況國防部的施政方針亦提到，要強化國軍營管管理，滿足地方經建需求，並檢討低度利用的土地。再者，監察院對你們提出的調查報告談到，應將閒置或低度利用的土地配合重大施政予以釋出。還有非常多的地方縣市政府合作經驗，都有不同的方式可供參考，所以本席要說的是，不要拒人於千里之外，應與台北市政府建立一個協調的窗口，而且什麼方式都可以談，有困難嗎？

高部長廣圻：屆時會把我們的看法來向委員做個報告。

吳委員思瑤：你們的看法是什麼？就是不談、不接觸？

高部長廣圻：不是不談，其實人數計算的部分，可能我們要再向委員做個報告。

吳委員思瑤：這很簡單，就是啟動一個窗口，來跟台北市對談，未來都可以規劃、都可以談……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我們是來立法院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當然是要向我報告，不過本席要求你們要拉出一個窗口來啟動這樣的對話，不能無視於地方需求而漠不關心。

高部長廣圻：屆時會將我們的意見，來向委員做一個翔實的報告。

吳委員思瑤：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質詢，謝謝張院長的答復。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今天中午要進行黨團協商，現在請各黨團負責人至議場 3 樓會議室協商。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廖委員國棟：（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總質詢進行了一段時間，大家對於張院長在備詢時的表現讚譽有加。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廖委員國棟：雖然我們執政沒有剩下多少時間，但是我非常同意你的一句話：我們絕不鬆懈！

今天要跟院長討教的幾個問題都很簡單，第一個問題是我們中華民國擁有南沙群島的太平島，最近在國際的南海爭議上愈來愈顯示出它的重要性。南海仲裁案在 5 月就會出現結果，到目前為止，不知道我們中華民國針對南海仲裁的結果有沒有準備十八般武藝來面對？因為當仲裁結果出爐時，大概就是 yes or no，你們做了什麼相關準備？

王署長崇儀：菲律賓對海牙國際法庭提出的南海仲裁案，中華民國並沒有被通知為當事人的一方，國際法庭也沒有詢問我們的意見，但是菲律賓就南沙太平島向國際法庭提出一個重點，認為南沙太平島……

廖委員國棟：這個大家都知道了，現在我問的是當仲裁結果出爐，關於太平島是不是一個島的問題，如果是 yes 的時候，你們如何應對？如果是 no 的時候，你們又如何面對？

張院長善政：因為國際法庭並沒有邀我們去，如果出來的結果對我們有利，當然是最好；但如果把這個島認定為礁，我們是不會接受的。

廖委員國棟：不會接受？

張院長善政：應該不會接受。

廖委員國棟：中國大陸講得非常清楚，不管他們做了什麼決訟，就是不接受；我們的態度是否也是如此？

張院長善政：我覺得我們比較講理，如果他們說這個是「島」，表示是合理的；如果說是「礁」，我們應該設法透過管道去……

廖委員國棟：國土爭議就是實力原則，我們從 1940 年代就占有太平島，它當然是我們的領土，我們寸土都不能讓。這個土地本來就是我們的，我們的立場非常簡單。

張院長善政：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今天要跟院長談的第二個問題，是臺灣需要一個公義的社會，雖然我們執政的時間不多了，但臺灣的公義社會不能消失。在此舉幾個例子讓院長知道，首先，衛福部在新的這個年度關於醫療資源部分給臺東、花蓮一個非常大的侵害，就是在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救責任醫院部分，最近確定臺東、花蓮之間的玉里分院不屬於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救責任醫院，所以健保急診就沒有加成，造成很多醫護人員就不會拚命為病人做百分之百的醫療，能減則減之，因為他們沒有獲得應有的尊重、沒有獲得辛苦應有的代價。現在還來得及，希望衛福部能做個修正，北榮玉里分院、北榮鳳林分院及玉里慈濟醫院都應進入急救責任醫院，現在卻被你們摒除在外，

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蔣部長丙煌：我瞭解這件事，它的問題在於玉里地區只能有一家急救責任醫院。

廖委員國棟：但是現在並沒有呀！

蔣部長丙煌：現在慈濟醫院是急救責任醫院，北榮就暫時不列在內，但是北榮有「醫中計畫」在支援，所以應該算是有均衡。

廖委員國棟：就服務量而言，北榮分院好像有比較多的病人數量，但你們不讓它成為急診責任醫院，以致醫護人員的情緒非常低潮，目前還來不來得及修正？

蔣部長丙煌：委員提到這一點，我會請他們檢討看看有沒有一個空間。

廖委員國棟：這是有關病人權益、醫療資源分配的問題。

蔣部長丙煌：我們瞭解，也非常注重偏鄉的醫療資源，相關指定急救責任醫院是有一定的……

廖委員國棟：理論上而言，從花蓮到臺東的 2 個半小時路程中，包括關山慈濟醫院、玉里的 3 家醫院（北榮分院、慈濟醫院及部立醫院）、北榮鳳林分院，這幾個醫院都應該列為急救責任醫院。整個花東縱谷的民眾本來就是醫療資源缺乏，現在又將這些醫院摒除在急救責任醫院，讓他們情何以堪！

蔣部長丙煌：我們請醫事司瞭解一下，看看因為距離的關係有沒有這個可能性，不過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完全按照既定原則在做。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用其他方式，包括 IDS 計畫來輔導、補助，例如可以用支援他們醫生等方式來解決相關問題。

廖委員國棟：部長，不要欺負偏鄉！臺北處處都是診所、醫院，看病非常方便，但對東部而言，萬一有急救的需要時，明明有醫院，卻不是急救責任醫院，這非常不公平。本席現在講的是公平正義社會的問題。

蔣部長丙煌：我請醫事司檢討一下。

廖委員國棟：趕快檢討，在一個禮拜之內檢討，不要等到 520 以後再檢討。

蔣部長丙煌：我會再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要談教育部的問題。教育部發了一個「廢併校活化暨閒置校舍—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很多偏鄉因為經費不足，導致許多學校被廢、被併，使得學校所屬社區及部落人心惶惶。在一個偏鄉，學校往往是他們整個精神與文化中心，廢校對他們而言是割了非常重要的一塊肉，大家都覺得非常痛。臺東有很多學校幾乎都要被廢了，現在教育部又說新生不足 3 人就不開班，不開班就沒有學生，學生愈來愈少的情況下，只好廢校，這對偏鄉而言非常不公平，不知道教育部對此有何看法？

吳部長思華：我們對偏鄉一直都希望以正面角度來積極幫助他們發展，所以有一個「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於前年就開始實施，我們一直希望從正面的角度來幫偏鄉增加其活力，不管是在教育創新或者教學實驗方面，如果社區的情況本質上不能改變，其實是學生離開學校，而不是說學校會被併掉，我們並沒有這個意思要強迫去併掉哪一個學校。

廖委員國棟：部長，部落跟部落之間的距離是非常遠的，這個學校廢掉以後，學生得到更遠的地方啊！

吳部長思華：是，這個我們都了解。

廖委員國棟：對這個學生、家長而言，會增加家庭的負擔，這是不應該的。

吳部長思華：今年我們都開始試辦混齡教學，如果一、二年級或三、四年級可以混在一起的話，學校未來被併掉的可能性就會降低。

廖委員國棟：你們能不能再檢討修正「廢併校活化暨閒置校舍—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

吳部長思華：相關制度我們會再檢視，不過我跟委員保證，我們都是從正面的角度在協助偏鄉的發展。

廖委員國棟：不要輕言廢校，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

廖委員國棟：第三個，請問內政部長，我要在這裡再一次跟部長確認，去年 10 月 13 日，毛院長親口答應，而且您跟我討論多次，是有關原住民土地合理化使用的話題，我想主委也知道。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了解。

廖委員國棟：我要知道你們現在的進度如何。

陳部長威仁：是這樣，我們把規定函知了地方縣市政府，他們就可以根據這個來辦理更正編定。

廖委員國棟：已經函知？

陳部長威仁：是。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函知的？

陳部長威仁：我再查資料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今年 1 月 20 日你們核定了「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是不是這個？

陳部長威仁：是。

廖委員國棟：主委，是不是這個？

林主任委員江義：確實的日期應該是 104 年 11 月 25 日，內政部就已經正式行文給地方政府……

廖委員國棟：年底你們就發文了，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給地方政府。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年底發的，現在已經 3 月了，這 3 個月內有沒有什麼成效、進度？各鄉鎮對您這樣的一個政策，他們有什麼樣的配合？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則是這樣，因為這個函是部裡面給縣市政府，我們會裡面在今年 1 月初已經跟地方政府做了一個協商，根據部裡面函示的內容，包括鄉村區的人數從原來 200 人調成 100 人等等，我們已經擬了一個工作計畫，預計是到明年 12 月 31 日為止。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是維持 1 年嘛！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我們維持 1 年。第一階段一定急著要做的有 30 個部落，所以我們現在在推動這個工作。

廖委員國棟：30 個部落，是比較大型的部落，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江義：最重要的是，這幾個部落長期以來，跟委員報告一個數目字，我自己看了也都很

傷心，原住民地區，包括平地、鄉鎮原住民，總戶數是 10 萬 3,000 多戶，居然有 5 萬 8,000 多戶是沒有使用執照的。

廖委員國棟：對啊！我們就是要處理這件事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必須要面對這個問題，所以現在先去處理這幾個……

廖委員國棟：部長要補充一下。

陳部長威仁：使用執照部分，其實是這樣，應該針對開始編定之時，人口數未滿 200 人的中型部落，現在降為 100 人，它就有機會從山坡地保育區編定為鄉村區，之後它就可以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就是合法的建地，當然可以申請或補申請建築執照等等手續。

廖委員國棟：對啦！所以我現在就是問你們，3 個月來你們有沒有任何進度？

陳部長威仁：我了解的是，我們函文給縣市政府以後，很樂見原民會這樣積極地透過其工作計畫來協助、督促地方縣市政府的地政局辦理更正手續。

廖委員國棟：所以您是發號施令，執行宣導部分可能是在原民會？

院長要講什麼？

張院長善政：委員真的在問的是，這 3 個月裡面有沒有人申請？

廖委員國棟：對啊！

張院長善政：這個我們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整理一下。

張院長善政：現在等於法規都已經調整好了，他們來申請應該都可以通過。

廖委員國棟：對。

張院長善政：到底有多少人申請，如果宣導沒有到位的話，就請原民會再趕快加強一下。

廖委員國棟：我們最擔心的是，過去的經驗就是這樣，我跟院長說，一個政策下到了鄉以後通常無疾而終，要不就是鄉鎮長不怎麼重視，又看到是原住民的事情，他們就擺著。所以，我們一定要有一個追蹤考核的辦法。

張院長善政：對，請原民會處理……

廖委員國棟：不要讓美意到了地方以後，變成沒有消息。

張院長善政：對，了解。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要追蹤你們的進度嘛！原民會做相關宣導之後，應該也要追蹤。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跟地方政府土地業務的相關同仁都保持非常高度的聯絡及定期開會，建地合理化是我們今年很重要的一個工作。

廖委員國棟：部長，既然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我拜託你在 520 交接的時候要列為重要事項。

陳部長威仁：是。

廖委員國棟：第四個，我要請問經濟部跟公平會。

院長，你看到這張圖，當然每個人看了以後的想法都不一樣，而看到的面向也會不一樣，我只是要讓你想想，等一下我要講幾個問題。你看到這張圖會想到什麼？這是未來的蔡總統跟副總統率相關重要幹部或諮詢伙伴所做的一個產業之旅，第一站是到生技醫藥，大家都知道，但是，

民間不解、不清楚及看不到的卻是浩鼎公司的爭議，爭議在哪裡呢？這個議題到今天為止，我看到媒體還在讓中研院院長多做解釋。院長是從產業出身的，這些人您都認識，對不對？

張院長善政：都認得。

廖委員國棟：我們來看，為什麼會沸沸揚揚地直到今天還沒有停歇，問題出在哪裡？浩鼎公司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生技公司，所以它的股價也是備受重視，我們在這張圖表上面看到，2 月 20 日之前，我記得中研院院長已經在媒體陸續披露他們就要解盲，那個時候的股價是飆高的，但是 2 月 21 日浩鼎公司解盲承認失敗以後，馬上就跌停了、跌了兩次。2 月 23 日蔡主席的生技之旅剛好到了相關公司，而且在那邊碰到了浩鼎公司的張念慈董事長，予以嘉勉、慰問，隔天它的股票就不再跌了。你會不會覺得這當中有一些政治力的介入，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張院長善政：這個實在是很難講，蔡主席講的話是給他鼓勵，也沒有說他一定會成功或不成功，但是媒體大幅報導，當然對股價是會有些影響。

廖委員國棟：對啊！那是一定的嘛！這一定會發生，而且有非常大的作用，不是小作用啊！所以我們強烈質疑當中已經有政治力介入股民的市場。你看過去基亞一樣公布解盲失敗，連跌了 19 天才停止耶！但浩鼎是何等的有能耐，跌兩次，第三天就停了。當然經濟部跟公平會不能在這個時候介入，但是我覺得你們應該要關心，何前經濟部長這一次可以說是蔡主席一個非常重要的幕僚，產業之旅多次的行程幾乎都陪同蔡總統參加，但是我們發現她也是一個爭議性的人物，過去監察院在 102 年 10 月 2 日針對宇昌案申請國發基金的諸多缺失所提出的糾正案，當時的主管是誰？是何美玥，經建會主管國發基金的主管就是何美玥。院長知道何美玥前部長的現職是什麼嗎？就是我簡報上所列的這些，她是高雄銀行的獨立董事、友達光電的獨立董事、金寶電子的獨立董事，更重要的是她是日月光的獨立董事，從去年的 6 月 24 日開始擔任，日月光在高雄出事之後半年，他們就聘任何美玥前部長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直到今天她還是獨立董事。所以她以這樣的身分陪著蔡總統周遊在業界之間，你說不會有影響力嗎？請問院長，有沒有影響力？

張院長善政：實在很難講，我想以何美玥過去在經濟部的資歷而言，在業界有人請她擔任獨立董事也是滿可能發生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用膝蓋想也知道，一定會有影響的嘛！那是她家的事情，但是我要講經濟部跟公平會，經濟部有內鬼，而公平會也沒有好好審查。接著我現在要講日月光跟矽品案，今年 2 月 22 日據報載經濟部有一個神秘官員向媒體表示，有點像是逼著矽品，告訴他們今天再不整併，明天就等著被併。部長，這個神秘官員是誰，你有沒有徹查？他可以這樣發表意見嗎？在兩軍對陣，而且是非常保密的時機，他居然可以代表經濟部表示：你再不整併，我就馬上把你併了！他可以這樣講嗎？距今已經兩個禮拜了，你有沒有調查這個人是誰？

鄧部長振中：我可以在這邊非常清楚的向委員報告，這個神秘官員絕對不是我。

廖委員國棟：不是你？

鄧部長振中：絕對不是我。

廖委員國棟：那應該查一下這個人是誰啊！因為這會影響到經濟部的整體形象。

鄧部長振中：我們也一再重申，任何有關於公司層次的運作，我們是不表示意見的，但是有任何幫

助產業的事情，經濟部一定要去幫忙，不過這個是關於公司之間的運作，我們一直秉持著剛才我所說的立場，這個應該就是經濟部的立場。

廖委員國棟：你差一點點就有語病，現在你的一言一行也要注意，必須謹言慎行。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兩造正在進行非常重要的事，無論是要聯姻或是要各自努力的這個時機，公平會也是一樣荒腔走板，除了經濟部的秘密官員以外，2 月 24 日日月光還大喇喇的表示公平會一定會在 3 月 17 日以前完成審查，他們怎麼可以這麼大方？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是他們主觀的相信，並沒有任何客觀的依據。

廖委員國棟：聽說日月光子公司裡面，有一個人跟你們委員會裡的委員為至交。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有收到這方面的指控，但是我跟委員報告，這位委員從一開始就自請迴避，所以我們所有的討論案，這位委員都不參與，而且所有的會議資料也都用機敏案件來處理，他連會議資料都看不到，所以這位委員是從頭開始就沒有接觸這個案子……

廖委員國棟：可是你們是整體的委員都要開會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但是只要一討論這個案子，他就會出去，離開委員會的會議室。

廖委員國棟：只要他離開，影響力就不在了嗎？我不相信。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不能夠討論、不能表決……

廖委員國棟：他只是不講話而已，他使個眼色，影響力就出來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這個沒有那麼嚴重。

廖委員國棟：不會那麼嚴重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每一位委員都是依法律行使他們獨立的職權。

廖委員國棟：日月光說 3 月 17 日公平會一定會審查完，這簡直是在跟你下指導棋。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這是他們的期望。因為他們公開收購的截止日期就是 3 月 17 日，可是我們審查的截止日期是在那之後，他們希望我們能夠提早審查出來。

廖委員國棟：院長知道為什麼公平會在處理這件事會被人家質疑嗎？他們很厲害，利用農曆過年、228 連假趕工，過去從來沒有看過公平會這麼認真、這麼急迫的要通過一個審查案，從來沒有！歷史性的一刻就是日月光這個案子。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因為……

廖委員國棟：主委，有合理的解釋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我們也知道這個案子公開收購最後的期限是 3 月 17 日，這個案子影響我國的半導體產業非常重大而且深遠，所以我們在 3 月 17 日之前能不能做出決定，我們至少在各方面要有一個進度，因此過年期間同仁們就犧牲假期，對這件案子做一些初步的審查，但是正如委員的資料所指出的，一直到 23 日才開座談會……

廖委員國棟：對啊！但是現在又延到 5 月了，對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把它延到 5 月。

廖委員國棟：所以媒體才會說你們的專員都爆肝了！忙不完的事情，不斷趕工，連該放假都不放假

，只為了日月光，是這樣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我想媒體的形容有時候會有一點誇張。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他們是誇張的報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廖委員國棟：公平會的說法是：這是特殊案件，而且迫於 30 天的限制。因為是日月光，所以是特殊案件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沒有說它是特殊案件。

廖委員國棟：有啊！你們講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的確是一個重大案件，所以我們也把審查期間依法延長 60 天，這就代表我們對這件案子的慎重，要不然我們在 30 天其實就可以結案了。

廖委員國棟：依法審查的時間是 30 天沒有錯，但是「得延長」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廖委員國棟：也就是再延長 60 天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總共是 90 天。

廖委員國棟：這個順延，我們就會相信你們真的是依法，而且非常公正的審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廖委員國棟：按照我剛才所講的，你們急就章好像在趕工、趕時間，當然我們就會合理懷疑。我不曉得院長對於我這樣的說法有何說明及解釋？

張院長善政：我聽得懂委員的講法，但是我想剛才主委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他們這邊的作業聽起來都是合理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我們再看一下那段時間日月光跟矽品的日矽戀，人家是夏鴻戀，這個是日矽戀，但是戀得非常辛苦，我們看到在他們的收購案中，矽品前後股價波動的狀況也是很奧妙的。最近我們一直在談浩鼎案有內線交易，但是從圖表來看，我們也不得不懷疑日月光併購矽品案很可能也有內線交易，你們要不要查辦一下？

張院長善政：如果有確實的證據，法務部會……

廖委員國棟：你要先交辦查辦啊。

張院長善政：要有證據，可是我手邊沒有這種證據。

廖委員國棟：你還沒有證據？

張院長善政：對。

廖委員國棟：請羅部長出來講兩句話。

羅部長瑩雪：地檢署接到檢舉都會立案偵辦。

廖委員國棟：本案呢？

羅部長瑩雪：這件事情我沒有去瞭解到底有沒有，但是如果有接到的話一定會辦。

廖委員國棟：你們是被動去查。

羅部長瑩雪：對，但是假如有接觸到具體資料的話也會主動處理，比如「剪報分案」也是有可能的

，不過報上刊登的資料必須足夠具體明確。

廖委員國棟：我想請經濟部長回答最後一個問題，可是我的時間到了。

鄧部長振中：我再去……

廖委員國棟：請院長交代部長給我們書面報告。

張院長善政：可以。

主席：謝謝廖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張院長。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何委員欣純：（15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問張院長一個輕鬆的問題，請問你明天早餐要吃什麼？你上午非常清楚的回答其他委員的問題，說你很清楚知道明天早上要吃什麼東西，那我要請教你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5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每天早上都吃固定的東西。

何委員欣純：你每天早上都吃固定的東西，所以你很清楚知道明天要吃什麼嗎？

張院長善政：每天都吃一樣的。

何委員欣純：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嗎？

張院長善政：牛奶加上一些水果。

何委員欣純：我們發現院長是很幽默的，因為吃早餐這個梗是柯市長先提起的，張院長用柯 P 的梗回答委員的問題就是幽默。你是因為看到柯 P 的回答嗎？

張院長善政：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每天清楚掌握時事。你算不算是柯 P 的粉絲呢？

張院長善政：我對他沒有特別喜歡或不喜歡。

何委員欣純：好，跟他不一樣的是你很清楚知道明天的早餐要吃什麼的，所以你也清楚的回答委員說你在 520 之後會從事跟政治不相關的工作。

張院長善政：是。

何委員欣純：在你的心目中 520 之後的規劃是回業界嗎？大家都知到 4 年前您是從業界入閣，而且聽說放棄了千萬的高薪進來，在這樣的情況下，520 之後您會再回業界嗎？

張院長善政：還沒有決定，不過我用排除法先把政治排除掉了。

何委員欣純：可是說不定到外面走一走會有變化，像朱立倫遇到「淡水阿嬤」勸進他選總統，你會不會也碰到阿嬤勸進你選臺北市長？

張院長善政：我應該不會那麼容易受影響。

何委員欣純：所以即使有人勸進，你還是要斬釘截鐵的告訴我們，520 之後您人生的選擇跟政治絕對沒有關係嗎？

張院長善政：對。

何委員欣純：我真的要非常恭喜你為自己的人生下了堅實的決定，因為每個人的人生都要自己掌握，但是在 520 之前你就是我們的行政院長。民眾認為院長在看守所裡算是有為有守，尤其在臺南

賑災的表現大家滿肯定的，不過民眾仍有非常不滿意之處，衛福部部長也被媒體追著跑。大家不滿意的是，難道現在由於政府是在看守所，所以行政院上下完全搞不清楚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中一流感大爆發導致一床難求？早上部長回答委員的質詢時說衛福部昨天才介入協調，真的是這樣子嗎？當大家稱許院長在臺南賑災有非常讓人肯定的作風時，政府怎麼搞得疫情在農曆年前已經大爆發，可是衛福部完全置身事外，完全無感，一直到昨天才介入協調的狀況？

蔣部長丙煌：我們剛才說昨天介入協調是指葉克膜的事情。事實上葉克膜的問題是這兩天得到訊息表示有一些狀況，所以我們才去協調。

何委員欣純：你到底有沒有清楚而且精準的告訴院長，流感大爆發造成許多醫療資源調度的問題、第一線醫護人員的辛勞，還有很多病患等不到病床的狀況？你有精準的向院長報告，讓他下指示及早介入嗎？

蔣部長丙煌：事實上，在上禮拜四的……

何委員欣純：沒有嘛。

蔣部長丙煌：院長有在行政院院會指示我做特別的說明。

何委員欣純：上個禮拜的行政院院會嗎？

蔣部長丙煌：禮拜四。

何委員欣純：那我要譴責院長。流感不是到上個禮拜四才開始變嚴重的，另外衛福部部長現在還告訴我們已經降下來了。

蔣部長丙煌：現在疫情的確……

何委員欣純：其實疫情大爆發早在農曆年前就發生了。

蔣部長丙煌：春節的時候是疫情的最高峰。

何委員欣純：那個時候你有向院長報告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都隨時掌握訊息。

何委員欣純：那院長為什麼到上個禮拜四才下指令，甚至還要介入協調呢？

張院長善政：不是到上禮拜四，而是上禮拜四我請衛福部在行政院院會臨時進行補充報告，這是因為我們知道疫情相當嚴重。

何委員欣純：不管是流感爆發之後所有醫護資源的調度，或是告知所有民眾流感應該怎麼預防的事宜，大家都說政府因為是在看守所所以慢了好幾拍，不知道政府在哪裡。醫護人員也怨你們，所有人都不知道政府怎麼會搞成這樣。院長要為這件事說句話。

張院長善政：我知道衛福部都有持續掌控疫情，其實衛福部相當尊重醫院的自主性，而且醫院的主管機關在第一線是地方政府的衛生單位……

何委員欣純：對於尊重醫院的自主性我們予以尊重……

張院長善政：我還沒有講完。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疫情爆發是從農曆年前到現在，雖然部長聲稱降下來了，但是到目前為止，大家還是認為第一線的醫護人員疲於奔命，同時還有醫院、醫師及護士在求救。

張院長善政：我知道，我還沒有講完。過去是這樣的做法，但是考量這次疫情的嚴重性，衛福部應

該可以早一點介入。

何委員欣純：衛福部沒有早一點介入就是後知後覺。因為衛福部沒有早一點介入，造成醫護人員跟所有資源受到影響。葉克膜調度是昨天才介入的，那之前病床調度是什麼時候開始介入的？

蔣部長丙煌：病床調度很早就開始了。

何委員欣純：你說很早就已經開始了，那為什麼媒體會那樣報導？包括院長也說了，病床數的數字根本是兜不攏的！

蔣部長丙煌：那個數字不夠精準，我們是總合的數字，但沒有做適當的分類。

何委員欣純：你自己已經承認數字不夠精準，所謂數字不夠精準就是狀況沒有掌握好、就是在狀況外嘛！如果數字不夠精準的話，我就不相信你們能夠精準的調度，不是嗎？

蔣部長丙煌：關於這個數字，主要是因為 228 那天院長來巡視疾管署……

何委員欣純：這個邏輯這麼簡單而清楚，結果衛福部部長還在跟我爭執說你們早就已經怎麼做了，可見部長的認知和民間的差距非常遙遠。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繼續……

何委員欣純：張院長，你如果要在 520 非常漂亮的離開政治這個領域，那麼我們就要期許針對這次的流感大爆發，這是關係到人民生命及健康權益的事情，希望行政院能夠好好給人民一個交代。

剛剛院長說衛福部確實應該要早一點介入，但事實上並沒有，請問院長認為這應該要如何處置？

張院長善政：我自己對於醫療體系並不是很熟，就我過去所熟悉的領域而言，我覺得主管機關對於醫院當中的重要資源，包括病床、葉克膜等等，平常應該要有一個自動的系統可以隨時掌握這些數字的變動。

何委員欣純：院長，請問有嗎？

張院長善政：這次看起來是沒有，所以我才要向委員回報，等這回疫情稍微告一段落、醫療人員不會那麼忙的時候，我會責成衛福部把重要的醫療系統，看看什麼樣的疫情、什麼樣的疾病需要用到什麼樣的醫療設備及資源，包括葉克膜、呼吸器、病床等等，做一個全國統一的資源庫。在沒有疫情的時候，可能是一個禮拜更新一次；有疫情的時候，可能就要每天更新。如果到了一個門檻地步，發現這些資源有調度不過來的時候，就應該要自動發警訊並主動介入去協調。這是經過這次的過程之後，我所得到的體會，等最近比較不忙的時候，我會要求衛福部設法建立這樣的制度和系統。

何委員欣純：院長，這是在資通訊產業方面的專長，其實就是資訊的整合嘛！剛剛你告訴我們一個事實，到目前為止，衛福部對於全國大小醫療院所的醫療資源，包括病床及所有醫療器材的調度完全沒有基礎數字，並沒有透過 e 化系統做全盤掌握對不對？

張院長善政：這是不瞭解的地方，或許有也或許沒有，事後我們會去檢討。

何委員欣純：請問部長到底有沒有？院長剛才已經裁示了，他說他並不瞭解，請問部長到底有沒有？

蔣部長丙煌：我們有一些系統，但是我必須承認這些系統並沒有整合在一起。其實衛福部已經在規劃一個戰情中心，也就是要把所有的系統加以整合，按照院長剛剛所說的概念……

何委員欣純：現在我們碰到流感，包括之前也曾爆發 SARS，經歷這麼多次的疫情，難道我們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整合系統嗎？

蔣部長丙煌：坦白講，資通訊系統還沒有完全整合好。換句話說，它沒有辦法即時的……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效能這麼慢？院長你入閣已經有 4 年的時間，當初你是以資通訊產業專家的身分入閣，照理說，你入閣之後應該要帶領政府 e 化、結合資通訊，好好推動政府的效能，可是到目前卻連衛福部都還沒有做好，等一下本席還要跟你講其他更嚴重的事情。包括病床調度、葉克膜等醫療器材、全國大小醫療體系的全盤整合資訊系統，衛福部都還沒有做好。天啊！這是很可怕的事情啊！

張院長善政：剛才部長說還沒有整合，剛剛我曾向委員報告第一線的地方政府……

何委員欣純：現在政府效能之所以這麼低落，主要是因為大家各自有各自的系統，每個系統回報出來的數字都兜不攏，各自做各自的解釋，完全沒有橫向的溝通與整合，這就是為什麼現在政府效能這麼低落的原因。

張院長善政：剛才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過去衛福部的作風應該是尊重醫院和地方政府，但在尊重的同時，還是應該要建立一套制度與系統，這件事情我們會來補強。

何委員欣純：在尊重的同時，衛福部應該還是要能全盤掌握才對，它不能置身事外、不能在狀況外，也不能讓媒體追著跑啊！

張院長善政：就像我剛才向委員所報告的，關於系統的補強，事後我們會來做。

何委員欣純：講到系統補強，剛剛我才稱許你在台南震災做得好，大家都很肯定。九二一地震發生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臺灣對於防震及災防真的做得還不夠多。院長剛才提到衛福部的資訊沒有整合，其實在政府上上下下各部會當中，並不是只有衛福部的資訊沒有整合，院長曾說三月份要公告土壤液化的狀況，請問院長你們打算怎麼公告？聽說昨天科技部曾向院長報告，預期在 50 年內，可能每 20 年就會怎麼樣，未來要模擬大台北地區遭逢重大地震災情時，應該如何又如何，可是院長知道以目前政府資訊公開系統而言，光是災防就有多少個網站嗎？今天本席查看了所有政府 e 化網站，我發現有災防一起來、防災資訊網、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防災科技中心、防救災數位學習網、校安與災防通報等等，每一個部會都有不同的災防網站，光是內政部就有好幾個災防網站，請問這些資訊有整合起來嗎？

張院長善政：因為防災工作散在各部會手上，所以每一個部會都會有相關的資訊。幾年前我們開始推動防災雲，在這些雲上面有把這些部會的資訊都兜在一起，是一個單一入口。

何委員欣純：本席擷取了幾個網站，內政部的便民窗口裡面有所謂的「一指通」，總共有 16,935 人次下載，我建議部長自己去試試看。包括網站及 APP 裝置系統，我們看到有便民窗口、災情報告、1991 報平安、土石流防災、行動水情、環境即時通，所有的災防網站及 APP 裝置系統散落在各部會當中，其下載數不等，最慘的部分只有 100 人次下載而已，最多的則是有 22 萬人次下載的「環境即時通」，所有部會當中就只有這個最多，所以應該要稱許一下；最少的就是內政部的消防署，只有 100 人次下載，內政部的便民窗口則有 16,935 人次下載。請院長和部長看一下，從手機下載就是這樣的畫面，在這個畫面當中會出現附近有沒有消防署或消防單位，結果點

下去卻根本不會動彈，完全無法應用。今天一整個早上，除了聽其他委員質詢之外，我都在試用我的手機 APP。另外，在內政部的便民窗口當中，還有一個距離最近的避難收容處所在哪裡的顯示，結果按下去也是毫無動靜。好不容易出現一個地圖，根據這個地圖，顯示在立法院附近竟然沒有任何一個避難處所。請問院長和部長，距離此地最近的避難處所在哪裡你們知道嗎？

張院長善政：不清楚。

陳部長威仁：不清楚。

何委員欣純：你們都不清楚嘛！政府是不是應該要告訴人民用什麼方式才能清楚的知道萬一發生災害的時候，他們可以馬上到哪裡去避難？所以才要有這些 APP、所以才要有網站，不是嗎？

陳部長威仁：是的。

何委員欣純：既然如此，為什麼內政部的便民窗口按下去完全不會動？

陳部長威仁：其實這些資訊、像剛才提到防災避難的地圖，基本上都是連結到地方政府避難的圖裡面，所以您剛才講過……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不能推給地方政府啊！

陳部長威仁：沒有，本來就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這個軟體是你們設計的，問題是你們設計的時候沒有連結啊！部長，你不要這麼誇張，好不好？剛才院長才要求衛福部，對於所有全國的各大醫療體系、所有的醫療資源，我們要能夠掌握，要透過 e 化、資通訊，現在這麼高端的科技做得到，結果你告訴我那是地方政府事情！不然你也應該回答我：內政部應該負起責任，統整整個災防的資訊。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把各個需要、可能用的資料在這裡都可以找到，譬如像剛剛您提到的水情，那是經濟部……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現在回去拿你的手機，你自己的手機裡面有沒有內建？你有沒有 download 下來？你自己的手機有沒有？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

何委員欣純：你沒有？你回去用看看再來告訴我！我今天用了一整個早上。我是一個平民老百姓，我用了一整個早上，每個系統都不通啊！

陳部長威仁：如果有不通，當然我們可以去檢討，看看哪個地方出了問題。

何委員欣純：很多都不通才要檢討啊！

張院長善政：跟委員報告，我在擔任政務委員及科技部部長推動防災雲的時候，尤其是一、二年前，去年及前年颱風期快來的時候，我們有試用過，其實那個時候的資訊是完整的。委員看到的資訊不完整，我們會去看一下是網站有問題，還是資料很久沒有更新。我們會去看一下。

何委員欣純：院長，資料很久沒有更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所有的資料沒有整合，你剛剛跟衛福部點出了一個問題，他們下面每一個系統各做各的，都沒有一個橫向的整合，……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什麼叫整合……

何委員欣純：今天內政部下面管災防、建築法規等等很多，當院長告訴全國人民全國的老屋要健檢、所有的建築物統統要做鑑定，人民第一時間想的是什麼？就是政府能不能告訴我，今天我買了

這個房子，已經住了二、三十年，它到底是不是安全的？它所在的位置、下面的地質到底是脆弱的，還是有潛在危險的？還是位在院長所說 3 月底要公告的土壤液化區域？這整個資訊不是只有政府公告出來就好了。院長，公告之後要怎麼樣？公告是要讓民眾用簡單、易懂而且非常方便的方式去取得資訊、搞懂資訊，進而保障民眾的安全，院長，不是嗎？

張院長善政：現在就是在做這些。在資料公開以前，我們就是在做這個準備，就是讓民眾好用。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打算怎麼做？你們把所有的資料公開之後，再來就是什麼？實用啊！

張院長善政：為什麼這個月已經有現成的資料，我們不馬上公開，還要等 1 個月？就是要把配套也一起規劃好。

何委員欣純：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說土壤液化潛勢圖在 3 月底要公告，……

張院長善政：3 月中。

何委員欣純：如期嗎？

張院長善政：3 月中應該如期會公告、公開。

何委員欣純：請問現在正在研議的配套是什麼？

張院長善政：內政部及經濟部都有一些新配套。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說啊！配套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這些配套是這樣子，第一，當然，我們這裡要告訴人家怎麼解讀所看到的資料、這些資料代表什麼意義。第二，當你發現你的土地可能是座落在土壤液化區的時候，你可以採取什麼樣的步驟，包括是不是要進一步地做調查，或者做房屋的健檢。如果房屋健檢以後發現有問題的時候要怎麼辦？我們有一系列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再請教你，除了公布土壤液化以外，昨天科技部報告他們研議出台灣所有的斷層帶、受震災影響的所有環境資訊，有沒有包括在裡面？

陳部長威仁：跟您報告，這個就是您剛才所說的，其實各部會所建立的資料都是由它來建立，但是我們會讓它在這個地方有一個超連結（hyperlink），如果想看這個地方地震的資料……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這樣的觀念就落後了，請院長來告訴部長啦！院長，你記不記得你剛入閣的時候，你有跟 Google 業者合作，Google 把台灣所有的災害、天災統統納入在一個 APP 裡面，它會即時告訴使用者今天的空污有沒有達到紫爆的標準；它會告訴你今天的雨量大到多少、是不是豪大雨；它會告訴你所在的位置是不是有可能有土石流的紅色警戒線。你記不記得你曾經設計過、推動過這樣的東西？

張院長善政：這是我們相關部會提供資料，讓 Google 在它的 Google map 上面把這些不同部會的資料做一次性的呈現。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可不可以告訴部長新建的平台界面是什麼樣？部長剛才表示還要點進去、還要 link 到哪裡去，還要怎樣、怎樣。我今天要求政府要能夠清楚、簡單地告訴民眾，讓我們知道政府提供的資訊，這些資訊是整合、套匯成一個整合性的系統。

張院長善政：所以我們現在做的土壤液化潛勢圖就是要跟內政部現有的街道及門牌的圖整合在一起。

何委員欣純：可是還是只有土壤液化這個單一的資料，現在我們還需要台灣斷層的地圖、土壤液化潛勢圖，還有現在已經有的土石流潛勢區域地圖，我們需要很多、很多，這樣才能讓民眾清楚地知道自己位在的地方可能面臨的災害是屬於何種多重性的可能災害、有什麼災害。要讓民眾先有知的權利，清楚知道之後再來預防。政府除了在實務面幫民眾解決知的問題，讓民眾清楚、簡單地知道之後，還要進一步教他們怎麼去預防、避難、防止自己的生命受到危險，不是嗎？

張院長善政：是呀，所以我才說需要 1 個月的時間準備這些配套，就是要做剛才委員講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可以期待 3 月底會推出一個完整的整合性系統？

張院長善政：不是，是土壤液化，加上土壤液化後續的建築及土壤的相關配套措施。

何委員欣純：所以還是只有單一嘛！院長，我們目前的能力還是只有做到單一嘛！還是沒有辦法像 Google 業者一樣。既然政府各項的資訊都可以提供給 Google 業者做一個平台、去整合出一個系統……

張院長善政：我們沒有要重複 Google 的事情。我們當初找 Google，就是因為 Google 可以幫我們做整合、呈現，我們提供基本資訊給他們，由他們來呈現。

何委員欣純：院長，請問一下，Google 那個整合平台現在的普及率有多少，你知道嗎？

張院長善政：我不知道，這要問 Google，但是只是民眾上到 Google 的防災網站都可以看得到……

何委員欣純：院長，這又是政府的問題了。我今天告訴你的是，政府應該提供的就是類似 Google 這樣的做法。日本政府在 311 地震之後花錢、花資源把全國的資訊整合之後，發展出一個複合式的整合系統，日本國民可以透過手機進入預警系統，知道自己現在所在位置的避難系統、應該怎麼辦。

張院長善政：我跟委員承認我們做的這些防災配套或預防的資訊沒有日本完整。日本的地震比我們嚴重，他們的創傷比我們嚴重，過去有切身之痛，所以他們做的比我們好，我必須承認。

何委員欣純：他們做的比我們好，我們要學習。我看到你們又發新聞稿了，你們從 1 月份就發新聞稿，告訴我們 4 月 1 日以後不是只有 Google 有那個平台，你們還有一個界面、整合平台，你說要請所有的 4G 業者正式提供災防告警的廣播訊息服務，有嗎？

張院長善政：沒錯，那是一個新的系統，我們在準備。

何委員欣純：這個新的系統有整合所有的資訊進來嗎？

張院長善政：它會把相關的告警資訊透過簡訊傳播送出去。

何委員欣純：相關的告警、相關的資訊是什麼？我們要清楚地知道，……

張院長善政：水災或地震……

何委員欣純：你今天簡單地發了一個新聞稿，全部的配套統統沒有講。4G 業者有提供，請問一下，除了 4G 以外的業者，很多老百姓拿的是 3G、一般普通的手機，那怎麼辦？

張院長善政：一樣一樣做，現在先做 4G，以後看 3G 的技術能不能配合，如果可以配合，也可以做。

何委員欣純：請教一下，4G 業者可以在 4 月 1 日以後如期開始嗎？

張院長善政：請通傳會及科技部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做好與手機相關的技術規格及業者相對應系統建設的規範，至於預先上路測試部分都做……

何委員欣純：這是你們自己發的新聞稿，所以我現在只是在求證。4G 業者可以在 4 月 1 日正式提供這類的警告系統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涉及上、中、下游三個環節……

何委員欣純：這是你們自己發的新聞稿，所以請告訴我。

石主任委員世豪：首先，手機必須先具備這類接收功能；其次，4G 業者的網路可以傳輸這類訊息……

何委員欣純：我請教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三就是剛才委員所問的，上游政府的資訊要整合，傳送到業者平台，再送到每一位民眾的手機上，這叫 CBS，所以每一個基地台所在位置所傳的訊息都會不一樣，會根據民眾的需求而出現差異。

何委員欣純：所以政府可以這樣欺騙人民嗎？你們好大喜功，先發新聞稿告訴我們，從 4 月 1 日開始業者會提供這類的服務系統。可是現在一問，有關上中下游及系統的整合根本還沒做好啊！

張院長善政：我請了兩位部長上台，還有科技部負責的部分，徐部長還沒講。

徐部長爵民：我們現在的規劃就是要這樣做。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規劃要這樣做，那麼所規劃的內容是什麼？時程在哪裡？你們已經事先發新聞稿告訴我們 4 月 1 日開始。

徐部長爵民：時程就是這樣子。剛剛石主委講的是上中下游的整合以及將訊息來源與業者相結合，我們現在就是要做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問過內政部長，也問過院長，請問包括土壤液化、地震、斷層等可能發生災情的相關訊息及資訊整合，政府做好了嗎？

張院長善政：這要一塊一塊來，而 CBS 這部分是 4 月份準備上線的。

何委員欣純：根本還沒準備好，你們卻說 4 月 1 日可以如期？

張院長善政：在 4 月 1 日前會準備好。

徐部長爵民：對，我們現在就是在規劃做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4 月 1 日準備好的是什麼？

張院長善政：CBS，也就是簡訊的廣播系統。

何委員欣純：也許我沒有你們專業，但我想一般民眾想知道的是，到底會接受到什麼訊息？

徐部長爵民：地震……

何委員欣純：只有地震？

徐部長爵民：與颱風相關的事項都會進去。

何委員欣純：地震與颱風相關的？只有這兩個？

徐部長爵民：這是最主要的。

何委員欣純：與地震、颱風相關的事項會不會觸法？且地震能不能透過這樣的系統公告？需不需要

修氣象法？地震的預警必須由中央氣象局統一預警……

張院長善政：這不是預警，而是地震發生後的快速通告。

主席：請張院長將詳細資料提供給何委員參考。

何委員欣純：請把 4 月 1 日要通告的計畫、時程及內容完整提供給本席。

主席：拜託張院長及相關部會提供詳細資料給何委員。謝謝何委員，謝謝張院長。

請呂委員孫綾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呂委員孫綾：（15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是來自新北市第一選區的立法委員。我的選區非常大，包括淡水、三芝、石門、八里、林口、泰山六個地方，可說包山包海。在我的選區內有兩座發電廠，請問院長知道這兩座發電場的性質為何？位於何處？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5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他的什麼和什麼？我沒聽清楚。

呂委員孫綾：這兩座電廠位於何處？性質為何？

張院長善政：核能電廠，位在金山石門一帶。

呂委員孫綾：還有一座呢？

張院長善政：金山……

呂委員孫綾：金山不是我的選區，我的選區是林口、泰山、淡水、三芝、石門及八里六處。

張院長善政：林口也有一個電廠，但並非核能電廠。

呂委員孫綾：對，那是火力發電廠。

張院長善政：對，燃煤的。

呂委員孫綾：這兩座發電廠對於附近居民，乃至整個區域的居民有著很大影響，所以本席請教，核一廠一號機與二號機何時除役？

張院長善政：我請經濟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依照當時所核發的年限來看，將於 108 年除役。

呂委員孫綾：108 年？

鄧部長振中：是。

周主任委員源卿：107 年。

呂委員孫綾：我問的是一號機與二號機何時除役？

鄧部長振中：經原能會周主委指正，是 107 年。

呂委員孫綾：核一廠的一號機與二號機有機會提前除役嗎？

張院長善政：目前台電無此規劃，但去年年底已經送出一號機除役計畫。

鄧部長振中：對不起，我來說明一下。這不是提前除役，而且現在有一個問題。也就是貯存過用燃料棒的燃料池已經漸漸滿了，如果還是找不出方法解決，例如外運或放置到中期貯存槽裡，那麼可能被迫在除役年限屆滿前就無法繼續運轉。

呂委員孫綾：所以部長講的，就是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2010 年起，核一廠就出現許多損害乃

至變形之處，這些瑕疵都有可能因天災而進一步造成災變，這點你同意嗎？

鄧部長振中：說到天災，我們都不知道究竟會發生什麼事。在正常的運轉下，台電已經非常注意，原能會也很密切監督每一項細節的運作，且每一項都有很嚴密的計畫來作監督。

呂委員孫綾：現在核廢料和燃料棒都面臨爆滿，這仍無法讓你們考慮核一廠提前除役嗎？有沒有可能提前除役？

鄧部長振中：我們必須用最安全的方法來處理這些用過的燃料，如果沒地方放置的話，當然就會出現這種可能。

呂委員孫綾：台灣已經禁不起任何災變，核一廠是我們最老舊的核能發電廠，因此遑論石門居民，甚至整個北北基，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及我們所在的立法院都會受到影響。基此，如果有機會讓核一廠提前除役，我希望政府絕對不要放棄，請問院長同意嗎？

張院長善政：除役有一定的程序，剛才部長提到，如果用過的燃料棒真無法處理，可能會在除役前提前停機。雖然我並非核子工程專家，但我相信除役和停機是不相同的，而停機只是不運轉，不見得完全滿足除役程序。

呂委員孫綾：希望院長可以提供一份評估報告給我，可以嗎？

張院長善政：何種評估報告？

呂委員孫綾：停機和提前除役的評估報告。

張院長善政：滿足除役有其條件所在，而停機只是條件之一，但其他還有什麼條件，我會請原能會提供給委員。

呂委員孫綾：院長曾經在 Google 擔任過高階主管，相信院長對於 Google 的企業文化一定非常瞭解，請問院長，Google 的企業特色為何？

張院長善政：開放、自由、鼓勵與創意。

呂委員孫綾：相信 Google 中一定有很多年輕員工，院長在溝通上有何種困難嗎？

張院長善政：還好，沒什麼太大困難。

呂委員孫綾：所以你和年輕人在溝通上其實是沒有年齡的差距，這個你同意嗎？

張院長善政：我不敢講是所有年輕人，我儘量就是了。

呂委員孫綾：我認為世代差距不在於年齡，而是觀念是否與時俱進，這一點你同意嗎？

張院長善政：部分同意，我覺得我與年輕人相處，雖然觀念不能完全一致，但是基本上是保持開放與尊重的態度。

呂委員孫綾：院長，我今年 27 歲，與您相差了 34 歲，34 年前的立法院還是萬年國會，臺灣的民意沒有辦法真正的被展現，但是今天我有這個機會受到人民的託付站在這裡，成為國會議員來扮演監督政府的角色，雖然您對我來說是父執輩的長輩，但今天我的職權是要向院長質詢，這不僅是時代的改變，也是世代間的對話，這個你同意嗎？

張院長善政：同意啊。

呂委員孫綾：1 月 16 日的選舉結果，現在的執政黨—國民黨受到空前的重創，甚至在國會中成為少數黨，在很多評論及國民黨敗選的報告中都曾指出，周子瑜事件是國民黨敗選主因的原因之一

，請問院長聽過這件事情嗎？

張院長善政：我知道周子瑜事件應該對選情有些影響。

呂委員孫綾：當時很多媒體對於這件事情的評論與報導中，都曾經提出過一個詞彙「天然獨」，請問院長聽過這個詞彙嗎？

張院長善政：聽過。

呂委員孫綾：請問院長，你認為「天然獨」的定義是什麼？

張院長善政：可能是年輕一代在成長的過程中，與對岸的互動不多，所以在體認上認為臺灣就是一個獨立的國家、獨立的個體，大概是這種想法。

呂委員孫綾：所以臺灣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你認同這件事情？

張院長善政：中華民國是一個獨立、主權自主的國家，在臺灣。

呂委員孫綾：好，我的想法與院長其實滿一致的，我認為「天然獨」的概念就是我們都認同臺灣本土這塊土地，它其實是深深的烙印在我們每個人的心中，這是非常自然、不需要學習的東西，就像院長剛才所說的，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烙印在每個人的心中，因此，我們的施政也應該要以臺灣為優先，這個想法你認同嗎？

張院長善政：就是以國家利益為優先啊。

呂委員孫綾：「天然獨」概念在新世代這一代已經植了根的狀態下，政府的思維也應該要與時俱進，所以施政方向應該要扣緊時代的脈動，地方上很多發展的重大思維也應該要隨著不同的時空來做改變，這個你認同嗎？

張院長善政：我覺得即便沒有「天然獨」這個名詞，政府施政的目標與過程也都是以保障國家的最大利益為目標。

呂委員孫綾：院長，我的意思是說，地方發展建設都應該要隨著時代而做修正與改變，你認同嗎？

張院長善政：當然要與時俱進。

呂委員孫綾：院長，我的選區裡面有三個重大的都市計畫案，第一個是林口新市鎮，第二個是淡海新市鎮，第三個是塹仔圳重劃區，這三個都市計畫案都是政府為了要發展地方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所做的規劃，但是就像我剛才所說的，隨著時空的變遷，這裡面其實有很多不合時宜之處，必須要以新思維來檢視這些都市計畫的內容，請問院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張院長善政：就像我剛才所說，這些內容都應該要與時俱進，但是什麼樣的具體項目需要調整，這個我不敢講。

呂委員孫綾：院長，我就以淡海新市鎮為例，請問院長聽過淡海新市鎮這個計畫嗎？

張院長善政：聽過，但內容不熟。

呂委員孫綾：這個計畫是從民國 79 年啟動，到現在已經超過 25 年的時間，這個都市計畫案快要跟我一樣大的歲數，可以說我與這個新市鎮是一起長大的。當初淡水的居民都非常期待這個計畫能夠帶動淡水的發展，但是原本計畫會有 30 萬人入住的淡海新市鎮，今天只有 1 萬 5,000 人住在那裡。歷年來審計部的決算審計報告也不斷檢討，但檢討報告的內容都是一樣的，在此我想請問院長，您覺得這是不是一個成功的案例？

張院長善政：整個過程為何會造成今天的局面，我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陳部長威仁：淡海新市鎮是臺灣最早開發的五個新市鎮之一，當時是為了希望能舒緩台北都會區的壓力，同時也要解決住宅問題，但是在發展過程中，包括林口及其他幾個新市鎮，事實上都不是太成功，因為有很多經濟上的……

呂委員孫綾：所以部長也覺得淡海新市鎮是一個不太成功的案例，對吧？

陳部長威仁：是。

呂委員孫綾：院長，你知道淡海新市鎮計畫中有規劃一塊醫療用地，但是在最近的檢討報告中卻被變更為倉儲用地，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張院長善政：我不清楚，請內政部說明。

陳部長威仁：這個是這樣的，沒有錯，馬偕醫院在民國 84 年時曾經建議要在淡海新市鎮裡面劃設醫療專用區，事實上，我們也劃設了 3.68 公頃的醫療專用區，不過後來時空改變，長老基金會……

呂委員孫綾：我現在是就醫療專用地被變更為倉儲用地這件事情做討論。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3.68 公頃的醫療專用區原本是要給馬偕醫院蓋分院的，後來馬偕醫院在竹圍蓋了淡水分院，於是就告訴我們它沒有需要了，因此在二通檢討時，認為淡海新市鎮離機場、台北港很近，將來或許……

呂委員孫綾：你和誰討論過這件事情？

陳部長威仁：在檢討過程中……

呂委員孫綾：有哪些部會參與？衛福部知道這件事情嗎？

蔣部長丙煌：衛福部其實沒有參與到最後的決策，只是去提供一些數字給……

呂委員孫綾：你說衛福部沒有參與過決策？

蔣部長丙煌：對，我們只是提供它，人口每百萬人……

呂委員孫綾：請部長稍等一下，內政部營建署在 98 年 12 月 17 日的函裡面記載了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的會議內容，那時候的署長是葉世文，裡面的紀錄提到當時行政院衛生署列席的代表補充說明淡水地區醫療病床數，高達每萬人約 49.1 床，已趨於飽和狀態之意見，列為相關變更案的補充理由，這部分你知道嗎？

蔣部長丙煌：我瞭解這部分，我知道當時有提供這樣的數據。

呂委員孫綾：院長，衛生署一位技士說了這番話以後，計畫就做了變更，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張院長善政：是不是在那個會議上做了這項決定，我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都市計畫在一段時間以後都會辦理檢討，假如現在因為地方的需要還要再增設醫院，有此需求的話，都市計畫在檢討時還可以再找適當的地方來規劃醫療專用區。

呂委員孫綾：但原本規劃的醫療用地卻被你們變更為倉儲用地，原本計畫內的東西，你們為什麼要做變更呢？

陳部長威仁：因為當時檢討時，醫療體系評估的結果認為淡水地區的病床數已經趨於飽和，沒有需

要……

呂委員孫綾：淡海新市鎮 1,776 公頃的範圍內沒有一塊醫療用地，原本已經做好規劃了，為什麼還要做變更呢？

陳部長威仁：原因就是剛才說的，因為沒有需要嘛！

張院長善政：因為入住的居民人數沒有達到當初的規劃。

呂委員孫綾：可是這種東西本來就應該要規劃在裡面，淡海新市鎮不管做什麼樣的計畫，不是都應該要設想周全嗎？

陳部長威仁：其實包括 30 萬人口的部分我們都在做檢討，我們認為那個地方將來不會有 30 萬人口啊！

呂委員孫綾：但是在你們的檢討報告中，沒有把倉儲用地再變更回醫療用地的部分列入討論及報告，在二次通盤檢討中都沒有檢討到這件事情啊！

陳部長威仁：有需要就會再變更，現在沒有資料顯示說那個地方還有其他的醫療需求，如果有需要就會再變更。

呂委員孫綾：怎麼會沒有醫療需求呢？這裡的人口數一直在增加，淡江大橋一旦興建完畢，對面的居民也有醫療需求啊！怎麼會沒有醫療需求呢？

陳部長威仁：有需求就會在爾後的通盤檢討裡面增設。

呂委員孫綾：對於醫療用地被變更為倉儲用地一事，本席希望院長提供一份檢討報告，另外也對北海岸醫療設施做一份評估報告。

張院長善政：醫療用地變更為倉儲用地的過程，我會請內政部提供相關的資料。

陳部長威仁：沒有問題。

張院長善政：對於整體醫療資源需求，衛福部一向有評估標準，剛才好像講目前那邊的醫療資源是足夠的。

呂委員孫綾：怎麼會足夠呢？那裡的人口數一直在增加，只有一家馬偕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對象包括淡水、三芝、石門，另外還有八里居民……

張院長善政：我不跟委員爭辯那邊是否需要，我只是說明應該是沒有需求才沒有要設，衛福部對這部分有一個標準，請衛福部把這個標準套在該地區……

呂委員孫綾：希望院長提供本席一份評估報告，謝謝院長。

除了醫療用地被變更為倉儲用地之外，它原本的開發期程順序也有很大的改變，像是後期開發變成先期開發，先期開發卻被延後開發；另外，25 年的計畫年限到了，開發年限又被延後 25 年，而其中的目標人口數還是維持在 30 萬人；又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要每三年到每五年做一次，但是在 25 年當中只做了兩次通盤檢討，院長不覺得很奇怪嗎？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這幾年那個地方的開發速度和變動非常慢，第二期的開發區域，我們也正在進行環評作業，實際上，很多學者專家對其開發進度也有不同的看法……

呂委員孫綾：所以你們才要在三年到五年內做通盤檢討評估啊！

陳部長威仁：現在確實在進行通盤檢討。

呂委員孫綾：希望在一個月內把具體的檢討報告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把辦理的情況，包括新市鎮開發的進度和都市計畫的實施狀況，向委員作一說明。

呂委員孫綾：好，感謝部長。

繼續請教交通部長，目前泰山交流道的進度如何？

陳部長建宇：一般而言，如果要增設交流道，地方政府要提出可行性研究，之後我們透過初審和複審的機制做處理。就本人的瞭解，現階段泰山交流道增設一事，高公局還沒有提供相關的資料，不知新北市政府是否有提出可行性研究的資料。

呂委員孫綾：其實新北市政府已經完成泰山交流道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請問部長，送到交通部之後還要多久時間才能夠完工？

陳部長建宇：這會有外審，即大家集合審查的機制，我們會儘速完成它。

呂委員孫綾：需要多久時間？請給本席一個期程。

陳部長建宇：大概要半個月到一個月的時間。

呂委員孫綾：半個月？

陳部長建宇：是，因為還要整合地方，還有各個面向的審查意見。

張院長善政：這是指審查時間，不是完工時間。審查結果有可能同意做，也有可能不做。

呂委員孫綾：審查之後，從動工到完工要多久時間？

陳部長建宇：確實可行性的審查有初審和複審，如果超過一定經費還要報院，完了之後還有總合規劃，規劃以後還要設計、施工，我們會儘量縮短這個期程。

呂委員孫綾：是否可以提供本席一份評估報告？

陳部長建宇：沒有問題。

呂委員孫綾：繼續請教林口交流道的改善方案。

陳部長建宇：有關林口交流道一事，運研所其實有找地方政府談，結果有幾個方案，這其中還涉及到區域交通的問題，所以並沒有那麼單純。

呂委員孫綾：那麼它的期程到底需要多久時間？

陳部長建宇：因為這涉及到地方政府，不但涉及到新北市，也涉及到桃園市，現在一直在做整合，就我的瞭解，這個案子已經整合將近三、四個月了，還需要一點時間處理，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

呂委員孫綾：感謝部長。交通與民眾息息相關，塞車對民眾而言是非常痛苦的，本席希望可以早日完工，讓每個人減少一日塞車的痛苦，這是本席對你們的期待，也是對你們的要求，希望你們儘早解決交通問題。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持續努力。

呂委員孫綾：現在泰山的人口數將近 8 萬人，林口的人口數超過 10 萬人，泰山、林口地區是由新北市警察局的新莊分局負責勤務，新莊分局目前的服務人口高達 59 萬人，在新北市各個分局裡

面，新莊分局的服務人口比第二大分局超出近 20 萬人，所以新莊分局的警民比是最高的，一位警員需要服務 849 位市民，每位警員的勤務是非常吃緊。有關泰山林口設置新分局一事，是否可以請院長做一份評估報告給本席？

張院長善政：請內政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做評估，不過，因為目前警力仍然欠缺，如果多設了分局，每一個分局的員額人數就會比較少，反而不利於勤務調度。不過，針對林口地區日益增加新的房子所帶來的治安壓力，我們會協調新北市警察局在員額上給新莊分局多一點人力，初步在林口派出所附近增加一些警力。

呂委員孫綾：感謝部長。

雖然院長的任期只剩下七十多天，但是您現在還是行政院長，有義務對過去的政務做一檢討，也希望這些檢討報告可以作為未來新政府施政的參考方向。雖然我們的世代是不同的，但我相信我們為國家服務的心都是一致的，在這樣的基礎上，我本著我的職權，我希望、也要求院長的行政團體可以善盡職守。

張院長善政：這是應該的。

呂委員孫綾：感謝院長今天的備詢。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詢問時間為 30 分鐘。

蔣委員萬安：（15 時 59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本席非常高興可以在此針對民眾所關心的議題提出質詢。院長過去曾在 Google 服務過，本席過去也曾任矽谷擔任過執業律師，而我過去服務過的事務所剛好就曾協助 Google 從一個新創公司到正式 IPO 上市，所以當我知道院長要加入內閣，從政務委員、科技部長、副院長一直到院長，本席對院長有很深的期待，我相信院長會秉持您過去對於科技的專業以及對於產業的了解，讓台灣發揮優勢，進而帶領台灣在國際間提升競爭力。而台灣的未來，相信院長也知道，若我們要突破現在的困境、翻轉台灣的經濟，靠的就是科技，科技不外乎人才、資金，過去這幾年行政院也一直在推動許多新創產業，尤其是對於許多過時或不需要的一些限制進行法規鬆綁，像第三方支付專法或創業家簽證等，尤其是去年立法院有修訂公司法，增訂閉鎖型專章，特別針對新創公司所設立。請教院長，去年我們積極推動增訂閉鎖型專章之最主要目的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6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讓一些沒有上市、上櫃的公司有更多資金和股東的彈性。

蔣委員萬安：其實當初我們在公司法增訂閉鎖型專章之最主要目的就是希望讓新創團隊能夠在台灣設立公司，而且能有更多元、更彈性的籌資工具，比方說可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對於特別股的發行，讓公司跟投資者之間能設定很特殊的權利義務關係，也讓許多年輕的創業家除了現金之外，可以用他們的技術、勞務、信用等換取股權。請教院長、部長，去年 6 月我們三讀通過公司法修訂閉鎖型專章到今年 2 月底，總共有多少家閉鎖型公司成立？

鄧部長振中：兩個月前我們同仁給我的數字大概是二十幾家，不知道後來有沒有更多公司成立。

張院長善政：現在好像到 60 家了。

蔣委員萬安：根據統計，去年 6 月到今年 2 月底總共有 62 家。請教院長、部長，你們認為這個數字是多還是少？

張院長善政：我們當然會期待更多。

蔣委員萬安：根據統計，去年 6 月到今年 2 月底台灣設立的公司有 2 萬 7,000 家，而閉鎖型公司卻只有 62 家，所占比例不到千分之二、百分之零點二，去年我們積極推動閉鎖型公司專章，當時的預期跟外界的期待有非常大的落差，請問院長原因為何？

張院長善政：在觀念上，大部分成立公司的團隊可能還不了解這種型態，另一方面當然是創新公司的量還沒有真的起來。

蔣委員萬安：也許是宣傳不夠，或是許多新創團隊對條文還不夠熟悉，又或許迄今只有 9 個月，還不到 1 年的時間，可能很難對此作一評斷。在閉鎖型公司專章裡面，我們細看這幾個條文均立意良善，但還是有一些不必要的限制，過去本席也曾參與過一些修法會議，其實一開始、最初的版本並沒有這些限制，我們參考許多國外立法、作法、實務運作，但是在立法的最後一刻，行政部門常常會加入一些限制、門檻，比方說，許多年輕創業家的資金可能不夠，他們需要設立閉鎖型公司，所以我們開放讓他們可以用勞務或信用來換取股權，原本國外都沒有任何上限，但我們在最後一刻加入一個限制，即勞務、信用出資等技術入股的方式不能超過 50%，而資本額三千萬以上的公司則不能超過 25%，一通過這樣的限制之後，對於業界還有許多新創圈的團隊來講，他們認為這就好比在高速公路上設了速限 30 公里的限制，雖然這些條文立意良善，但是沒有人在使用，反而還是造成許多新創公司、新創團隊仍然移到海外去，不管是新加坡或是香港。

當初我們希望法規鬆綁，這個方向是對的，我們參考其他國家的立法，不管是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香港，都沒有這樣的限制，但是我們在最後一刻往往會以國情不同當作藉口，認為實務上必須設個限制，我們要慢慢的開放。請教院長、部長，針對未來我們新創產業的發展，政府的態度是防弊還是興利？

鄧部長振中：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之所以會有那樣的限制，當時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平衡，我們也了解可能會造成一些後果，相信委員應該也知道，這牽涉到交易安全等等，所以這部分實施一陣子之後，商業司一定會很注意這部分的發展，大家應該會相當開放的看待這個問題。此外，我們也認為這部分應該逐步朝向更開放的方向。

張院長善政：我想可以要求經濟部定期檢討其成效，同時定期與外界溝通，看看還有沒有什麼地方要作修正，雖然第一步上路無法做到一百分，但是後面我們會以開放的心態繼續去調整，必要時會繼續修法。

蔣委員萬安：請教院長，面對新創產業，政府的態度是防弊還是興利？

張院長善政：當然是興利。

蔣委員萬安：大家都知道要改變心態，要以興利為主，尤其是面對新創產業，所以本席希望未來你們能定期對此作一檢討，尤其是針對公司法閉鎖型專章的規定，我們是否真能做到讓我們的法治規範與國際接軌？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在此提出一個很簡單的概念，關於公司法，二、三十

年前訂定公司法時，當時客觀的環境是所謂的小股東面對大公司，民眾是屬於小股東，很多大公司、大企業紛紛成立，所以當初訂定公司法的態度是希望能夠保護我們的民眾、小股東，所以會有防弊的心態。然而現今科技發展，我們所面對的客觀情勢是許多微型的中小企業或新創產業，這些新創團隊面對的是大的投資人、國外的資金、國外的創投，所以政府整個心態應該要以興利為主，我們要提供新創團隊更多元、彈性的籌資工具，讓他們有更大的效率能吸引到國外的資金，真正幫助到台灣的新創團隊，我想這是所有新創團隊所希望看到的，所以我很高興聽到院長說我們要以興利為主。

張院長善政：我完全同意。

蔣委員萬安：所以對於法規的檢討，我們必須定期進行討論。面對新創產業，特別是閉鎖型公司專章，我們希望創造的是一個閉鎖型公司而不是閉鎖型的國家。

張院長善政：講得很好，沒錯！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我還是要針對新創產業的部分，去年行政院相關部會（國發會、科技部）有提一個臺灣矽谷科技投資計畫，請問院長對這個計畫熟悉嗎？

張院長善政：台矽基金是我擔任科技部長任內希望科技部開始做的事情，後來與國發會合作一起進行。

蔣委員萬安：根據科技部提供的資料，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結合民間與政府的力量，扶植臺灣和矽谷的新創產業，最後達到臺灣與矽谷之間人才及技術的交流，請問院長及部會首長，台矽基金的計畫規模有多大？

林主任委員祖嘉：目前由國發會及科技部各出 3 千萬美元作為基金的一部分。

張院長善政：這是開始的規模，當初規劃時，我們希望若是順利，最後能夠達到 3 億美金，也就是將近 100 億臺幣，但一開始不需要馬上拿出那麼多錢。

蔣委員萬安：根據國發會及科技部的資料，台矽基金計畫為期三年，籌資 3 億美金，可分為一年 1 億美金（約 30 億臺幣），總規模約 90 億臺幣，這是相當大的基金規模，請問院長，此基金的運作模式屬於直接投資還是引導基金？

徐部長爵民：我們透過國發會投審會篩選創投業者主導，民間投入 60%，政府投入 40%，並且由得標廠商以 1 億美金為規模組成基金的方式運作。

蔣委員萬安：請問台矽基金目前的進度為何？

林主任委員祖嘉：目前有三到四個案子在進行，已有一、兩案通過。

蔣委員萬安：根據資料，目前有三到四家民間創投公司的管理團隊要管理台矽基金，規模約 1 億至 1.5 億元，不過，根據申請資料顯示，申請者願意投資在臺灣新創產業的資金比率大概只有 20% 或 30%，但是他們的基金可以得到政府 40% 的資金，譬如基金總規模 30 億美金（約 90 億臺幣）的四成約 36 億臺幣，這些是臺灣納稅義務人的錢，而此政策的目的是希望幫助臺灣的新創產業與矽谷鏈結，不論是人才或技術的交流。當這些民間的投資人或創投公司申請後，其中四成是政府的資金，六成由申請人自行籌措，可是他們投資在臺灣新創產業的資金只有兩成到三成，請問院長認為這樣合理嗎？

張院長善政：當初這筆基金的目的是，若有創業團隊到矽谷籌資，我們希望可以把手伸到那裡幫助他們，所以不限於在境內，但限於與臺灣有密切相關的創新公司或團隊。

蔣委員萬安：如何認定設立在海外的公司屬於臺灣的團隊，或是有協助臺灣的新創產業呢？

張院長善政：這個需要個案認定。

林主任委員祖嘉：比如臺灣人去該處創業，或是他們到臺灣創業都可以，但都要以個案認定的方式為之。

蔣委員萬安：目前有一至二家公司已經通過，媒體也有報導，他們對外說願意拿出四成的資金投資臺灣新創，請問院長或部長能否保證，未來申請的民間創投能夠拿出四成以上的資金用於臺灣新創產業？否則民眾會質疑，這些投資人申請後得到政府四成補助，卻只拿出兩成投資臺灣新創，有八成的資金由他們自行投資運用，這樣應該與當初推動台矽基金的政策目的有落差。

林主任委員祖嘉：國發基金一定會仔細監督，並且要求投資四成以上的資金於臺灣的新創產業。

蔣委員萬安：本席會持續監督與追蹤台矽基金計畫，甚至定期要看到績效報告，以瞭解有哪些民間業者得到此政府資金，還有他們投資的績效如何，以及是否確實如院長所說，投資與臺灣新創相關的產業團隊。這部分非常重要，而且國人也很關心，因為其規模相當大，30 億美金相當於臺幣 100 億的資金，若只是直接投資臺灣的新創團隊，其實不需要這麼大的資金就能夠幫助需要幫助的新創公司，國人也非常關注這一點，因此本席會持續追蹤。

張院長善政：是。

蔣委員萬安：前面提到科技包含人才及資金，臺灣有很多優秀的人才，接著，本席要質詢有關臺灣勞工的議題，國人一直非常關心勞工的問題，請問院長知道去年臺灣勞工因過勞而發生職業災害的人數有多少嗎？

張院長善政：請勞動部部長回答。

陳部長雄文：臺灣職災千人率去年為千分之三點一五左右。

蔣委員萬安：因過勞而發生職業災害包含過勞死、傷病或失能的人數有多少？

陳部長雄文：去年在職業上死亡的人數為一百多人，但要認定為過勞在醫學上有很大的困難。

蔣委員萬安：去年因過勞而得到勞工保險給付的確切人數有 83 人，是近三年來最高，平均每 14 天就有一位過勞死的勞工，每 4 天就有一個過勞職業災害的案件，所以臺灣過勞的情形非常嚴重。請問部長，造成臺灣勞工過勞最主要的原因為何？

陳部長雄文：現在我國的工時已縮短為一週 40 小時，與先進國家相仿，但可能因為低薪的關係，很多勞工朋友做完正職後又兼打零工，變成一個人做兩份工作，使得每天工作 14 小時至 15 小時，我們看到很多低階勞工有類似的現象。

蔣委員萬安：確實有很多原因造成此現象，但勞工過勞最主要的原因部長剛才也有提到，就是工時過長。目前臺灣最普遍的狀況是雇主在下班時請員工打卡，但員工必須把工作完成才可以下班，雖然在形式上符合勞基法每天工作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每月加班時數不超過 46 小時的規定，但實際上勞工還是加班提供勞務，然而碰到勞動檢查時，雇主可以說員工自加班，造成「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這樣非常不合理的現象，可想而知，雇主也不會願意給付加班費，而造成部

長剛才所提到，整個臺灣勞工環境不斷惡化，不僅工時過長，而且薪資是明顯偏低的狀況，雖然勞基法規定違法之罰則為 2 到 30 萬，但似乎並未產生多大的嚇阻效果。記得部長先前受訪時曾提到，臺灣人每年平均工作時數超過 2,124 小時，這或許可說是臺灣勞工非常勤奮，但也凸顯了臺灣勞工過勞的嚴重問題，請教部長該如何徹底解決臺灣勞工過勞問題呢？

陳部長雄文：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加強勞動檢查的部分，但畢竟我們的勞動檢查人力有限，因此有關上班打卡下班責任的現象，在法令上，如果要用責任制的話，必須經過勞動主管機關的同意，其他都屬於違法的，所以如果不屬於法令核准之責任制的工作型態，老闆要求員工下班後還要繼續工作的話，這部分都可透過我們的專線來檢舉，讓我們來做勞動檢查，以減少勞工的困難。

蔣委員萬安：的確勞檢是個很重要的手段，必須確實稽查，請問部長知道目前配置的勞檢人員有多少？

陳部長雄文：去年之前的勞檢人力共 370 幾名，去年行政院又核給 325 名，所以目前全國勞檢人力約為 700 多人，但正如委員所說，我們有 100 多萬家的企業，因此即使是 700 多名人員也是杯水車薪。我們去年做的勞檢家數約為 5 萬家，與前年的 1 萬家相比，已經增加 5 倍，但是 5 萬家的總數還是相當有限。

蔣委員萬安：根據勞動部提供的資料，實際配置人員為 291 位，當然原本可能預期有 300 位，或是希望臨時增加到 6、700 位，但實際從事勞檢人員卻只有 291 位，不到 300 位。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已開發國家及工業化國家的勞檢人數與所有勞工人數的比例是 1：10,000 及 1：15,000，再看到臺灣的情況，根據今年 105 年 1 月的最新統計，291 名勞檢人員面對所有勞工人數 1,124 萬人，其比例為 1 比 3 萬 8 千多人，這個比例遠遠低於國際標準。誠如部長所說，就算從 291 位增加到 700 多位，其比例還是落後國際標準，部長也提到有關過勞問題，其實勞檢是很重要的因素之一，我們需要加強稽查，但稽查人員就是這麼少，嚴重不足，請問院長、部長該如何解決目前勞檢人員不足且遠遠落後國際標準之問題？

陳部長雄文：委員提供的數字只將勞檢員計算為 291 位，但事實上這部分人員是做勞動條件檢查的，另外還有 300 多位是做勞動安全衛生檢查的部分，因此如果將兩者併計，其比例應為 1：15,000 到 16,000，不會是將近 1：38,000 的數字，與國際標準 1：15,000 相比，我們目前約為 1：16,000，但還是不足。有關剛剛委員的建議，事實上年前毛院長任內的行政院已經大力支持我們，給予 325 名的額外人力，希望在實施一段時間後，再視實際狀況向法院內要相關人力。

蔣委員萬安：台灣目前登記有雇用員工的事業單位有 67 萬多家，倘目前勞檢人員以 300 人來看，即使再增加 325 位，每天檢查 1 家，也不知要檢查到何年何月，當然其中涉及很多實務操作因素，根本解決之道不全然只靠勞檢，根本核心問題是需要雇主確實遵守勞基法的規定，因此，要如何營造更好的勞工條件，不要再發生過勞或職業災害的事件，也不要讓臺灣再有過勞之島的惡名，希望院長和部長能徹底提出一個檢討報告，告訴我們該如何徹底解決臺灣勞工過勞的問題。

陳部長雄文：是，這也是我們的目標，在勞工方面，勞工本身需了解自身權利，我們也會多方加強勞工基本權益的教育，以利勞工了解自己權益；而雇主方，就是企業界或自營業者的老闆方面，也希望加強他們對勞工權益保障的知識，再配合勞動檢查，期望能朝此目標來努力，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另外，有關最近媒體和民眾非常關心的是否開放外籍白領的問題，去年 12 月原本預告要透過行政命令開放鬆綁此限制，卻在 1 月 22 日的法規會議上臨時暫緩實施，請問當初最主要推動放寬外籍白領人士進來工作限制之政策目的或考量為何？

陳部長雄文：其實這與委員剛開始提到的新創產業有關，新創產業除了資金之外，另一個要素就是人才，當時行政院在國發會的領導之下討論新創產業該如何引進外國人才，其中談到目前對白領人才的限制實在太多，包括要有 2 年的工作經驗，一進來要拿到將近 4 萬 8 的薪水，還有所聘的企業要有 500 萬資本額及 1 年 1,000 萬的營業額等等，這些條件造成很多新創產業無法順利引進外籍人才，這是我們想要鬆綁的主因。

蔣委員萬安：勞動部 2 月 16 日在臺北舉辦說明會，本席的助理也特別去參與，並拿到勞動部的說帖，勞動部在資料中提到，此次要鬆綁外籍白領人才進來的主因是臺灣專業技術人員外流，且基層技術勞動力缺乏，請問部長，基層技術勞動力的缺額為多少？

陳部長雄文：根據目前統計，其缺工比率大概維持在 20 萬左右。

蔣委員萬安：20 萬？

陳部長雄文：就是經常性的缺工，企業一直在徵才，徵才的缺口將近 20 萬。

蔣委員萬安：根據勞動部於 2 月 16 日說明會所提出的說帖中，勞動部本身也做了評估，當鬆綁大學學歷、工作 2 年或取消 47,971 元最低薪資門檻等限制後，估算每年進來的外籍勞工，包括專業技術人員、僑外生及資深技術人員，加起來共 3,500 人，部長剛才說缺額有 20 萬人，但卻只鬆綁引進 3,500 人？

陳部長雄文：這 20 萬中是包括較低階的技術工，但現在要引進的都是高階人才，就是所謂白領人才。

蔣委員萬安：那為何要取消 47,971 元最低薪資的門檻呢？

陳部長雄文：因為部分勞工團體會擔心如果以低薪請進外國人，會拉低本國勞工的薪資。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本席會持續地關注，希望勞動部或相關部會未來推動政策時，能更精密或審慎縝密地評量，不然每次推動一個政策，當其他團體有意見的時候，政策就馬上收回，徒然造成政策的反覆而已！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吳委員玉琴：（16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長期關心長期照顧問題，且在老人領域民間團體從事老人福利工作長達二十年，臺灣現已為高齡化社會，比例高達 12%，但到 2025 年，亦即 10 年後，將成為比例達 20% 的超高齡化社會，所以長照是所有民眾都關注的議題，但即便我們已經推動了非常久的長照制度，民眾還是非常焦慮。這八年來，政府為推動長期照護十年計畫，從每年投入 18 億多經費到今年投入 50 多億，可是民眾還是無感或覺得使用這些相關服務很不方便，請問張院長和蔣部長，到底問題出在那裡？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16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也認為在長照的推動上目前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比如長照的資源和相關人力都仍然不足，雖然我們很努力培養這方面的人力，但是這些經

過訓練的人力卻並未真正進入長照中，所以還有很多問題是需要努力解決的。去年通過的長照服務法讓我們手中擁有了一些比較多的武器，所以現在推動的速度應該可以比較快一點。

吳委員玉琴：部長的答復中有幾個部分是正確的，包括經費、人力不足，服務建置緩慢等，這些都和預算不夠有關。至於長照服務法是否能為此帶來新的發展，其實過去我還在民間團體時就一直向部裡反映長照服務法是個疊床架屋的法律，說起來是要整合相關的幾部法律，但民間在參與訂定相關子法過程中，卻覺得政府是製作了一件套到任何人身上都不合適的衣服，當中的問題滿多的，這部分等一下再討論，本席首先要談的是在長照十年計畫中，雖然每年平均投入 32 億左右的經費，今年則編了多達 50 多億元，可是服務的成長有點緩慢，最大宗的居家服務只從 27,000 人成長到 45,000 多人，日照則從 785 人成長到 2,500 多人，對失能者的涵蓋率還不到 35%，在涵蓋率不足的情況下，民眾當然會覺得無法使用相關服務，原本重度失能者應該有使用 90 小時服務的權利，卻因此平均只能使用 20 小時的服務，這其中的問題環環相扣，可是癥結還是出在預算編列嚴重不足，本席在 99 年時曾與多位委員一起參與預算的爭取，但是當年行政院卻刪減了 6 億預算，從 99 年到 100 年、101 年，都是透過動用第二預備金才能將經費補足，這對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造成很大的困擾，因為一方面地方政府要到年底才能將經費撥下來，民間團體需等到隔年才能拿到錢，這樣的預算編列不足和行政干擾，使得團體無法好好的提供服務；再方面地方政府不曉得有多少經費，所以無法給地方或民眾承諾，以致無法好好的宣導長照政策，告知民眾若有失能照顧的需求可以向政府申請此項服務，本席接觸的很多民眾和媒體朋友都不知道政府有這個長照十年計畫。可是本國服務沒有發展，外勞的人數卻一直在增長，從 99 年到 104 年，六年來成長了 3 萬多人，已達 22 萬人，這是非常可怕的事。勞動部在 101 年開放 80 歲重度失能即巴氏量表六十分以下的部分，去年，勞動部又在民間團體一再反對的聲浪中，再度開放 85 歲以上且輕度失能者亦即只要符合一項巴氏量表指標的部分，受到此一開放最大衝擊的是本國的就業者，根據居家服務單位的反映，跟之前同期比較，一個月就減少了 10% 的服務量，由此衍生出兩個議題：第一個是行政院為何沒有在這方面做個統整？何以各部會的步調不協調？第二個是勞動部為何在民間團體抗議的情況下逕自開放？本席認為政府應該掌握住中樞神經，勞動部和衛福部應該可以協調，共同為臺灣建造一個長照服務架構，可是我們卻無法在建構的過程中感覺到行政院有進行這樣的統整，導致一直出現上述混亂的情況。最近，我們看到行政院又將長照保險法原封不動的送來，請問部長知道我們對長照法的看法嗎？你認為長照法真的能解決相關問題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看法是如果長照保險法能夠施行，其經費是比較充足的，因為我們規劃的經費大約在 1,100 億到 1,200 億左右，這樣每位失能者大約可以獲得 1 萬多元經費的資源，所以我們認為使用保險制度是比較妥善的政策方針。

吳委員玉琴：本席認為部長可能過於樂觀了，目前國民年金的收繳率大約只有 50%，顯然有 50% 的人不願繳或是繳不起。過去邱部長時代就說過若比照健保基金，如果要開辦長照保險，政府部門需負擔 36%，而政府拿不出這筆錢。在目前國家財政困窘、赤字約達 2,000 億元，且政府並未為國民年金編列預算，每年都是向國保基金借錢再繳付 1.2 億利息給國保基金的狀況下，請問政

府這 36%的經費由何而來？

蔣部長丙煌：國民年金的情況不太一樣，它是比較軟性的保險，民眾可以不加入，但是長照保險則是如同健保一般，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所以比較不會有國民年金那樣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我們一直沒有看到你們對長保中政府應負擔的 36%經費有財務規劃，請問經費來源為何？

蔣部長丙煌：依照我們 1,100 億到 1,200 億元的規劃，分擔比例為 40%、30%、30%，也就是雇主需負擔 40%，政府和被保險人各負擔 30%，也就是說，政府要出 30%、被保險人也要出 30%。如果以 1,000 億來看的話，政府每年要出資 300 億左右，這和過去我們講的稅收等等大概都有關係，其他的七、八百億就由雇主和被保險人來負擔。

吳委員玉琴：可是剛才部長講的保費分擔的部分，在長保法中政府要負擔 36%，不足的部分要由國庫編列預算。就以健保來講，最近我們正針對健保費向行政院抗議，因為衛福部自行修訂了子法，把原來政府該負擔的、補助弱勢的社會福利保費全部納入 36%的範圍，那一邊政府就拿走了 72 億左右，我們為了這件事還去監察院告了前任的毛治國院長，就是覺得政府因為沒錢，各種可能減少政府支出的項目都出來了。

再來就是長保，在 1,100 億的規模中，政府要負擔 36%，大約將近 400 億的經費，請問這個錢在哪裡？我們到現在都沒有聽到政府作這方面的規劃。如果真的要開辦保險，政府必須去籌措財源，可是就我們來講，以這 1,100 億的規模，現在服務涵蓋率還不到 35%，等我們繳了保費，需要服務的時候，請問服務在哪裡？根據目前規劃的長保是現金給付，民眾繳了保費，等到需要服務的時候給的是現金，最後還是由家屬照顧，我不知道政府的規劃是不是要讓外籍看護工來照顧？是不是給了現金之後，讓被保險人去請外勞？未來我們的長照是否要全面外勞化？所以我們對於長照保險的推動感到非常憂慮。因此民進黨還是主張用稅收來支應，非常負責任的主張要以特別的稅源作為長照的財源，我們提出遺贈稅稅率增加 10%、提高增值營業稅稅率 0.5%，希望能夠籌措到每年 300 到 500 億左右的經費。其實長照需要比較多的經費，可是以目前的財政來看，似乎編列 50 億都很困難，所以，我們希望以特別的稅源作為長照的財源。關於長保，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暫緩提出，不要現在提出來討論，我們希望能夠擴大服務對象、使服務多元化，等這個工作做好之後才有條件去談長照保險。

蔣部長丙煌：長服法通過以後，我們目前正在積極研擬其相關子法，包括法人法等等，都是為了能夠快速的增加資源，根據法的規定有兩年籌措財源的時間，當然現在已經剩下不到兩年。根據我們當初的規劃，長保法是長服法通過後的一項銜接措施，當然也要等到籌措到資源以後，長保法才能真正實施，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在此還是要向委員報告，我們還是認為保險才是可長可久的作法，因為我們看到日本的案例，如果不採用保險，將來推動會很困難。所以，我們的態度是我們先提出來，讓大家能夠客觀的、開放的來討論，希望最後討論出來的結果是對全民最有利的。

吳委員玉琴：剛才部長也談到長照服務法，我接下來就是要談長照服務法，長照服務法當初在政府整個規劃中並不一定要制定，政府是依照有健保所以有醫療法的概念，制定了長照服務法，可是

全世界沒有國家制定長照服務法，因為它有點疊床架屋。我們既有的法律已有老福法、身權法、護理人員法、精神衛生法這四個法，現在政府正在討論母法—長照機構法人法，以及 13 個子法，也就是設立標準的問題，因此也跟民間團體鬧得非常不愉快，大家都在吵。

蔣部長丙煌：我們在溝通。

吳委員玉琴：當初我們就反映過一個問題，就是政府似乎是基於行政的便利性，以為只要制定單一的法律就可以管理所有的機構和所有型態的長照，可是對於一個有多元需求的社會而言，尤其是身心障礙者，其實單單身心障礙就有十幾類類別，不像老人比較單純，只有失能和失智，面對這麼多元的服務需求，政府只想以一套辦法去匡住，因此身障團體就開始在吵了。所以我很想問的是，到底衛福部是否只想以這四個法來統整整個長照服務？用一套衣服套在所有人身上，到底合不合用？它的包容性和多元性到底夠不夠？

蔣部長丙煌：我想委員對這件事情的瞭解真的非常深刻，這也是我們目前開了很多次會議和社會各界、民間團體溝通的重要議題。的確用一套衣服套在不同的人身上會有困難，不過，我們希望能夠製作一套衣服，至少讓每個人穿起來都還可以，當然我覺得中間應該可以保持一些彈性，所以現在長照機構法人法還沒有完全定案，因為我們希望和社會各界溝通之後，能夠提出一個最理想的版本，這個版本應該比現在各個法分散的情況要好，否則的話，就沒有意義了。

吳委員玉琴：身心障礙團體已經向我反映了，他們希望身心障礙的部分能夠分流處理。

蔣部長丙煌：我有聽過這個說法。

吳委員玉琴：因為身心障礙機構真的和護理之家、老人機構不一樣，身心障礙機構有保育員的編制，老人機構、護理之家沒有；另外，身心障礙團體反映，為什麼老人機構每個房間要設廁所，身心障礙機構不是每個房間設廁所，因為有些身心障礙朋友會去玩水，可是政府規劃的就只有一套；還有二者最大的差異是，身心障礙機構有全國統一的收費標準，但是護理之家、老人機構沒有，是由地方政府審定或核定，因此收費制度可能也不一樣。所以如果要把身心障礙納入一般長照服務是非常不適合的，身心障礙團體因此反映，希望仍然能夠遵循既有的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維持現狀，而且如果以稅收作為財源更沒有問題，因為現狀就是透過補助提供協助。同時，如果把不同類型的長照統合起來的，我想衛福部可能會招致不尊重多元需求的批評。

蔣部長丙煌：是不是要把身障納入，確實有很多討論，據我瞭解，身障團體對這方面，其實彼此之間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如果將來實施長照保險，而身障者沒有納入，會不會造成身障者無法享受長照保險相關福利，這也是身障團體相當關切的問題。不過，總而言之，目前這些都還在討論當中，所以基本上還是開放的，我們會持續跟身障團體來溝通。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我要討論原鄉的議題，但是仍然和長照有關，我長期在原鄉做一些老人照顧的工作，也發現一些問題，像在原住民地區，事實上不只原鄉，偏鄉也有這個問題，就是當一個老人失能了，如果社區裡沒有日照或住宿型的機構，這個老人的命運就是被子女接到都會去居住，這和我們在地老化、讓老人在自己熟悉的環境終老的目標是相違背的，目前原住民地區、偏鄉都面臨這樣的問題。我非常好的朋友就住在蘭嶼，蘭嶼到目前為止，找不到地方設置日照，也沒有一個住宿型的機構，更重要的是他們的房屋很少是合法的，大概只有衛生所或新蓋的鄉公所有合

法的建照，這個問題在原鄉非常的普遍，我們要如何去克服有關原住民或偏鄉地區在建物或建築物取得的解套這一塊，因為現在正在定訂設立標準，機構的設立標準也會涉及原鄉的問題，不曉得林主委或是蔣部長有何想法？

林主任委員江義：非常謝謝委員的質詢，聽了委員的質詢，知道委員非常關心長照問題，根據現在的長照法，原鄉地區的部分是規範在第六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這三個條文裡面提到原住民地區的長照服務事項要會同主管機關訂定。所以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包括長照機構未來的設立標準、人力規劃等事項，目前我們正在跟衛生福利部磋商。當然，原住民地區很多建築是沒有使用執照，過去教育部也有官員在原住民地區設置社區托育中心，用當地地方政府認為結構安全的建物，合格的就可以拿來使用，我們也在考慮可不可以引用那些條文來用。

吳委員玉琴：是，這也是本席要跟蔣部長說明的部分，因為已經有幼照法的沿例，偏遠地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設施，只要是確定它無危險，且有建築物使用結構安全鑑定和消防及建物證明等相關配套，因為在原鄉要找到合法的房屋，確實是非常為難的事。另外，未來原鄉地區或服務資源的建置，在未來新蓋的時候，可能就會涉及內政部的業務，包括土地的取得等問題，因為他們都是位於山地保留地，有的甚至是在國家公園，其建物土地的取得都也有一定的困難，這部分就需要行政院跨部會的協助，來解決偏鄉資源建置困難的問題，所以本席希望這個問題可以繼續再努力，謝謝。

蔣部長丙煌：我們充分了解原住民地區相關的問題，衛福部一定會配合，事實上內政部也有一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管理跟建築管理合法化的方案，只要有相關議題，用專案小組的方式來處理，我想最終都可以獲得解決，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我們希望你們可以更積極，因為這 8 年來，我們看到民間在成立這些點的時候是非常辛苦，因為光跑那個流程就要 1、2 年的時間，所以真的需要所有的行政部門都動起來，一起來協助，謝謝兩位。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內政部陳部長與國防部高部長幾個問題：

在這次總統大選中副總統候選人王如玄所引發的軍宅風波，雖然她是在軍宅閉鎖期解除管制期間買賣，表面看起來好像沒有違法，可是這也點出我們的軍宅竟然可以隨意買賣的問題。國家投入了土地及經費興建軍宅，可是現在看起來是讓眷舍屋主、房屋仲介有炒房套利的空間。從目前軍宅政策裡面，我們看到從過去的國民住宅都是蓋好了就賣的型式，當一個國家政策蓋好房子在私有化之後，整個產權就私有化了，它的正當性、公平性就消失了，現在的軍宅也是這樣，透過國家取得土地、建照、買賣後就私有化了，這個不公平就出現了，以後的軍人是不是可以再住得到便宜的房子？沒有了，因為私有化以後，就沒有了！之前政府在談合宜住宅的時候，大家也是一片歡呼，說要解決青年住宅的問題，但也一樣都是買賣，而只要牽涉到買賣，最後還是私有化！，我要呈現的問題是，國家的政策、土地釋出、經費的興建，不應該私有化，應該讓它公共化，就是只租不賣。部長跟院長，現在軍宅、合宜住宅問題，是否還有補救措施？

張院長善政：對這部分，容我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其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設置的目的，當年就是為了改建老舊眷村

，改建完了配售給他們，後面如果有餘屋，當初的規定是以現役軍人為優先，當初的設置目的是在這裡。

吳委員玉琴：所以，如果是已經賣出去的，我們是沒有辦法再做處理，但是對那些沒有賣出去的部分，是否可能不再賣出去，由國防部買回，做為出租住宅呢？

高部長廣圻：特別跟委員報告，在眷村改建條例裡面，它只有土地，沒有編任何預算，所以它是用銀行的融資蓋這個房子，它要把這個融資償還掉，所以必須把這個房子做處理，因為融資的償還壓力很大，所以需要在一定年限內要把所有的融資償還掉。

吳委員玉琴：國防部可以編列預算購買回來，做為照顧軍人的住宅。

高部長廣圻：這是一個立法的條例，當年並沒有要國防部來編列特別預算。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可以修法嗎？

高部長廣圻：這可能牽涉到修法的程序。跟委員報告，眷村改建條例已經快走到尾聲了，該改建的都已經改建完了。

吳委員玉琴：只剩下 1 處而已，是嗎？

高部長廣圻：是的。

吳委員玉琴：有可能改變政策，把它做為社會住宅來使用？

高部長廣圻：這部分我們要做全盤考量，因為我們現在融資的壓力也很大，這些房舍的銀行貸款一定要還。

吳委員玉琴：謝謝國防部。接下來，本席要詢問住宅問題。星期一發生房客把房東的母親、姐姐殺死以及 27 位老人擠在 1 棟公寓裡面的案例，院長也看到這個報導，也裁示幕僚趕快去瞭解，希望民眾可以感受到政府的存在。本席不曉得政府對於像這樣的老人寡居、租屋問題，有何應對政策或是解決方案？

陳部長威仁：在住宅問題上，剛才您也提到，基本上社會住宅我們是主張只租不賣，我們也希望在政府還沒有辦法蓋很多的社會住宅之前，我們是採取租金補貼的方式來做，像去年我們就把租金補貼的幅度大幅提高到 6 萬戶，所以所有符合資格申請的人都沒有人因為名額的限制而受限，其實只申請了 5 萬 9,000 戶，我們有 6 萬 1,000 戶，只申請了 5 萬 9,000 戶。

吳委員玉琴：部長，如果是租屋的話，我想年輕人可能沒有問題，但是有個數據必須要跟你說明一下，根據民間團體崔媽媽基金會的調查，老人在租屋市場裡面是不被歡迎的。

陳部長威仁：瞭解，所以這部分就是社會住宅供給的對象。

吳委員玉琴：對，如果社會住宅的供給量不出來，老人就算是有錢也租不到房子。

陳部長威仁：是，事實上為了鼓勵地方政府蓋社會住宅，內政部每年編列了很多的預算要來補助，像台北市財力這麼好的地方，我們都可以補助它到 5 成到 6 成，之前我們也釋出台北醫學大學前面的陸軍保養廠的那兩塊土地，需要 60 億的錢，我當面也跟柯市長講，如果他願意的話，我們可以補助將近 30 億。

吳委員玉琴：可不可以跟柯市長講一下？臺北市很多青年住宅都限定為 20 歲到 45 歲者居住，年齡歧視非常嚴重。

陳部長威仁：我也贊成您的看法，青年是應該照顧，但是青年有租金補貼，事實上他可以到市場上去找到他的需要。

吳委員玉琴：應該讓弱勢者更能住到公營住宅，才是好的政策。

陳部長威仁：是。

吳委員玉琴：另外，租屋平臺在執行上好像一直偏低，有沒有可能做一些租屋平臺的檢討？

陳部長威仁：這方面我們是有改進的空間，針對租屋平臺成效不彰我們可以檢討，但這反映出來現在不是資訊不足的問題，而是房屋有些不足，就像社會住宅……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張院長。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繼續開會（17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陳委員素月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素月：（17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民主政治的可貴之處就是人民可以不必像以前一樣用武力或是戰爭來推翻政權，在目前民主的時代，人民可以用選票來更換政權。2016 年是中華民國史上第三次的政黨輪替，在民主政治的國家，我想政黨輪替未來也會是一個常態，所以政權移交的法制化非常重要，這也是目前大家關注的議題，在最近這一段時間，很多委員都詢問過張院長了，不過我還是要再請教張院長，你對於政權移交法制化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法制化本身是一件好事情。

陳委員素月：那你支持嗎？

張院長善政：委員是說支持法制化嗎？

陳委員素月：對。

張院長善政：支持。

陳委員素月：支持法制化？

張院長善政：前幾個委員質詢時，我是說法制化基本上是一件好事情，法制化的內容不要牴觸憲法，我想就是這個基本原則。

陳委員素月：你一再強調政權移交法制化不能違憲，不能限縮總統的職權，對嗎？

張院長善政：對。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知道在憲法中規定總統有締約、宣戰、媾和以及發佈緊急命令的權力，在憲法增修條文之後，大家也有默契，有關兩岸、國防或是外交都是屬於總統的職權，但是這可能也是現在一般百姓比較擔憂的部分。你一再強調不能違憲，可是憲法有這樣的規定，這表示在 520 馬總統卸任之前，馬總統仍有簽訂條約的權力，張院長是不是這樣認為？

張院長善政：這是憲法的保障，憲法賦予總統的職權。

陳委員素月：本席現在要請教院長，去年 11 月 7 日馬總統趁著習近平到新加坡進行國是出訪時，馬總統專程到新加坡和習近平見面，當時你是副院長，你知道總統當時的規劃嗎？他要跟習近平見面，你知道嗎？

張院長善政：不知道。

陳委員素月：完全不知道？

張院長善政：就我的瞭解，毛院長是事前知道，但是我是副院長，我不知道。

陳委員素月：副院長的層級不知道？如果以目前來說，有沒有高層交辦關於第二次馬習會的規劃？

張院長善政：沒聽說。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陳委員素月：未來有沒有可能發生？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覺得發生的可能性非常低。

陳委員素月：發生的可能性非常低並不是完全不可能發生。

夏主任委員立言：幾乎是不可能發生，我想時間已經非常的急迫，只剩下幾十天的時間了。

陳委員素月：只剩下最後兩個月的時間，但是在最後這兩個月的時間，馬總統仍執意要做外交出訪，在最近幾次質詢也有許多委員，包括國民黨的委員，也一再提醒、建議，希望馬總統在最後這個階段取消外交出訪，可是他還是執意要出訪。我們不曉得出訪對我國的外交有沒有實質的幫助。

張院長善政：我請外交部回答。

侯次長清山：元首外交是外交工作中很重要的一部分，雖然馬總統的任期還有七十幾天，可是基於外交的一貫性跟持續性，這次出訪還是有必要的。

陳委員素月：是最後的 2 個月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有出訪的必要嗎？

侯次長清山：這次出訪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友邦—瓜地馬拉的總統在 1 月 14 日就職的時候，由於國內在 1 月 16 日進行大選，所以當時是由林部長代表總統參加他們的就職典禮，因此他們邀請馬總統在離任之前就雙方的邦誼交換意見。另外，貝里斯的新總理是去年底選上，他也邀請總統借這一次的機會將加勒比海的友邦一起找來，大家一起就雙邊關係交換意見。

陳委員素月：這次總統出訪會不會有變更行程的狀況發生？

侯次長清山：應該不會。

陳委員素月：你保證嗎？

侯次長清山：對。

陳委員素月：可是以前馬總統出訪的時候曾經有修正行程的紀錄。

侯次長清山：沒有什麼變更，都是照規劃進行。

陳委員素月：他之前出訪加勒比海友邦的時候，曾經自己決定變更行程在海地多住一晚。

侯次長清山：那個也是在規劃之內，因為去訪問海地跟多明尼加時，有鑑於海地在 2010 年 1 月發生大地震，為了表示關懷……

陳委員素月：雖然是在預定的路線，可是這樣子也是屬於變更行程，所以你也不可能保證沒有變更

行程的情形發生。

侯次長清山：應該不會。

陳委員素月：萬一有突發狀況發生的話怎麼辦？

侯次長清山：目前看起來不會有。

陳委員素月：有沒有可能迷航？

侯次長清山：絕對不會。

陳委員素月：完全不會嗎？

侯次長清山：絕對不會。

陳委員素月：不會發生行程迷航的狀況，然後在第三國跟習近平進行第二次的會面嗎？

侯次長清山：不會，我們的規劃是到……

陳委員素月：保證不會嗎？

侯次長清山：保證不會。

陳委員素月：保證不會有第二次的馬習會嗎？

侯次長清山：不會。

陳委員素月：我要這樣問是因為在選舉前甚至選舉後，地方有很多鄉親都很擔憂這個問題，因為在新總統產生後到就職之間有長達四個月的空窗期；雖然現在離交接還有兩個月，可是很多民眾都擔心如果馬總統在這段期間跟中國大陸簽約並損及國家權利的話要怎麼辦。

夏主任委員立言：上次的馬習會，雙方是秉持對等尊嚴的立場，而且我們事先說得很清楚，而且沒有進行任何協商，也沒有簽任何協議。

陳委員素月：所以不可能發生就對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完全沒有這樣的規劃。

陳委員素月：民眾對新政府有很高的期待，也希望這一段時間行政團隊能夠好好讓過渡時期的政權穩定，不要讓損及國家安全的事情發生。我們不免有這樣的疑慮，也可見政權移交法制化的重要性。在新總統產生到政權移交短短的時間裡，適度限縮總統的職權應該是合理的。

張院長善政：我剛剛講過不能違憲。

陳委員素月：這樣等於是各說各話沒有交集。

張院長善政：法律不能違憲是很基本的原則。

陳委員素月：本席希望執政團隊對這部分能夠尊重多數民意，在這段期間內不要做出會危及政權安定的政策。

張院長可說是臨危受命，擔任最後 4 個月左右的內閣閣揆，你一再強調這並不是看守政府，而是過渡政府，這段時間以來，你的表現值得肯定，包括寒害及震災的處理等等。但目前對於爭議性比較高的政策，包括遠傳併購中嘉案，很多人都在質疑，不論是民間社團或新聞學者都在質疑為什麼去年底先是由公平會通過，今年 1 月底又是由 NCC 通過，整個中嘉案最後只剩下經濟部投審會還要審議，請問這個案子是不是在 520 之前就會趕著通過？

張院長善政：我們沒有既定目標說一定要在 520 以前通過，上次經濟部在此答詢時也曾說過，假使

立法院院會有明確決議不能通過的話，我們也會予以尊重。現在我們有在繼續作業，也有索取一些資料，但是不會做重大決定，同時如果立法院有決議出來的話，屆時我們也會予以尊重。

陳委員素月：一般民間社團及鄉親對於遠傳併購中嘉案的疑慮就在於中資掌控媒體，讓言論傾中，本席希望你們處理這個案子時能夠審慎，不要讓它強行通過，不知院長是不是可以保證？

張院長善政：我剛才已經講過，我們的原則就是立法院這邊如果有決議的話，我們會予以尊重。

陳委員素月：另外，去年清華紫光集團入股臺灣封測大廠力成之後，又將目標對準臺灣最具實力的 IC 設計大廠聯發科，讓人感覺中資來勢洶洶。去年底美國 DMG 娛樂與媒體創辦人兼執行長 Dan Mintz 也承認以個人名義投資 6 億美元買下凱雷持有的六成股權，在 DMG 集團背後的中資疑慮到現在還沒有消除，請問這個案子政府在 520 之前會不會處理？

張院長善政：就我的瞭解，那個案子是他個人的投資，和他背後的資金應該沒有關係。

陳委員素月：本席希望院長能夠有一個具體的承諾，也就是在 520 之前對於一些爭議性比較高的政策能夠暫緩執行，最好能夠交由新的團隊來執行。

張院長善政：我們建議民進黨要把部會別的交接團隊趕快選派出來就是這個道理，我不能保證所有爭議性的事情都不動，因為有些事情是有時間性的。我們會充分與交接團隊溝通，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但不能說這段期間什麼事情都不動。

陳委員素月：當然不是叫你們什麼事情都不動，而是在交接上應該要讓政權移交的法制化儘速通過，這樣才能有一個對談的平台，不然沒有交集怎麼去談交接呢？

張院長善政：我覺得我們和民進黨交接團隊並不是沒有交集的地方，其實我們現在的溝通狀況都還滿好的，只是民進黨還沒有把部會別的交接團隊人員選派出來而已。委員說爭議性的事情不要去推動，可是什麼叫做爭議性？定義是由誰來定義？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一直在強調我們很希望民進黨交接團隊如果能夠形成的話，我們會充分跟他們溝通，也會充分尊重他們的意見。

陳委員素月：當然雙方要有一個對等的平台，本於誠信原則來看待。什麼是爭議性的政策？其實就是會引起社會高度疑慮或影響社會安定的政策，這就是所謂的爭議性政策，我想這個你應該自己會判斷吧！這都是很清楚的。

最後我希望並期待張院長在最後這段時間能夠做好看守的角色……

張院長善政：我們不是看守，我們是過渡。

陳委員素月：我想看守或過渡與否是心態問題而已，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看守不是指不要做事情，應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所謂的看守就是穩定政權、穩定政局，這個是個人對字義解讀的問題。

其次，我要針對人口的問題請教一下。最近有委員提出少年生活扶助、補助的問題，引起社會的熱議，其實我想這倒是其次，背後更重要的問題真的就是人口老化、人口生育率的問題。根據資料顯示，45 年之後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會占總人口數多少，張院長，你知道嗎？

張院長善政：是一個很高的比率，但是數字我記不起來。

陳委員素月：數字大概是多少比率，你們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如果這個趨勢不變的話，到民國 150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會占 40%。

陳委員素月：對，超過 40%。根據國發會的資料，應該是 41%，這會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素月：非常嚴重。2011 年馬總統自己講過的話，您記得嗎？他說少子化的問題應該提升到國安的層級來看待；可是在這 5 年來，馬政府針對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的問題到底做了什麼積極的政策，我們實在看不出來。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鼓勵生育其實要從很多面向著手，除了放育嬰假、發放育兒津貼，另外還有很多福利政策，包括公托的制度，其實這些都可以鼓勵大家多生育、想生育。我們很高興看到這兩年嬰兒每年的出生數從最低的 18 萬多人，現在已經回到 21 萬多人，已經逐漸在回升。

陳委員素月：21 萬多人也還是很少。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我們希望初期以總生育率能夠達到 1.4 為目標，如果這樣的話，每年要有 25 萬的嬰兒出生數。

陳委員素月：目前我們台灣的生育率可以說是全球最低的，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素月：是全球最低的？

陳部長威仁：是，差不多。

陳委員素月：到目前為止還是全球最低的？

陳部長威仁：對，比日本還低。

陳委員素月：對，比日本還低，這樣看起來這幾年來我們的政策對於生育率並沒有實質上的……

陳部長威仁：已經從最谷底往上爬。

陳委員素月：往上爬？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素月：可是我覺得這樣還不夠積極。

張院長善政：委員如果有建議，我們都可以考慮。

陳委員素月：我不曉得你們知不知道，新加坡政府為了獎勵生育，新生兒一出生的生育補助是多少，你們知道嗎？不知道？其實他們的生育率也是跟我們一樣低，可是他們的政府在幾年前就實施新生兒一出生即給與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的生育補助，這是非常高的生育補助。

我不是要求我們要跟他們一樣，我的意思不是這樣，我覺得新加坡政府是用中央政府的高度去看待這個問題、這個政策。目前我國國內對於生育補助措施的實施可以說是各縣市各行其是，好像有的縣市每胎的生育補助為 3 萬元，也有 2 萬元，也有 1 萬元，也有 5,000 元，而中央政府並未加以統籌，讓各縣市各行其是。

張院長善政：生育補助不是關鍵，其他還要有很多配套措施。

陳委員素月：這當然不是唯一，也當然必須有配套措施，但我認為這是最積極、最具有獎勵績效的政策。況且讓各縣市各行其是，會使得住在不同區域的民眾所領到的生育津貼均不相同，徒使民眾覺得連生育都有城鄉差距，這是不應該的。對於生育補助，中央政府理當早早思考，提出重要

政策……

陳部長威仁：據我瞭解，給得多的並不一定是城市。

陳委員素月：我知道。

張院長善政：給多少生育補助是地方政府的權限，地方政府有錢編列預算，也願意鼓勵生育，對此，中央政府無從干涉起。

陳委員素月：這不是干涉，而且我認為院長這種心態不對！馬英九總統說過，必須將少子化問題提升至國安層級看待，若重視這問題，那麼中央政府就必須對人口政策慎重並積極以待，非任由各地方政府各自就其財政狀況來決定要給多少生育補助！

張院長善政：我的意思是說，生育補助並非真正解決問題的關鍵，因此，要提升出生率，必須有整體的配套措施。目前國發會業已核定生養環境方案，當中亦包含生育補助，但其他配套措施也必須一起做。

陳委員素月：院長既然提到配套措施，請問到底是何種配套措施？

蔣部長丙煌：像育兒津貼、托育津貼等均為相關的配套措施，所以生育補助真的不是唯一之法，要提高生育率必須有多面向政策，況且生育率低的原因也非常多元。

陳委員素月：這固然並非唯一，卻是最基礎的……

陳部長威仁：像住宅津貼，如果家庭人口數多者就會多給，在配住社會住宅上也可以比較優先。換言之，各部會所提供的照顧方案實乃整體刺激生育率提升，非單一獎勵。

陳委員素月：我剛才已經強調過，如果你們將這視為國安層級問題，那早早就該進行過慎重的研究。部長說在 150 年時老年人口將占總人口數的 41%，這種趨勢將影響到國家的整體競爭力，所以我才希望政府能積極落實人口政策，否則在可見的未來，一個年輕人將扶養四個老人，其責任與壓力將會非常高也非常大。爰此，我希望能尋求有效的措施與政策，同時由中央政府負起責任，非任由地方政府各行其是，讓民眾遭受到不同的差別待遇，這是本席的意思。

張院長善政：瞭解。

陳委員素月：未來，本席仍將持續關注這問題，畢竟不管誰執政，這都是非常重要且非常嚴重的問題。未來即使換人執政，但行政部門及公部門的公務人員是不變的，所以公部門人員必須扮演起積極的角色，並重視此一問題。再來，針對最近很多媒體及一般民間所關注的陸客減少問題，前幾天院長也曾提過，對於陸客減少的報導與現象是心裡有數，你是不是有這樣講過？

張院長善政：對，我們有持續在關注這些數字的變化，陸委會也有與對方溝通過，請他們……

陳委員素月：陸委會也有與對方溝通過？

張院長善政：對。

陳委員素月：目前陸客來台的數字到底有什麼變化？

張院長善政：以總量來說，從 1 月到 2 月的數字看起來，總量幾乎是沒有減少，但是其組成有些變化，團客減少、自由客增加。

陳委員素月：所以自由行的人數增加了。

在目前這個新聞受到關注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去觀察過底層百姓的反應是怎麼樣？

張院長善政：底層百姓的反應？

陳委員素月：就是一般百姓對陸客減少的現象有什麼反應。

張院長善政：您的意思是說，從事與觀光行業相關的人有沒有觀察到陸客是真的減少還是沒有減少嗎？是這個意思嗎？

陳委員素月：不是，我說的是一般鄉親、一般百姓。

張院長善政：一般百姓可能跟陸客……

陳委員素月：我指的是 PTT 上的網友對於陸客減少這個議題的反應是如何，你們有沒有去瞭解過？

張院長善政：有的人覺得沒有關係，有的人覺得不太好。

陳委員素月：呃，我聽不懂耶！

張院長善政：就網友的反應來說，有的人說陸客不來也沒有關係，我們還可以去開發其他的客源。

陳委員素月：可以去開發其他客源？

張院長善政：有的人是這種意見。

陳委員素月：本席所看到的是，有些網友的反應是「陸客沒來了，我們可以出去玩了」，你們有沒有去思考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反應？

張院長善政：我想這是兩件事，國人也從來沒有不能出去玩，當然他們可能認為某些地方因為陸客很多而變得很擠，對不對？

陳委員素月：對！

張院長善政：可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對於觀光相關行業，陸客如果不來了，國內旅遊能不能彌補這個空缺？如果數量大是彌補不起來的，我們當然鼓勵國人儘量去旅遊，但是這與陸客來不來應該是兩件事。據我所瞭解，有些地方會比較擁擠，對旅遊品質有所影響，但我們還是儘量鼓勵國人不要因為陸客有來沒來而影響到自己出遊的意願。

陳委員素月：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是應該要去重視的問題，也是長久以來的問題，陸客來台之後造成國內很多風景區壅塞、旅遊品質降低的狀況，這是不容否認的，一直都有這樣的狀況存在。目前大家注意到陸客減少，傳聞未來大陸會限縮陸客來台人數，這引起了大家的關注，在關注這個問題的同時，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去檢討為什麼有一些網友的反應是高興的，他們對於此事有不同的反應，這值得我們深思，為什麼以前陸客來台會造成大家比較……

張院長善政：毛院長在任時，特意的希望把自由行的人數拉高，就是因為自由行遊客的消費水準比較好，這也是提高水準的方向，我們不能因為有些人水準不好就不要人家來旅遊，而是應該設法讓來旅遊的人的水準更高，而不是不讓人家來。

陳委員素月：本席在此要強調的是，我們要去思考陸客來台對臺灣旅遊業到底是加分還是減分，這是我們要好好去思考的問題……

張院長善政：如果從外匯收入來看當然是加分，但是造成國內……

陳委員素月：可是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陸客來台對於我們的 GDP 並沒有很明顯的影響啊，這是主計總處的統計，所以本席認為我們還是要去正視這個問題到底是加分還是減分，如果中國大陸

真的限縮了陸客來台的人數，就像剛才您說的，我們可以朝吸引其他國家觀光客的方向去發展。

張院長善政：這是努力的方向，但不能隔夕就完全改過來。

陳委員素月：當然，其實我們也希望觀光旅遊是一個自由的市場，可是我們也看出中國大陸就是在此在做政治操作，很明顯他們是用陸客人數企圖來影響我們的經濟發展，當作一種政治操作手段，這都不用多加否認，很明顯就可以感受得到。本席認為我們的經濟不一定要仰賴陸客，我們應該思考如何發展國內的觀光旅遊市場，我們的觀光旅遊市場絕對不是只有依賴陸客吧？

張院長善政：剛才委員講我們可以開闢其他的客源，可是這需要時間，國內能夠講東南亞其他國家語言的導遊畢竟數量不多。

陳委員素月：可是，以前日本來台灣的觀光客非常多，現在一直在減少。

張院長善政：日本觀光客已經到飽合的數字了。

陳委員素月：希望還是要恢復我們觀光旅遊的品質，朝向高品質的方向去發展，不要再仰賴陸客。

張院長善政：陸客也有高品質的，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了，毛院長非常鼓勵自由行。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質詢，謝謝張院長。

現在請費委員鴻泰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費委員鴻泰：（17 時 42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及各位首長都辛苦了。請問院長看過今天晚報了嗎？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7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看了一下標題，內容還沒有完全看完，只看了一半。

費委員鴻泰：今天早上有三位委員分別提出案子：兩岸協定締結條約草案、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任何委員都有權力提案，本席當然尊重，今天的晚報將之做成頭版標題，本席仔細讀了好幾遍，如果任何一個案子過了，不按照草案來做的話，就非常可能會被移送法辦，最高會被處七年以上徒刑。請教院長和夏主委，我們陸委會去跟大陸談判，如果三個案子裡面有任何一個案子過了，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張院長善政：我首先要聲明，我所接觸到政府有跟對岸就服貿或貨貿進行談判的公務同仁都是非常優秀，盡心盡力在爭取國家利益，所以我們在出發點上要信任和尊重這些優質公務人員，他們才會儘量幫國家爭取利益，不能把他們當成有嫌疑的人來看待，這對這些公務人員而言會是很大的打擊。

費委員鴻泰：夏主委，本席問得直接一點，這對我們跟大陸簽訂貨貿會不會有影響？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任何一個貿易談判裡面都是有取有得，如果要把所謂喪權的帽子硬加上，我想沒有人敢代表政府去談判。

費委員鴻泰：請主委再多講一點，如果這三個案子有任何一個案子過了，陸委會還有人敢去談判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再強調，任何監督條例草案送來，一定要合乎憲法的規定，對於兩岸的定位，一定要合乎憲法的規定，我想這是最重要的，還有就是務實可行，如果說把公

投、人權條款加進去，然後又把對談判的公務人員訂有刑責的條款加進去，在此情況下，一則是違憲，另外兩岸的談判根本就無法再進行下去了。

費委員鴻泰：其實我們談這個東西也是多慮，反正再過兩個多月就換蔡英文擔任總統，閣揆及陸委會主委都會換人，無論如何，至少往後 4 年是由他們來執政。事實上，我並不知道蔡英文的態度及立場為何，但是不是以後乾脆陸委會裁撤就好了？因為可能誰都不敢上談判桌，因為上了談判桌後可能就會被移送，法官若拿立法院通過的法案來執行，最重可能會被判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我是藉著質詢兩位來問蔡英文，到底他對這個案子的看法是什麼？如果他也同意這麼做，我們就看看他要怎麼做，最後很有可能就是台灣跟大陸不往來。請教院長，如果台灣跟大陸之間的門關起來，對台灣可能的影響是什麼？請院長揣測一下。

張院長善政：我不太敢揣測，因為情況會不太好。

費委員鴻泰：我也覺得很有意思，就是民進黨是在野黨時提出這個案子，當然大家是可以理解的，而今執政了居然還提這個案子，讓我很不清楚他們真正的出發點是什麼，憑良心說，政黨都會輪替，但我真的不希望看到台灣的經濟前途斷送在蔡英文的手上，我們也真的不想讓兩岸關係就在蔡英文手上變得緊張，弄得大家去搞軍備競賽。

夏主任委員立言：據我的了解，目前幾個版本並不是民進黨的版本，是個別委員提出來的。

費委員鴻泰：我也要看看蔡英文和民進黨對這個案子的看法為何，像聯合報第三版就有一篇評論，我不知道民進黨日後要如何處理兩岸的關係，我們當然也不要過分緊張，反正這 4 年他要買什麼武器、要跟哪個國家斷交，那都隨便他了。憑良心講，從這裡看來，我真的很替陸委會的同仁擔心，如果其中一個條例通過的話，日後誰還敢進陸委會？其實我們可能也不需要替他擔心。

請教院長，關於上個月的浩鼎事件，借券有六、七千張，你有沒有責成金管會去做行政上的調查？據報載，檢察官主動要去調查，但是金管會對這件事好像也可以做行政調查。

張院長善政：金管會有去了解。

費委員鴻泰：請教主委，你們現在有沒有展開行政調查？

王主任委員儷玲：金管會在解盲前就對浩鼎這張股票有一定的機制檢視出它是需要注意的，我們在它解盲之後也陸續都在觀察。

費委員鴻泰：不是觀察，大家都認為有問號、有質疑，你們難道不應該積極、主動嗎？據本席了解，不管是哪個朝代，以前金管會針對有質疑的地方都會去查，總要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否則大家會覺得你們在過渡時期好像什麼事都不做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金管會已對外說明，我們有做內部調查，一個月後會說明調查結果。

張院長善政：除了金管會之外，士林地檢署也已在辦理。

費委員鴻泰：地檢署不去查大家還不會講話，而他們是主動積極去辦理，但金管會有責任，應該也要主動積極調查，主委下週就會到財政委員會，我保證會問得很詳細。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有問題，我們本來就是主動調查。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們有沒有主動積極去瞭解與調查呢？檢察官也有在金管會駐會，難道你們沒有啟動調查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剛才已向委員報告，我們已經主動調查，而且我們也在觀察交易對象……

費委員鴻泰：你可以向社會大眾說明調查後大概知道的事情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因為還沒調查完，而且檢調已進入調查，所以我們必須……

費委員鴻泰：我再說一遍，檢調可以主動調查，但金管會也有調查的責任。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必須等調查完才能說明，現在還不能確定。

費委員鴻泰：何時可以調查完畢？

王主任委員儷玲：需要一個月的時間。

費委員鴻泰：這是很容易就可以查到的事情，真的需要一個月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儘快，但其中有很多細節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我無意要看誰的笑話，但浩鼎借券六、七千張，這件事情影響那麼大，讓大家非常質疑。院長的任期還有兩個多月，有關浩鼎的案子，我覺得你也可以對社會大眾說明，蔡英文還沒當總統就宣示要扶植五大產業，不論她扶植哪個產業我都很支持，但不要與她個人相關。在三、四十年前投資半導體時，大家都不知道誰要做，所以沒有護航或圖利的問題，現在這五大產業已經存在，政府投入力量一定會有某些人獲利，例如支持航空業，大家馬上想到這會對長榮、復興或遠航等幾家公司有好處；若支持石化業，則對台塑等相關產業有好處；提到生物科技也會對某些公司有好處，但蔡英文卻那麼不忌諱。

我不太願意提宇昌案，但從宇昌案到浩鼎案，裡面或多或少也有蔡英文或其家族的影子存在，這會讓大家感到奇怪，請問王主委，金管會有沒有去瞭解？現在很多媒體都已經有評論，你們也應該主動說明與調查，並給社會大眾一個說法，如果這之中沒有蔡英文的影子，有哪一群人獲利也沒什麼關係，可是有她的影子在，即使現在政府的任期還有一天，也都應該積極去瞭解、調查。

張院長善政：有，剛才王主委說，他們有非常積極地調查。

費委員鴻泰：現在經濟部還有對浩鼎補助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它做臨床階段的時候，我們有補助……

費委員鴻泰：有 2 個補助案，1 個計畫案是在 101 年 6 月 30 日就結案了，另 1 個計畫要到今年 6 月 30 日才會結案。

鄧部長振中：因為此案是早些時候同意的。

費委員鴻泰：我知道，請問對於生物科技的公司，目前經濟部有多少個補助案？

鄧部長振中：大概補助過 7 個案子。

費委員鴻泰：此點也讓我覺得奇怪，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那麼大，股價那麼高，為何還向你們申請補助？

鄧部長振中：其實我們過去也一直在幫助生技產業，生技產業在做臨床實驗時，其相關辦法中還有此項目，當然這都是經過一個嚴格的審查程序。

費委員鴻泰：身為立法委員，我們有責任替人民監督政府。從浩鼎的案子來看，我就覺得很奇怪，蔡英文都還沒當總統就這麼關心，而且它的技術專利（patent）就來自中研院的院長，在它解盲

失敗以後，還給予鼓勵，中研院院長也說繼續做，如果調整一下實驗的方法，就可以如何如何，蔡英文還說要好好加油，這樣的情形，會不會讓人覺得有技術性的護盤或信心喊話呢？所以，對於金管會沒有認真去查一事，我真的不太滿意，即使你的任期還有一天，都應該將本分和事情做好。

再請教有關電的問題，憑良心講，我不見得反對廢核，不用生煤發電，我也支持，蔡英文說 10 年不漲電價，我更是支持，但是前陣子你說：怎麼可能！這樣 10 年後會不會缺電？報紙也報導說，10 年以後可能會缺電 500 億度，請問這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鄧部長振中：現在的計畫是到 2030 年再生能源要發 400 億度的電，那是要使盡一切力量來做再生能源，其中以風力和太陽能為主。未來新政府曾表示過，他們預計在 2025 年再生能源要發 500 億的電，但對現在的局勢來說，這是非常困難的情況，因為要提早 5 年……

費委員鴻泰：所以這是發自你的專業及內心所做的 comment 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很多專家在計算發電量。

費委員鴻泰：現在剛選完，在選舉的時候，或許大家會認為這是政策的變動等等，但憑良心講，往後四年蔡英文當總統，我們就要尊重他，因為國家的前途就在他的手上，可能你部長當到 5 月 19 日，但是，就算你是國民，此時也有責任及義務告訴蔡英文主席，這樣做對國家日後的影響為何。記得一年多前，台積電張忠謀先生發自內心的說，半導體業最擔心的是沒有電，如果核一、核二及和核三廠都分別除役了，這兩天台中的霧霾非常嚴重，憑良心說，我們對台中市民也覺得不忍，能不燒煤當然就儘量不燒煤，可是我們的替代能源真的能在核一、核二除役後馬上補充上來嗎？

鄧部長振中：依我們看來，如果天氣有很大的變動，要把這部分補起來會是很大、很大的挑戰。

費委員鴻泰：我們在這裡真的是苦口婆心地提醒蔡英文，臺灣的命脈在製造業，不僅提供了很多就業機會，還替國家賺取了很多外匯，本席希望能透過今天這樣的質詢，讓蔡英文知道選舉時也許可以講一些騙人的話，但是選舉激情已過，此時應該坦然面對。猶記得她在選舉時表示絕不兼任民進黨主席，雖然兼不兼任是她家的事，但是她卻能將說過的話硬生生的吃下去，可是電力問題是不能開玩笑的，電和水會影響工業發展，也就會影響人民的就業，進而影響到國力的強弱，所以本席希望蔡英文能落實她的政見，核能是可能會有危險，既然要走向非核，就必須認真考慮工業發展問題。

接下來要請教院長和部長的是，蔡英文說要組半導體國家隊，請問你們擔任部長時為何不朝此方向進行？

鄧部長振中：我不清楚她所謂的國家隊是什麼意思，但我們對半導體產業的協助和幫忙，以及半導體產業對我們經濟的貢獻，大家有目共睹。

費委員鴻泰：其實我們的半導體產業現在就在打世界杯，尤其是在代工和設計方面，真的替國家培養了很多人才，創造了很多就業機會，這是我們必須要感謝的，現在他們遇到了紅色供應鏈，當然會覺得緊張，如果她的作法能讓臺灣的半導體產業更為茁壯，本席是非常支持的。聯發科在我們的半導體產業 IC 設計中應該算是模範生，不論是股價或配息都很不錯，本席滿尊敬卻從未謀

面的聯發科董事長蔡明介先生是個很有企圖心的企業家，他在蔡英文拜訪竹科時就曾經表示希望開放讓陸資參股，請問鄧部長對此事的看法為何？

鄧部長振中：立法院對此有做成決議，我們一直都跟企業界有……

費委員鴻泰：我們知道由於民進黨有意見，所以現在的行政團隊不會在 520 前就此事做決定，對此我們當然給予尊重，但是產業總是要發展，蔡明介這麼一位本土的企業家，也不是什麼特務、統派，但卻不論是誰執政都提出此一呼籲，請問他們是否真的有此需要？

張院長善政：我想他是以業者的角度來看待此事，若提出陸資可以入股的建議，考慮的應該不僅是資金問題，還有透過陸資入股可以掌握更多大陸市場的考量。

費委員鴻泰：我們要向蔡英文及即將接任你的位置的行政院長提出呼籲，未來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我想對 IC 設計業而言，他們的市場是在大陸，市場會影響他們公司的前景，IC 設計業者設計出來的半導體目前百分之七、八十都是賣到中國大陸的市場。

張院長善政：對。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們現在只能呼籲，因為他們是完全執政，但是不要逢中必反，就把台灣這個產業斷送掉了，如果斷送掉了，很多人就沒有工作了。

在座的各位首長再兩個多月就要解甲歸田了，過你們另外一種生活，我們在這邊只是檢討一下或者提醒一下蔡英文，因為他現在說的話以後就變成他的政策。很多人都很關心長照，我剛才聆聽了陳委員的質詢，他說到民國 150 年 65 歲以上的人占 41%，這益發凸顯了長照的重要性。長照的費用到底要從什麼地方來？國民黨主張用保險，民進黨主張用稅收，我也看了一下日本的情形，他們現在是一半一半。

蔣部長丙煌：他們現在是介護保險，基本上是保險。

費委員鴻泰：一半用稅收，一半用保險，至少是混合體。

蔣部長丙煌：我們規劃的長照保險，政府還是要編列一定的公務預算。

費委員鴻泰：我瞭解了，現在主要是民進黨主張的財源是用遺贈稅，可能要把遺贈稅率從 10% 提高 20%，還有就是房地合一的稅，我們當然希望他們成功，我們只是在提醒他們。部長，你覺得這兩筆錢夠嗎？

蔣部長丙煌：根據我們預估，這樣的稅收大概三、四百億，我們認為不夠，做社區式的長照大概還可以，但是如果包括機構式的、居家的，統統要涵蓋進去的話，我們覺得這個經費是不足的。

費委員鴻泰：關於遺贈稅率的調整和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請問財政部張部長，蔡英文提出林全所說的將遺贈稅率從 10% 調高到 20%，會增加三百億嗎？

張部長盛和：他是這樣算的，可能有一些學者認為遺贈稅率從 10% 調高到 20%，稅收會加倍，事實上，遺贈稅率從 50% 調降到 10% 時，到現在遺產稅加贈與稅稅收還是 250 億左右，所以稅率調降，稅收不會減少，稅率調增，稅收也不會增加，因為遺贈稅有一生的時間可以作規劃，稅率越高，規劃越多，所以稅率調降以後，到現在可以看得出來，申報的遺產總額大增，然後徵納雙方的爭議案件、行政救濟案件減少了，就表示規避租稅的人少了，所以稅率調增，稅收會不會增加，可能還有待觀察。第二、房地合一課稅是慢慢來的，第一年才四十多億，要等到 10 年後才

大概有兩百多億。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他們要調高遺贈稅率，我並不反對，但是很多研究報告顯示，很多人會作租稅規劃，舉例來說，以前稅率 40%時，除了暴斃稅可以收得到之外，很多有錢人早就作租稅規劃了，因為租稅規劃的成本大概占 12%到 15%，所以，如果把它調得太高，有可能會再回到以前的老路，這是題外話。我們希望長照的實施要長長久久，尤其到 150 年時，老人人口會增加到超過 40%，這是非常可怕的！到時候你的稅是否可以 support 長照制度長長久久？所以我們要再三提醒林全，要做到能夠執行，尤其是遺贈稅已經辯論多久了，當時是陳水扁當總統的時候，民進黨幾個立委在財委會大聲的呼籲要求遺贈稅要把它往下降，那些人的名字我就不講了，當時我是反對的，後來馬英九上來以後，在財委會我是少數幾個反對要把它調到那麼低的，據本席的瞭解，就如剛剛張部長所說的，很多人認為其他條件不改變，從 10%調到 20%，就是增加一倍嘛！如果這個邏輯是對的，那就恢復到 40%，這不是增加 4 倍嗎？所以我在此還是要告訴蔡英文，長照要去做，這個錢一定要考慮好，不要做了幾年，國庫又破產了。當然，長照一定要去推動，我們也看過太多的家庭，現在年輕人的所得不高，奉養父母的能力越來越差，有人說我們這一代是最後一代會照顧父母的，大家會講出這樣的話，就代表我們的下一代相對的所得不高，要奉養我們這一代可能就會比較困難，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呼籲蔡總統，請認真思考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蔡委員適應：（18 時 13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延續剛才費委員所提問題，剛才行政院張院長說，您有看到聯合晚報頭版頭的新聞，對不對？本席請陸委會夏主委上台備詢。

照我們的立院前輩費委員的講法，說這個有問題。院長看到這條新聞之後，你認同它裡面所講的東西嗎？

張院長善政：（18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新聞我沒有看完整，您講的是哪個部分？

蔡委員適應：它說監督條例的審查內容會讓我們의 公務員不願意上場談判，因為會動輒得咎，光跑法院法院就夠了，誰還會來幫國家跟人民談判做事。

張院長善政：你講的是，如果談判被認為有問題的話，會被起訴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蔡委員適應：對，你同意嗎？我想兩岸談判是陸委會的官員。

夏主任委員立言：以陸委會的官員為主，包括……

蔡委員適應：你同意他們的說法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它裡面用的語氣比較含糊，以現在用的文字來講，譬如，侵犯主權、領土。

以貿易談判為例，什麼叫做侵害到國家主權？這是有定義上問題。

蔡委員適應：好，你擔心這個問題嘛！我想請教院長，我們的談判人員在外面談判，如果真的侵犯了國家主權，你會同意這樣的談判結果嗎？

張院長善政：這要看您如何定義主權……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是移送，還是你自己決定？

張院長善政：我剛才說要看什麼叫主權，譬如稅，叫不叫主權？

蔡委員適應：當然可分為經濟主權及政治主權，我的意思是如果有違反主權，是不是代表你們內部就會把他移送按相關法律程序辦理？這個反應是沒有錯的嘛！

張院長善政：如果認定在稅方面讓的比較多，就被看成讓利與侵犯主權……

蔡委員適應：你講得很好，因為擔心這個問題，所以需要有兩岸監督條例，對不對？我看到行政院版本有一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其中第十三條也有相關的保密義務。我覺得民進黨委員提出的這幾個版本，把這個東西再次拿出來，跟我們刑法的相關規定還是有部分是契合的，這也是提醒未來參與談判的所有人員要恪遵法律規定，我覺得重點精神在此。我也要拜託夏主委在回到陸委會之後，告訴陸委會的所有官員要有信心，在兩岸監督條例通過之後，陸委會官員對於未來的兩岸談判只要按照監督條例辦事，我相信是絕對不會有問題的。我在此首先要請院長及主委在會後回去對相關人員做一說明。

其次，很多人都詢問過院長您是不是「看守內閣」？院長的許多回答都說你是「過渡內閣」。請問院長知不知道在你之前由馬英九總統任命過的行政院長有哪幾位？你還記得哪幾位？

張院長善政：從劉兆玄院長開始，然後是吳敦義院長、陳冲院長、江宜樺院長、毛治國院長。

蔡委員適應：沒錯，你記得很清楚。我之所以要問你這個問題，是因為許多人在看行政院長是不是過渡院長時，就是看他任內對於很多重要政策有沒有積極做下去、到底有沒有作為？還是只是講一講官腔，做做太極拳的樣子，讓時間拖過去，然後到了某個特殊事件時，他離開行政院長職務，換另外一個人來接？這種情況我就覺得他是個過渡，因為他沒有真正達到人民對於最高行政首長這個位置與角色的期待。就以我自己的選區—基隆市而言，基隆市最近這幾年一直關心一個重要議題，也就是基隆軍港遷建的問題。剛才你講到的這幾位院長，過去都曾針對軍港遷移做過多次表示或政策性談話，甚至告訴基隆市民說：這個案子沒有問題了，快了！快了！可是一直到他們卸任，到目前為止，軍港遷移仍然是八字還沒有一撇。同樣的問題我也要在向張院長說明並請教，我這裡有一份資料是過去幾任院長對於軍港遷移的看法。2008 年劉兆玄院長說：基隆這樣的風貌對外人來說是很沮喪的，所以我們需要趕快將基隆做大幅度改變。可是一直到他在 2009 年 9 月 10 日卸任，很抱歉！這個案子就無疾而終。吳敦義擔任行政院長時也曾經到基隆來考察，他說軍港遷移等等對基隆市發展有很大幫助，他也認為這個案子需要推動；可是一直到 2012 年 2 月 6 日他卸任，高升為副總統，很抱歉！這個案子最後還是僅止於口號。

陳冲院長在任內也曾經來到基隆，他說要投入許多港務基金來支持基隆的發展，同時，他又講到關於軍港的遷移是很重要的，應該要加速來辦理，這些都是陳冲院長所講的話。

後來的江宜樺院長，他自己還是基隆人，他也說了，對基隆市的發展來講，東五軍用碼頭的遷移至關重要，他絕對會用其最大的體力、最重要的精神來推動這件事情。後來他也下台了。

接任他位置的毛治國院長，或是他之前在當交通部長的時候也說到，軍港的遷移等等也是他所認為重要的事項。

我講了這麼多，就是要讓院長知道這個議題已經講很久了，去（2015）年 6 月 29 日在基隆市新火車站落成的時候，當天我也在現場，我記得部長您好像也在現場，對不對？基隆市市長林右

昌在講話的時候又特別再請託馬英九總統說到底軍港會不會遷移，馬英九很「阿莎力」喔！他說他絕對不會跳票。「他絕對不會跳票」是什麼意思？也就是在他最後的任期之內絕對會完成這樣的一個定案，這叫做沒有跳票。

那我現在就要來問一下院長，您知不知道基隆軍港的遷移案？

張院長善政：我在先前不知道，一直到最近準備答詢資料時才看到，其實都有在進展。我想請交通部長說明一下。

蔡委員適應：都有在進展，好。院長，這一張是基隆港的地圖，我們在右手邊寫到「現址」的地方就是現在的東岸碼頭；西邊寫一個「新址」的地方就是預計要遷移的、新的軍方碼頭。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其實我也曉得院長對這個議題不是很清楚，可是它對於基隆市、基隆港來講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對於國防部來講也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因為它是一個基隆海軍軍港的遷移案；而對交通部來講亦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標示出了我們在推動基隆港成為國際郵輪中心時，它是一個重要關鍵。所以，我剛剛才會說：院長，沒關係，你不懂，我先講給你聽。

現在陳部長在旁邊，剛剛院長說你對這個議題不了解，我想請教陳部長：你對這個議題了解嗎？

陳部長建宇：其實我們非常清楚。

蔡委員適應：你非常了解喔！

陳部長建宇：非常清楚。

蔡委員適應：那我想請教您第一個問題，馬總統提出來的承諾什麼時候會兌現？

陳部長建宇：現階段交通部跟國防部幾乎已經達成共識了，怎麼樣去處理，當然中間有一段所謂折衝的過程，這個也是事實，現在已經幾乎快要達成共識。真正的重點是，其實現在不是國防部跟交通部的問題，是港區業者有很多的聲音，我相信委員應該也聽到，有很多港區業者針對現在要到西 8 的這個部分有很多的聲音，港務公司也持續在跟業者溝通，希望各類別的業者能夠往這條路走。

另外，港務公司已經往前先跨了一步，還沒跟業界完成溝通以前，他們現在已經在做，有關港市要怎麼樣去發展，尤其在觀光這方面發展，已經委託研究計畫，而且這個計畫在今年 8 月會出來，所以……

蔡委員適應：我先問你一下，你剛剛說已經談好了嘛？

陳部長建宇：快接近……

蔡委員適應：你講的「快接近」是指哪一個部分？除了你剛才講的港區業者有意見之外，還有誰有意見？

陳部長建宇：因為西 8 的部分涉及到所謂碼頭長度的使用跟貨線腹地使用的問題，原來在談的過程裡頭涉及到底是 100 米還是 120 米，那 20 米要不要共用的問題，或者是直接切成一半的問題，這一些……

蔡委員適應：這個是誰的問題？是交通部有看法，還是國防部有看法？

陳部長建宇：我想這個是彼此溝通，也要彼此互相諒解的問題，所以現在……

蔡委員適應：那您的意思是說現在還在討論這個問題就對了？

陳部長建宇：已經接近完成了。

蔡委員適應：是還在討論嘛？

陳部長建宇：沒有、沒有，已經快接近完成。反而接下來就是，怎麼樣讓……

蔡委員適應：請部長講清楚！到底是討論完了，還是還沒討論完？

陳部長建宇：討論完了。

蔡委員適應：討論完就說討論完了，你為什麼說「快接近」呢？請問是什麼時候討論完成的？

陳部長建宇：因為我們也擔心……

蔡委員適應：我先問你，什麼時候討論完的？

陳部長建宇：其實在一、兩個禮拜前大概就有共識了。

蔡委員適應：是一、兩個禮拜前討論完的嗎？

陳部長建宇：我相信應該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是嗎？我這裡有一份資料是 104 年 9 月 2 日。

陳部長建宇：那個時候還是有一點意見。

蔡委員適應：是誰有意見？

陳部長建宇：彼此之間還是有一點……

蔡委員適應：「彼此」是指誰？是國防部有意見，還是誰有意見？

陳部長建宇：我們的港務公司跟海軍這部分大概還有一點共識沒有達成，就是我剛才所講的……

蔡委員適應：奇怪了，所以你的意思是 9 月 4 日這個案子是海軍有意見還是港務公司有意見？

陳部長建宇：我想彼此之間還要有共識。

蔡委員適應：「彼此」是指兩個單位都有意見嗎？

陳部長建宇：我沒有辦法這樣……

蔡委員適應：我要請教國防部高部長，國防部目前對於軍港遷移的案子還有意見嗎？

高部長廣圻：沒有，就照交通部長講的，我們現在跟交通部已經有共識了，現在是港務公司在協調這件事。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國防部沒有意見了。

高部長廣圻：交通部長講得沒有錯，先前大家針對碼頭的長度跟後面的腹地……

蔡委員適應：何時定案的？

高部長廣圻：那段時間是有些不同……

蔡委員適應：部長知不知道是何時定案的？

高部長廣圻：時間我記得……

蔡委員適應：海軍主要負責談判，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對。

蔡委員適應：海軍什麼時候談完的？

高部長廣圻：他們談的時候一直在溝通。

蔡委員適應：對，我知道一直在溝通，但是何時談成結果的？我直接告訴你，就是簡報上的時間。

陳部長建宇：那是工作階層……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為什麼要這樣問部長，根據國防部針對我們的問題所提出的報告內容，大概在去年 9 月時，國防部大體上已經定案了，定案的就是這個版本，這個版本也送給交通部的港務公司，他們也同意了這個版本，這是在什麼時候呢？大概就是在去年 9 月的時候。所以部長剛才講了老半天，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兩邊相關的業管單位其實已經談好了，現在是談完之後卡在交通部那邊，你們什麼時候要把公文發出來？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有關這部分，港務公司基層確實是有談，現在國防部跟我們也達成共識，只要港務公司儘快把案子報上來，我們就儘快……

蔡委員適應：我請問陳部長，港務公司報出來了嗎？

陳部長建宇：可能在我們航政的單位裡面，現在還沒看到。

蔡委員適應：到底有沒有？有報還是沒報？

陳部長建宇：我確實需要瞭解一下。

蔡委員適應：你要不要現在打電話瞭解一下？我等你沒有關係。

陳部長建宇：我瞭解一下。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等你！部長，我可以等你！你現在告訴我，這個案子到底有沒有送到航政司了？你只要告訴我這個問題就好。

陳部長建宇：我可以打，但是在現在這樣……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我等你！我現在等你！

陳部長建宇：我們儘快處理。

蔡委員適應：不用儘快，我現在可以等你啊！我還有 14 分鐘的時間可以等你。你連打電話都不願意嗎？

陳部長建宇：不是不願意，因為我不知道在這個場合上是否合適打電話。

蔡委員適應：我想詢問主席，我是否可以請他打電話詢問航政司到底有沒有收到公文？

主席：部長，就請你的國會聯絡人趕快去瞭解一下。這麼簡單的事情。

陳部長建宇：好，我請我們的同仁儘快瞭解。

蔡委員適應：院長，為什麼我要這樣提，從我剛才跟你講的那幾位行政院長都有提過這樣的宣示，最後他們都告訴我「快了！快了！」在我之前第 8 屆基隆市的立法委員，包括徐少萍、謝國樑也曾經站在這個備詢台，詢問過相關的政府官員，這些官員也回答我們「快了！快了！」結果等了好幾年，所以我才會請部長詢問公文現在到底有沒有到航政司了？

陳部長建宇：對，但是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這部分還是要持續跟業者溝通，避免他們不必要的反彈。

蔡委員適應：公文先送出來再說，所以我先問你公文有沒有送出來了？這是第一點。第二，對於我們的看守內閣在過渡內閣這個階段，我們有幾個問題希望行政院長稍後能責成交辦，有兩件事情，也都跟基隆市有密切關係，在基隆有一個正濱漁港，有關到目前為止經費的爭取方面，漁業署

及交通部對於給付仍有存在歧見的狀況。我要拜託院長事後趕快去瞭解，並請他們儘速辦理。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是基隆市的基隆河有一座七賢橋，當時在淹水及改建的過程當中，是逐年編列以便用於這座橋的改建，可是現在預算仍卡在行政院，我拜託行政院長能不能就這兩件事情儘速交辦？

張院長善政：我會請他們追蹤。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院長。這兩件事情的相關公文都已經在行政院了，只是行政院的各個單位有不同的看法。作為一位行政院院長，你不是看守而已，而是應該積極做福國利民的事情，所以就如同院長剛才所說的，要在事後馬上要求相關部會加緊辦理的腳步。

其次，昨天有在立法院特別邀請交通部政次召開關於基隆城際轉運站的協調會，這個轉運站非常重要。我想院長應該不知道，請問部長曉得嗎？

陳部長建宇：我非常清楚。

蔡委員適應：感謝你。這個案子部長支不支持？

陳部長建宇：這個案子最重要的是公路總局已經補助基隆市一億多做轉運站，最起碼已經跨出第一步，林市長也非常清楚。其次，城際轉運站涉及在現有的火車站上頭做平台，要借用舊的火車站處理，這部分涉及消防及火車站體結構安全的問題。我期待這件事情可以得到澄清，然後我們可以做……

蔡委員適應：好，基隆市有得到中央的補助，而且現在在規劃，至於規劃的地點則是在目前火車站南北兩站的中間設立新的城際轉運站。部長剛才說過您擔心的只有兩個問題—消防安全及火車站結構體的問題。事實上昨天開會我有參加，臺鐵的相關人員也有對這兩件事情提出相關的詢問。部長問得很好，不過我們當天有作成會議的結論，要在三天內就消防安全及結構安全徹底檢視。如果有問題的話，轉運站當然不適合蓋在這個地方；假如沒有問題的話，部長是不是支持基隆市的計畫，並將轉運站設在這個地方？

陳部長建宇：林市長有特別提到這是臨時性的轉運站，未來要配合都更，這個我都同意，只要……

蔡委員適應：好，我就是要確認你剛剛說過的內容。另外我再加上一條，就如部長剛剛講的，第一個，它的消防安全沒問題，第二個，結構安全沒問題，第三個，如同昨天會議講的，這是臨時性的建築。假如是這樣的話，部長將會 100%支持基隆的城際轉運站，是不是？

陳部長建宇：對，因為這會涉及未來基隆的火車站。

蔡委員適應：院長有聽到部長講的內容嗎？

張院長善政：有。

蔡委員適應：院長好像沒有來過基隆。

張院長善政：很少去。

蔡委員適應：您當政務委員的時候有沒有來基隆訪視過？

張院長善政：我的業務跟基隆沒有關係。

蔡委員適應：您當副院長的時候有來過基隆嗎？

張院長善政：當副院長的時候也沒有。

蔡委員適應：當院長很忙所以還沒有時間，可是您在 520 之前，有沒有可能讓我邀請你一次來基隆看一下？

張院長善政：委員邀請的話我一定去。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部長有聽到嗎？

陳部長建宇：對。另外跟委員報告，剛剛您特別問到有沒有報到部裡頭的航政司，剛才問過確實還沒有報過來。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港務公司的問題嗎？

陳部長建宇：如果他們報過來……

蔡委員適應：部長能不能夠在會後要求港務公司馬上將這個計畫報出來？

陳部長建宇：當然……

蔡委員適應：可以嗎？

陳部長建宇：在這個過程裡還是要繼續協調港區的業者，這一點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公文不先報你要怎麼協調？我就是要確認公文什麼時候報出來。

陳部長建宇：我回去馬上……

蔡委員適應：一個禮拜的時間可以嗎？

陳部長建宇：我回去馬上跟他們講。

蔡委員適應：一個禮拜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好

蔡委員適應：謝謝部長，至少在一個禮拜之內請他們把公文報出來，有什麼問題再作後續的協商，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建宇：瞭解。

蔡委員適應：感謝部長的支持，部長今天講完這句話，就已經比之前所有的行政院長還要了不起，因為你踏出重要的第一步，你讓基隆市等待很久的軍港遷移案正式將公文從行政單位送出來，開始進行協商。如果這個案子真的能夠在 520 之前定案的話，我想對於基隆市的市民來講，將是莫大的功德一件。

其次，我為什麼要說目前是防守內閣？院長從 2 月 1 日就任之後，你覺得臺灣整體的治安情況怎麼樣？

張院長善政：如果是要求我講數字的話，我講不出來，但是……

蔡委員適應：你自己的感覺如何？不好？惡化？還是覺得還不錯？

張院長善政：我覺得好像跟過去一陣子差不多。

蔡委員適應：跟過去一陣子差不多是什麼意思？是指過去都做不好嗎？

張院長善政：就是沒有看到特別嚴重的刑案。

蔡委員適應：請問內政部長以為如何？

陳部長威仁：平穩。

蔡委員適應：你覺得還不錯，也沒有什麼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是嗎？

陳部長威仁：是的。

蔡委員適應：請問院長知道這張照片拍攝的地點是哪裡嗎？

張院長善政：是行政院。

蔡委員適應：旁邊那是什麼東西？圍牆裡面是什麼東西？

張院長善政：鐵絲網。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鐵絲網還放在行政院裡面？剛才內政部長還講目前治安狀況平穩，並沒有什麼特別的狀況發生啊！

陳部長威仁：那是經常性的設施，從……

蔡委員適應：經常性的？

陳部長威仁：對，那個鐵絲網上面……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說那是經常性設施？你的意思是指從行政院設在那邊之後，這個鐵絲網就一直放在那裡？

陳部長威仁：不是，不是從那時候開始，而是後來大家檢討包括辦公廳舍的圍牆以後所加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認為這是常態性設施？

陳部長威仁：會變成常態性的設施。

蔡委員適應：永遠不會拆掉？

陳部長威仁：目前不會拆掉。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

陳部長威仁：就是一種安全防護的……

蔡委員適應：安全防護？總統府前面也沒有耶！你們比總統府還重要嗎？裡面竟然還有拒馬，行政院的狀況有這麼嚴重嗎？剛才我問過院長，院長不是說目前的局勢狀態還不錯嗎？我也覺得目前的局勢狀態還不錯啊！在此本席想要呼籲行政院，是不是可以考慮把這些東西都撤掉？這樣才能讓大家覺得張院長就任之後，一改過去對社會團體或人民團體敵視的態度，我相信一直到 520 為止，應該不至於會有大型事件發生，我也相信在現在的內政部長領導之下，解決這些問題都是綽綽有餘的，不需要再靠著拒馬這些東西。

另外，請問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旁邊的這些拒馬什麼時候可以把它收掉？很多人來辦護照都會看到這些。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大部分我們都已經收掉了。

蔡委員適應：這些可以清掉嗎？應該沒問題吧！

陳部長威仁：我請保六來評估。

蔡委員適應：這還要評估嗎？為什麼？是因為沒有地方放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尊重他們專業的評估。

蔡委員適應：他們不是內政部管的嗎？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管的，但是……

蔡委員適應：他們評估過了沒有？

陳部長威仁：實際業務的執行是由……

蔡委員適應：他們有沒有評估過？保六有沒有評估過這些東西？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我要問他們。

蔡委員適應：我想問一下部長，就你個人的看法，你覺得這些東西放在這邊需要什麼專業評估嗎？

陳部長威仁：要看他們對於整體治安狀況的評估，當然我也希望能夠拿掉。

蔡委員適應：謝謝部長，我想院長也聽到了，本席的想法大概和院長及部長差不多，我覺得在張院長就任之後，大家對於你的評價及滿意度都還不錯，所以有一些委員在質詢時還說你是馬英九總統所任命的院長當中唯一的一顆珍珠，我相信由你領導的行政團隊在最後這幾個月裡面，應該會跟過去的行政團隊有所不同。關於我剛才所提的幾個問題，譬如像拒馬的問題，其實就可以思考它還有沒有留在這邊的必要性，總統府前面的拒馬也都已經撤掉了，我想總統府的安全維護重要性應該比行政院來得重要吧！我們可以看到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相關單位的拒馬雖然都已經撤掉了，但卻一直放在那邊。旁邊明明是綠地，為什麼要把拒馬放在那邊，我實在搞不懂。所以就像剛才部長講的，就您個人的角度來講，您也期待保六儘速把它處理好，但是也尊重保六的專業意見。我覺得既然部長已經在這裡做了政策性的宣示，我相信將這些相關的拒馬移除應該是沒有問題才對。最重要的就是剛才我提到的，針對行政院裡面的拒馬、鐵絲網，我希望部長能夠請保六可以將這些東西一併移除掉，因為就像我剛才講到的問題，以現在的狀況來看，整個社會局勢相對地穩定，為什麼？局勢穩定與否有一個很簡單的關鍵，就是領導者能不能得民心而已，除非院長告訴我你不得民心，所以要圍起來。我相信你對自己應該是有信心的，因為民調的數字告訴大家你應該是一個還不錯的院長，所以我也相信你應該藉著民調對你的支持，表現出你與過去行政院長不一樣的地方，就是作為一個打開心胸、放開胸襟的行政院，從做什麼開始？就是由撤掉拒馬、撤掉鐵絲網開始。

我相信撤掉鐵絲網及拒馬不會讓行政院很危險，相對地，反而會讓許多台灣人民經過那個地方看到我們的院長跟以前的院長不一樣，我們的內政部部长也跟以前的部長不一樣，不是做跟以前一樣的事情。我們過去的院長、部長就是因為做的都跟以前同樣的事情，所以支持度都不好，如果做的都一樣，今天不會是張院長坐在這裡。我從這件小小的事情……

張院長善政：照委員的意思，我們把它當作一件重要的功課。

蔡委員適應：謝謝院長。今天我代表我們基隆的鄉親向院長及相關部長提出質詢，很感謝院長及部長事後能夠馬上交辦。我期待院長在 520 之前一定要來基隆訪問、參觀，就剛才我提的幾件重要的案子，了解相關單位的進度，我也期待在我們的努力之下，這個進度不會是零，不會是原地踏步，不要再說：慢慢來、慢慢來。我最討厭慢慢來，我希望快快來，趕快把所有的案子都辦好。以上是這次我代表我們基隆鄉親的總質詢，謝謝。

張院長善政：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謝謝張院長。

現在請余委員宛如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余委員宛如：（18 時 42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聽說

日前院長參加了一個國發會有關經濟方面的座談。現在台灣的經濟非常嚴峻，在經過 8 年政府拚經濟的結果，目前經濟成長率下修到 1.47%。在這個座談會裡面，院長說到了幾個政策方向，請問院長，你還記不記得？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8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您講的是哪一個座談會？我最近沒有出席國發會什麼座談會啊。

余委員宛如：報紙上面都有報導。在你聽取主計總處、參加國發會有關台灣經濟的狀況……

張院長善政：那是行政院院會。

余委員宛如：對，這是院會。

張院長善政：應該是昨天的院會。

余委員宛如：對，我記得是在日前。

張院長善政：昨天國發會的報告，……

余委員宛如：院長，你還記得你講了哪些政策方向？

張院長善政：您是說怎麼樣去提振經濟嗎？

余委員宛如：對，主要的幾個方針。本席已經把答案寫在上面給你了。

張院長善政：其實就是現在您在螢幕上面寫的那些重點。

余委員宛如：這些方針其實重複了非常多次，好像每次都只有這些可以做，對不對？我們看到有一個部分，我相信院長也肯定的，就是台灣很需要產業轉型、創新創業，尤其創新創業才能帶動產業轉型，對不對？

張院長善政：對。

余委員宛如：我想請問院長，在創新創業部分，過去行政院做了哪些措施？

張院長善政：有關創新創業，其實從前年年底開始毛院長接任以後就特別成立了一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那個時候是交給擔任副院長的我來主持，底下分好幾個組，經濟部、國發會、科技部等，包括幫助青年創業的青年圓夢網，包括……

余委員宛如：院長，我不要聽你的 program，我要聽的是方向，尤其是你抓住哪個方向？我要知道你是否清楚創新創業的問題在哪裡？

張院長善政：創新創業在法規、資金及人才培養方面都有問題。

余委員宛如：對，創新創業不外乎人才、資金、法規調適、資本市場等，所以我今天要就這幾個議題請教院長。首先是人才問題。請問院長是否清楚，或者接觸過臺灣創新創業圈的人才？你認為他們有何種藍圖？他們的形象與長相又是什麼樣子？

張院長善政：他們的藍圖？

余委員宛如：對，院長認為他們是什麼樣的人？或者具有何種特質？

張院長善政：大部分都很年輕，不受傳統侷限，很有創意。

余委員宛如：這與院長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所講的不大一樣。

張院長善政：2014 年？

余委員宛如：2014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正在推行創新創業方案，院長說創業的年輕人都是媽寶…
…

張院長善政：我沒有說創業的年輕人，我是說年輕人有很多媽寶。但現在既然接觸創新創業，就不是這群媽寶了。

余委員宛如：所謂的媽寶與本席所認識的創業家真的不一樣……

張院長善政：媽寶就不會變成創業家了。

余委員宛如：本席認識很多創業家，他們非常得 tough，非常堅毅，非常堅韌，因為台灣的創業環境很差……

張院長善政：這些人不是媽寶。

余委員宛如：事實上，真正的媽寶是我們的政府！舉例來說，政府過去推動過證所稅，但由於害怕既得利益者的力量，以致推出一個半調子的證所稅！證所稅推出後，必須課徵興櫃公司的稅，而且課得很重，非常不利於臺灣發展創新創業，所以被罵一罵後又縮回去了，請問到底創業家是媽寶抑或政府是媽寶？

張院長善政：我不太清楚媽寶的定義怎麼會套在政府與證所稅身上。

余委員宛如：因為你們被罵後就不敢做了！該做的租稅正義你們不敢做了，所以現在的租稅是不公平的！

張院長善政：媽寶的定義應該是把小孩子呵護得非常……

余委員宛如：我想問下一個問題，在公司法規上，臺灣年輕人最擔心的是什麼問題？

張院長善政：公司法規？

余委員宛如：對，在公司法規的修法與法制上，過去不利於年輕人創業的原因主要是什麼？

張院長善政：他們的創意無法在公司的股份、股權中適度反映。

余委員宛如：很好，也謝謝院長瞭解這個議題。年輕人最怕最怕的議題就是，在努力奮鬥創業後，因為資金問題以致整個經營權被拿走，為此，行政院推出閉鎖型公司法，請問院長，現在依閉鎖型公司法創立的公司有幾家？

張院長善政：六十幾家。

余委員宛如：閉鎖型公司法主要的修法核心為何？

張院長善政：閉鎖型公司法的核心修法精神就是，非資金，但屬於創意者，也可以當作公司股權的一種認定。

余委員宛如：還有呢？

張院長善政：我請經濟部長來說明。

鄧部長振中：勞務、技術都可以折成資金參股，這點是比較重要，且與其他公司型態不一樣的。

余委員宛如：還有呢？

鄧部長振中：這有一整章……

余委員宛如：為解決年輕人擔心、害怕經營權被拿走，從而失去控制權的問題，所以主要修法精神有二：一，技術勞務可以入股；二，無面額制，這點我希望你們還記得。在以閉鎖型公司進行登

記後，因業務擴張而必須進行 IPO 上市櫃，那麼採用閉鎖型方式所做的股權設計要如何轉換為上市櫃模式？

鄧部長振中：我不熟悉這方面業務，不過我猜應該有一個方法。

余委員宛如：院長，你不覺得很奇怪嗎？這是你們自己推出的法規，結果你們不清楚？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

張院長善政：我們行政院有分工……

余委員宛如：現在用閉鎖型公司法規登記的企業將來如果業務要擴張，有機會上市上櫃的話，是沒有任何辦法可以轉換的，因為閉鎖型公司的法規與現行公司法是衝突的，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只要上市、櫃就要轉成符合公司法規定的面額 10 元、特別股要轉換成普通股等等，所以你們原本的美意……

張院長善政：我雖然對這個部分不瞭解，但是我覺得應該不會這樣。

余委員宛如：你覺得不會這樣？現在就有這樣的法規空洞的問題！院長，你這是在逃避還是在說謊？我現在就是在跟你談這個問題，這個非常重要，為什麼？因為……

張院長善政：我不是在逃避也是不在說謊！

余委員宛如：這些年輕人就是希望有自己的經營權，所以選擇依據閉鎖型公司法規去登記，可是這個法規告訴年輕人不用 IPO 了，如果要 IPO 就去海外，我不知道修這個法要幫助他們幹什麼？

張院長善政：我想……

余委員宛如：院長，這個部分的空窗期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去做檢討？

張院長善政：會後我請當初負責規劃的這位政務委員去向您說明。

余委員宛如：什麼時候會有報告？什麼時候會有修正方向？

張院長善政：是不是需要修正我還不確定，但會後我會請負責的政務委員去向您說明。

余委員宛如：院長，這件事情真的很嚴重，你剛才提到依閉鎖型公司法規登記的公司目前有 63 家……

張院長善政：我對這件事情的認定與委員還沒有同步。

余委員宛如：基本上，你們是看準他們不會上市櫃，對不對？但如果他們一旦上市櫃了，在這 63 家之後，可能會有更多企業的年輕人知道你們挖了一個洞，讓他們跳進這個坑，到時候這將會變成很嚴重的社會議題。

張院長善政：委員，我再重申一次，您講的這些現象，我現在還不能認同，因為政務委員不能上台備詢，所以我說會後請負責這個案子的政務委員向您說明，他來自業界，他對這件事情應該滿清楚的。您現在講的這個現象，是不是有誤會或怎麼樣，我不太確定，所以會後我請政務委員去向您說明。

余委員宛如：好，請院長在一個禮拜之內，把這個部分討論一下，我希望在這個部分的修正是能夠快速的，因為創業家不能等！

張院長善政：是不是要修正，也請政務委員向您說明。

余委員宛如：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院長第二件事情，另外一個法規也是要幫助年輕人創業，院長知道

是什麼法規嗎？

張院長善政：我們有好多相關法規，我不知道委員講哪一個法規。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不是指包含群眾募資及有限合夥法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在做的很重要法規的修改。

余委員宛如：是，就是有限合夥公司法，請問有限合夥公司法在去年 9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到目前為止有幾家登記？

張院長善政：不清楚。

鄧部長振中：不是很多啦！

余委員宛如：三位都沒有答案嗎？現場有沒有人要支援一下？院長，我要告訴你答案嗎？

張院長善政：請。

余委員宛如：0 家！0 家！你們修正的法規卻是 0 家登記，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張院長善政：請委員指教。

余委員宛如：旁邊有沒有人知道？

林主任委員祖嘉：請委員指教。

余委員宛如：因為重複課稅，有限合夥公司法就是要鼓勵有創意、有技術、有勞務技能的人可以順利募資來實現其夢想，這類似 by project 的公司，舉例來說，李安、吳寶春是臺灣鼓勵的人才，他們拍電影、做麵包可能需要資金入股，這個公司法主要是希望透過這樣的公司型態，在國外，主要課稅的人是公司合夥人與投資人，但是在臺灣，因為稅法不修正，公司形體不是穿透性的也要課稅，所以重複課稅了，你覺得臺灣的創業家這麼笨，登記為有限合夥公司而你們剝二次皮嗎？

張院長善政：瞭解委員的顧慮，我們會後會去瞭解一下。

余委員宛如：從證所稅一直到修法，我看到的都是你們一直思考要怎麼樣從創業家身上剝皮，這樣真的有利於臺灣的創業環境嗎？

張院長善政：我們的心態不是這樣的。

余委員宛如：接下來本席想請問有關於資本市場的問題，請問目前臺灣的國民儲蓄率是多少？

張院長善政：我不知道這個數字，要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委員說的是淨儲蓄率還是毛儲蓄率？淨儲蓄率應該是百分之二十幾。

余委員宛如：那毛儲蓄率呢？

林主任委員祖嘉：毛儲蓄率大概有 30% 左右。

余委員宛如：你會不會覺得 30% 左右比以往高很多？

林主任委員祖嘉：因為他們消費的情況可能比較保守一點，所以儲蓄率會比較高。

余委員宛如：台灣的國家儲蓄率一直在飆升，可是家庭的儲蓄率一直在下降，年輕人的儲蓄率一直在下降，這些儲蓄率的來源主要都是來自於股市忠實戶這些有資本的人，這些資金在台灣是不流通的，因為我們沒有有效的將之轉換為投資，對不對？請教院長，要如何幫忙把這些停滯的資金、來自於個人資金引誘到投資新創或是年輕人身上或者是社會企業？

張院長善政：您是說從企業儲蓄去引導還是從家庭儲蓄去引導？

余委員宛如：從個人儲蓄，因為在國家儲蓄裡面，其實很大部分的資金主要是來自於上市櫃和股市的忠實戶，這些錢沒有成為台灣產業的推動動能，全部都流向房地產和股市，院長如何把這些錢引導到投資年輕人的身上？

張院長善政：如果來源是希望從個人儲蓄，那就是群眾募資的管道。

余委員宛如：本席給院長一個建議，可以參考國外的法規，英國在做新創事業時，因為有非常多的有錢人有大量的錢沒有辦法妥善投資，於是政府鼓勵這些人投資新創事情，有稅相關減免的一些條例，本席也請院長幫忙做這方面研究，同時給本席一份報告。

張院長善政：可以。

余委員宛如：何時可以給本席？

張院長善政：一個月可以嗎？

余委員宛如：好，沒有問題。

繼續請教院長，您知道台灣這幾年本國銀行的銀行淨值報酬率大概是多少嗎？

張院長善政：我對這個行業不熟悉，請金管會主委答復委員。

王主任委員儷玲：應該是 12%到 15%。

余委員宛如：請問 12%到 15%正不正常？

王主任委員儷玲：正不正常？

余委員宛如：以您的專業，您認為正不正常？而且每年都在上升。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可以用國際數字作比較，我們希望它能夠更高。

余委員宛如：你們希望它能夠更好，剛才我提到台灣的 GDP 只剩下 1.47%，銀行每年的獲利率還有 10%以上，你們不覺得這很奇怪嗎？主委知道銀行主要的收入來源是什麼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因為現在利率非常低，所以銀行主要收入是來自於放款利息，或是可以做其他相關業務比如跟保險或其他金融機構的手續費，以及其他業務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事實上，主要的收入來源，每年成長的是手續費，利息來源變低的主要原因是銀行不放款，政府說要推動創新創業，可是本席在民間所看到的，上了創櫃板的企業借不到錢，信保基金已經質保的企業借不到錢，社會企業借不到錢，銀行都只想要賺手續費，因為賺手續費很快，很好賺，可是為了賺手續費，卻讓台灣的數位金融發展一直遞延，甚至就直接開放支付寶大舉來台，台灣的銀行幫助國外企業和中國企業來打壓台灣企業，院長是否覺得這很奇怪？

張院長善政：銀行在商業上要跟誰合作，我們不會干涉它。

余委員宛如：這是院長講的，銀行在商業上要跟誰合作，你們不去管，是不是？

張院長善政：不去干涉它。

王主任委員儷玲：跟委員報告，其實剛剛……

余委員宛如：就是因為不去干涉，所以銀行業就自己搞自己的，方才已提及台灣的投資動能非常不足，過去這兩年金管會還帶頭、帶著銀行去打亞洲盃，請教院長，今年台灣銀行在海外的投資曝險估值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可否先補充說明一下……

余委員宛如：請先回答我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台灣銀行一家嗎？

余委員宛如：不是，是目前台灣打亞洲盃的所有銀行，其海外資產的曝險金額是多少？

張院長善政：目前手邊沒有資料。

余委員宛如：沒有資料？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手邊沒有資料，明天或下個禮拜我再去跟委員報告。

余委員宛如：我直接跟你講，惠譽信評預估今年約一兆台幣，你們知道這一兆的主要風險是來自哪裡嗎？

張院長善政：有一部分是對岸。

余委員宛如：來自中國。台灣的銀行在金管會的鼓勵下去打亞洲盃，在東南亞、中國布局，說是為了要服務台商。請問你們知不知道他們服務的對象是台商還是中資企業？

張院長善政：後來金管會有去管制一些銀行，有些銀行還因此被停了一年的權利，為了曝險太高一事，金管會有進去干涉。

余委員宛如：最近美國一些數據指出，1 月份中國的熱錢外逃高達 1,130 億元，甚至連知名的首富李嘉誠都開始搬空在中國的資產，可是台灣卻帶著銀行把台灣的錢搬到中國去投資，去讓那邊的人可以創業，去提高他們的薪資，去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院長你覺得這是不是很奇怪？

張院長善政：現在大陸的經濟情況是這樣，我們的銀行也不是傻瓜，也不會說還待在那邊，您方才提及有人的資金離開中國大陸，相信我們的銀行也是有類似的作法。

余委員宛如：我覺得院長搞不清楚狀況，去年我們才修過法，讓台灣的銀行可以擴大投資金額高達四千至五千億台幣，你知道嗎？

張院長善政：可以擴大，但他們是不是真的會擴大，這個我還不知道。

余委員宛如：本席有一個地方非常不理解，方才院長曾提及銀行不受你的控制，那是他們的商業行為，但事實上，銀行在台灣要能夠成立、設立是誰在發執照？

張院長善政：是金管會。

余委員宛如：而我們國內的銀行拿台灣人民的錢，方才曾提及它的主要收入來源不再是放貸而是收手續費，還打壓了台灣數位金融的發展，跟中國的業者打壓本土的業者！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覺得這個部分委員誤會了。

余委員宛如：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談這件事情，現在台灣的銀行拿了台灣人的錢，不再做台灣的投資，院長你覺得這是不是很奇怪？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些都不是正確的說明。

余委員宛如：本席不是特別要說今天銀行不要做什麼事情，我只是在跟你討論銀行的社會責任和道德的問題，因為台灣真的很缺乏投資動能。方才我也跟院長報告過，在創業的年輕人、社會企業家還有很多小微企業，他們甚至上過創櫃板或拿到信保基金的質保，但是都貸不到錢，院長身為行政院最高首長，而且台灣的銀行也是由台灣的政府發放許可執照，這部分你覺得有什麼方法可

以協助銀行多多支持台灣的青年創業、社會企業或中小企業？

張院長善政：我們年輕人創業成功的案例慢慢多了以後，銀行的保守心態就會降低，在此之前，我們也鼓勵許多創投進來幫忙。

余委員宛如：問題是你們在協助青年創業的法規本身就是有問題，難道之前你們沒有做過任何幫助青年創業的措施嗎？你們沒有育成中心嗎？你們都做了，結果你今天還講青年是媽寶，還說因為他們不夠好，所以銀行是保守的。

張院長善政：跟委員報告，我講的媽寶跟青年創業是兩個族群。

余委員宛如：你這樣是前後矛盾哦！

張院長善政：沒有矛盾。

余委員宛如：今天本席在問你的，你是不是有責任開發新的政策，以引導銀行增加對內投資幫助臺灣人？

張院長善政：媽寶跟創業的年輕人是兩個族群。

余委員宛如：本席現在的問題不是這個，請院長就剛才的問題回答。

張院長善政：我要先更正您剛才一直給我戴帽子的錯誤。

余委員宛如：請院長就我的問題回答。

張院長善政：我剛才有回答過，我們先鼓勵，讓年輕人成功，讓銀行的保守心態降低。

余委員宛如：我也講過，你們的確有做，但不成功。

張院長善政：我們繼續努力中。

余委員宛如：你說你有做，那麼請問有哪些政策導引銀行的資金投資年輕人？有這樣的政策嗎？

張院長善政：我們先從創投下手。

余委員宛如：怎麼做呢？

張院長善政：我們鼓勵創投，而且和創投做了很多溝通。

余委員宛如：銀行和創投是一樣的嗎？

張院長善政：銀行與創投不一樣。

余委員宛如：既然不一樣，你們如何鼓勵創投呢？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說明一下，因為青年創業的風險很高，所以比較適合創投事業進入，而銀行業者在剛開始的心態較保守，所以在順序上，等創投較成功後銀行再進入。

余委員宛如：本席同意你說新創的風險高，但我想就教一個問題，臺灣的銀行打亞洲盃對外曝險今年會高達一兆，根據金管會的算法，最嚴重的損失高達 792 億元，這是 2014 年、2015 年的數據。請問院長，投資中國與投資臺灣年輕人的風險哪一個比較高？

張院長善政：要看對象。

余委員宛如：院長連肯定的答案都沒有。當然是投資臺灣的年輕人風險低，難道不是嗎？現在臺灣已經缺乏銀根，我們應該如何把年輕人這個根留下來呢？我希望聽到院長給我這樣的回答。

張院長善政：臺灣的銀行有投資我們的年輕人，關於這部分請王主委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要特別更正一下，其實臺灣的銀行沒有不協助年輕人，而且群眾募資及創櫃板

也協助很多文創及年輕人產業，一開始，創櫃板有 192 家申請，現在有 83 家，並且成功募集 10.8 億元，再加上銀行對於文創及年輕人創業的貸款是用特別低的利率，且在這兩年中成長 2 倍以上，因此，金管會有鼓勵銀行貸款給年輕人，並在透過群眾募資及創櫃板協助年輕人創業這部分有很大的成效。

余委員宛如：我想主委可能沒聽過民間創業界如何評論創櫃板，創櫃板主要是用於打品牌而不是募資，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承認目前創櫃板在執行上有一些細節的部分可以再強化，可是對於協助年輕人及創業的部分，它其實有明顯的成效。

余委員宛如：我還是很肯定過去大家的努力，本席希望透過這樣的詢問及請益能夠讓臺灣青年創業發揮得更好，也能夠點出問題點。綜觀臺灣的人才、資金、法規及銀行種種問題，請問院長，你覺得臺灣會有臉書的創辦人祖克柏嗎？

張院長善政：我們會有像祖克柏這種有足夠創意的年輕人，但是臺灣的市場撐不起一個臉書或 Google。

余委員宛如：我對院長真的很失望，虧你還是從網路界來的，網路創業會有疆界嗎？

張院長善政：我們要承認臺灣市場不夠大，我們要跟國際接軌，讓年輕人到國際上有……

余委員宛如：網路的特性就是國際化，網路創業還要講市場的大小嗎？你這樣告訴年輕人，難怪你覺得我們的年輕人都是扶不起的阿斗，是嗎？

張院長善政：你又在戴帽子了。

余委員宛如：在院長這樣的想法之下，其實本席是滿悲觀的，因為台灣不會有祖克柏。

張院長善政：委員這樣想，我也很遺憾。

余委員宛如：而且我更傷心的是，從剛剛一系列討論及探詢的問題中，我覺得臺灣的年輕人真的很可憐，創業就變成打工仔，台灣不會有祖克柏，院長說要推動產業的轉型，我覺得也非常困難。

張院長善政：我們鼓勵他和國際接軌，到國際市場上就有機會，但是不能只靠臺灣市場。

余委員宛如：是，最後還是謝謝各位，還是再一次肯定各位的努力，相信大家做了非常多的事情，但是經濟的存亡真的與臺灣非常息息相關，也希望我剛剛質詢過程與院長就教的問題，院長能夠嚴謹地回答我，因為創業家的時間和人生是不能等的，現在臺灣有很多年輕人陷在泥淖中，需要我們的幫忙，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2 月 19 日開議進行施政總質詢至今日，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總計 55 人，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張院長、杜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9 時 11 分）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蒙藏委員會蔡委員長玉玲本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因公請假。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3 月 8 日（星期二）施政質詢本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蔡政務委員玉玲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出席國際婦女節重要活動）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致政：（9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張院長這兩天辛苦了，國防部的事情讓你焦頭爛額。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9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謝謝。

羅委員致政：今天我們把議題轉到內政的部分。馬總統在就職 6 週年時提到一句話，他說「我們要加速實踐居住正義，讓青年住得起台灣」，譬如他提到我選區裡所謂的浮洲合宜住宅。院長是否同意馬總統的這句話？

張院長善政：同意。

羅委員致政：合宜住宅是否給了年輕人所謂的居住正義？

張院長善政：一部分。

羅委員致政：我們看看馬總統給年輕人的浮洲合宜住宅是什麼樣的房子，在去年 4 月地震之後發現梁柱的裂縫非常嚴重，部長看到這些影片有什麼想法？會不會讓你想到維冠？

陳部長威仁：它是在結構設計上有短梁的效應，但是經過……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問你，你覺得這個嚴不嚴重？

陳部長威仁：是應該改正。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你，營建署許署長去年 6 月在合宜住宅的說明會上說，「這只是小瑕疵」，你同意嗎？

陳部長威仁：我想任何結構設計出現問題當然要改正。

羅委員致政：是不是小瑕疵？

陳部長威仁：是一個瑕疵，但是所謂……

羅委員致政：是不是小瑕疵嘛？

陳部長威仁：這要看怎麼認定，因為照結構技師們的共同看法來說，他們認為這個可以透過補強來改正。

羅委員致政：那你知不知道補強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現在安全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安全沒有問題？如果再來一個 6 級大地震，你可以保證沒有問題嗎？

陳部長威仁：是，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確定？

陳部長威仁：是，這個……

羅委員致政：這不是你可以保證的。

陳部長威仁：這個是經過專家鑑定完之後……

羅委員致政：那我請問部長，新北市的大家長朱市長表示這個裂縫相關的問題，主辦機關營建署要負起完全的責任。你同意嗎？

陳部長威仁：內政部營建署是有督導不周的责任。

羅委員致政：誰負責了？

陳部長威仁：營建署要負起責任。

羅委員致政：到目前為止，誰負責了？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的負責是先把問題處理好。

羅委員致政：已經拖了快一年了，到目前為止，誰負責了？

陳部長威仁：我們負責先把這個問題解決。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人負行政責任？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查究。

羅委員致政：查究已經一年了，部長！從去年 4 月到現在已經一年了，沒有人負責？

陳部長威仁：我們要等整個事情告一個段落。

羅委員致政：那個告一個段落，該補強的部分現在正在進行計畫審查等等，但是光行政的部分、整個督導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人應該負責任的？

陳部長威仁：目前我們查不出來是不是有這些的疏失責任。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部長，到目前為止，部長有沒有親自主持任何的會議？

陳部長威仁：我有參加內部的會議。

羅委員致政：什麼會議？你主持還是誰主持的會議？

陳部長威仁：是我主持的會議，我找營建署及相關的同仁來討論。

羅委員致政：部長，從你就任到現在，內政部有沒有跟你報告這件案子的進度？

陳部長威仁：這個進度，包括由我們政務次長主持的專案小組都有開會……

羅委員致政：請問院長，內政部有沒有跟你報告這個案子的進度？

張院長善政：我大概都有瞭解，但是沒有特別報告。

羅委員致政：請問部長，開始進行補強了嗎？

陳部長威仁：分三個部分，它有 A2、A3 等 3 棟，它有三個主要的區域。

羅委員致政：我只要問你，不管是 A2、A3 及 A6 哪一區，已經開始補強了嗎？

陳部長威仁：A3、A4 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A2 已經開始補強了嗎？

陳部長威仁：A2 已經在補強……

羅委員致政：錯了！部長，A2 補強計畫最近才剛通過，還沒進行補強的施作。

陳部長威仁：計畫已經審查通過，它不像……

羅委員致政：對，但是還沒開始補強。

陳部長威仁：另外兩個部分都在結構補強設計當中。

羅委員致政：所以從去年 4 月到現在為止，補強的施作還沒開始進行，補強計畫一直到上上禮拜才通過。

陳部長威仁：是。

羅委員致政：拖了多久？快一年！

陳部長威仁：因為這個部分，我們非常審慎……

羅委員致政：如果這段時間發生任何的大地震該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我們非常審慎，事實上他們也認為這個地方，整個主結構的部分不會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部長不要一直講結構有沒有問題，這不是你說了算。

陳部長威仁：這是專家說的話。

羅委員致政：部長，整個補強的計畫一直沒有辦法通過，補強施作沒有辦法真正開始，你知道這是什麼原因嗎？

陳部長威仁：這是因為各方都非常審慎，我們的……

羅委員致政：部長！你知道原因在何處？為什麼補強計畫一直沒有通過，補強施作還沒有進行，從去年 4 月到現在已經快一年了！

陳部長威仁：補強工作要等到審查之後，誠如委員剛才所說的，設計要經過完整的審查。

羅委員致政：我就是問你嘛！

陳部長威仁：而且督導小組他們客戶的本身……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要問的是為什麼拖那麼久，一年！你知道原因何在？

陳部長威仁：請指教。

羅委員致政：很簡單，補強計畫被退了 10 次！補強計畫送到台大地震中心進行外審被退了 10 次，

你知道原因嗎？

陳部長威仁：大家有不同的看法。

羅委員致政：對啊！可見它的補強作業、作法裡，很多專家有不同看法，所以才拖了這麼久嘛！還要拖多久，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剛才委員也提到 A2 的部分已經設計完成，那就可以展開實質的補強施作，但是另外兩棟現在都在召開會議審查當中。

羅委員致政：那我請問部長，有關浮洲合宜住宅，當時營建署跟他們簽約時是什麼時候要開始交屋？

陳部長威仁：是去年年底開始交屋。

羅委員致政：部長，是去年 3 月 31 日。

陳部長威仁：對。

羅委員致政：去年 3 月 31 日到現在已經快一年了。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會依照相關的合約來做處分。

羅委員致政：我們自己內部有沒有檢討？

陳部長威仁：有。

羅委員致政：誰該負責？不能把責任推給建商！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個當然是建商要負最大的責任。

羅委員致政：所以營建署沒有責任嗎？人民買合宜住宅不是因為日勝生的關係，而是因為營建署出面，你們是主辦單位，人民信賴政府，你們不能把責任統統推給日勝生啊！

陳部長威仁：這一部分，我們在行政上是有督導的責任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就很質疑，到現在為止，行政部分沒有任何一個官員為這件事情說：我道歉、我應該負責。

陳部長威仁：包括我在內，之前都在公開的場合，我們已經在內政委員會都道歉過。

羅委員致政：不用太廉價的道歉，真正要有人負責！我告訴你為什麼要有人負責？因為它從政策面到執行面都有很大的問題。請問院長，公共住宅、國民住宅、社會住宅以及合宜住宅，你知道這幾個差別在什麼地方嗎？

張院長善政：應該是對象有差別，但是細節我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部長知道國民住宅跟社會住宅的差別在哪裡嗎？

陳部長威仁：國民住宅是可以擁有，但是社會住宅是只租不賣。

羅委員致政：社會住宅只能租，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羅委員致政：過去國民住宅可以賣也可以租，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羅委員致政：那合宜住宅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合宜住宅是用比較低於市場上的……

羅委員致政：不管有沒有低於市場價格，國民住宅也是低於市場價格啊！

陳部長威仁：其實它跟國民住宅是很類似的……

羅委員致政：很類似，那差別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因為國民住宅是依照國民住宅條例……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那麼在廢掉所謂的國民住宅條例之後，你剛才說合宜住宅跟國民住宅差不多，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是，在產權的……

羅委員致政：可不可以買？

陳部長威仁：以產權的部分來講是一樣的，它可以私人擁有，同時也是低於市價來承購的。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你，你到實價網查一下，成功國宅一坪是 68 萬，屋齡 31 年，大安國宅現在一坪是 71 萬，你買得起嗎？你可能買得起，我請問你，一般民眾買得起嗎？這是國宅！我跟你保證，現在合宜住宅 10 年閉鎖期不能賣，10 年之後能不能賣？賣了之後會不會回到市場價格？就跟大安國宅、成功國宅一樣又回到市場價格。

陳部長威仁：當然會，因此我們在政策上修正，政府不會再蓋合宜住宅。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承認它是一個錯誤的政策？

陳部長威仁：是階段性任務完成。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階段性任務，我不懂，你蓋完一批之後就說這是錯誤政策，該調整了！不蓋了！

陳部長威仁：那時候房價飆漲，政府為了調解……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知道我們的房屋自有率是多少嗎？

陳部長威仁：超過八成。

羅委員致政：沒錯啊，當初國民住宅條例在 104 年被廢止，就是因為房屋自有率偏高，加上沒有解決房價高漲的問題。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的。

羅委員致政：那為什麼還要推出合宜住宅，是因為可以賣嗎？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說過那時候我還沒有上任，但是我瞭解當時的原因是因為房價飆漲，因此政府透過區段徵收及獎勵民間投資的方式平抑市價……

羅委員致政：重點來了，它可以賣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羅委員致政：跟國民住宅的差別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一樣都可以賣，但是承受的……

羅委員致政：蓋了幾千戶就可以平抑房價嗎？

陳部長威仁：有地方性的平抑價格……

羅委員致政：十年之後又會回到市場價格了，沒有平抑房價這件事，因為十年後可以轉售。國民住宅幾乎等於合宜住宅，只是試辦的方法不一樣，它可以賣，而且產權的處理方式完全都一樣，

所以合宜住宅是過去錯誤政策—國民住宅借屍還魂的版本。請問執行面最大的問題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就是您剛才所說的，因為政府的土地資源有限，賣了以後會使政府要照顧弱勢族群時會面臨資源受限的狀況。

羅委員致政：問題出現了。如果它跟國民住宅一樣的話，我們看看國民住宅條例，興辦國民住宅的方法有政府直接興建、貸款人民自建、獎勵投資興建以及輔助人民自購這四項方法。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羅委員致政：那合宜住宅部分討論出什麼方法？

陳部長威仁：合宜住宅等於原來國民住宅……

羅委員致政：更糟糕的是它的辦法是用土地標售的方式賣給建商。

陳部長威仁：是透過鼓勵民間參與的方式。

羅委員致政：這叫鼓勵民間參與？

陳部長威仁：因為政府不需要拿錢出來。

羅委員致政：但是徵收人民土地及價購榮工處最值錢的土地賣給建商，政府划得來嗎？土地非常稀有，是比錢還要稀有的。

陳部長威仁：從槓桿原理來講，因為用這樣的方式……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槓桿原理？

陳部長威仁：很快就可以提供大量的住宅供給……

羅委員致政：可是馬上……

陳部長威仁：但是我剛才也說過，現階段我們並不贊成政府再蓋……

羅委員致政：這個政策不是你推動的，我知道啦。

陳部長威仁：對。

羅委員致政：不在你內政部長的任期。

陳部長威仁：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問你以後還要不要推動合宜住宅。

陳部長威仁：不會。

羅委員致政：土地非常稀有而且直接賣出去的執行方式會有影響。這個政策在名義上是照顧弱勢，以及馬政府所說的實現居住正義，但是實際上是政府徵收人民的土地。板橋浮洲及林口的合宜住宅，是在徵收人民的土地之後由建商主導整個規劃，等於是政府賣稀有的土地給建商，然後最後圖利建商及財團，更糟糕的是出現官商勾結，事實上你們前署長的案子還在調查。整個政策是錯誤的政策，但是不管怎麼樣這個政策要收尾。請問部長，浮洲合宜住宅什麼時候可以交屋？

陳部長威仁：截至 2 月 29 日為止，A2 區的部分已經完成 215 戶的交屋作業，A3 及 A6 部分大概會在 105 年 12 月以前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6 年 3 月開始陸續驗屋及交屋，目前的進度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你再講一次是幾月。

陳部長威仁：剛才說過……

羅委員致政：A3 跟 A6 什麼時候交屋？

陳部長威仁：會在明年 3 月開始。

羅委員致政：所以會從契約原訂去年 3 月 31 日拖到明年 3 月 31 日交屋，整整拖了兩年。這些年輕人租房子，這邊同時要分期繳納貸款，其結果已經有人交不出來而要退屋了。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有不少房子退掉了，這部分我們會注意承購者的相關權益。

羅委員致政：營建署及內政部做了什麼？

陳部長威仁：內政部就是在……

羅委員致政：內政部營建署最大的問題是土地標售賣出去之後管不了，因為權力有限了；在公聽會派署長來就說已經做了該做的事情，現在是住戶跟建商的問題。其實最大的問題就是政策面，亦即土地標售賣出去之後營建署沒有任何公權力可以介入。你知道住戶除了要求補強之外，還要求保固跟保證嗎？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我們要求建商要……

羅委員致政：你看，又要求建商了，那政府可以做什麼？政府不能做什麼，這才是問題，因為你們用土地標售的方式賣出去。建商跟住戶談不攏怎麼辦？現在就是談不攏。

陳部長威仁：其實政府一直站在主辦機關的立場協助住戶跟建商……

羅委員致政：這個案子院長可能還沒有完全進入狀況，可是我要請問你，有沒有可能要求營建署及內政部用各種方法逼建商，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所有的補強相關工作並交屋，不要拖到 3 月 31 日？

張院長善政：內政部已經儘快進行作業了，如果……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從去年 3 月 31 日拖到明年，整整拖兩年合理嗎？

張院長善政：時間當然是很久，但是有關委員提出今年年底的目標，假如在技術上可行的話我們會儘量……

羅委員致政：是年底。

張院長善政：技術上如果可行的話。

羅委員致政：這是政治決心的問題。

主席：謝謝羅委員，謝謝張院長。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其邁：（9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本來沒有打算進行施政總質詢的。現在政府在看守時期，很多重大政策都是在看守的狀態，因此要維持政府現有的運作並穩定政局，讓政權能夠平安的過渡及接軌，這是現在張院長最重要的工作。我特別來總質詢當然有特別的意義，也有更重要的事情，這個重要的事情不關乎你在任院長或者卸任院長之後，不過很多同仁幫你做了生涯規劃。張院長在學術界跟科技界素有好評，我也相當敬重。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謝謝。

陳委員其邁：你在政府部門服務謹守本分，在臺南救災等相關工作的表現也可受社會公評，因此我不再贅述。人在公部門服務當然是一個福份，也是一個機會，因為可以有更多權力奉獻給國家，服務更多人民。能夠作為一位行政院長是一個福份，不曉得張院長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張院長善政：從四年前進入政府到今年 5 月 19 日，對我個人的生涯來講是挑戰也是貢獻的機會，我會把握每一分鐘把事情做好。

陳委員其邁：希望院長在卸任公職之後能夠保有赤子之心，不論是在公部門或是民間都能夠做更多的事，為台灣這塊土地貢獻你的心力。張院長過去在科技界發展，本席有許多科技界的友人非常稱讚你，也期待你回到民間後可以有更亮眼的角色，並非卸任院長回歸民間後對過去這些熟悉的議題就撒手不管，此舉應該不是一個讀書人、知識份子或是自由人所當作的事。

其實，今天本席質詢的重點並不在於你個人的生涯規劃，而是蘋果日報頭版所載白色恐怖驚爆有近千件密件外流，此次濫搜案擬懲處四名將校。這個議題相當有趣，至今我尚未看過詳細的懲處名單，見諸報章雜誌才知道。在國防體系中軍政、軍令與人事懲處、遷調應該是部長的責任，依理來說，此次懲處名單屬於三軍統帥的權責，院長不該有過多的言語來評價人事的升遷或者是直接宣布人事。請問部長，在最新的懲處名單中最高的層級為何？

高部長廣圻：根據我昨天晚間的了解，直接參與辦案及指揮辦案者是國防部保防安全處處長及台北憲兵隊隊長，他們今天一早即會調離現職，俾讓調查可以較為公允。

陳委員其邁：請問你們如何處置政戰局及憲兵指揮部指揮官許昌中將？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檢討他的行政責任，一併處置督導不周的情形。昨天大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同意給我們一週的時間，將相關的事情做……

陳委員其邁：難道媒體提及聞振國中將及許昌中將兩人記過的事情只是空穴來風，事實上並無此事嗎？

高部長廣圻：剛才已向委員報告，我們會檢討他們的行政疏失。

陳委員其邁：請問記過的部分又如何？

高部長廣圻：這部分我們正在進行中。

陳委員其邁：針對這部分，你們究竟會不會去處理？

高部長廣圻：這兩天相關人員都在立法院備詢或在其他地方說明，昨天我們利用晚間的時間開會，希望能儘快完成相關程序。

陳委員其邁：近日此案鬧得沸沸揚揚，包括此案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搜索的過程，甚至是蒐集證據的過程，確實觸犯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但本席認為此案的重點在於軍事安全總隊於網路上進行情蒐，並透過電話聯繫魏姓民眾，當軍事安全總隊陪同憲兵到魏家去取得相關文件時，雖然在過程中有憲兵參與，但是軍事安全總隊在這個事件中的角色才是我們應當關注的重點。本席查閱相關的法令，根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安全局。」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報機關：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準此，軍事安全總隊是法律所明定的情報機

關，它的前身即是過去的反情報總隊，反情報總隊的前身是在戒嚴時期的警備總司令部，是當時所謂冤案及冤獄的製造者。警備總部在解嚴、解編之後，有部分人員因業務的劃分轉到海巡署，也有部分人員轉到警政署，另一部分則轉到軍中的反情報總隊。換言之，它有部分的人是來自於過去的警備總部，而過去蒐集情報的兩棲蛙人部隊也隸屬反情報總隊。如此一來，院長應該知道此次進行搜索及扣押相關文件移送法辦的軍事安全總隊一路走來的歷史過程，它的前身是反情報總隊，反情報總隊的前身是警備總部。近年來，反情報總隊發生了包括江國慶命案，還有軍中將官通姦、婚外情、素行不良喝花酒等等狗屁倒灶的事件。有關我們的情報及反情報的工作，比方說我方的間諜派駐到大陸地區或是世界各國是屬於軍情局的工作職掌；軍事安全總隊最重要的工作職掌是反情報，簡言之，反情報就是要抓匪諜，預防軍中被中國、共產黨的匪諜滲透。但是近年來軍事安全總隊都在做所謂夯不啣噏的一些「鳥事」，也因此對軍事安全總隊的存在，其效果如何已引發社會相當大的爭議。

軍事安全總隊蒐集檔案資料，將部分人員以洩漏國家檔案機密，結合憲兵以司法警察力量來辦案，並以非國家機密的部分資料強置洩漏國家機密或是贓物等罪名於人，以發動司法偵辦的程序。院長，這部分牽涉到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過去在白色恐怖時期警備總部處理的案件多如牛毛，至今還有相當多類似的案件仍在偵辦當中。從前孫立人將軍被威權時期的警備總部羅織罪名，依孫將軍當時的部屬郭廷亮上校的自白，就把孫將軍軟禁在台灣長達 30 年。當時的郭廷亮上校因為自白所以獲得減刑，原判處死刑後改判無期徒刑，因為減刑逃過一命。截至目前為止，包括孫立人將軍或者是郭廷亮等人，相關案件至今都還沒有得到歷史平反或是還原真相。高部長，你過去的長官及軍中相關的部屬，如果能夠得到平反或是可以回復名譽，並讓歷史真相也得以重見陽光，可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任何的機會。院長，你聽到本席剛才從警備總部反情報總隊講到軍事安全總隊，也就是過去警備總部遺緒的一群人，當時包括孫立人將軍、郭廷亮上校及雷震案等冤案都是從警備總部所發動。過去威權時期由警備總部所發動的這些案子，後來遺留下來的單位再派員結合司法警察的力量去蒐集那些情報，這樣算那門子政府要落實所謂的社會公平正義呢！院長，正義在哪裡？過去這群劊子手的人，在事隔解嚴已經數十年的時間，他們繼續把過去所犯罪刑的相關檔案回收回來，而你卻告訴我說他們回收這些檔案沒有任何政治動機，或是他們不想掩飾什麼。院長，本席不相信啊！

高部長廣圻：向委員報告，我瞭解您可能的質疑。當年他們的想法，而您也很瞭解這個單位，即保安總隊是要肅貪防諜。針對國防部的任何機密文件，或是類似以前文件的外漏，他們有責任去瞭解為什麼會外漏，或是我們內部出了什麼問題；另外，就是誰持有這些文件。他們依這種想法去做，而不是要掩飾什麼事情，當然也不是您剛才說的警備總部的延伸。

陳委員其邁：首先，這些人員的移動，即當時解編時，很多人到了海巡署或警察單位，而有一些則是跑到反情報總隊，這是過去歷史的一個包袱。

第二，我也不太同意部長剛才說的那些話，我已經說過他們的工作是反情報，你也很清楚，就是要去抓匪諜，結果卻將一般民眾當成匪諜，或是有洩漏國家情報的嫌疑，並將民眾當成犯罪嫌疑人來偵辦，因此我才會說安全總隊或政戰局專門在幹一些狗屁倒灶的事情，真正的匪諜

卻不去抓。在 2013 年還擴充了安全總隊相關員額的編制，我們也要求軍方要做好保密防諜的工作，結果他們卻去找百姓開刀，這簡直是在踐踏人權！

高部長廣圻：保防安全總隊對保密防諜這一部分是有其績效的，您講的沒有錯，這些年在擴編以後，他們也瞭解台灣在保密防諜上的重要性，亦有一些實際上的功績，我可以私下找人去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剛才我說的是在整個過程裡，你們對這些相關的歷史檔案應該要保存，因此必須按照檔案法的相關規定去做。那麼珍貴的史料，剛才我已經 show 過的第一張，也是今天蘋果日報的頭版頭，在「再生.com」中有千件文件，其中也包括孫立人將軍、郭廷亮上校及雷震案的部分。在台灣追求公平正義及轉型正義時，這些案件應該要重新去審視，院長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

張院長善政：從兩方面來講，首先，不管是委員說的孫立人或雷震等案，從歷史的角度而言，應該多去瞭解一些。

陳委員其邁：你對這些事情，比如孫立人案件完全都不清楚嗎？

張院長善政：我知道有這些案子，可是不清楚細節。我是說對於孫立人或雷震這些案子，從歷史的角度來說，的確值得去多瞭解一些。其次，從檔案處理的角度而言，他們原來有一些檔案處理的規定，當時不管是要銷毀或是如何均有文件處理的規範，基本上，他們是照文件處理的規範來處理。如果這兩個角度要平衡來看的話，我們可以想辦法去設計一些特殊法規來做彈性的處理。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等一下再就教院長。

由於部長長期的軍旅生活，你對孫立人案的瞭解程度總是會比院長多，他是在科技界，對於過去白色恐怖或解嚴的訊息不是那麼清楚。針對孫立人將軍及郭廷亮上校的案子，你真的認為他們涉及當時所判的匪諜案件嗎？

高部長廣圻：當時在台灣大家都討論過這件案子，我記得國防部的蔣部長也去過孫立人將軍家……

陳委員其邁：意思就是沒有人敢去探視他，要不要立案調查？

高部長廣圻：我回去會瞭解一下，針對你講的平反……

陳委員其邁：監察院有調查說這是冤獄，可是僅限於監察院的調查而已。高部長對於過去部隊中德高望重的前輩，你都沒有想要平反這些冤獄，或是去瞭解歷史的真相嗎？假如這是冤獄，我們應該還孫立人將軍一個起碼的公道。孫立人將軍案，當時不是只有孫立人將軍一個人，而是株連了三百多位，其部屬不是升遷受到影響，甚至終日被以對匪諜的方式來監控，可見他們的升遷及生活都備受政府的打壓。對於過去軍中的同胞，部長只告訴我：這件事情，我們還要多瞭解，我們還要做調查。難道就是這樣而已嗎？

高部長廣圻：不是這樣，我已經向您報告過，這件事情很遺憾，當年國防部針對孫立人案有去孫家採訪……

陳委員其邁：難道部長不認為這件案子應該重啟調查嗎？隨著一些機密資料流落到民間，站在行政院的立場，你們應該要求國家檔案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將這些檔案全部都予以回收，並由國家

對這些歷史冤案重新做調查，以還原歷史真相，而且還要讓那些人可以得到平反，你都不願意做嗎？這幾年政府做了多少？結果你們不是這樣，而是派警備總部遺留下來的反情報總隊或所謂的安全總隊，從打電話到陪同偵訊，甚至連取得資料也都是由安全總隊的人員陪同。

張院長善政：還是剛才向您報告的兩個角度，首先從檔案的保存及完整性來講，先前有一些處理的流程，可能要保存或銷毀也好，現在從回顧歷史的角度來講，我個人比較傾向政府的檔案都應該要保存，現在電腦的儲存也非常便宜，至少可以掃描儲存起來，以後任何人想回頭去看，屆時都有一些文件可以參考。

陳委員其邁：昨天李慶元議員在某個電視節目上表示，他手上還有很多相關的密件，包括白色恐怖檔案的資料，你要不要派憲兵去找他？

張院長善政：像您剛才講的，今天有報紙頭版登載外面有一千多件文件，我看這則新聞，國防部好像覺得要去瞭解。同樣的道理，流落在外面的文件，國防部都應該去瞭解。

陳委員其邁：不是去瞭解而已，你說不瞭解過去案件的歷史，但是應該要依照國家法律的規定，因此必須根據檔案法第十二條的規定，這些檔案原來有沒有建檔或造冊等，也包括很多遺留在民間的 228 檔案，228 基金會還向民間機構收回很多流落在外的歷史檔案。我在這邊要求說院長，我一開始對你的期許那麼高，我跟你講到包括你的工作和民間社會對行政院의 期許，你在此應該公開下令要求國家檔案局把包括 50 年代、60 年代的機密檔案儘速以國家的力量回收保存，這樣做不做到？

張院長善政：這個方向是可以的，但技術上怎麼做是由國防部……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應該要做？

張院長善政：方向上是應該要做的，畢竟是國家檔案，流落在外面就不對。至於技術上怎麼做，由於還牽涉到檢調單位，所以容我們回去檢討，設計出一個做法來。

陳委員其邁：過去流失在台灣民間社會的國家重要檔案，你應該下令國家檔案局儘速把這些資料全數回收，作為歷史案件、未來調查、未來平反工作，你應該下令保存。如果你今天不下令，等到 520 之後，中間有 3 個月的時間，我真不曉得這些資料會流失到哪裡。我假如是彭孟緝的後代，現在絕對趕快把過去他經手的白色恐怖所有資料都回收。我假如是過去警備總部的負責人，一定擔心過去所做的狗屁倒灶的事情、破壞人權的事情、破壞相關人員的事情，想把資料全部回收。所以這件事情刻不容緩。

張院長善政：剛才我回覆過，精神上我們和委員的要求是一致的，只是委員是說國家檔案局，我是說技術上怎麼回收、由哪個機關來做，我們回去再研議。但是方向上，這些東西的確應該儘快回收。

陳委員其邁：我真的不希望你精神上怎麼樣、技術上怎麼樣，我覺得這是一翻兩瞪眼的事情，這是大是大非的事情。這讓我回想到過年時在家看了一部電視劇，改編自小說，敘述魏晉南北朝大梁王朝「瑯琊榜」的故事。當時赤焰軍首領叫做林燮，因功高震主，大梁皇帝個性猜忌，於是把過去他的部屬包括赤焰軍全部 8 萬多人，這當然是歷史小說，真實性恐怕有問題，但這是過去的歷史故事，確實是如此。當時江左盟盟主江左梅廊梅長蘇為了父親和赤焰軍的聲譽，一路

平反，瑯琊榜的故事就是在敘述這個過程。

今天台灣要走轉型正義這條路，尤其高部長在軍旅，過去很多軍中同袍，包括孫立人將軍、郭廷亮甚至當時「自由中國」的雷震，很多就是被當時警備總部以莫須有的罪名逮捕。例如郭廷亮就是被毛人鳳訛稱說只要他趕快承認，長官就沒事，後來郭廷亮自白，卻害得孫立人將軍被軟禁 30 年，終其一生他的子弟、家人、朋友受到株連，過著暗無天日的生活。我們做為政治人物，在這件事難道沒有一點反省，轉型正義、平反歷史、平反孫立人……

張院長善政：我剛才就報告過，從歷史的角度來講，這些事都是值得深入了解的。

陳委員其邁：我在此要求平反孫立人、雷震，過去政府對不起這些人。像魏先生公布的檢舉資料中，這個人檢舉他是匪諜，他的姊姊是匪諜，沒有證據。反情報總隊或警備總部當時用嚴刑拷打屈打成招，就像是後來江國慶的案件，比比皆是。你我做為一個自由人，我們也許在朝也許在野，難道都沒有勇氣去面對台灣過去的歷史嗎？難道部長和院長看到魏先生的資料被搜，覺得只是憲兵個人的問題嗎？你們難道沒有考慮這些珍貴的歷史資料對平復台灣社會歷史的傷痕那麼重要嗎？你們難道沒有想到這件事對台灣社會的震撼到什麼程度？你們難道沒有考慮這讓過去白色恐怖的事件再重新上演？上演的人，原來的安全總隊或政戰局這批人，是從過去威權體制下來這些應該被接受調查或在權力行使上受到最大節制的單位的這些人，去碰觸相關檔案或平民百姓關係人，這個單位到現在講簡單一點就是軍事安全總隊在主導整個辦案。我們都懷疑背後到底是在掩蓋歷史真相嗎？是讓台灣社會還陷入過去歷史的糾葛裡嗎？院長，你卸任後願不願意為轉型正義繼續努力？

張院長善政：卸任後，我會以一個民眾的角度對這件事持續關心。

陳委員其邁：民進黨現在正在推促進轉型正義特別條例，我真的希望這個法在立法院審議時，行政院能共同參與，投注更多的力量。同時，我也歡迎院長在卸任後為這塊土地留下更多貢獻，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

張院長善政：可以啊！

陳委員其邁：部長呢？

高部長廣圻：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質詢，謝謝張院長及國防部高部長。

請楊委員鎮浚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鎮浚：（9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是三八婦女節，院長要不要趁這個機會輕鬆一下，跟全國婦女同胞講個話？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楊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其實我在上個禮拜行政院院會就藉機，今天又再藉這次機會重申，對全國婦女同胞平日在工作和家庭上的辛勤表達最高的謝意。

楊委員鎮浚：謝謝院長，這樣才符合你暖男的形象。在 520 之前剩下為數不多的時間裡，院長明天還要帶隊到金門。這也展現出不管在什麼時候，行政院對外島還是非常關心的，特別是對攸關

外島發展或民生建設的需求，還是有必要去了解。今天傍晚我會趕回去，明天一早會在金門恭候院長。

張院長善政：麻煩你，謝謝。

楊委員鎮浩：我會陪院長把行程好好走一遍。如果待會我問院長的問題，你還不完全了解，明天去了可以實地了解一下。

張院長善政：好，我會記下來。

楊委員鎮浩：院長之前有去過金門嗎？

張院長善政：沒有，明天是第一次。

楊委員鎮浩：好，那我明天多跟您講解一點。大家都知道，金門的位置非常特殊，它位於兩岸之間，它和臺灣本島不太一樣的地方在於它和廈門之間已經形成一個生活圈，所以金門鄉親對於兩岸之間的相關議題特別關心，他們特別關心兩岸關係是否穩定以及兩岸之間如何變化。本席來告訴院長幾個數字，金門人在廈門置產已經有兩萬多戶，我們和大陸之間的嫁娶人數有兩千多對，種種交往也都非常密切，本席有一些與兩岸有關的問題想要請教院長，請問院長知道陸委會之前針對兩岸關係及相關議題一直都有在進行電話民調嗎？

張院長善政：稍微知道。

楊委員鎮浩：任何一個行政機關透過民意調查來掌握民眾對於相關業務的態度或認知，我覺得這都是好事。請問院長，您看過相關的題目和結果嗎？

張院長善政：隱隱約約有印象，但是現在想不太起來有什麼數字了。

楊委員鎮浩：沒有關係，就是要這樣才好，其實民調就是要問一般民眾，如果您之前曾經看過，但是沒有太深的印象，那您現在就把自己當成是一般民眾，我想這些民調的題目一定是適合詢問一般民眾的，今天本席挑了很簡單的三題，院長就把自己當成是一般的臺灣鄉親試著答答看。

第一題的題目是：「請問您認為大陸政府對我們的態度是友善，還是不友善？」

張院長善政：不友善多一點。

楊委員鎮浩：我們來看一下答案，按照陸委會所做出來的民調，認為大陸政府對我們「非常友善」及「友善」的比例大概是占 30%左右，「不友善」及「非常不友善」的比例則是占 51%，可見院長的感覺和一般臺灣百姓的感覺是比較接近的。身為最高行政首長，您應該最能瞭解我們在兩岸互動中所遭遇的點點滴滴，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說說看，是什麼樣的情況讓您覺得不友善？

張院長善政：不管是我在政委或科技部長任內，我發現當我們在推動國際科技交流時，對岸對我們在國際上進行科技交流的名分都在有形無形的打壓。到了副院長及院長任內之後，更多國際上的打壓案例就看得更頻繁了。

楊委員鎮浩：也就是說，在國際上，您認為大陸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是不友善的，院長所說的這些也可以體現為什麼這幾年交流這麼頻繁，商業往來密切，卻還會出現今天這樣的結果，我想這可能是一個主因，同時也是我覺得今後對岸應該要慎思的部分，在經濟或其他方面的交流之餘，他們應該給予臺灣充分的尊嚴，這才是一個關鍵因素。

再來我們看第二個問題的題目：「關於臺灣和大陸的關係，有下面幾種不同的看法：(1)儘快

統一(2)儘快宣布獨立(3)維持現狀，看情況再決定獨立或統一(4)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統一(5)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獨立(6)永遠維持現狀。就您來講，請問您比較偏向其中哪一個選項？」

張院長善政：「永遠」的定義是多久？是 50 年還是 200 年？

楊委員鎮浚：我想就是指在您所認知的範圍內都不要變吧！

張院長善政：我覺得應該是維持現狀，看情況再決定獨立或統一。

楊委員鎮浚：我發現院長還滿厲害的，你每次選的都是比例最高的那個答案。「維持現狀，看情況再決定獨立或統一」的這個選項，乃是民意調查當中比例最高的，在六個選項當中，它占了將近三成，我想這也是大部分臺灣民眾的想法。院長對這部分還滿瞭解的，每次回答都得到高分。但是我想所謂的「維持現狀，看情況再決定獨立或統一」，應該不會是看 520 以後吧！

張院長善政：當然 520 以後也是一個參考因素，不過應該會比 520 以後還更久吧！

楊委員鎮浚：這個選項是「維持現狀，看情況再決定獨立或統一」，大部分的國人所看的前提是什麼？「看情況再決定獨立或統一」是第二句，第一句叫做「維持現狀」，這也是蔡英文總統當選人所強調的部分，我認為前面這一句應該擺在比較重要的位置，因為後面那一句畢竟還是有風險。

第三個問題是：「陸委會夏立言主委與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會面時，重申兩岸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推進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我們一直對『九二共識』的立場就是『一中各表』，『一中』指的就是中華民國，請問您認不認同這樣的立場？」

張院長善政：當然啊！我的直覺就一定是這樣啊！

楊委員鎮浚：非常明確，我們來看民調的答案，我們可以從民調看到這就是主流民意，「認同」及「非常認同」一中就是中華民國的比例高達 56%，也就是說，過半數的國人是認同九二共識及中華民國的。院長您跟多數民眾的意見是一致的，政府所提出來的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毫無疑問指的就是中華民國，在過去各個場合中，兩岸也都是在這個基礎上表述，包括去年在新加坡舉行的馬習會也是如此。我想大家都很清楚，520 是對岸與我們一直都在觀察的重要時間點，本席這樣講並不是指對岸在乎什麼我們就要怎麼做，我們有我們自己應該要做的事情，但我想臺灣身處在這樣的環境當中，周邊國家、地區及對岸對臺灣所做的任何動作都很重要，我們應該要適度予以重視。

我們可以看到民調結果，顯然臺灣民眾有高達五成以上都是贊成九二共識的，比較遺憾的是蔡總統當選人到目前為止對於九二共識只是承認它是曾經發生過的歷史事實，雖然政權交接條例還沒有通過，但相關訊息可能要交接一下，在此要拜託院長和主委很務實的交接一下，讓今後要掌理國政的所有領導者都能夠很清楚的知道主流民意是什麼，好不好？

張院長善政：好的。

楊委員鎮浚：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院長，你知道金門現在的人口數是多少嗎？

張院長善政：抱歉，我不知道。

楊委員鎮浚：請問陳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常住人口大概是三、四萬人。

楊委員鎮浚：我來幫你 up date 一下，現在金門的戶籍人口是 13 萬 2,900 多人，將近 13 萬 3,000 人。

陳部長威仁：那是戶籍人口。

楊委員鎮浚：常住人口約略是六萬多人。

請問院長，你知道去年小三通的總人數是多少嗎？

張院長善政：我也不清楚。

楊委員鎮浚：小三通的人數總共是 176 萬，在此也要感謝中央政府過去幾年對於金門的支持，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問題，這相當於一天有四、五千名陸客都在島上，再加上還有常住的居民，請問您知道現在金門編制的警力有多少嗎？

張院長善政：請內政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我知道委員要表達金門的警力可能不足，事實上，現在警力不足是整體上的問題，缺額大概都在 10% 左右。

楊委員鎮浚：我當然知道警力不足是整體上的問題，但是整體的問題也有分輕重緩急、特別不足與一般不足，是不是這樣講？

陳部長威仁：是。

楊委員鎮浚：今天警力整體都不足，但是我們想想看，金門有六萬多的常住人口，一天有四、五千名陸客在島上。我稍微說明一下好了，以一樣是離島的澎湖來講，目前澎湖的遊客數少於金門，我們當然也希望澎湖的警察越多越好，不要把我們兄弟島的感情給挑撥了。澎湖現在的警察編制是六百多位，金門只有二百多位。

陳部長威仁：280 個。

楊委員鎮浚：對，二百八十幾位。您覺得我們的需求有比較少嗎？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其實金門的治安一向都非常好，……

楊委員鎮浚：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必須打斷您。所以明天開始我回去、院長巡視的時候就一路燒香拜佛，祈求以後儘量保持好的治安，這樣我們乾脆把編制都撤掉，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儘快地補足。跟您報告一下，您提到金門的警民比是比較高的，未來警力充足以後，我們會優先補足金門的警力。

楊委員鎮浚：我跟院長報告，我們的警民比是全國倒數第 4 名，平均一名員警要對應五百多位百姓，這個還只是對應百姓而已。就這 13 萬戶籍人口，一名員警就要對應五百多位百姓；如果把遊客數放進來，我們每一位員警的負擔量就嚇人了。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在這裡再拜託部長兩件事情。第一，請部內及警政署的同仁好好計算一下金門維持常態運作及治安所需要的警員編制。第二，金門有好幾百位優秀的鄉親在警界服務，他們對金門相對了解，對每一個角落都熟悉，是否可以適當地考慮以後在特考分發的時候，能有一部分的比例讓現籍的子弟回到金門服務？

陳部長威仁：好，我們在調整的時候會注意。

楊委員鎮浚：好。最後，我要拜託部長一件事，去年馬總統到金門的時候提到黑鷹直升機進來之後

，願意檢討讓海鷗或黑鷹能夠到金門去。

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跟您拜託了。您知道去年我們一共有多少鄉親後送到臺灣來嗎？除了禮拜二、禮拜五固定有國防部協助之外，我們去年總共有將近 90 位，其中有很多位因為心肌梗塞在等待直升機的過程當中不幸身亡。按照現行的方式，我們的鄉親到醫院之後，空勤總隊接到通知到金門將病患載到松山機場轉送榮總，大概就要 4 個半小時。而心肌梗塞或腦溢血的黃金時間只有 7 個小時，有很多人的生命就因為這樣而不見了。有關空勤總隊的部分，我再找時間好好跟部長拜託。

陳部長威仁：我們也會配合衛福部做一個檢討。

楊委員鎮浚：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議瑩：（10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這是我們第一次交手，不管是在院會或其他地方。剛剛院長對於前一位委員有關陸委會民調的提問，院長的回答倒是讓我還滿驚訝的，我其實很想再多聽一下院長的看法。院長，在回答第一個問題的時候，對於中國對我們的態度，你的回答是你認為中國對我們是不友善的，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居多。

邱委員議瑩：這個「居多」占百分之多少？你剛剛談到在一些國際的會議上面，或者您當時在科技部任內裡頭，……

張院長善政：我是在最近副院長及院長任內看到、接觸的業務，譬如對於亞投行，他們講的話就不是我們喜歡的態度。

邱委員議瑩：還有呢？還有沒有？可以多講一些吧。你的任期剩下七十幾天了，如果你講的話跟馬英九的態度不同，或是馬英九聽了不喜歡，應該也不會把你換掉，你只是說出了實話。

張院長善政：我講的就是我親身接觸到的案例。

邱委員議瑩：你親身接觸到的案例？

張院長善政：譬如在科技部的時候，我們跟某些國家要簽科技合作協議的時候，在這個協議的名稱上面，跟我們要簽約的國家就會受到對岸的打壓，說這個協議的層次不能太高，要壓低協議的層次，這是我親身經手、碰到的。剛才也跟您報告了在副院長任內有關亞投行的問題，我們希望用尊嚴、對待的前提，他們後來講的話也沒有符合這個前提等等。

邱委員議瑩：院長，我很開心聽到你這樣講，但是我不曉得現在的政府或你現在所領導的內閣是不是跟你有相同的感覺。主委，您是不是跟張院長有相同的感覺？你在主導、主責兩岸的事務，您的感覺如何？你是不是也覺得中國對我們是不太友善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許多部分它是不友善的，譬如它把飛彈的部署對準臺灣，一些軍事演習有針對性的對著臺灣。另外，在國際空間上面，它不斷地打壓我們，譬如我們國人到聯合國甚至拿著我們的護照也不能進去參訪。針對這些部分，我們多次地向他們表達，我們認為是不友善的行為。

邱委員議瑩：那你做了什麼？你代表政府做了什麼東西？有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任何兩方的互動一定是有一些雙方都有共識的，也有一些是大家意見不一樣的，在這方面、在國際空間方面，他們仍然是持續地對我們打壓。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要請你更明確地表達，您是否曾經代表臺灣表達過任何強烈的抗議，或者我們對於他們這種吃豆腐的行為的不接受，有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多次地已經這樣表達，譬如過去曾經在好幾個案子裡面，我們都表達強烈的抗議，……

邱委員議瑩：那結論呢？我現在簡單問你，比如像卡式臺胞證這件事情，2015 年 7 月 6 日就已經在福建試點、試辦，我記得您在 10 月 14 日夏張會的時候也跟他們談到了卡式臺胞證這件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對卡式臺胞證不滿意，……

邱委員議瑩：當時卡式臺胞證要實施的時候，在臺灣也引起了相當多的紛擾，包括當時台聯的委員霸占主席臺，還有人去丟雞蛋、包圍總統府，結果呢？結論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對於中國大陸實施卡式臺胞證，我們不滿意的是它的資訊不夠公開，而且通知的時間太短。可是對於卡式臺胞證本身，過去台聯的委員認為會有個資外洩，我們一再地認為不會；同時，他們認為有跟蹤的功能，我們也認為不可能，實施到現在也的確證明是如此。不過，我們對於中國大陸還是表達不滿。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要跟您談我們擔心的地方。你們認為它的資訊不夠公開，你覺得我們被打壓、被吃豆腐，但是到最後的結論是我們接受了。卡式臺胞證現在已經完全正式地上路，甚至我在網路上隨便一找還可以找到團購，團購還可以打 87 折，旅行社還揪大家一起團購打 87 折。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一再地表示，……

邱委員議瑩：政府之前帶領大家要跟中國抗議，結果現在旅行社告訴大家可以團購、可以打 87 折哦！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我們抗議的是它通知的時間太短，以及它本身對我們臺灣的居民……

邱委員議瑩：所以它如果早一點通知你，你就可以全盤接受了，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我們要了解這個卡式臺胞證是不是會傷害到我們的個資，是不是會有……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個邏輯的話，我請教你，中國在前兩天十三五的規畫裡頭表示，他們要蓋一條京臺高鐵，也就是從北京到臺灣臺北的高鐵，現在告訴你，時間算早了吧？卡式臺胞證是因為告訴你們的時間短，所以我們無法接受，它現在告訴你將來要蓋一條從北京到臺北的高鐵，現在在規劃當中，連路線圖、所有的圖表統統都已經畫好了，現在告訴你夠早了吧？我們能接受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是可以操之在我的事情，不是它說了就算，所以我覺得是不可能的事情。

邱委員議瑩：那你有沒有向中國表達任何看法與說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認為這是完全不可能的，因為這不僅涉及技術，也實際上涉及我方，我們可以作主。

邱委員議瑩：院長，是否曾就此向中國表達任何看法？他們說要蓋高鐵到臺灣、到台北，有沒有表達任何看法？有沒有覺得被吃豆腐？有沒有覺得被打壓？有沒有覺得不舒服？

張院長善政：對此，陸委會前兩天就回應了，而且事先沒有照會我們，當然會覺得不舒服。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何意見表達？還是沒有，只是覺得不舒服，並在國會殿堂中告訴委員？

張院長善政：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前天就回應了。

邱委員議瑩：關於貨貿談判，到底陸委會或經濟部與中國談得如何？談到何種進程？何種階段？中國告訴全世界，貨貿已經談完了。請問院長是否瞭解貨貿到底談到何種階段？你瞭解內情嗎？

張院長善政：我稍微知道。對岸說已經談完，對此，經濟部已回應並非如此。

邱委員議瑩：經濟部的回應是一回事，我想知道你有沒有掌握狀況？

張院長善政：應該有。

邱委員議瑩：我不要「應該」二字。

張院長善政：有。

邱委員議瑩：我要很確定知道，你有沒有掌握狀況？

張院長善政：有。

邱委員議瑩：現在談到何種階段？可否透露一些讓大家知道？陸委會說，貨貿就算談完也不需等兩岸監督條例通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沒有講過這樣的話……

邱委員議瑩：不需要國會的監督……

夏主任委員立言：陸委會從未講過這樣的話。

邱委員議瑩：院長，有沒有講過這樣的話？可否告訴大家，現在究竟到達何種階段？何種程度？為何中國會說已經談完了，而你們卻說哪有可能？

張院長善政：前一陣子接受經濟日報專訪時我就說明過，對於台灣來講，現在談到的地步應該是最佳點，要想再往下談並非不行，只是我們必須放出一些東西，而放出這些東西划不划得來？這是值得討論的。

邱委員議瑩：要放出的東西是什麼？

張院長善政：可能農業方面必須做一些讓步，但我們認為在農業方面做太多讓步並不合適。

邱委員議瑩：貨貿談完後，是否需要接受兩岸監督條例的監督？是否需要接受國會監督？

張院長善政：貨貿談完後，當然必須接受民意機關的監督。

邱委員議瑩：其實無須等到談完，我認為過程就必須接受國會嚴厲的監督。

張院長善政：由於過程涉及談判籌碼，所以有實質上的困難。現在我們規劃，讓經濟部、陸委會的交接團隊把這些資料詳盡盡、一五一十交代清楚，交給民進黨的交接團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補充一下，過去在談判過程中，均根據行政院版監督條例來執行，每一次均向立法院做報告，也舉辦過很多次的公聽會。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但你們的報告通常都是事後，都已經談完了、簽好了才來做報告。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 12 次談判，經濟部每一次去之前，都向立法院院長、各黨團召委及委員會召

委報告。

邱委員議瑩：但我們還是看不到談判內容。講到兩岸問題，院長說中國對臺灣是相對不友善的，一直不斷吃臺灣的豆腐。其實除了政策、法令上所面對的問題外，還有人口政策，我們的人口政策也同樣面臨到與中國相關的問題。移民署於去年年底時提過，由於少子化造成青壯人口減少，所以打算放寬中國人來台居留的限制。換言之，中國籍配偶 20 歲以下子女來台居留人數將從 180 人調整至 300 人，居留期限則改為滿兩年即可申請我國身分證。其理由為，用強國來補充臺灣的年輕人口。在看守內閣期間，出現這麼重大的人口政策轉變，理由竟然是用強國來補充臺灣的年輕人口？請問這種政策轉變是否經過評估？難道無須修法？亦無須開放讓社會大眾討論？為什麼會用強國來形容中國？只有中國是強國？美國不是嗎？英國不是嗎？其他國家的優秀人才都無法補充臺灣的年輕人口？還是其他國家的優秀人口也能順利留在台灣，為臺灣奉獻？這是台灣的人口政策。

張院長善政：對於移民署所講的這段話，我並未看到，但就邏輯來說，少子化人口政策與放寬這部分應該要脫鉤處理。放寬陸配及其子女來台應是基於人道考量，而非比照其他國家人士辦理。詳情我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委員所提，其實是拉齊與一般外籍人士的要求規定。

邱委員議瑩：你說什麼我聽不懂，再講一遍。

陳部長威仁：居留時間的轉換與縮短，其實是拉齊與一般外籍人士的現行規定。

邱委員議瑩：你所謂的外籍人士是指哪些？

陳部長威仁：外國。

邱委員議瑩：外國？其他國家人士要來臺灣居留有這麼簡單嗎？他們有這麼簡單拿到臺灣的居留？

陳部長威仁：這是指結婚，我們現在是對其子女來台依親及停留時間做修正。

邱委員議瑩：我剛剛講的是放寬來台中國人 20 歲以下子女的居留時間，本來的規定是年滿 20 歲就必須離開臺灣，返回中國，現在改為若滿 20 歲但仍在繼續唸書則可以留下。其實這幾年，特別是去年，外交部曾向全球各大學徵才，部長知道去年一年來台的港生有多少？去年來台灣的港生有 8,260 人，這些港生畢業後想留在台灣其實並不容易。不論是想取得臺灣的居留或工作居留，都不容易。這些港生或僑生，乃至其他的外國畢業生，畢業後想留在台灣除必須有主管推薦外，還要通過起薪 31,520 元的薪資門檻才能留在台灣工作。此外，還必須符合評點配額制，考量評比其學歷、語言能力、特殊專長等多項條件才能留下來。即使這些孩子通過第一關，仍需許可居留滿五年，這五年裡每一年必須在臺灣居留滿 183 天，只要其中一年未超過 183 天，資格就會被取消。我剛剛講過，其起薪必須滿 31,520 元，至於平均薪資則需超過勞動部所公布的基本薪資 19,047 元的兩倍，亦即 38,094 元才得申請居留，這就是台灣現在的人口政策。所以相對而言，他們想留在台灣是非常困難的。院長，你應該知道臺灣不允許外人擁有雙重國籍，以致過去江宜樺前院長想幫甘惠忠神父辦理臺灣國籍時遭遇困難。臺灣人可以擁有外國籍，但外國人想來臺灣卻不能擁有雙重國籍！我們要求外配取得臺灣國籍前必須先放棄其原來國籍，反觀中國人或中國配偶來臺灣只需要放棄中國戶籍！請問這個邏輯通不通？

陳部長威仁：就實務而言，一旦放棄戶籍就回不去了……

邱委員議瑩：有非常多的外配因此變成人球，在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前，已經放棄原國籍了，請問臺灣的國籍法及人口政策……

陳部長威仁：我們有修法。

邱委員議瑩：是需要大幅改進的。

陳部長威仁：沒錯，現在送到立法院的版本可以有緩衝時間，萬一無法取得我國國籍時，在一定時間內可以暫時不用放棄原國籍。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質詢，謝謝張院長。

請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0 時 20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你好（阿美族語），這是阿美族語「你好」的意思。院長，我是來自於花蓮的阿美族，不曉得院長是哪裡人？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在台北出生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院長，你是山上的漢人還是山下漢人？

張院長善政：沒有分這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區分這個？在座的各位可能都會覺得我的問題問的很莫名其妙，根本不像是個問題，但事實上，臺灣原住民的身分就被分為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請問院長知不知道為什麼有這樣的區分？

張院長善政：早先在憲法增修條文裡面就規定區分為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委應該不這樣認為吧？簡單來說，這樣的區分就是從過去以來，外來的殖民統治一直以來的統治手段，從清治、日治到國民政府，原住民就是這樣被區分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它的來龍去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簡單說明一下，在清治時期是把原住民分為生蕃跟熟蕃，生蕃是化外之民，非清國人民就不受統治。日治時期繼續沿用清治的劃分，主張蕃人無人格，那時候就認為原住民不是人，所以原住民連土地與資源都沒有，對於我這樣的描述，請問張院長是否認同？

張院長善政：當然不認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沒有聽清楚。

張院長善政：您說……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的描述，描述殖民政權對於原住民族的區分，請問您認不認同？

張院長善政：您說的是當時的實況還是他們的作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的。

張院長善政：當時的實況可能是這樣，但是對於這個作法，當然我不會認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作法上您不認同？

張院長善政：這樣的區隔我不認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的區隔您不認同？從皇民化之後，原住民又分為高山族與平埔族，不過一直到國民政府來台，是不是還是有這樣的區分？是不是還是繼承了這樣的殖民思維？

張院長善政：在我小時候，大家常常用一個不太尊敬的名詞—高山族，後來這個名稱被改掉了，現在有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區隔，這個我瞭解，但是我覺得看這個問題的角度應該是在權益的認定上與生活的補助上，其實山地與平地的條件可能不一樣，所以有這樣的區隔，並不是仍認定山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表達的是，區分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一直以來就是殖民政權為了他們的殖民利益及行政區域的劃分而做的便宜行事的劃分，原住民被區分為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就是從 70 年前的戶籍制度而被劃分為不同的身分，這樣的區分一直讓原住民非常的錯亂。舉例來說，排灣族分平地原住民的排灣族與山地原住民的排灣族，請問賽夏族哪裡是平地原住民、哪裡是山地原住民？

張院長善政：不瞭解，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並不是以族別來區分，臺灣省政府在民國 45 年以前，包括委員與我個人都是非原住民，那時候政府所認定的原住民只有居住在山地行政區域的人，稱之為臺灣山地同胞。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委，您認為區分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這件事是不是非常荒謬？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於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劃分，大家也討論了非常久，有支持也有反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院長，如果你的家族被區分為山上漢人與山下漢人，你覺得這樣的認同會不會混淆？

張院長善政：從歷史背景來說，漢人比較沒有這個問題，我對於這樣區隔的邏輯不是很瞭解，所以沒有辦法回答的更精確。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從過去的歷史脈絡來看，這樣的區分一直都是殖民政府、殖民威權不認同我們文化嘛，這樣不是一個同化的政策嗎？是在侵襲我們的文化，不是嗎？這不是極權統治的最經典案例嗎？來到現今社會，請問這樣區分還有正當性嗎？

張院長善政：我覺得至少從我出生到現在六十幾歲的這六十多年，我們對原住民並沒有以殖民的心態來看待，而是以原住民比較需要協助的角度來幫忙。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院長，您認為現在中華民國有沒有在殖民原住民族？

張院長善政：有沒有在怎麼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不是在殖民原住民族？

張院長善政：殖民原住民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

張院長善政：什麼叫做殖民原住民，我不太瞭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現在中華民國是不是還延續過去的殖民統治思維來統治原住民族？

張院長善政：我不覺得。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不覺得？所以臺灣已經走向族群多元、互相尊重的國家，是不是？

張院長善政：這是我們的理想。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認為現在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區分是不是應該被打破？像這樣混淆的區分是不是應該被打破？

張院長善政：我剛才已有報告過，現在的區分是不是有在法律上、權益上照顧的差別，我要先去瞭解，如果有照顧的差別、法律權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它不是法律權益的差別，而是原住民族對於身分認同的基本權利問題。

張院長善政：我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回答。

林主任委員江義：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區分要不要打破的問題，其實已經討論非常久了，有主張要保留的，也有主張反對的，兩者各有理由，所以到目前為止一直沒有定論。主要是山地原住民認為，如果將這個區分打破，以後平地原住民也能來擔任山地鄉鄉長，同樣的，基隆市、彰化縣的議員是由平地原住民擔任，他們也很擔心山地原住民會出任，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是見仁見智。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是身分認同的問題，而主委所談到的問題與身分認同，與國際上對於原住民人權身分認同問題是不同層次的問題，對於我這樣的說法，院長認不認同？

張院長善政：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都是原住民，但是之所以有這種區隔，是不是在法律權益上的保障不一樣，我可以舉個例子，選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管是山地原住民還是平地原住民，是你們說了算嗎？這樣的法律訂定是你們說了算嗎？

張院長善政：如何認定的技術與作法當然可以討論，但是我剛才報告的是，這樣的區隔是有權益保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委，請你回答院長，我們原住民的認同是不是以族群來認同，而不是以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劃分來認同的？

張院長善政：認同有好多種方式，不一定只有唯一方式，可以從族群，也可以從山地與平地，以選舉來講，選舉如果把平地與山地混在一起，山地居民比較少，選舉時可能根本沒有辦法發揮力

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再重複一次，您提到的選區的劃分與身分的認定是不同層次的問題，我這樣說，你認同嗎？

張院長善政：身分的劃定其實並沒有歧視的意思，只是在法律上要給予不同的保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你們為什麼不區分山地漢人與平地漢人？

張院長善政：因為山地幾乎沒有住很多漢人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陽明山的是山地漢人還是平地漢人？

張院長善政：從比例來講，原住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本來就是混淆的問題，你現在還再講這樣！你對於原住民的身分認同就是在剝奪！

張院長善政：這怎麼叫剝奪，這是給予適當的保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到底是誰訂定的？是不是這個國家體制訂定的？

張院長善政：體制上有分，可是怎麼去認定是技術的作法，而這是可以談的，怎麼樣認定是最合適的，這是可以談的，但是要不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現在想要講的……

張院長善政：對於少數居住於山地地區的原住民要給予特殊保障與協助。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本席再釐清一次。剛才院長講住在山區是要釐清一些問題，其實這是一個區域性的問題，跟身分認同是不一樣的，對不對？這是您剛才說的。

張院長善政：我聽不太懂委員的意思。

林主任委員江義：向委員報告，當時在區分時，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即規定得很清楚，山地原住民就是在台灣光復以前，其原籍就是在山地行政區域，所以其實當時所說的山地同胞就是指山地原住民，我們兩位是到民國 45 年台灣省政府頒布平地山胞認定標準，我們才有原住民身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剛才說的就是山地原住民是居住在山地行政的區域，所以，要區分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對原住民和對這個國家來講，只是方便行政區域劃分，我這樣的講法，你們到底認不認同？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不僅僅是這樣的問題而已，不僅僅是這樣的問題而已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原住民身分認定的問題，本席要求行政院好好處理，可以嗎？

張院長善政：主委剛才已經講過，這個已經討論很久了，委員現在要再強調，當然我們繼續再討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要求，對於原住民身分認同混淆的問題，請行政院好好處理，可以嗎？

張院長善政：本來就有在處理啊！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主委，什麼時候要給本席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其實我們對這個問題早早就有非常完整的研究，有關原住民身分區分的問題，為什麼要區分？涉及到法律和過去……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主委提供本席一份報告。

林主任委員江義：好，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繼續本席要探討的是更嚴肅的問題，先請各位看一段影片。

（撥放影片）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自我認同的原則，請問院長，您知道剛才放映的是哪一族的傳統祭典儀式嗎？

張院長善政：我不清楚。

林主任委員江義：那是平埔族祭典活動的儀式。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委身為原住民族最高行政主管機關，你不清楚剛才放映的畫面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其實我們已經多次宣示過了，平埔族是台灣南島民族的一支。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哪一族？

林主任委員江義：您是指分布在哪裡嗎？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才的畫面是哪一族？

林主任委員江義：那個族群應該是西拉雅族。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清楚看到他們有語言、文化，甚至還有自我認同，我們都知道他們是西拉雅族，可是為什麼國家法律都不願意承認西拉雅族的存在？請問院長，為什麼會這樣？

張院長善政：抱歉，我不清楚，請主委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有關平埔族群的民族身分，事實上，在民國 96 年，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的林萬億先生已經對平埔族所面對的問題做了非常明確的政策處理，我們到現在一直都是朝著這個方向走，到現在最大的問題、還沒有處理到的，就是民族身分要如何確定的問題，因為這牽連的問題非常多。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請問一下，西拉雅族哪一點不能成為一個族？他們有文化、有語言，哪一點不是一個族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最重要的原因是，過去台灣省政府在確定原住民身分時，分別在民國 45 年、46 年、48 年及 52 年開放登記，熟蕃也可以，願意登記為平地山胞者都可以登記，但事實上當時他們都沒有登記。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原住民身分法本來就沒有規定原住民的身分應該在何時登記啊！你們這樣不是逕自透過行政的方式對原住民增加法律上所沒有的限制嗎

？

林主任委員江義：依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的規定，居住在平地行政區域裡面，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山胞原住民，此外還要登記有案，現在就是沒有登記在案。法是明定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以登記有案為要件本來就是違憲、違法的問題，你們就是增加法律所沒有的限制，嚴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法沒有修，要修法才有可能往前走，所以這個法要修，行政院當時的政策也非常清楚，將來要處理身分問題以不影響現在原住民身分、採差異的原則處理其身分和權益的問題，而現在大家為了如何界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平埔族身分認定問題，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問過平埔族群，去年 8 月 15 日，平埔族群在全國平埔族群正名高峰會已經有一個共識，對於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定，應先以日治時期的戶籍謄本「熟」註記為依據，再逐次認定有沒有「熟」註記的族人。你們有沒有尊重他們對於自我認同的要求？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民會在民國 99 年即成立平埔族事務推動小組，我們也編足預算來推動其語言、文化、戶政……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平埔族群的要求就是請中華民國直接認定他們為原住民族，這跟前面所講是同樣一個脈絡，就是中華民國自己去決定它是不是一個族、去決定它是平地原住民或是山地原住民，這是不是同一個邏輯？我認為這樣的壓迫和歧視就是不正義，既然我們現在要談轉型正義，那是不是要把最不正義的事情先解決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恐怕是要原住民族即這個南島語族大家庭，大家坐下好好的談，實際上，就我們過去所做有關對原住民身分意見的抽樣，其實絕大部分的人認為把兩者放在一起，整個歷史發展會有很大的落差，有沒有可能採分離的方式處理，這恐怕都是需要思考的問題。大家同樣是南島語族的後裔，能不能採身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在此提出要求，是否能在一個月內提出原住民族恢復身分跟證明的規劃和時程，交給接下來的政府繼續執行？院長，本席這樣的要求……

張院長善政：我對這個題目沒有研究，我只能跟委員承諾，這個題目要有原住民大部分人的共識，但是這個共識要多久形成，一個月是否能夠做得到，我不敢把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的邏輯讓我覺得原住民的事務好像要整個台灣人民認定，是這樣的意思嗎？

張院長善政：我是說要有原住民的共識。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好像台灣要不要獨立是由中國人來認定，是這樣的意思嗎？

張院長善政：我剛才講得很清楚，要有大部分原住民的共識！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於一個族群自我認同的要求，中華民國政府沒有辦法做到嗎？

張院長善政：我再講一次，這個事情要有大多數原住民同胞的共識。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大多數原住民同胞的共識」這個邏輯是哪裡來的？

張院長善政：尊重原住民啊！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於原住民的定義，大家都知道，就是既存在台灣的族群；第二個定義就是有自我的認同。今天本席所提爭取平埔族群恢復身分的這些族群裡面，哪一點讓他們不能恢復族群身分？

林主任委員江義：方才已經跟委員說明過，他們之所以沒有身分是因為當初臺灣省政府實施山胞身分登記時，他們都沒有參與登記，所以至今沒有取得原住民登記有案的法律地位，這才是他們沒有原住民身分的原因。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登記有案，方才本席已提及，這本身就是一個違憲、違法的問題，原民會可否於一個月內交出平埔族群恢復族群身分的計畫、規劃與時程？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問題方才我都已經說過了……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抱歉，我的時間不多，我還有轉型正義工程該處理的問題要談，你們可否在一個月內交出有關平埔族群恢復身分與正名的規劃與時程？我知道你們的任期即將屆滿，但我還是希望院長能夠回應我這樣的要求。

張院長善政：我沒有辦法回應，因為這個問題已經處理這麼多年，我們不可能在一個月內就把這麼多年掛在那裡的問題處理完，如果一個月內就可以處理完，早先就已經處理完了。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方才主委說報告、評估都已經做完了。

張院長善政：報告當中是否連時程都有？這個我不敢講。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平埔族群的族群認定非常簡單，只有兩個要求，一個是既存在臺灣的民族，另一個就是自我認同。方才你們所擔心的文化、語言與認同，哪一點是不能讓他們恢復族群身分？此外，你們方才說的登記有案就是違法、違憲的，這些問題都是可以突破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很坦誠的跟委員說明，平埔族跟現在的原住民其實在清代就開始分治了，兩者都有將近兩百多年的文化發展，如果今天要把他們合起來……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原住民的分類是誰在分的？都是你們說了算，就是這樣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方才院長也提及，原住民……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主委是站在誰的角度？你是站在中華民國殖民政府的角度在跟原住民說話嗎？接下來本席要談轉型正義工程中必須處理的問題。請教院長，你知道金門馬祖地區土地返還實施辦法的訂定理由嗎？

張院長善政：不清楚。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從字義上看來就非常清楚，即金門馬祖的土地

長期被軍方占用，為了處理金門馬祖土地返還問題而制訂這個辦法，這個辦法就是立基於當初威權統治下，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占用或逕行登記為國有者，必須返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請問我這樣說有沒有錯？

張院長善政：我對這個背景不了解。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好，這上面是不是寫了「返還」兩字？這樣夠清楚吧！此外，金門馬祖土地返還的時間只需要公告六個月，沒有人提出異議就可以辦理所有權登記，上面的條文規定得非常清楚。然而，原住民族的土地一樣是被長期掠奪，為什麼原住民申請土地返還要經過那麼多阻礙？請教院長，你知道原因嗎？

張院長善政：歷史背景不一樣。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歷史背景哪有不一樣？邏輯一樣、法理一樣啊！都是被剝奪、占用、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嘛！

張院長善政：一個是最近幾十年，資料可能調得出來，另一個可能超過幾十年，從日據時代就開始了。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來你們對於轉型正義工程是有差別待遇的，對不對？

張院長善政：不是差別待遇，而是實務上從日據時代開始，原住民的土地就被當時日本政府撥用或是做其他動作，這當然跟金門馬祖土地的情況不一樣。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主要條件為何？

林主任委員江義：關於原住民的土地，事實上，在日據時期，1896 年公布日令 26 號以後，所有原住民的土地就劃歸總督府所有，臺灣光復之後，國民政府就把它接收過來，所以現在……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長期被剝奪、占用這樣的歷史不正義，請問中華民國要不要處理？既然我們要處理轉型正義的問題，這種最不正義的問題到底要不要處理？

張院長善政：有在處理，只是不是一對一去比照金門馬祖地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教院長，金門馬祖地區只要公告六個月，沒有人有異議就可以返還土地，請問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為什麼要花二十多年？

張院長善政：方才跟委員報告過，不能一對一的比照金門馬祖地區，當初金門馬祖地區土地的處理，因為年代較短，所以比較容易找資料，但是原住民土地從日據時代開始就已經被……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住民保留地的條件非常清楚，就是在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持續使用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對不對？主委，是不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現在所提只是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其實真正解決土地的問題不是只有那一塊，還包括更重要的傳統領域。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現在就是要問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為什麼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這麼困難？我們來看幾個例子，你覺得上面的條文哪裡有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不太清楚這個條文的內容。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接下來這個是原住民要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所必須簽的切結書，這裡面提及，本人取得土地他項權利或所有權後，對於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其他與公益有關之部分，同意永久無償供公眾使用，如有違背視同無條件拋棄所取得之全部權利。在場應該有很多法學者，請問這是不是侵害人民的財產權？這個切結書是不是原民會所提供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個案可能要去了解一下。基本上，現在政府非常重視原住民土地的權利，對於這樣的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民會所提供的切結書居然會侵害人民的財產權，請教院長，這是否需要作一檢討？

張院長善政：方才主委已表示這個個案回去後會去了解，但這也是呼應方才我跟委員所報告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只知道一件事……

張院長善政：請讓我講完，好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簽這個切結書的族人覺得被羞辱，今天我是要求土地返還，結果你還告訴我，以後你想要拿來用的時候，我如果不願意，就視同放棄權利。

接下來是關於台糖的土地，這是花蓮光復鄉大農大富的土地問題，在部落的土地居然有絕大部分、幾乎 9 成都是國有或是台糖所擁有，請問戰後台糖所接收的土地是否應該要返還？當部落的人在爭取傳統領域、爭取增劃編保留地時，相信主委也非常清楚，他們就是遇到這個問題，請問何時可以解決？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都列在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範圍在討論，將來這部法律通過後，就會討論包括花蓮縣在傳統領域範圍內的公有土地要重新劃回來，經過大家討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希望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是符合公平正義的。再者，關於愛狗樂園的問題，申請增劃編保留地居然會碰到一件事，就是這個保留地的增劃編如果碰到公產機關想要做什麼事、想要開發的話，就可以不同意增劃編保留地，請問這樣是不是球員兼裁判？

林主任委員江義：針對此個案，我們已向花蓮縣政府清楚說明本會的立場，這是屬於當地原住民所提報傳統領域的範圍，應該要經過當地原住民同意才可以做此使用。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遇到多少問題，竟然還可以拍成電影，送到國際影展被當成國際的笑話。本席在此有幾個要求，第一，有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進度，希望原民會能公開透明，並且上網公開保留地被劃出的資料。第二，關於長期以來無法解決的問題，請原民會提出解決方案。第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希望原民會針對此問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返還條例。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再把資料給委員。

主席：這部分請原民會以書面答復委員。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內政組之質詢。

休息（10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內政組之質詢。

請林委員麗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麗蟬：（11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感謝院長在馬政府執政的最後三個月仍堅守崗位、勇於承擔，感謝你！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林委員麗蟬：在此，有幾個問題想請教院長，請問院長是否曾在生活中接觸過新住民？您認為新住民是社會的弱勢族群嗎？

張院長善政：雖然不是很頻繁，但我有接觸過。有關新住民是否為社會弱勢族群的問題，其實我覺得愈來愈不是，一開始新住民大部分為嫁到台灣來的女性，當時生活環境比較辛苦，但是透過政府協助和新住民自己的努力，其實現在已經不屬於弱勢了。

林委員麗蟬：謝謝院長。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新住民已有 51 萬多人，新住民二代有將近 35 萬人，目前在各校院中在學的新住民子女約有 20 幾萬人，從以上數據來看，我們常會看到外界將新住民與弱勢連結在一起。就本席團隊分析結果，在客觀因素方面，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較國人平均值低，且多為藍領勞動階層，而在主觀刻板印象方面，因國人的文化優越感，排擠外來事物，尤其是從東南亞來的，感覺比較落後，不能與其相比，新住民常常會與低學歷、低能力劃上等號。此外，院長覺得新住民是臺灣社會的福利依賴者嗎？

張院長善政：這部分的比例也愈來愈低了，我覺得應該已經不是了，一開始可能有些福利措施，但比例應該是愈來愈低了。

林委員麗蟬：對，因為有些人認為輔導新住民耗用太多社會資源，我以前在做社福時，會遇到一些民眾向我反映此問題，認為從弱勢、依賴補助方面來看，新住民會拖垮臺灣，我覺得這想法是錯的。

張院長善政：不對。

林委員麗蟬：院長真的是科技家，跟我們的觀念都一樣。前十年，我們成立了外配照顧輔導基金，俾從環境、語言方面來照顧剛入境及境內的新住民，因為新住民在語言環境方面較弱勢，因此要給予照顧讓他們適應臺灣，而今年將外配照顧輔導基金改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真的很感謝行政院，因為您有遠見，看到新住民是臺灣未來的人力資本，從二代培力做起。我認為新住民不見得是社會的弱勢族群，也不會是社會福利的依賴者，因為新住民和新二代是臺灣重要的人力資本。

張院長善政：我完全同意。

林委員麗蟬：謝謝院長，我們的觀念都一樣先進。另外，我認為需要成立新住民委員會，您的看法為何？

張院長善政：現在有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因為新住民問題牽涉到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等部會，所以透過跨部會的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來進行部會整合事宜。

林委員麗蟬：因為我曾擔任協調會報的委員，在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的跨部會整合方面，我們知道是有再加強的，包括南進政策要如何找到南向人才等，在國際人才方面，不論是南進或西進，都需要新二代人才，請問院長同意這樣的觀點嗎？

張院長善政：對，其實新住民二代是我們要設法培養的重要重點。

林委員麗蟬：對，謝謝您。此外，我們也分析了現況及未來，在現況方面，跨部會整合部分其實是不足的，剛剛您也點頭了，問題在於不能只給三級機關的移民署來做整合，因為移民署無法往上與二級機關做跨部會整合。另外，據我所知，各部會對新住民議題了解不足，只有移民署最了解，其他部會不一定很清楚，因此，在此情況下所制訂的政策、未來，不一定合乎現實需要。未來將面臨少子化、人口負成長等問題，請問國家人口政策及我國移民政策為何？其實其中牽涉有種種因素，之所以要成立跨部會政策及預算整合，是因為這些都需要至少二級以上的機關來辦理。

張院長善政：這部分我都了解，有關您剛才提到移民署是三級機關的問題，這也是為何我們會在行政層級中設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因為此會報是跨部會的，且為行政院層級，比較有效，移民署只是幕僚單位。

林委員麗蟬：我將相關資料都抓出來了，在跨部會的範例中，其實前三年的全民新住民火炬計畫就有做過，內政部及教育部有推行此計畫，但在推行過程中，移民署無法對等或指揮教育部，我覺得做得很辛苦。因此，協調會報應該要發揮實質的功能，我知道行政院及所屬單位都很用心的在處理這個部分，因為您跟本席的想法都是一樣，認為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是要靠新住民及新二代，我們的南向政策需要很多人才，但我們的人才在那裡呢？院長是科技出身，跟經濟的關聯可能不大，本席跟院長分享未來東協的資訊，東協現有 6.26 億人口，是全球人口的第三大市場，東協的經濟成長在 15 年內將會成為世界的前 4 大經濟體。本席看到這些數字就想：我們台灣做了些什麼？我們都知道南向政策是個很好的政策，未來的經濟都要靠南向政策，但是我們未來要如何合作呢？院長有想法嗎？

張院長善政：我覺得新住民跟他的第二代，是我們做南向政策非常好的人力資源。

林委員麗蟬：對，新二代可以協助我們的台商，未來不管在發展經濟、貿易、文化等總總方面，都要靠這些人力培訓。從這裡我們可以知道，我們的新二代非常重要，為什麼？因為海外投資的台商都需要瞭解當地的人脈及情況，他們可以協助掌握當地市場的發展，這是我們一直談到的部分。

張院長善政：內政部有一個計畫，就是您的投影片上面所寫的一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林委員麗蟬：院長知道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的核心是什麼？

張院長善政：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就是希望藉著新住民二代的語言及文化的優勢，來協助我們的廠商開拓東南亞市場。

林委員麗蟬：對，感謝陳部長。除了語言、文字以外，二代培力計畫最主要的目的，就像剛剛我們所講的，南向政策除了需要語言外，就是我們的人脈一跟在地人脈資源如何連結，也就是做為南向政策的橋梁。既然台灣有將近百萬的新二代，為什麼我們不好好運用這個部分呢？有關語

言學習方面，請問院長，你認為 1、2 個禮拜就可以學習好語言嗎？

張院長善政：應該可以學更久一點。

林委員麗蟬：對，其實語言要學得好，就是要向下扎根。本席很感謝政府，除了移民署以外，教育部也推動了十二年國教，在語言上面的努力，但在二代培力計畫中，我們不止需要他們的語言，還需要他們的人脈及當地的人力資源。曾經有人問我，二代培力計畫的對象都是新住民的二代，我們國人的小孩呢？我跟他說：新住民的孩子都是跟國人的孩子在學校一起成長、學習，早就是好同學、好朋友了，我的孩子有的資源以及人脈資源，也都是我國的孩子的人脈資源。我們如何把這些資源連結起來，這需要跨部會宣導，例如，國人對多元文化的認知跟尊重方面，就要仰賴院長多做宣導，各部會都要瞭解。

張院長善政：會的。

林委員麗蟬：去年的二代培力計畫是推動寒暑假活動，前幾天，本席在院內辦了座談會，有很多新住民媽媽參加，都說二代培力計畫非常的棒，並問進階版在哪裡？我們希望未來，不論是內政部也好，還是各部會也好，在推動二代培力的時候，一定要推動進階版，因為進階版才能夠讓我們的孩子真正達到南向人才的推動。

陳部長威仁：我說明一下，除了在學校教選修東南亞母語外，我們也有「外婆橋計畫」，我們也會媒合大專在學或畢業生跟在東南亞發展的企業，讓他們可以在那邊實習，甚至就業，當作我們工作的伙伴。

林委員麗蟬：謝謝你！此外，本席希望內政部未來培力出來的二代，在成果發表的時候多跟國人的孩子分享，讓大家知道，其實不必出國留學，國際人才就在我們的身邊，要如何利用還是要看我們如何教育，其實人才不能就這樣浪費掉，每個國家都在拼經濟，本席覺得台灣最優勢的是，我們要如何推我們的國際人才，讓國際看到台灣的婚姻移民政策是先進的政策。本席前陣子也接受各國的一些媒體採訪，其實他們採訪本席的時候，也會被我採訪回去，我問他們，台灣的婚姻移民政策跟他們國家的移民政策有何不同？他們覺得我們的婚姻政策很先進。本席在這裡感謝院長長期以來，對新住民的支持，並看到我們新住民的優勢，也很感謝部長。除此以外，本席也藉這個機會感謝移民署長期對新住民的照顧，未來的經濟我們一起來努力，好嗎？

張院長善政：謝謝，我會更努力。

林委員麗蟬：一起來喊加油吧！加油！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徐委員志榮：（11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們的行政團隊，大家辛苦了！今天是 3 月 8 日，也是三八婦女節，志榮藉這個機會向全國的婦女同胞、姊妹們致上最高的敬意，祝大家婦女節快樂，天天開心！本席要請教院長，有關婦女政策落實的狀況。院長，上一次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是在什麼時候召開的？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日期我不清楚。

徐委員志榮：大概是 5 年前，即 2011 年的 3 月 8 日。院長，為什麼距離 5 年，我們都沒有召開全

國婦女國是會議？

張院長善政：上次會議召開的背景原因，我不很清楚，但是我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是由院長親自主持一個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其實就是對婦女的相關議題作推動工作，大部分的問題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應該都可以解決。

徐委員志榮：既然 5 年前開過這個會議，雖然你們有性平會，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召集相關單位，再次召開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可以嗎？

張院長善政：我把這個題目帶到性別平等委員會當作議題，徵求他們的意見。

徐委員志榮：如果可以的話，本席建議在今年母親節前夕辦理，可能就更有意義。院長剛才有提到性平會，在民國 86 年，我們就頒佈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設置要點，最後一次修正是在民國 95 年，該要點第六點規定，原則上每 4 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請問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現在還在嗎？還是已經由性平會取代了？

張院長善政：可能是。

徐委員志榮：在擴大為性平會之後，原本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是否也應該廢除，重新訂定性平會設置要點，才比較符合現況？現在的性平會有設置要點嗎？

張院長善政：關於是用何種形式成立性平會的，我再去瞭解一下，至少在程序上會有一個正式的簽報。性平會是在何年成立、成立背景有哪些公文書或是要點，這個我回去再瞭解，但是一定會有些公文的依據。

徐委員志榮：因為今天是三八婦女節，本席針對婦女的議題可能就比較多一點。為了落實婦女權益的保護，接下來要跟院長討論的是「友善職場環境」這個議題，許多婦女朋友都很關心的是就業環境並不太友善的問題，雖然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前年底還修正通過要設置哺（集）乳室，但卻沒有相關罰則，也就是即使雇主不做，也沒有什麼罰則，是嗎？

張院長善政：很抱歉，這點我要回去瞭解，但我知道大部分符合受僱者 250 人以上這個條件的單位，幾乎都設置有哺乳室或相關空間。

徐委員志榮：如果沒有設置，應該也沒有罰則。

張院長善政：這一點我回去會瞭解。

徐委員志榮：院長說大部分超過 250 人以上的雇主都有設置，但可能就有少部分不會乖乖的設置托兒設施。由雇主提供「措施」的意思為何？是不是只要提供一些托兒補助就算在措施的範圍內？條文規定雇主提供托兒設施與措施都可獲得補助，如果雇主提供托兒補助卻可以從政府獲得補助款，這樣合理嗎？這不等於是政府幫企業主付這個錢嗎？用的都是我們納稅人的錢呀！

張院長善政：這應該不是全額補助，而是鼓勵性、象徵性的成分居多。

徐委員志榮：本席準備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提出增訂該條罰則的提案，到時候希望貴院也能給予支持。

張院長善政：這個我們不會有意見。

徐委員志榮：南台大地震後，內政部規劃了 6 年期的老屋健檢，請問今年老屋耐震健檢的補助戶是否還是 2,000 棟？抑或是如媒體所說的增加為 6 年 20 萬戶？

張院長善政：我們今年就會擴大。

徐委員志榮：每棟補助的健檢費為多少？

陳部長威仁：8,000 元。

張院長善政：初評補助 8,000 元，詳評則有 45% 的補助。

徐委員志榮：預估 6 年期間的健檢所需經費是多少？

陳部長威仁：如果寬列的話，要 300 多億元，但我想這並不是所有的執行數，因為有些在初評、自主檢查後，大概就不需要了。

徐委員志榮：老屋健檢跟人體健康檢查不太一樣，有些人不做健康檢查，因為即使身體有些毛病，只要不知道就好了，不會有什麼壓力，也活得很愉快；另一種觀念則是要早點檢查，萬一身體有什麼毛病，譬如癌症，早期發現的話，治療效果也比較好。然而老屋健檢則不同，如果檢查出來住的房屋是危樓、危險建築，政府有何措施？如果知道自己住的房子是危樓，又沒有能力購買或是蓋新的房屋，豈不是天天睡覺都很不安心？在老屋健檢後，政府對危險需要修繕的房屋，有沒有什麼措施來補助？

陳部長威仁：這分兩部分，一是有關供公眾使用的私有建築，這部分影響公共安全最大，我們透過修改公安申報辦法，要求他們在二年內完成健檢；二是私有的一般建築。委員剛才說得很對，有些人很怕健檢，尤其是房屋要賣的話，會影響售價。我們考慮將來在不動產買賣契約中，要求將有沒有完成健檢這個資訊作為揭露對象。理論上，民眾在買房子、租房子時，都會要看這個資訊，如果沒有完成健檢，就會影響市場上的信心。

徐委員志榮：我主要想問的是政府有沒有什麼措施。部長剛才講得很好，可以讓購屋者知道買的房屋是安全的，但是如果老屋健檢後，發現是危險建築物……

陳部長威仁：如果是危險建築，將來要進入細評，而細評結果需要採取補強或是拆除重建，政府都會給予獎勵措施，包括補強費用最多可補助到 45%；如果要都更，我們也會給與最高 300 萬的規劃設計費用。政府提出這些鼓勵措施後，我們也會考慮透過資訊公開，甚至不排除修法，將來對於有危險性的建築要求停止使用，這個我們會一步一步來討論。

徐委員志榮：危險建築物如果要蓋新的房屋，政府是補助 45%？

陳部長威仁：那是補強的部分，如果要都市更新，我們會補助規劃設計費用。

徐委員志榮：要蓋新的房子有補助嗎？

陳部長威仁：對，那是都更的規劃設計費用，不是建造的費用。

徐委員志榮：並不是蓋房屋的補助費？

陳部長威仁：不是，是辦理都市更新時需要的規劃設計費用。

徐委員志榮：如果檢查出來是危險建築物，又沒有錢蓋新房屋呢？

陳部長威仁：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就建築安全部分，我們如果認為它不安全，就可以依照建築法規定，要求停止使用。

徐委員志榮：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針對那些真正有危險的建築物，而屋主又沒有財力，譬如低收入戶等，政府要對他們提供一些協助。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啟動低利貸款或是一些協助措施。

徐委員志榮：最後就是報載海巡署所屬台南艦爆發弊案，標題是「停機坪載不了直升機，兩千噸級台南艦爆弊案」，請問院長，海巡署內部的調查報告是否已送到您這邊了？

張院長善政：還沒有。

王署長崇儀：報告委員，士林地檢署已到海巡署扣押所有造艦的原始資料，目前正由士林地檢署偵辦當中，所有涉案同仁經過檢察官第一次偵訊之後，均無保釋回，到目前為止還在檢察機關偵辦中。

徐委員志榮：院長，承攬的中信造船並沒有製造大型巡航艦的經驗，對於飛行甲板的軍事規格也不是很清楚，難道海巡署都不知道嗎？

王署長崇儀：關於承商是否有能力造大艦，事實上，海巡署所有的造艦計畫都是依據政府採購法進行公開招標，承商的資格若符合規定，我們就依法決標。事實上，海巡署大艦得標的廠商除了中信造船公司以外，中國造船也有得標過，我們完全是根據公開招標的辦法來處理。

徐委員志榮：好，院長，比較扯的是，根據報載，中信造船基層工程師反映，他是上網找資料參考。其實這也不簡單，上網找資料參考就可以把船造出來。

王署長崇儀：報告委員，這一點我必須要鄭重澄清，事實上，一艘艦艇的製造必須經過船舶中心和聯合設計中心層層節制，絕非單一廠商上網找資料就可以設計完成，政府有重重把關機制，這一點我絕對要鄭重在此澄清。

徐委員志榮：所以他才會寫「參考」二字，可能是本來他有一些技術，然後再上網找其他資料參考。

王署長崇儀：中信公司承包的絕對不只台南艦一艘，現在還有兩艘三千噸的我們已經……

徐委員志榮：好，事情已經發生了，我覺得我們政府也要就此事好好反省。

王署長崇儀：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怡潔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怡潔：（11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張院長昨天說白色恐怖的文件應該銷毀，請問你願不願意收回這句話，向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道歉？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分兩部分來講，我之所以說要銷毀這些文件，是依據機密文件的處理辦法，還有一些公文書到期的處理方式，我剛才也答復另外一位委員，從歷史的角度來講，現在電腦容量很大，文件不需要銷毀，都可以長期保存。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你應該收回昨天說要銷毀的這句話？

張院長善政：剛才從兩個角度跟你講，就法規而言，那個文件是應該要銷毀的。

高部長廣圻：國家檔案法有規定，一是過了保密期，一是過期的文件，經核定後可以銷毀。

陳委員怡潔：不論它有沒有過期的狀況，白色恐怖時期的真相如果沒有大白，白色恐怖就沒有結束

的問題，所以文件都應該公開，而不是銷毀，院長，您應該認同吧？

張院長善政：這個我認同。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希望文件能夠公開，還歷史真相，白色恐怖才能結束，所以關於院長說要銷毀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院長能夠向受難者家屬道歉，因為歷史的傷害絕不是一句……

張院長善政：我還是澄清一下，從保存歷史的角度來講，現在電腦容量很大，政府的公文書應該都不需要再考慮銷毀，白色恐怖則是另外一件事情，我想政府已經處理了很多年，從二二八開始，政府在不同場合都有對受難者家屬作道歉的動作。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們覺得院長應該收回白色恐怖文件應銷毀的這句話。

接下來我想請教院長，有關這次憲兵違法搜索案，是院長主動找馬總統討論，還是馬總統召見你會商的？

張院長善政：我跟馬總統都有定期會面的機會，昨天在我們定期會面的時間，這個題目自然就變成我們談話的主題。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院長反應非常快，不知道的人可能還以為院長逾越了總統的權力。

張院長善政：沒有，昨天我對外說明的內容，都跟總統充分討論過。

陳委員怡潔：所以還是院長主動向馬總統報告的嘛，所以馬總統這次的反應還是慢啊！

張院長善政：不、不、不，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怡潔：不論是院長及時滅火還是怎麼樣，其實這件事情已經讓軍方的形象再次崩裂，不學無術的把民眾當成犯人、敵人，或者用釣魚的方式，甚至像黑道、強盜一樣去恐嚇這些單純的民眾，院長，你真的覺得懲處的層級只要到保防處處長或憲兵隊隊長，就可以交代了嗎？

張院長善政：我並沒有講到懲處，我是說為使調查能夠順利進行，應把知情的最高主管先暫時調離現職，但是整個懲處還是要看後面國防部如何處理。

高部長廣圻：總統其實一直很關心這件事情，他要求我們坦然面對，毋枉毋縱，查明真相，院長也給我們一些指導，所以整個懲處，我們是依照有影響司法調查的為第一優先的原則，由於保防安全處處長和憲兵隊隊長是實際執行者，在執行時可能有不周延之處，我們先把他們調離現職，看北檢如何調查，總之不要影響調查。

陳委員怡潔：希望這次調查結果出來，你還是能公平、公正的處理，因為中華民國的憲兵現在連基本的正步都踢不好了，這次又像強盜黑道一樣去欺壓民眾……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他們不是……

陳委員怡潔：難道馬總統或國防部高層沒有責任嗎？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本案已移送北檢偵辦，很多事情我在此不宜公開談論，至於是什麼樣的行為，到時候北檢自然會向民眾說明。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認為如果最後調查出來，你還不願意摘下幾顆星星，然後讓一些天兵、天將拖累軍方，馬總統應該會感到汗顏吧！你也應該覺得有點慚愧啊！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不是哪個官階的問題，而是哪個人在執行的問題，只有實際執行上會影響案情的人，我們才會針對加以檢討。

陳委員怡潔：院長，我還是認為馬政府應該得到教訓，就是除了軍紀應該整頓之外，不然到最後其實這些都是遮羞布。所以，高層的官員應該不要再眷戀官位，應該知所進退，不要等到新政府來了，然後再被人家砍了，這樣就很難看了。

院長，今天是三八婦女節，我利用質詢的機會祝全天下的女生健康快樂！但我比較想要請教院長的是，你對於準總統蔡英文希望從今年開始小女生可以把當總統當作自己的志願，怎麼看？

張院長善政：我想小女生的志向發展，在看到蔡英文總統這個案例，應該會有些啟發。

陳委員怡潔：所以如果院長有孫女，你也會非常贊同？

張院長善政：小女生想要當什麼，還是由他們自己自主。

陳委員怡潔：我之所以提到這一點，因為目前政府對於各行各業女性工作環境的照顧，其實做得還不夠周全，包括男女平等的職涯規劃，都希望院長能跟我們一起努力，蔡英文總統說如果有一天，在總統、立委及醫生的前面不要刻意強調「女」字，那才是真正的成功。但是我覺得如果有「女」字應該不是歧視，而是更可以對女性出頭天多一份肯定，你是否認同？

張院長善政：是。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也認同這樣的講法。接著我要請教院長，院長來自於企業界，你對於新政府要成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有何看法？就未來新政府所說的國家級投資公司跟目前國發基金會而言，院長覺得有何不同？

張院長善政：我對蔡英文總統提的國家級投資公司的內容為何，不是很瞭解，看他說的是到什麼地步。我們現在有國發基金，當然做到另外一個極限，就變成像其他有些國家有主權基金，做到什麼地步，我現在並不瞭解。

陳委員怡潔：可是院長之前表示好像有一些想法，你認為規劃沒有什麼不好，因為我看你有回應，你提到如果設立國家級的投資基金，其實規劃沒有什麼不好。但是未來要如何防弊？為什麼我這樣問，因為馬來西亞的主權基金發展到後來其實就流入了官員的口袋，這件事情院長應該知道。所以未來應該要怎麼防弊？對於這部分，院長覺得有沒有類似的情況會發生？

張院長善政：過去國發基金已經運作很多年，其實國發基金的經驗可以讓以後的蔡英文總統參考，國發基金到目前為止的投資績效很好，而且都沒有發生過剛才委員所說流入私人口袋的現象。

陳委員怡潔：不過最近媒體不斷報導所謂的「小英概念股」，當然刺激經濟發展或是產業發展其實沒有不好，但是突然覺得新成立一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有沒有可能圖利到準總統背後龐大的經商家族？這會不會是未來執政的民進黨或是蔡總統政商關係的培養皿？是否該有利益迴避的地方？

張院長善政：我不便置評，我想怎麼做最適當應該是由以後的蔡英文總統去決定。

陳委員怡潔：我再請問院長，大家都知道生技業是蔡英文很重視的產業，從宇昌到浩鼎，雖然當時蔡英文跟他的家人都不是公職人員，但是昨天中研院院長翁啟惠才被抨擊是把學術研究跟股票弄混了，更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的嫌疑。院長認為翁院長的角色是否有拿捏不當的地方？

張院長善政：翁院長前一陣子所說的那些內容，我覺得是在幫忙詮釋浩鼎疫苗的這個案子在技術上有什麼不同，我事後有跟翁院長請教過，我知道他的出發點是針對做一般的新藥跟做疫苗的部分，其實這整個研發過程是有不同，那我們現在國內好像大部分都是研發新藥……

陳委員怡潔：我想請教的是態度上的問題，院長也是從產業界出來的，你會不會像翁院長一樣對單一的股價喊價？你會做這樣的事嗎？你的作法會跟他一樣嗎？

張院長善政：我不會對單一公司的產品研發去做任何評論。

陳委員怡潔：你也不認同他這樣做嘛！所以本席認為現在的法律規範，譬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實已經沒有辦法有效防堵未來的總統或其家族藉由詮釋，獲得不當利益或間接受益，包括很多法律學者也提到，其實現在的法已經無法防堵或控管。所以本席請教院長，你認為這個法是不是有修正的必要？

張院長善政：這個法要修到什麼程度才完善，我覺得是一個相當困難的題目，為政者跟為政者的家屬要有自知之明，這才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怡潔：但是法還是可以修嘛！

張院長善政：要修當然可以修，但是要修到什麼地步才能完善，這會出現不同定義。

陳委員怡潔：所以院長至少釋出善意了，你認為法是可以修的，只是要修到什麼地步而已。本席已經著手研議了，到時候拜託院長大力支持。

接著再請教院長，因為目前政權交接而暫停的事務，院長認為哪一些應該要趕快做的？譬如出席 5 月 23 日 WHA 的人選，新政府給答案了嗎？是你們馬政府已經收到邀請函了，還是人家根本沒有邀請你們？

張院長善政：我們有跟民進黨交接團隊提出這個題目，民進黨內部應該有在積極研議。

陳委員怡潔：所以已經收到邀請函了嗎？

張院長善政：我們有透過外交體系跟瑞士協商。

陳委員怡潔：所以還沒有收到嗎？

張院長善政：因為沒有名字提供給對方。

陳委員怡潔：是因為民進黨不願意給名字，所以你們沒有辦法進行嗎？

張院長善政：邀請函應該有名字。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目前從這幾個方向，媒體還看不到新舊政權針對……

張院長善政：跟委員補充一下，照往年……

陳委員怡潔：3 月份就應該……

張院長善政：3 月底 4 月初信才會寄出，所以現在沒有收到邀請函是正常的；雖然我們正在進行邀請函籌備作業，但是需要有名字。

陳委員怡潔：如果綠營不急的話，馬政府急得跳腳也沒有必要。剛剛提到目前媒體還看不到新舊政權針對高教藍圖、WHA、國安基金 4 月中要不要決定繼續護盤，以及機密文件接下來要怎麼移交進行討論。在這樣的情況下，院長認為馬總統跟蔡英文的雙英會有必要進行嗎？

張院長善政：這是屬於總統跟將來新總統的職權，所以我不便多講，但是現在總統府秘書長跟對方有一個對口，因此有事情要談的話是有管道的。

陳委員怡潔：可是不能現任總統跟即將上任的總統好像一點溝通都沒有，遲遲不見面，這樣好嗎？

張院長善政：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其實對於重要的事情是有溝通管道的，只是不是面對面而已。

陳委員怡潔：所以到現在還是王不見王，不願意面對面。我還是認為院長可以成為溝通平台，因此我希望你傳達民眾希望見到雙英會的心聲。只是傳達這樣的訊息，你願不願意？

張院長善政：應該可以。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要請教夏主委。其實我還是滿希望你能夠繼續留下來，因為主委在任內實現兩岸最高領導人馬習的歷史性會面，如果蔡英文能夠繼續重用夏主委的話，將有助於蔡習會的舉行，以及傳達新政府希望維持現狀的立場。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相信蔡總統當選人有他自己心目中的人選；我跟院長一樣，也知道明天要吃什麼。

陳委員怡潔：所以如果他留你的話，你也不願意留下來就是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說我知道 520 以後要做什麼事。

陳委員怡潔：聽起來你就是不願意留下，沒關係。近來大陸對台的對話，從 2 月 25 日中共外交部長王毅表示，希望與期待台灣的新執政者以自己的方式表明願意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接受「他們自己的憲法」的說法，一直到余正聲說堅持九二共識，並在反對台獨的基礎上繼續加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再到 3 月 5 日李克強說堅持九二共識政治基礎，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堅決反對台獨分裂活動。王毅的說法本來看起來好像有向民進黨遞出和平的橄欖枝，給不願意確認九二共識的同黨提供比較軟性或彈性空間的跡象，但是余正聲、李克強到習近平接連的說法卻是要回歸九二共識。請問這中間的轉折是什麼？是陸方的鷹派抬頭、美國的壓力、民進黨的冷漠或私下傳達拒絕的態度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王毅在美國說出「他們的憲法」時，我們說過如果中國大陸能夠務實面對我國憲法的話，我們是正面看待這樣的事情，可是似乎後來從習近平以降所有的人，對王毅的說法都叫我們不要錯誤解讀，並回復到九二共識以及兩岸同屬一中的框架內，因此我們可能必須更嚴肅看待中國大陸的對台政策似乎並沒有太多改變。

張院長善政：我跟委員補充一下，我看過王毅講那一段話的整段英文，其中有三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因為他是外交部長，我們說外交部長講這個話是把它拉到國與國的層級？但是並不是，他在回答這一段話的時候，在第一句話就說：「這不歸我的權責，但是我補充……」，他一開始講這個話就已經排除，不是用外交部的立場，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他說「他們的憲法」，他也並沒有真的承認我們的憲法。第三個重點……

陳委員怡潔：他們指的是中華民國的憲法嗎？

張院長善政：最後一句話，他說：「重點還是 one China」，我把抓到的這三個重點跟委員報告一

下。

陳委員怡潔：這種態度的轉變，很多民眾都認為是老調重彈，其實也只是在威脅新政府，院長及主委認為這是一種威脅，還是如夏主委所言，他們的態度基調就是堅持九二共識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到目前為止，最近他們開兩會，從幾個領導人的談話可以看出來，他們的基調並沒有改變。

陳委員怡潔：昨天前國安會秘書長蘇起說，如果蔡英文的 520 就職演說，不談兩岸同屬一中，也不接受九二共識，在 520 之後就不可能馬照跑、舞照跳，兩位可以接受蘇起的說法嗎？這好像類似世界末日要來的預言，究竟是兩岸關係已緊繃到琴弦隨時要斷了，還是你們認為有人在自己嚇自己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兩岸維繫和平是兩岸所有人共同的責任，我們希望雙方領導人都有足夠的智慧將兩岸關係持續維持下去。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這好像講得像真的一樣，未來有可能世界末日要來了，還是兩岸關係其實已經非常緊繃了？主委認為蔡英文的 520 就職演說，是不是會承認九二共識，也有接受自己憲法的空間呢？如果他沒有提出這個說法，只以維持現狀來因應，這樣兩岸關係到底會不會有變化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蔡主席的立場一直以來都說得滿清楚的，就是要維持現況，而且是根據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

陳委員怡潔：如果他一直說維持現狀，你覺得兩岸關係會不會有任何變化？由於不能一直採取維持現狀的說法，依照他們存的這種態度，對於未來兩岸關係的發展，你是抱持樂觀或悲觀的態度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現在到 520 還有一段時間，我相信雙方都會思考出一個比較睿智及明確的方向。

陳委員怡潔：所以目前兩岸關係相對是比較悲觀的，這是因為彼此之間態度的緣故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雙方還在磨合之間。

陳委員怡潔：在磨合之間，那你的答案就很明顯了。

針對新政府即將執政，包括對岸及美方，還有 520 就職演說等，馬政府是否有溝通、交換意見及訊息呢？

張院長善政：應該是沒有。

陳委員怡潔：是沒有，還是不敢說？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到現在陸委會沒有做這方面的工作。

陳委員怡潔：確定沒有？

在年後關心震災之後，夏主委還沒有打電話給張志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記不起日期，不過有通過 3 次熱線電話。

陳委員怡潔：主委的通話內容是什麼？還是告訴你，接下來以後等著斷線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說要斷線，通話內容主要是針對震災的問題，如果我們需要協助，他們隨時

可以協助我們。

陳委員怡潔：震災之後有再通過一次電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沒有錯，是在震災之後。

陳委員怡潔：現在大陸推出十三五的規劃綱要，提出京臺高鐵的規劃，可是目前連金廈跨海大橋都沒有譜，因此京臺高鐵有可能是在暗示統一的時程，或只是危言聳聽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除了技術上的問題之外，最主要是這件事情完全可以操之在我，不是他們說什麼就算什麼。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是危言聳聽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基本上是他們一廂情願的說法。

陳委員怡潔：不是暗示統一的時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覺得。

陳委員怡潔：大陸海協會會長陳德銘說貨貿已經談完了，張志軍也說 520 以後再來談貨貿，這代表大陸方面已經中止與馬政府談貨貿了嗎？還是大陸在等蔡英文表態？或是在等兩岸監督條例審查通過以後才要繼續談貨貿？

夏主任委員立言：昨天經濟部已經說得很清楚，貨貿談判經過 12 回合的諮商，到目前為止文本部分已大致達成協議。可是在讓稅的部分，對於他們的出價，我們仍希望爭取到更多，所以到現在為止還是持續地諮商。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持續中，不是像陸方所講的等 520 之後再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並沒有。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他們說謊，你要表態、要嚴正抗議啊，不然大家以為都是陸方說了算。

夏主任委員立言：前天陸委會已經說了話，昨天經濟部也說得非常清楚，這是一個持續中的諮商，對我們來講還沒有結束。

陳委員怡潔：你要向陸方強烈抗議，不然大家都認為好像一切都是陸方說得準，等 520 之後再來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過去幾天，我們和陸方已多次講過，希望他們再澄清，雙方並沒有談完。

陳委員怡潔：最近大陸動作這麼多，是不是對民進黨即將執政感到很焦躁，所以想要向新政府施壓？還是只是老戲碼老調重彈，只是統戰、心戰的心態？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幾天他們正好在召開兩會，所以可能發言的人比較多一點，其實中國大陸……

陳委員怡潔：可是不論是誰發言都代表大陸的立場。

夏主任委員立言：以我們這幾天來看，他們的立場並沒有太多的改變。

陳委員怡潔：所謂「沒有太多改變」指的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還是堅持既定的立場，也就是九二共識。

陳委員怡潔：所以兩岸關係並沒有往前也沒有退後？就因為你們是看守內閣，因此現在呈現停滯的狀態？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該有的溝通機制都還存在。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因為民進黨要執政，他們開始焦躁？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也在觀察兩岸情勢，尤其是台灣內部的政情發展。

陳委員怡潔：院長剛才也說，王毅是在不代表外交官的立場時候說的那些發言，可是現在看起來兩岸關係好像停滯了，你會不會認為是因為民進黨要執政了，陸方開始覺得焦躁？還是新政府要上任，他們開始施壓？我想聽聽院長的看法。

張院長善政：我們現在的談判暫時比較少，很大的原因是從我們的角度來看，現在能談到的東西已經相當不容易，再往下談，我們就要放一些條件過去。而這些條件要放什麼，應該尊重新政府將來的想法。

陳委員怡潔：院長是要尊重新政府。

張院長善政：我們要放的東西可能牽涉到例如農業，新政府的想法是很重要的，這是第一點。

陳委員怡潔：主委，蔡英文曾提過，她不排除蔡習會，主委也說馬習二會幾乎不可能了。請問，馬習會不可能了，那蔡習會有沒有可能？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國大陸多次表示，兩岸的政治基礎一定要穩固，才有馬習會或蔡習會的可能性，所以這就是兩岸政治基礎是否存在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蔡習會的機率高不高？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來看，雙方的政治基礎還沒有達到一定的共識，機會並不大。

陳委員怡潔：520 之前會不會有第三次夏張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已經提出邀請，他們說要看兩岸情勢的發展，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定論。

陳委員怡潔：你自己認為呢？你和張志軍熱線也通了，船也划了，到底有沒有第三次夏張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兩岸情勢像目前的情況發展下去的話，夏張會的機會並不大。

陳委員怡潔：所以夏張會的可能性並不大？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還是希望兩岸的關係能夠持續穩定發展下去，該有的機制能持續地維持。

陳委員怡潔：我們可以說因為他們對新政府開始感到焦躁，開始不信任。你剛才說是政治基礎不夠，我覺得是他們對新政府的信任基礎不夠，你認不認同？

張院長善政：應該是他們在仔細觀察。

陳委員怡潔：主委會不會認為是對新政府的信任基礎，你不要一直說政治基礎，那信任基礎呢？以你的專業，你上任後和張志軍等人交流，你覺得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相較於馬政府，他們對於新的民進黨政府的信任當然是比較差的。

陳委員怡潔：就當夏張會是場夢好了，但有夢相隨最美，如果有夏張三會的話，請問主委最想達成什麼任務？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臆測性的問題，我認為兩岸之間最應該要追求的就是機制性的談判、機制性的溝通及交流都能持續下去，不要因為政情的改變而有任何改變。

陳委員怡潔：如果你去談的話，總是會有一些主題，請問你最想談哪一些議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最重要就是將雙方已經有的關係再度確認、再度建立……

陳委員怡潔：我想夏主委的意思好像是目前的關係並不是停滯而已，而是已經「倒退嚕」了，所以才要再次確認彼此的關係，是這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再次確認並不代表現在沒有做，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很良好的關係，我們只是再度的確認而已。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是第三次夏張會當中，你唯一想達成的任務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我們所面臨的題目還有很多，包括貨貿、互設這些題目都是可以繼續溝通的，可是我們也必須顧慮到新政府的想法，以及立法院及相關委員會的要求。

陳委員怡潔：未來國安會秘書長、陸委會主委、海基會董事長這三個大陸事務的鐵三角其實都是牽動兩岸政策的主要人物，這一點你也不否認吧！如果有機會的話，本席希望新政府能夠留任並重用夏主委，同時也希望你不要拒絕，還是你想在這裡就要直接拒絕新政府？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的稱讚。

陳委員怡潔：如果有人找你的話，你願不願意留任？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還沒有發生的事情，我不必……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排除是嗎？問了你也不排除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自己有自己的一些安排。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不排除對嗎？兩岸穩定發展和兩岸政策的推動都非常重要，如果對岸對於未來執政的新政府信任基礎不夠的話，你總不能只是等著退伍令、數饅頭過日子吧！努力維持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及推動兩岸政策，我認為這是夏主委應該要做的事情好不好？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怡潔：另外，防災型都更乃是親民黨非常在意而且一直在努力的議題，請問院長及部長，台北市大同區的一些老舊建築物如此不耐震，你們認為最根本的防災策略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我們已經補助台北市政府，希望他們針對大同區等老舊社區做整體的都市更新規劃，然後辦理大規模的公辦都更。

陳委員怡潔：當時江宜樺和李鴻源有心結，所以就停滯了，你和李鴻源並沒有心結，本席希望你還可以繼續進行。

陳部長威仁：沒有停滯，我們已經在進行。

陳委員怡潔：3 月 13 日要公布全國土壤液化潛勢區相關資料，本席認為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相關資料，雖然民眾可以預防，但政府應該要有更積極的做法才對。在此本席想要要求行政院，如果這些土壤液化潛勢區未來要進行都更的話，它的容積獎勵一定要比一般地區還要高，請問院長同不同意？

張院長善政：這還是要看內政部的意見。

陳部長威仁：關於都更，現在的法令已經給予最高 50%的獎勵，這方面是不是要再提高，我覺得必須要慎重。

陳委員怡潔：但是可以仔細再去思考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是的。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之後我們在委員會再來討論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的。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彥秀：（12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才陳委員詢及 3 月 13 日即將要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相關數據的議題，在此本席就把我所要質詢的議題稍微調整一下，先從土壤液化潛勢區的議題開始來談。其實從這次 2 月 6 日過年期間臺南大地震之後，這個議題引起了很多媒體的關注，民眾也都很恐慌。針對土壤液化，在這段期間民間有很多版本，其實 91 年的時候民間已經有很多版本。我先請教陳部長，13 日公布的版本與民間的版本假使有落差，我們要怎麼處理？民眾要相信誰？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在 14 日公開的資料為什麼要有一個配套，就是要說明其實它的解析度是大家要關心的，也就是說，它不是那麼針對自己家的土地，只是大致上告訴我們那個區域有可能是高潛勢。對於潛勢比較高的區域，我們會補助地方政府做進一步的處理，譬如多鑽幾個孔獲取比較細的資料。

李委員彥秀：所以土壤液化的資料公布之後，中央會補助各縣市政府開始針對特定地區做專案的處理？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彥秀：民眾想知道的是，如果最後的鑽探結果顯示自己的住家位在高危險區，後續的下一步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這份資料裡面也會告訴你，如果是地下室有 3 樓以上的建築，也不要擔心，因為它的基礎設計上是不會有這個問題的。假如我們真的發現有高潛勢的地區，下一個步驟是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提出示範區，包括將來是不是要做補強，或者做整體都市更新的改建。

李委員彥秀：好，所以除了後續第一波補助做鑑定、鑽探，第二波有可能要求各縣市政府：第一個，針對比較嚴重的地區做都更，我不知道在容積獎勵上或後續要不要做進一步的討論及處理，這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補強的部分。

不論是更新也好，或者要補強也好，我們常常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所有權人如果不蓋章同意，假使有一戶（我不願意講釘子戶）不同意，那怎麼辦？

張院長善政：我們在都更條例的修法時考量到，如果是集合住宅的話，同意比例維持二分之一，不會拉到三分之二那麼高，就是顧慮這種現象。

李委員彥秀：補強包括都更囉？

陳部長威仁：另外，補強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這就牽扯到我們現在講的防災型都更要不要強制……

陳部長威仁：那個是都更，但是就補強的部分，我們可以透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現有的機制，就是提到管理委員會去討論，經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以後就可以強制執行。

李委員彥秀：三分之二強制執行？

陳部長威仁：對。如果第一次沒有通過的話，下一次開會只要有二分之一通過就可以。

李委員彥秀：好。未來這個部分公權力如何介入？在土壤液化的資訊公布之後，可以分兩個層面，不管是都更也好，後續的補強也好，我希望政府的公權力有機會能讓民間未來可以有所依循，如果建物能夠補強，不會因為碰到少數住戶的阻撓，發生可以作為而不作為的情況。我希望在這件事情上應該由中央與各地方縣市政府積極做一些討論，我相信 3 月 13 日公布之後……

張院長善政：14 日。

李委員彥秀：14 日公布之後一定會有許多聲音，民眾大概會開始焦急……

張院長善政：對。

李委員彥秀：政府要怎麼做？民眾可以怎麼做？政府可以給民眾哪些補助？管委會開始擔心的是，他們好不容易努力獲得政府補助或自己出一點錢，但是如果碰到不配合的住戶，整個時間會拖長，這個可能就是民間的壓力。所以我希望 14 日公布之後，對於後續所有的程序及動作、所有劇本的研擬，從中央到地方是有一個共識的，而不是到最後變成中央與地方互踢皮球。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公開這個資料以後，我們也在這裡呼籲國人不要太過於焦慮，因為這畢竟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問題，我們希望有問題的時候多請教專家，……

李委員彥秀：部長，民眾當然會焦慮啊！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開放一些專家諮詢的窗口，讓民眾可以做一些諮詢。

李委員彥秀：部長，民眾當然會焦慮，因為公布了這個數據之後，第一個，房子如果要繼續住，就要補強或都更；如果不繼續住要賣掉的話，這個也影響到房子的價值。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彥秀：所以後續政府該有何種積極作為？中央與地方公權力介入時該如何行使？我認為中央與地方對此務必達成共識，絕不能變成中央與地方互踢皮球！

其次，我們先看幾張照片。第一張是 2013 年基隆一棟大樓外牆剝落，致使大樓主委遭囚 3 個月。第二張是 2015 年 3 月台北市聯合報大樓 80 公斤石板砸下來，砸死一名補習班教師。第三張是 2015 年 3 月 23 日晶華酒店磁磚剝落砸傷孕婦。第四張是高雄瑞安國小校舍磁磚剝落，砸到小孩子，使得小孩子在上課時間受傷。今年 1 月 23 日霸王寒流來襲時做了一份統計數據，目前有大樓磁磚剝落及可能涉及安全、公安問題的建物中，全臺灣有 122 棟，其中台北市占了 91 棟，這讓我感到很納悶，台北市的建物結構比較危險嗎？為何會在 122 棟裡占了 91 棟？其他各縣市的大樓都比台北市安全？這個數據有點奇怪。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樣的，因為台北市的高樓起的比較早，也比較老舊，棟數自然……

李委員彥秀：新北市沒有問題嗎？新北市的大樓不比台北市少，這數據到底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威仁：這是大家所通報的數字。

李委員彥秀：部長有沒有問號？我看到這數據時心裡有問號。剛才幾張照片是媒體報導外牆剝落時有砸到人，使人受傷的例子，從三年前基隆發生第一起後，因為主委，也就是所有權人沒有管理好，所以被判刑三個月，那時我就在想，各縣市到底有多少這類案例？到立法院後我在思考，中央到底又列管了多少這類大樓？經過調查，我發現在霸王寒流來襲時才出現這個數據表，但這卻是起因單一事件。也就是因氣候變化，快速熱漲冷縮所造成的，才做了這張數據表。我相信不僅是我，連院長、部長也都有問號，我認為各縣市的統計數據是有問題的。我是台北市選出的立法委員，我在想，難道各縣市政府都不關心這類議題嗎？任何一件事情的發生都是遺憾，也都是我們所不樂見的。去年、前年我仍在台北市議會服務，我就發現台北市已經有很多相關的獎勵辦法、管理辦法，並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實施，所以中央的腳步是不是慢了？還是基於地方自治精神，授權地方政府處理？部長的態度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這是實務管理問題，非政策問題。之前內政部曾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七樓以上、十五年以上的早期建物加強巡察，至於已發現磁磚剝落的建物則必須列管，命其完成改善，若未完成改善，可以依法……

李委員彥秀：這十分鐘詢答下來，我認為中央仍不夠積極！事情已經發生三年，馬政府也在任八年，如果這是地方自治理應讓地方管理，那麼是不是該出具公文，讓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因為中南部可能沒有這麼高的樓層，他們是否要去做管理或是在材質上提出什麼樣的建議？中南部的氣候與大台北地區的氣候或許不相同，但是中央從來沒有發出一張公文或文件表明希望要怎麼做處理，中央也可以採用修正建築法的方式來處理啊，我們並不是無計可施！

張院長善政：在今年 1 月，我們雖然不是採用公文方式，而是以新聞稿的方式要地方政府成立巡察與通報機制，就是剛才所說 7 樓以上、15 年以上的。另外，前年修訂的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中也清楚規定，將外牆與磁磚納入定期檢修的項目，二年前就這樣做了。

李委員彥秀：二年前已經納入建築法？

張院長善政：對，公寓大廈規約範本。

李委員彥秀：部長，去年有召開建物公安制度相關會議，今年還會召開嗎？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彥秀：這一塊會不會納入？如果你們沒有掌握全國各縣市有可能外牆剝落、需要列管的高危險大樓的相關數據，如何要求各縣市去做改變？當然不同公會有不同的意見，例如有些公會建議要比照歐美國家 4 樓以上不使用磁磚，改用耐久型水性、油性漆，以維護公共安全，陶瓷公會則建議不同定點要使用不同磁磚、不同材質，各公會或許有不同的意見，但中央如果沒有掌握一定的數據，瞭解其狀況，每一年召開公安制度的討論也只是制度歸制度，可能會形成中央一套而地方好幾套的狀況！

陳部長威仁：針對剛剛委員提到磁磚所帶來的問題，我們會與專業團體討論，看看是不是將來在外牆材料方面能給予某種程度的限制。

李委員彥秀：院長、部長，我剛才提到的都是與建築法相關的議題，包括 3 月 14 日要公布的土壤液化狀況及建築法的修法，與地方的關係都非常深。部長曾在台北市服務過，也在新北市服務過，對於地方的瞭解度應該是非常足夠，未來包括針對防災三法與民間民意的溝通，與民間各不同團體進行各面向溝通其實都非常重要，防災三法能否制定完成，未來在土壤液化方面，無論是民間的建物補強，甚至是之後要進行強制性的都更，如何降低民眾的反彈與提高民間參與都更的意願、補強意願，這都有賴於與各公會、民間各團體達成共識才有辦法去做，否則將會是行政院各部會坐在那裡研究這麼多的法令，但到最後卻是執行不下去！

都更走到今天這個階段，其實這二年停滯很多，問題點在哪裡？我們與民間溝通不夠嗎？還是當事件發生時，過去討論的角度，應有的角色與應有的聲音都不見了，所以在今天這個階段，無論未來要不要強制性，因為台北市對於包括外牆脫落都有一套獎懲辦法在執行，如果院長與部長認為中央也應該制定一套完整辦法與管理機制，讓地方可以因地制宜，授權讓他們去做，我相信他們的態度與今天的態度將會完全不一樣，你們也不至於只掌握到 122 棟有問題，而其中 91 棟在台北市，難道其他各縣市的建物都很安全嗎？不一定，大家心中可能都有問號，但就因為現在沒有任何管理辦法，所以地方也不在乎，呈報上來的資料完全沒有辦法掌握現況，這就是民意與中央有落差的地方！

陳部長威仁：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有些是屬於地方管理、因地制宜的事項，像台北市可以在台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去訂定，而我們也會來檢視各地方政府在其自治法規裡面是不是有相關的規定。

李委員彥秀：部長，如果中央夠重視的話，並制定一套相關的辦法來要求他們依循，中央對於民間各項事務的掌握度就會更高，也不會讓人家覺得我們與民意有太大的落差。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內政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建請衛福部加速規劃多元托育系統，健全臨托機制，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提高國人生育意願，並制定相關政策，考量城鄉差距，避免城鄉托育資源失衡。

根據戶政司人口出生數統計，103 年、104 年新生兒分別為 211,399 人及 213,093 人，但是目前全國只有 90 家公共托育中心，只能收托 4,390 人，以這樣的數字來看，全國公托覆蓋率只有 2%，完全不符目前新生兒的需求，導至每次抽籤時許多人都抽不到，因此本席認為未來這部分要如何修正是現階段我們要繼續努力之處。如何打造友善的育兒環境，提升國人生育意願，因此我們提出本案，謝謝。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2 人，建請衛生福利部加速規劃多元托育系統，健全臨托機制，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提高國人生育意願。並應於制定相關政策時考量城鄉差距，避免城鄉托育資源失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雖然我國去年生育率微幅上升到 1.18 人，但仍舊是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之一。根據目前國發會報告顯示，情況如未改善，我國後年就將就進入高齡社會、3 年後人口將呈現負成長，9 年後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打造友善育兒環境，藉此提高生育率刻不容緩。

二、目前各縣市政府紛紛推出公共托育中心政策，並且相互競逐政績，看似有足長的進步，但公共托育中心不但涵蓋率不足，投入大量經費建設之後，僅能提供都會區少數國人托育需求，更令人擔憂資源分配不均及城鄉差距問題。

三、依照內政部戶政司人口出生數統計，103、104 新生兒分別為 211,399 及 213,093 人，對照目前全國 90 家公共托育中心只能收托 4,390 人，如果以 50%的托育需求計算，公托覆蓋率只有 2%。完全不符需求，導致少數幸運中籤的家庭歡天喜地。未中籤的家庭愁雲慘霧，畢竟扣除其他的育兒津貼補助，私立托育費用的金額依舊嚇人。打造友善育兒環境依舊有一大步段路要走。

四、再者，目前 90 家公共托育中心，多集中在縣市都會區，忽略偏鄉托育需求，更進一步造成資源分配落差。本席認為平價托育不應該成為少數幸運兒的福利，應該有更多元規畫及資源配置。以目前最受歡迎的爺奶津貼來說，只要完成取得 126 小時保母專業人員訓練證書者，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也可以獲取補助，鼓勵祖父母成為托育資源。看似立意良善，但卻忽略最有隔代教養需求的偏鄉弱勢家庭祖父母，無力舟車奔波完成保母訓練，反而難以獲得補助。

五、綜上，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勉力規劃社區、居家、公共托育多元方向的托育制度，且應依照國人生活型態需求健全臨托制度，並考量資源分配及城鄉差距，調整托育政策方向，有效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國人生育率。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林德福 陳宜民 許淑華 柯志恩 黃昭順
孔文吉 林麗蟬 徐榛蔚 蔣乃辛 曾銘宗
許毓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彥秀、林委員麗蟬等 18 人，有鑑於全球排碳量居高不下，導致氣候異常與災害頻傳，對於人類生命造成嚴重威脅。而台灣每年人均排碳量亦高達 12 噸，排名世界第十八，亞洲第一，政府必須正視此一危機。為了減緩地球溫室效應，各國相繼投入綠建築的推廣，但到 104 年，國內綠建築僅占總建案比例的 2.4%，因此台灣仍有非常大的改善空間。為減緩氣候暖化可能造成的危害，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綠建築列為優先政策，成立跨部會專責推動機構；修法獎勵新建綠建築；建構教育與諮詢平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李彥秀、林麗蟬等 18 人，有鑑於全球排碳量居高不下，導致暖化加劇，造成豪大雨頻率增加、海洋暖化、極區海冰減少、海平面上升等異常現象，對於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影響與威脅。而台灣每年人均排碳量亦高達 12 噸，排名世界第十八，亞洲第一，政府必須正視此一危機。各國為了減緩地球溫室效應，除了大幅降低化石燃料與燃煤發電外，相繼投入綠建築的推廣，台灣近年來也開始鼓勵綠建築，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台灣綠建築占總建案比例從 100 年的 1.4%，到 104 年增加為 2.4%，雖然在緩步成長，但仍有將近 97% 的建案仍是節能減碳功效不佳的一般建築，因此政府與民間有非常大的改善空間，以增加節能減碳的效益。為減緩氣候暖化可能造成的危害，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綠建築列為優先政策，成立跨部會專責推動機構；修法獎勵新建綠建築與建立完整的評鑑機制；建構綠建築教育與諮詢平台、加速教育推廣與培育綠建築專技人才；補助研發與提升我國綠建材節能效用、設計水準與興建量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李彥秀 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徐榛蔚 孔文吉 柯志恩 陳歐珀

林德福 陳宜民 許毓仁 黃昭順 許淑華

林為洲 陳學聖 陳超明 簡東明 徐志榮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等 12 人，鑑於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經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仍有 3,510 棟具中度或高度震損風險以及老舊校舍尚待補強或拆除，一旦於上課時間發生重大震災，將嚴重威脅全國學童生命安全。爰建請教育部，訂定改善校舍建物耐震能力的優先處理次序，並提出預算計畫以及竣工期程，以保障全國學童生命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等 12 人，鑑於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經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仍有 3,510 棟具中度或高度震損風險以及老舊校舍尚待補強或拆除，一旦於上課時間發生重大

震災，將嚴重威脅全國學童生命安全。爰建請教育部，訂定改善校舍建物耐震能力的優先處理次序，並提出預算計畫以及竣工期程，以保障全國學童生命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105）年 2 月 6 號發生於高雄美濃規模 6.4 地震，造成全國共 445 所學校校舍受損，根據教育部統計，自辦理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迄今，全台共 8,420 棟校舍需要進行補強或拆除。至 2015 年為止，相關主管機關業已完成 4,910 棟校舍補強或拆除工作，但全台仍有 3,510 棟危險校舍，學童人身安全堪慮。

二、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3,510 棟尚待補強或拆除的危險校舍，根據震損風險、校舍屋齡、使用頻率等，訂定改善建物耐震能力的優先處理次序，並提出預算計畫以及竣工期程，以保障全國學童的校園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蔣乃辛

連署人：陳宜民 曾銘宗 許毓仁 林麗蟬 林德福

柯志恩 林為洲 吳志揚 許淑華 陳怡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俊憲：（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國書等 18 人，針對營建署建造之安平二期國宅社區，鋼筋裸露、殘破不堪，是目前台南市政府發布列管的危樓。206 震災地震效應後，已強烈威脅 226 戶居民及周遭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為此，本席建議行政院應立即以專案方式優先協助地方政府規劃防災型都更計畫，並給予當地住戶於興建期間的全額租金補償，給予民眾應有的居住信心、放心跟安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林俊憲、黃國書等 18 人，針對營建署建造之安平二期國宅社區，鋼筋裸露、殘破不堪，是目前台南市政府發布列管的危樓。206 震災地震效應後，已強烈威脅 226 戶居民及周遭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為此，本席建議行政院應立即以專案方式優先協助地方政府規劃防災型都更計畫，並給予當地住戶於興建期間的全額租金補償，給予民眾應有的居住信心、放心跟安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安平國宅社區於民國 84 年由內政部營建署興建之國民住宅，住戶自 89 年以來，陸續發現天花板剝落、鋼筋裸露、屋頂滲漏等問題。至今面臨不安全建物結構與鋼筋外露鏽蝕與日俱增，又逢強烈地震波動疑慮，內心無形壓力倍受煎熬已逾 21 年之久，難以讓住戶居住安心，居民深感生命安全毫無保障。唯一方法為迅速加快促成專案方式成立防災型都更計畫優先處理，降低生命危害的發生。

二、安平國宅社區已經歷四次鑑定報告，報告均清楚說明氯離子過高，也就是俗稱海砂屋暨台南市政府發佈列管為危樓；社區混凝土嚴重中性化且持續中，混凝土強度不足未達標準，加

上強震與未知餘震來襲，已多處混擬土龜裂、掉落，鋼筋裸露生鏽殘破不堪。

三、本席以為，安平二期國宅為內政部營建署所興建，行政院絕對是責無旁貸。早年購住戶大都是低收經濟弱勢，都更重建期間必將身處貸款與租金壓力之下。政府必須為居民的居住安全與都更中居民的租屋、安置負起責任，相關費用不能交給地方政府來承擔，應由政府負擔興建期間的全額租金補償。

四、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立即以一坪換一坪、一戶換一戶的作法及住戶零出資的目標，專案方式成立防災型都更計畫優先處理。

提案人：林俊憲 黃國書

連署人：鄭運鵬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吳秉叡

趙天麟 王榮璋 羅致政 李俊俤 陳明文

葉宜津 蘇震清 徐國勇 段宜康 陳曼麗

張廖萬堅 蔡培慧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張廖委員萬堅說明提案旨趣。

張廖委員萬堅：（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鑒於動漫產業屬於新興文化創意產業之一環，其所創造的延伸產值無可限量，以韓國經驗為例，早在 2012 年期漫畫營收已經高達 375 億臺幣，主要歸功於韓國中央政府的支持。是以，唯有賴政府當局和國家力量支持，為動漫業建構良好的產業環境，始能為動漫業提供孕育與成長空間。目前臺中軟體園區有大里文創聚落、臺中數位圖書館與高等研究園區等適合發展動漫產業的健全環境。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提出發展動漫產業發展計畫及促成臺中設置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鑒於動漫產業屬於新興文化創意產業之一環，其所創造的延伸產值無可限量，以韓國經驗為例，早在 2012 年期漫畫營收已經高達 375 億臺幣，主要歸功於韓國中央政府的支持。是以，唯有賴政府當局和國家力量支持，為動漫業建構良好的產業環境，始能為動漫業提供孕育與成長空間。目前臺中軟體園區有大里文創聚落、臺中數位圖書館與高等研究園區等適合發展動漫產業的健全環境。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提出發展動漫產業發展計畫及促成臺中設置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動漫產業屬新興產業的一環，且動漫產業是以「創意」為核心，以動畫、漫畫為表現形式，其延伸之產業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可觀，以鄰近韓國為例，早在 2012 年期漫畫營收已經高達 375 億臺幣，主要歸功於韓國中央政府的支持。

二、動漫產業發展的首要因素是產業環境，良好產業環境的建構，主要依賴政府力量和國家政策的支持，為動漫產業提供孕育成長的空間，協助其永續發展及提高市場競爭力是政府的當

務之急。因此，政府為新興的動漫產業搭建產業人才育成、交流與互動的平臺是當前刻不容緩的重要任務。

三、鑒於目前臺中軟體園區有大里文創聚落、臺中數位圖書館與高等研究園區等適合發展動漫產業的健全環境。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提出發展動漫產業發展計畫及促成臺中設置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焜裕 黃國書 余宛如 趙天麟 蘇震清
陳其邁 徐國勇 洪宗熠 林淑芬 蔡培慧
陳明文 林俊憲 葉宜津 羅致政 Kolas Yotaka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彥秀等 19 人，針對台北市部分行政區分局目前研擬合併，派出所也予以裁撤，惟該政策未經與各區警分局及市民充分溝通與討論而貿然實施，恐引發爭議與民怨。有鑑於此，為維持地方秩序，爰提案要求警政署儘速研議台北市行政區分局合併與派出所裁撤之適法性，且該案須經法定審議程序或交付人民公投為決策準據，於完成此程序前，不得逕自實施此案，以符程序正義，並降低民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李彥秀等 19 人，針對台北市部分行政區分局目前研擬合併，派出所也予以裁撤，惟該政策未經與各區警分局及市民充分溝通與討論而貿然實施，恐引發爭議與民怨。有鑑於此，為維持地方秩序，爰提案要求警政署儘速研議台北市行政區分局合併與派出所裁撤之適法性，且該案須經法定審議程序或交付人民公投為決策準據，於完成此程序前，不得逕自實施此案，以符程序正義，並降低民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鄭天財 王育敏 黃昭順
簡東明 曾銘宗 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徐榛蔚 許毓仁 蔣萬安 林為洲 林德福
張麗善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0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勞工公假制度未臻完備，時發生勞工欲申請公假但不被准許之情事，更有勞工受職場性騷擾，提告後雇主不願給予公假出

庭，侵害其法所賦予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嚴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保護勞工權益之精神。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視勞動法令，建立勞工公假制度，俾使雇主及勞工皆有法可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有鑑於勞工公假制度未臻完備，時發生勞工欲申請公假但不被准許之情事，更有勞工受職場性騷擾，提告後雇主不願給予公假出庭，侵害其法所賦予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嚴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保護勞工權益之精神。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視勞動法令，建立勞工公假制度，俾使雇主及勞工皆有法可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遍查法令，目前規範勞工可請公假者，僅工會法第三十六條，針對工會理、監事必須於工作時間辦理會務之公假規範；及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針對「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二規定。

二、當勞工因工作職場糾紛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訴訟受司法傳喚時，雇主應否給予公假，法律規範不明，現行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77 年 2 月 13 日台（77）勞動二字第 02276 號函釋：「1、勞工因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法令，經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應給予公假。」可供依循。在法規不周之情形下，時常發生雇主對申請公假的勞工，給予刁難，或不予准許。

三、近來有航空公司空服員於執勤時間受到性騷擾，空服員欲提告顧客遭公司反對；堅持提告後司法訴訟期間要求公假出庭，公司以於法無據為由拒絕。雇主依法應提供員工良善的工作環境，不受職業災害，亦不受性騷擾，雖勞動部有前揭函釋，但因未及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使公司得以法未規範作為擋箭牌，拒絕給予公假。

四、訴訟是爭取自身權益的最後手段，尤其是因工作關係衍生之司法訴訟，勞工的權益不能因此被犧牲否則法律賦予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將成為空談；爰此，要求行政院立即全面檢視勞動法令，建立勞工公假制度，俾使雇主及勞工皆有法可循。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曾銘宗 柯志恩 王金平 顏寬恒 簡東明
許毓仁 黃昭順 王育敏 賴士葆 林德福
廖國棟 徐志榮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於「大台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分山線（烏日延伸段）、彩虹線和海線 3 個部分，全案經費高達 927 億元，其中台中市政府要負擔部分為 534 億元。而烏日延伸段早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台中市政府在 100

年才將其納入本計畫。隨著台中烏日高鐵站的營運，使其周邊快速發展，本席認為以經費多寡和成本效益等因素分析，大慶一烏日延伸段的興建有其急迫性和必要性，建請行政院分開核定、先行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1 人，針對於「大台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分山線（烏日延伸段）、彩虹線和海線 3 個部分，全案經費高達 927 億元，其中台中市政府要負擔部分為 534 億元。而烏日延伸段早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台中市政府在 100 年才將其納入本計畫。隨著台中烏日高鐵站的營運，使其周邊快速發展，本席認為以經費多寡和成本效益等因素分析，大慶一烏日延伸段的興建有其急迫性和必要性，建請行政院分開核定、先行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陳歐珀 高金素梅 黃昭順 徐榛蔚 林為洲
許淑華 陳怡潔 陳素月 周陳秀霞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婦女節，但是全國的女性同胞都還兢兢業業地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克盡職責，所以我們應該給全國的婦女同胞一個熱烈掌聲，以鼓勵大家，祝大家婦女節快樂。

這次流行性感冒大爆發，使得一床難求的問題浮現出來，大家都注意到，所有病人幾乎都擠在急診室內，無法轉入加護病房或一般病床，不止病人權益、醫療無法獲得妥善照顧，同時，醫護人員也累癱了，援此，本席與羅委員明才等 13 人要求醫院應明確落實「一級病人一日內清空」、「加護病房六小時入住」，列為醫學中心評鑑重點項目。並公開「急轉診登錄系統」監測值、「醫學中心病床運用標準」、「急診收治住院比例數據」等，以減少重症病患等待病床時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羅明才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一級病患滯留急診室比率高達 5.4%，全年累計 3,742 位等待病床超過兩天，急診醫療就醫不就急，三成應轉入加護病房的急診病人無法於 6 小時內入住，其死亡率將大幅上升。根據醫改會指出，我國由於「急診住院收床潛規則」、「醫護不足關閉病床」、「區域網絡難成形」等三大原因，造成台灣醫療呈現壅塞狀態。緣此醫院應明確落實「一級病人一日內清空」、「加護病房六小時入住」，列為醫學中心評鑑重點項目。並公開「急轉診登錄系統」監測值、「醫學中心病床運用標準」、「急診收治住院比例數據」等，以減少重症病患等待病床時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保險病床係提供具有健保給付的病床，其費用完全由健保負擔。特約醫院保險病床的病床數，應占總病床的比率，於公立醫院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應分別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於非公立醫院應分別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根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統計，我國檢傷一級病患，滯留兩天的比率高達五·四%，去年累計共 3,742 位一級病患嚴重超時。目前國內醫院保險病床仍不足，尤其一級病患即使選擇自費病床都需等上一段時間。

二、醫改會指出保險病床壅塞係因，我國「急診住院收床潛規則」、「醫護不足關閉病床」、「區域網絡難成形」等三大原因。緣此醫院應明確落實「一級病人一日內清空」、「加護病房六小時入住」、列為醫學中心評鑑重點項目。並公開「急轉診登錄系統」監測值、「醫學中心病床運用標準」、「急診收治住院比例數據」等。

三、爰為保障一級病患的保險病床資源，本席要求行政院盡速研擬相關措施。

提案人：盧秀燕 羅明才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李應元 黃國昌 張廖萬堅

林麗蟬 李彥秀 曾銘宗 蔣萬安 蔣乃辛

馬文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孔委員文吉、徐委員榛蔚等 20 人，鑑於農委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3 至 105 年度（第二期）」將於本年度結束，然而原鄉地區卻依然迫切需求農路設施建設經費。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委會續行編列本項經費辦理農路設施改善工作，以確實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徐榛蔚等 20 人，鑑於農委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3 至 105 年度（第二期）」將於本年度結束，然而原鄉地區卻依然迫切需求農路設施建設經費。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委會續行編列本項經費辦理農路設施改善工作，以確實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鄉地區農路嚴重毀損，改善需求過於龐大，且欠缺維護管理而導致道路排水不良、邊坡土石崩塌等問題，影響區域水土環境安定，甚至引發崩塌等，嚴重危及農路用路人之安全。農委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3 至 105 年度（第二期）」，原列經費需求 65.2 億元，實際編列僅 26.05 億元，仍有 39.15 億元之需求差距，造成仍有多數農路無法改善。

二、原鄉農路為部落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之交通要道，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收益和縮短城鄉差距等功能，是農村經濟和農業發展的重要基層設施。而農路設施不再單純只是以農產品運輸為目的，更與部落產業發展結合，更具有開創農村新風貌、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族人收益、促進觀光發展及防救災替代道路等多種功能。因此，從未來環境可能變化角度來看

，由於農路功能的多元化，使得其重要性逐漸提高，農路設施改善已成為原鄉產業及部落發展與山坡地整體保育治理之重要環節。

提案人：	簡東明	孔文吉	徐榛蔚		
連署人：	鄭天財	陳超明	陳雪生	張麗善	廖國棟
	馬文君	曾銘宗	呂玉玲	蔣萬安	許淑華
	李彥秀	柯志恩	羅明才	顏寬恒	陳宜民
	許毓仁	徐志榮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我國全台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的老舊大樓建築物超過十萬棟，老舊建築物外牆飾面易因地震、強颱、溫度劇烈變動所造成的熱漲冷縮而剝落，以致於「天下掉下來的重物」經常會威脅或傷害行人的生命財產。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避免因老舊建物的外牆飾面或磁磚剝落而造成傷害或損失。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針對老舊建屋外牆飾面與磁磚進行全國體檢，並提出相應改善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有鑑於我國全台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的老舊大樓建築物超過十萬棟，老舊建築物外牆飾面易因地震、強颱、溫度劇烈變動所造成的熱漲冷縮而剝落，以致於「天下掉下來的重物」威脅或傷害行人的意外事件頻傳。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避免因老舊建物的外牆飾面或磁磚剝落而造成傷害或損失。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針對老舊建屋外牆飾面與磁磚進行全國體檢，並提出相應改善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世界銀行在 2005 年指出台灣同時暴露於 3 種（73%）及 2 種（99%）天然災害（旱災、洪災、地震、火山、坡地崩塌災害、熱帶氣旋）下之人口與土地面積比例為世界之冠，屬於災害潛能與頻率高的地區。

二、據統計我國目前超過 30 年以上的老舊大樓建物已超過十萬棟，這些是已存在外牆飾面或磁磚剝落的潛在危險。承如前述，台灣處於天然災害頻繁之處，再加上近幾年全球氣候更替詭譎多變、溫度異常變動，因此更易因熱漲冷縮造成的大樓外牆飾面與瓷磚剝落。以這次強烈寒流襲擊台灣為例，從 1 月 23 日至 2 月 4 日止，全台共有 123 棟大樓建物的外牆磁磚掉落，更有 2 起砸傷行人的意外事件發生。

三、以 104 年 3 月 13 日為警訊，一天內北部即發生 3 起磁磚掉落的意外，其中早上 9 時在基隆與下午 3 時北市的大樓，所幸皆無人員傷亡。然當日下午 5 時聯合報大樓外牆重達 80 公斤的花崗岩石板掉落，卻造成 1 死 1 重傷，足見外牆飾面與瓷磚掉落之潛在風險。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針對老舊建屋外牆飾面與磁磚進行全國體檢，並提出相應改善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呂玉玲 馬文君 林麗蟬 李彥秀 費鴻泰

許毓仁 孔文吉 蔣乃辛 柯志恩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瑩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瑩：（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臺灣為多元族群之社會，但社會歧視特定族群案件卻層出不窮，如日前電影「大尾鱸鰻 2」醜化達悟族人之事件，以及實踐大學使用「野人/原始人」等貶低字眼向日本高中生介紹排灣族石板屋，影視工作者與學術機構對多元文化之基本涵養如此貧乏，令人震驚。為建立起不同族群文化之間的對等交流平台，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針對軍警人員、公務人員、教職人員安排每年度至少二小時以上之「尊重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以期在平等、瞭解、尊重中營造跨族群友善之社會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陳瑩等 11 人，鑒於臺灣為多元族群之社會，但社會歧視特定族群案件卻層出不窮，如日前電影「大尾鱸鰻 2」醜化達悟族人之事件，以及實踐大學使用「野人/原始人」等貶低字眼向日本高中生介紹排灣族石板屋，影視工作者與學術機構對多元文化之基本涵養如此貧乏，令人震驚。為建立起不同族群文化之間的對等交流平台，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針對軍警人員、公務人員、教職人員安排每年度至少二小時以上之「尊重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以期在平等、瞭解、尊重中營造跨族群友善之社會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身為服務人民之公僕，應對多元文化更有所知悉，方能瞭解各族群之需求，訂定符合各族群所需之政策。惟近年政府單位執行職務過程中，歧視特定族群之言論與舉止屢見不鮮，如海巡署官員譏笑原住民整天只會喝酒、大溪派出所員警罵原住民「死番仔」；甚至作為學術單位之實踐大學，都在校內排灣族石板屋旁之告示牌上寫「野人/原始人」，在在顯現出國內教育人員與公職人員在多元文化知識上的貧乏。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揭示「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原則；聯合國亦早已於 1965 年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可見消除族群歧視、尊重多元文化已是普世人權價值。為能落實國內對多元文化之尊重，作為政府單位之相關人員更應以身作則，才能肩負起推展族群尊重及平等之重責大任。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針對軍警人員、公務人員、教職人員辦理「尊重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之培訓。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洪慈庸 林靜儀 陳曼麗 吳焜裕

何欣純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鍾佳濱 林昶佐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內政組之質詢。

休息（14 時 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內政組之質詢。

請陳委員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瑩：（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院長，軍事安全總隊目前編制是多少人？每年編列多少預算？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不清楚他們有多少人。

陳委員瑩：那就請國防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軍事安全總隊是國防部轄下的單位之一，至於它每年編列的預算，我並沒有記得很清楚，是否容我事後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瑩：其編制有多少人？

高部長廣圻：有數百人吧！

陳委員瑩：幾百人？

高部長廣圻：確切數字我不是很……

陳委員瑩：今天是內政組之總質詢，特別請你到現場來支援，你也知道這是最近很夯的議題，大家都在討論，你怎麼能不就這個做好準備呢？

高部長廣圻：我大概知道軍事安全總隊的性質，可是人數我沒有記得很清楚。

陳委員瑩：沒關係，現在外界都說他們是軍隊裡的東廠，請問，這個總隊平常都在做什麼？

高部長廣圻：他們不是叫東廠，而是負責我們內部保防肅諜的一些工作，主要就是負責維護國家安全，把危害軍中……

陳委員瑩：簡而言之，他們就是負責抓匪諜嗎？

高部長廣圻：是的。

陳委員瑩：既然你不知道其編制人數，我就告訴你，現在裁軍聲浪四起，但是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不但沒有裁編，反而從兩百多人擴編至三百多人，你剛才說他們是在抓匪諜，但是大家都有目共睹，現在這個單位等於是一個擴大的東廠，它沒有在抓匪諜，反而用來跟監軍方的領導幹部……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不是這麼講，其實前段時間，它在肅諜方面也是很有成效的。

陳委員瑩：過去如何我們不知道，但現在卻出現很多的案例，包括 1996 年的江國慶案、1999 年桃園空軍基地的彈藥竊案，不勝枚舉。現在這個單位已經不是在抓共諜，我們看到的大部分都是自己人抓自己人。所以，這個單位現在不務正業，它已經快要變成國防部的闖尾單位。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不是這樣講。

陳委員瑩：過去立委選舉時有所謂割闖尾立委，現在則應該要有一個割闖尾單位的運動。請你回座，謝謝。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我在此再說明一下……

陳委員瑩：請你回座。謝謝。張院長，我先給你看一張圖，這是一個民間網站—GOV 視網所做的圖，資料來源的建置是依據商業司網站，請看左上角的這張圖，我們都知道鴻海是臺灣很有名的

大企業，鴻海精密工業的第一層投資關係企業有 9 家，國民黨的中央投資公司第一層投資的關係企業就有 28 家，其中的富華創投、育華創投是國民黨前主席朱立倫岳父的公司。另外，從左下角這張圖可見，鴻海所投資的關係企業總共有 60 家，但中央投資公司所有關係企業至少有 300 家，看起來國民黨的黨營事業投資關係比鴻海這家大企業要複雜很多。請教院長，你覺得一個政黨擁有那麼複雜的投資關係合適嗎？

張院長善政：我先不講政黨的部分，中央投資公司基本上是一個專業的投資公司，而鴻海是從事某種專業……

陳委員瑩：所以院長認為這個沒有關係？好，沒關係，現在我們已經要開始制定政黨法或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如果你對這個中央投資公司沒有特別意見，我再請教你下一個問題，無論是土地或建物，如果政黨占用國家財產，請問院長，你認為這樣適合嗎？

張院長善政：這個當然不適合，其實，我們政府在過去……

陳委員瑩：好，謝謝。

張院長善政：我們政府在過去很多年已經用訴訟或協商的方式取回很多了。

陳委員瑩：好，不適合就好。不久之前，蔡委員易餘幫他的阿公討祖產，今天本席要在此替我們的原住民討祖產。今天我們就先不談地方政府部分，僅就中央土地的部分，因為這是院長的權責範圍之下，根據調查，國民黨 179 個黨部內有 21 個黨部的土地或建物屬公有財產，這 21 個黨部內就有 7 個是屬於中央政府的資產。請看下一張圖，這是國民黨臺東關山鎮黨部，它是 7 個之中的 1 個，這個土地是國產署所有，但國民黨把這個建物登記在國民黨名下，從 86 年 6 月起承租，土地占用面積 40.5 坪，月租金 810 元，平均每坪每月只要 20 元就可以租到。我們再來看另一個更離譜的案例，接下來這張是國民黨的來義鄉黨部，土地所有權人是原民會，主委知道此事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塊土地的所有權是否屬於本會，我個人不太清楚。不過建築物的部分，我倒是……

陳委員瑩：你回去之後可以查一查。它開始被使用是在民國 79 年 3 月，原民會在民國 82 年 2 月才開始收租，中間有約 3 年的時間沒有收取任何費用；這塊土地占用面積是 85.9 坪，月租金 143 元，平均每坪的租金是 1.6 元，這是非常、非常賤價的價格，原民會的土地沒有拿來給原住民使用，卻拿去給國民黨用，讓他們蓋黨部，而且，本席嚴重懷疑，請主委回去好好查一下，他們到底有沒有這些地上建物的使用權同意書？如果有的話就把它拿出來，我們之前詢問時是要不到的。

還有，這是國民黨的復興區黨部，土地所有權也是原民會的，剛剛講的那兩塊都還是原住民保留地，我們也跟審計部調了資料，國民黨在民國 80 年 8 月就開始使用土地，一直到民國 87 年 1 月才開始承租，審計部也調查過了，原民會完全讓國民黨無償使用。另外那塊土地面積比較大，有 128.5 坪，月租金是 2,443 元，每坪的租金則是 19 元。院長覺得這樣子合理嗎？

張院長善政：這些建築物的使用，委員如果有完整的清單給我們，我們會一個一個去檢討。

陳委員瑩：今天我是特別就原民會的部分來舉例，因為這會用到原住民保留地，這真的是千不該萬

不該，請問主委認同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些案例的大概時間都很早，承租的單位都是當地的鄉公所，我們會重新來清查，並向委員報告。最近民間組織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的現況部分，特別是黨部的部分，我們會把它清查出來。

陳委員瑩：大家都知道民進黨其實很窮，連中央黨部都是用滿高的租金跟人承租的，如果今天民進黨要跟原民會或是國產署用這樣的價錢承租，請問你們可否分一塊地租給我們用呢？可不可以？可以嗎？行不行啊？趕快回答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能否承租現在都是由鄉公所跟承租的單位簽訂合約。

陳委員瑩：所以跟你都沒有關係？

林主任委員江義：能不能恐怕還要看看鄉公所他們的意見是如何。

陳委員瑩：我舉個例子，過去有人為了台東農場來跟我陳情，他們是想要退輔會的一塊地，那塊地其實很糟糕，都是石頭，原住民自己花錢買了機具很辛苦把地都整好之後，然後種成稻田。一開始都很穩定，可是租約到期，土地被收回，結果有 2 部遊覽車的老人家跑到立法院來，還跪了一地拜託退輔會把土地租給他們，他們只是要種稻來餬口而已，相較今天這些土地賤價租給國民黨……

張院長善政：所以我才跟委員說，這份清單如果還有其他的部分，請一起給我們……

陳委員瑩：原民會的部分我手上還有，但是院長跟我要清單，顯然你也覺得這樣子是不恰當的對嗎？

張院長善政：我們會個案去瞭解，如果是……

陳委員瑩：我想這個功課是要你來做，而不是我來做，我手上有原民會的，可否麻煩院長下令，請各部會清查一下，如果有任何不當、無償、借給國民黨使用，或者賤價租給國民黨使用的土地，也請做一個總清查，可以嗎？

張院長善政：可以。

陳委員瑩：謝謝院長。再請教主委跟內政部部长，就今天所列出來的幾個地方，你們還要續租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如果租期有訂承租契約的話，恐怕還是要讓把租期租完，只是它的租金這麼低，這實在是不合理，我們回去會看看他們承租的情況是怎樣。

陳委員瑩：如果有約的話，請提供他們的契約給本席辦公室看一下好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每一次的租期大概都是 9 年，如果有租約的話，我們也要瞭解一下。

陳委員瑩：麻煩院長裁示一下，如果租約到期，你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些土地都收回來？還是要再續租？

張院長善政：這個就是要個案處理，每個個案到底租約……

陳委員瑩：那你覺得這些個案怎麼樣？請告訴我。

張院長善政：這些個案就是……

陳委員瑩：租金一坪 1.6 元！19 元！20 元！你就針對這些個案告訴我。

張院長善政：剛剛主委已經講了，這些單價看起來不合理，不過它可能是以公告地價為基礎，所以

我才說要個案去瞭解，我們並沒有跟委員說不要啊！

陳委員瑩：租約到期之後，要不要收回來？還是續租？

張院長善政：也是個案去處理啊！有的如果不合理的話……

陳委員瑩：那麼這些個案怎麼樣？

張院長善政：該調價的就調價、該終止租約就終止租約，這些都可以談，我說個案處理就是要去瞭解每個個案的背景。

陳委員瑩：院長認為這些土地應該續約嗎？可以續約嗎？還是應該要終止租約？

張院長善政：如果是該調價錢就調漲租金，看要繼續租或是終止合約，我剛剛就跟委員說要個案處理。

陳委員瑩：原住民保留地是專門要讓原住民來用的。

張院長善政：這也包括在我說的個案處理範圍裡面，第一件事當然要認定當初這塊地是怎麼來的，這些都在個案處理的範圍裡面。

陳委員瑩：請問原民會的主委，原住民保留地可否租給國民黨來做黨部？可不可以？

林主任委員江義：當時租的時候，並不是要針對黨部……

陳委員瑩：不管怎麼樣，現在就已經是黨部在使用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住民保留地的規定是可以來承租，但是……

陳委員瑩：那我問你要不要續租啊？你是原民會的主委，請問你要不要續租給國民黨？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基本上還是要看個案，有的是建築物都定了，加上租金如果很合理……

陳委員瑩：你先去看他有沒有使用權同意書，這些建物根本拿不出證明，是國民黨的黨產。

林主任委員江義：如果那樣的話，我們當然全部都會把它收回。

陳委員瑩：請先拿出使用權的同意書再來講！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質詢，謝謝張院長。

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Kolas Yotaka 委員：（14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喜不喜歡吃水果？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4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喜歡。

Kolas Yotaka 委員：我記得本黨委員在另外一場詢答的時候，聽到您說您每天早上都喜歡吃水果，請問您都喜歡吃什麼水果？

張院長善政：各種水果都喜歡。

Kolas Yotaka 委員：舉您喜歡的前三名好嗎？

張院長善政：我每天早上是吃香蕉跟蘋果。

Kolas Yotaka 委員：很健康，您大概會吃多少呢？

張院長善政：一根香蕉跟一顆蘋果。

Kolas Yotaka 委員：您公務繁忙，大概什麼時候會去買香蕉跟蘋果？

張院長善政：每個禮拜去賣場買東西的時候會一起買。

Kolas Yotaka 委員：都去哪裡買水果呢？市場？超市？

張院長善政：有的時候在賣場、有的時候在市場，或是跟路邊的攤子買，不一定，缺的時候就會去買。

Kolas Yotaka 委員：很方便對不對？

張院長善政：對。

Kolas Yotaka 委員：也就是說，您可以自由決定要吃的水果種類、數量、購買的時段及購買的地點。如果我告訴您，從今以後你想要吃水果的話，必須要在 20 天之前跟您的里長申請報備，您要跟他報告去購買的地點，還要跟他提出你的自律公約，要跟他說您自己今天只能買幾根香蕉、幾顆蘋果，而且要跟里長保證不會超量，要告訴他您為什麼今天想要吃蘋果。最重要的是，要在 20 天之前提出申請，而且申請還不見得會被里長同意，並且是周而復始。請問院長，如果是這樣的話，您會有什麼感想？

張院長善政：我想委員這是個假設問題，這種作法我當然不太能接受。

Kolas Yotaka 委員：的確，相信在座的許多首長也不會願意接受。我帶您看一張表，首先看第一張的總表，這張表的字很小，稍後會再跟院長特別報告。這是民國 101 年農委會會銜原民會所公布的「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的管理辦法」，該辦法的名稱很長，係根據民國 93 年增訂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的規定所制定，我知道院長的數學很好，可不可以請院長告訴我民國 93 年到辦法公布的 101 年之間隔了多久？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4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10 年。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我沒有算錯的話，從民國 93 年到 101 年之間，應該是 12 年。

張院長善政：是 93 年到 103 年嗎？

Kolas Yotaka 委員：是 93 年到 101 年。

張院長善政：農委會和原民會共同拖了 10 年才定出這套辦法，這還不打緊，更慘的是，這張表成了原住民族狩獵權和漁獵權的絆腳石，還造成民族內部的衝突，更成了原住民族的緊箍咒，完全違背了十幾年前我們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的美意。例如，同樣是阿美族，我們自稱 Pangcah 或是 Amis，在花蓮縣，一樣是靠海的豐濱鄉、一樣的山河祭，在 4 月到 5 月間，按照農委會會銜原民會所定出來的這張表，這裡的阿美族可以在這段期間狩獵或漁獵山豬、山羌及一般魚類；可是同一個時間，台東的阿美族可以抓青蛙、河蝦、螃蟹、毛蟹、魚類、鰻魚、水中生物，甚至還可以追加白鼻心、飛鼠、松鼠等等。同樣都是阿美族，為何花蓮和台東的阿美族會差這麼多？這是我的第一個疑問。

張院長善政：我也不清楚，抱歉。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簡單地向委員說明，現在所見的這張表是正面表列，基本上，我相信每一位原住民絕對都不願意接受正面表列。剛才委員特別提到，這個法從 93 年就一直與相關的農政單位討論，卻始終都生不出來，因為大院許多原住民委員說一定要趕快定出辦法來，所以才在 101 年

6 月 6 日發布此辦法。可能當時的原民會代表採取高度妥協，因此接受此表採正面表列，其中表列的不只是剛剛提到的要獵補的項目，還包括祭典的種類與區域，我們……

Kolas Yotaka 委員：我的疑問其實不在這些不同的物種、魚類、動物、生物，而是各級行政機關到底在這個過程中有沒有妥善地徵詢最基層原住民族的意見？我們來看看下一張表，在這張表中我們可以看到泰雅族面臨了一樣的問題。其實自民國 101 年公布這個辦法以來，桃園市復興區還一直飽受猴害之苦，因為台灣獼猴的數量已經不斷地增加。請問到目前為止，您知不知道，台灣獼猴的數量總共有幾隻？

張院長善政：我知道，有很多隻。

Kolas Yotaka 委員：我告訴你，民國 90 年農委會曾調查過，全台灣的獼猴在民國 90 年時有 25 萬隻，15 年來，這個數據都沒有再 update，也都沒有再做過更新的研究。於是，我們就問農委會的同仁，為何不再 update 保育類或各式各樣的動物數量？農委會說就因為沒有錢，所以這 15 年來，沒有人知道現況，的確如此，而我個人也沒有經費進行台灣獼猴的數量調查，但是在經驗上，我們走訪過很多部落，從北部的山區到台東阿美族的地區，他們都跟我說「Kolas，我們都遭遇猴害，拉拉山的猴子摘了水蜜桃就亂啃，台東的猴子會偷吃我們種的肚臍柑，亦即肚臍橙。」即使農委會沒有做過調查，根據經驗上的統計，我們主觀懷疑台灣獼猴的數量在過去 15 年，恐怕已大幅地增加了。101 年到 104 年期間，南投泰雅族可以獵捕台灣獼猴，但是桃園市復興區一直到去年之前都還無法獵捕獼猴，只能任憑台灣獼猴濫啃或啃食拉拉山的水蜜桃，或是知名的綠竹筍，甚至是攻擊人類。一直到本席去年擔任桃園市原民局局長後，剛好接到農委會的來函，要我們對這張附表表達意見。基層公務員送上來的公文，一度簽上「沒意見」，我看到了，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於是我退回了這個文，請同仁去問原住民的族人、部落裡的耆老，看他們對這張表到底有沒有意見。因為我曾聽到大家對這張表有非常多負面的評價，山上的獵人也跟我說過，原住民的生活是如何受到這些野生動物的侵擾，而且還表達了強烈地不滿，認為如果再禁止獵捕台灣獼猴的話，恐怕獼猴的問題都要比漢人的政府更可怕，還說牠們都要占領部落了，要求將台灣獼猴增列在合法獵捕的項目中，讓他們可以合理地獵捕。如果不是桃園市政府的用心和認真，如果承辦人看到公文之後沒有特別地反應，如果這位首長漫不經心，說不定台灣獼猴是繼這個政府之後成為原住民族最大的天敵。

我今天的重點不在台灣獼猴，台灣獼猴不是我們的敵人，而是我們的朋友，沒有辦法定出合理的動物保育政策的政府才是我們原住民族最大的敵人。原住民族不會濫殺動物，我們會保育動物，我們只取老天願意給我們的數量，我們不會在動物的繁殖期間獵殺，我們抓到小的一定會放生，原住民族和大自然共存。但是，這一套 101 年定出來的辦法卻再次地污名化了原住民族狩獵的行為，它規範了原住民族，但卻沒有規範政府。本席現在要請教您的是，您認為這一套辦法在過去 3 年的執行成效如何？

張院長善政：我不清楚成效，請主委來答復您。

林主任委員江義：其實這個辦法規定之後，許多原住民均不太能接受這種正面表列出來可狩獵的獵物，因為狩獵有時並非我們所預期的那樣。誠如委員剛剛所提，原住民所碰到的獵物，不一定是

表中所列的，屆時該怎麼處理，這就會變成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相信成效應該不是太好。

Kolas Yotaka 委員：您認為這個辦法有沒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林主任委員江義：大家應該要有勇氣坐下來檢討這個辦法，我認為應採負面表列，才是比較正確的辦法，亦即明列出不能獵補的動物有哪些，其外的動物就應該要開放。如此，對原住民在狩獵權的行使，才會有比較好的保障。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個人認為這個辦法是我們政府作繭自縛的結果，因為自從 101 年以來，法官判定原住民的狩獵行為不符這個辦法的判決究竟有哪些？我請院長來看看，這張表所列都是原住民的族人因為違反這個辦法被判刑，大部分是布農族的族人，有些被判有期徒刑 8 個月，有些被判有期徒刑 6 個月，有些則被判有期徒刑 7 個月不等，都是因為他們在日常生活期間想在就近生活環境內狩獵而被判刑。

自 101 年來，原住民的族人因為違反野保法第二十一條被判刑者更多，非營利者有 79 人，自用者有 1 人，經過我們整理後，原住民族被判刑的總刑度有 40 年 2 個月，其中 1 人被判無罪，因為法官說他罪證不足。這種情況讓我們活在恐懼之下，我們也很想和院長一樣，想吃香蕉、蘋果時，可以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在合理的取用範圍內自由進出，我們不希望被污名化，希望被除罪化，但是現在的法律卻無法保護原住民的族人，您認為這要如何改善？

張院長善政：我尊重部會專業，既然原民會認為這個辦法不適合原住民的作業方式，我們就檢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跟委員報告更正確的數字，據會裡初步的統計，在這十年，原住民的族人因為狩獵涉案被判刑者共有 230 位，這個數字很驚人！因此原民會一定要和農政單位、警政單位好好處理關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要如何讓原住民的狩獵權益得到合理保障一事，這也是刻不容緩要面對的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院長在這裡代表政府，您認為保護動物比較重要，或保護人比較重要？

張院長善政：當然保護人比較重要，但是在可行的範圍內，保育類的動物也應該要保護。

Kolas Yotaka 委員：您認為訂定合理且尊重原住民族的動物保育政策是否很重要？

張院長善政：這個合理。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原民會主委，您當初是和哪個機關共同討論出這個辦法，這應該問原民會，因為林主委當時可能不是主委，請教那時原民會是和哪個機關共同討論出來這個辦法？

張院長善政：應該是農委會。

林主任委員江義：農委會。

Kolas Yotaka 委員：是農委會的林務局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應該是林務局。

Kolas Yotaka 委員：在討論這麼重大的議題時，為何是由二級機關的原民會和三級機關的林務局共同討論？

張院長善政：它不一定是林務局，至少在層級上，原民會的對口應是農委會，而農委會內部再由不同的下屬單位依專業和原民會討論，將來要背書農委會內部單位的建議當然要農委會出面。

Kolas Yotaka 委員：另外，在這屆立委就職當時，行政院將拖了很久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

到立法院，請問院長，行政院版的土海法一共花了多久時間討論出來？

張院長善政：我不清楚，這是上個會期送到立法院沒來得及處理，又退回行政院，我們依照程序再送回來，至於先前作業多久，可能……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主委知道行政院最後定案的版本是花多少時間討論出來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土海法關乎原住民土地的權利，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子法，曾在民國 96 年送到大院，後來因為政黨輪替，該案又被退回到會裡……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講的是剛剛送進立法院的這個版本，這在行政院內花多久時間？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花將近三年的時間處理這個版本。

Kolas Yotaka 委員：請大家看看這張審查時間表，這些都有正式公文紀錄，103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主委應該還記得，當時的主席是簡太郎政務委員，之後相隔整整一年，我不曾看過那麼密集的開會時間，104 年 2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由葉欣誠政務委員擔任主席，同年 3 月 19 日召開第三次審查會，主席是蕭家淇政務委員，一星期後，召開第四次審查會，由蕭家淇政務委員擔任主席，4 月 30 日召開第五次審查會，也是由蕭家淇政務委員擔任主席。如此不斷地、非常地、密集地在政黨輪替前且知道法案是屆期不續審的情況下，行政院非常快速多次開會要通過行政院版的土海法。由此可以看到兩個問題，首先，一個法案會到政務委員要出面協調一定是部會之間無法達成共識……

張院長善政：不是這樣。

Kolas Yotaka 委員：那是如何？

張院長善政：所有部會報出的法案送到行政院後，在送行政院院會通過前，至少形式上會經過政務委員，除非像這次送到大院來的法案，它從上次立法院會期結束，退回行政院到這次送來都沒改，所以才沒有經過政務委員，否則政務委員本來在形式上至少要審一次。

Kolas Yotaka 委員：那麼這個版本和原住民族自治法的開會頻率或需要政委協調的次數一樣嗎？

張院長善政：我對這個就不清楚，但是經過政務委員審查是絕對必要的。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認為這個法案卡在行政院要政委出面協調那麼多次，一定有卡卡之處。

張院長善政：這是有可能的，有時順利的話，召開一、兩次審查會議就會通過，有時內容比較長或是爭議點比較多的話，就會召開比較多次的會議。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主委，這個法案在行政院討論時遇到什麼困難？

林主任委員江義：關於土海法，大家對於要不要賦予傳統領域的定義討論得最久，因為每個單位特別是管理工廠的機關、有土地的單位，他們都很堅持，所以那個條文來來回回處理得最久。

Kolas Yotaka 委員：主委對這個草案非常熟悉，請問這部法律的重要性何在？您可不可以簡短說明為何土海法對原住民族那麼重要？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部法最重要是賦予原住民土地的權利，其中有一個條文讓我們最在意，就是原住民保留地要有 5 年時間的耕作權、地上權，原住民才能取得所有權，我們一直認為原住民已經在使用這個土地很多年，為何還要五年呢？這在這個規定都拿掉了。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主委和院長，根據這部法律，原住民族的土地是屬於誰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住民族的土地有兩個領域，一個為原住民族的保留地，另一個為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土地權所有者為誰？

林主任委員江義：關於原住民族的保留地，土地權所有權屬於個人，最終要移轉回復給個人；至於傳統領域，將來其主體應該屬於部落所有，且是集體所有，不是屬於個人。

Kolas Yotaka 委員：不屬於中華民國政府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是登記為國有。

Kolas Yotaka 委員：我現在是說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及保留地，根據這部法律，您剛說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屬於原住民族的部落，私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屬於原住民族個人。

林主任委員江義：保留地是以個人為單位，傳統領域將來是要以部落為單位。

Kolas Yotaka 委員：政院版送進立法院是非常大的進步，但是本席仔細研讀這個版本後，有一條法條令我非常錯愕。雖然你們用很快的速度來討論，也非常慎重其事地找那麼多政委來協調，我們現在來看行政院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第四條規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屬國有林地者，由中央林政主管機關管理經營；」請問院長，中央林政主管機關是哪個機關？

張院長善政：農委會。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第四條說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土地屬國有林地者，按照你們提出來的版本，還是必須由農委會管理經營。「屬國有林地以外之國家公園者，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管理經營；」請問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張院長善政：內政部。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根據這條法律規定，國有林地以外的國家公園，由內政部主管。「屬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這裡所指的中央主管機關是？

張院長善政：原民會。

Kolas Yotaka 委員：好。「其共同管理機制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定之。」根據行政院版的土海法，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土地，依照這個條例，依然屬於林務局、內政部及政府，我這樣的解讀有沒有錯誤？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這是因為地上有權屬管理問題，所以原來在國有林部分劃在傳統領域土地，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好好照顧，所以還是讓原來的管理單位擔任管理機關會比較恰當，我們是以這樣的概念來處理。

Kolas Yotaka 委員：這個版本是林主委可以接受的版本？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版本是我當主任委員時提出來的版本。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這裡面的文字是你寫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版本應該都有經過我……

Kolas Yotaka 委員：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原住民族人，你同意送到立法院來，想要叫立法委員背書通過的這個土地及海域法，按照第四條規定，原住民族的土地還是屬於國家的，屬於這幾個政府機關的，是這樣的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原住民族的土地因為不是全部都是林地，也不是全部都是國家公園，所以絕大部分還是屬於我們原住民族自己來管理。關於保留地部分，則是個人所有；關於傳統領域非劃在林地部分，部落就是最主要的管理機關。

Kolas Yotaka 委員：我再請問院長，原住民族的土地，按照原基法定義，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所有權是屬於誰？

張院長善政：如果照第四條來看，並沒有規定相關所有權，但是管理經營是由農委會等機關主管。

林主任委員江義：按照這個條文來看，將來如果土地性質屬於林地，我們還是要請林政單位來做管理會比較恰當，因為由我們管理還是會有些問題存在。將來非這些範圍的土地，我們主管機關原民會會讓部落的人來幫我們管理這些傳統領域。

Kolas Yotaka 委員：這個重要的法案，在我個人的要求上，還是認為應該要有更多的討論，它其實還有很多爭議存在，也是一個不及格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繼續我想請教院長，這幾個字怎麼唸？

張院長善政：John、Bill、Mary、William、Joe。

Kolas Yotaka 委員：你唸得很標準。繼續請看下一個。

張院長善政：Barak Obama。

Kolas Yotaka 委員：他是誰？

張院長善政：美國總統。

Kolas Yotaka 委員：好，再下一個。

張院長善政：Kolas Yotaka，就是委員您。

Kolas Yotaka 委員：你唸得非常標準，其實很多雜誌認為這是外來文字，為了本國讀者的閱讀方便，都會刻意寫上漢語，譬如 Obama，他會用非常多不一樣的漢字來書寫，有巴拉克·歐巴馬、貝拉克·奧巴馬、巴拉克·奧巴馬、貝拉克·歐巴馬，如果是不會英文的人，可能會以為這是 4 個不一樣的人。繼續我們來看我的名字，有谷辣斯·尤達卡、古拉絲·尤達卡，或是有人叫我「有打卡」，大概是希望我每天來立法院上班，不要偷懶，甚至有人叫我尤達大師，因為他們都認為我們要用漢字。各式各樣的寫法，不同的非原民朋友會任意的用他可以想像到的漢字，很努力的，甚至有時候是很戲謔的來稱呼我，我覺得這不只是不尊重一個人的認同、血統、種族，只承認漢字是合法文字的心態，更是漢沙文主義對不同文化的侵襲和屠殺。我想任何的語言學家當然都會同意，就是先有語言，才有文字，文字當然是語言的符號，是紀錄文化的工具，如果我們想把我們的語言保留下來，文字化當然是非常重要，但是長久以來我們政府只認同用漢字作為台灣唯一的文字，而且認為台灣原住民族的拼音字只是符號，不足以稱為文字，不能被列在官方的政見上。你覺得這合理嗎？

張院長善政：就我了解，委員您原住民的名字現在已經可以用羅馬拼音並列。

Kolas Yotaka 委員：可以並列，但是大部分的時候，譬如在政見上，如果我們要求只要使用拼音字，那就不被允許，你認為這合理嗎？

張院長善政：我想這個應該是可以討論的。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其實應該有討論空間？

張院長善政：我傾向如此。

Kolas Yotaka 委員：好，我再請教，我們原民的文字，如果使用羅馬字，也就是拼音的文字單獨使用，院長你認為這合理嗎？

張院長善政：單獨使用是什麼意思？

Kolas Yotaka 委員：就是只列拼音字，例如只列 Kolas Yotaka。

張院長善政：你是說不用漢字在旁邊嗎？

Kolas Yotaka 委員：對！不用漢字，就是在我的身分證上，只列拼音字，你可以接受嗎？你認為這也是合理的？

張院長善政：我想這可能要去查看姓名條例相關規定是不是容許，現在好像是不容許。

Kolas Yotaka 委員：本會期本席會提案修法，希望可以得到合理的改善與解決。謝謝。

張院長善政：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俊俔：（15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5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會！不會！

李委員俊俔：今天我想跟院長談談轉型正義的問題。首先請院長說明，你認為轉型正義的定義是什麼？

張院長善政：轉型正義就是過去多年來如果有一些對於民眾不公平的地方，現在希望能夠把它糾正過來。

李委員俊俔：譬如過去的濫權、不民主。我們現在要推轉型正義，應該要經過一定的程序，也要改正這樣的方法，對不對？好，我給院長一個定義：聯合國前任秘書長講過，就是針對大規模的濫權，所進行和建立的程序和機制，目標在確立責任、服膺正義和達成和解。院長可以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張院長善政：應該可以。

李委員俊俔：大致上應該是同意這樣的說法。現在我要請教院長個人的看法，你認為台灣現在轉型正義做的怎麼樣？

張院長善政：過去這麼多年應該陸續有在做。

李委員俊俔：是有在做，但有待努力。

張院長善政：當然我知道不是百分之百做完。

李委員俊俔：我們來看看現在民眾對轉型正義有什麼反應。有 76% 的台灣人民認為轉型正義做的不夠，請教院長，轉型正義應該做些什麼事？院長你的看法，轉型正義應該做些什麼事？

張院長善政：把過去不公平、不正義的事情先一樣一樣做個案釐清，然後看怎麼去彌補。

李委員俊俔：還是要個案處理，對不對？

那我請教院長，你是否認為第一階段應該先把一些真相找出來？

張院長善政：是的。

李委員俊俤：所以第一個步驟其實是真相調查，第二個步驟是針對過去的受害者進行賠償或補償，第三個步驟是最重要的，也就是要同時改變國家制度。院長不反對吧？

張院長善政：像 228 就是這個樣子。

李委員俊俤：那我們來看看有沒有做到。其實從 1981 年到 2006 年，全世界有 46 個國家分別成立所謂的真相調查委員會或各種委員會，來調查過去不民主的專制情況下的一些真相。我想請教院長，你認為我們的真相調查做得好不好？

張院長善政：就我所知的個案應該是有在努力，像 228……

李委員俊俤：其實這個部分是台灣做得最糟糕的地方。我們做得最多的是 228 的補償，可是到現在為止只有被害人，沒有加害人，這是 228 家屬一致的反映。我們雖然成立 228 基金會和白色恐怖基金會，但是有關真相的調查，我們並沒有查出來、沒有把真正的元兇和問題找出來。其實整個轉型正義最重要的一件事是經過調查、補償或賠償以後，要改變國家的制度，這個部分台灣也做得非常糟糕。其實轉型正義就是國家要因為這樣而有改變，對不對？

院長，我們今天只專心在一個議題上：我想請教一個因為轉型正義而跑出來的單位，我覺得這個單位非常奇怪，而且涉及太多的不正義，這個單位叫做婦聯會，請問院長有沒有聽過？

張院長善政：有。

李委員俊俤：婦聯會的全名是什麼？

張院長善政：那是很長的一個名字。

陳部長威仁：是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李委員俊俤：內政部陳部長對此非常熟悉。

請教院長，婦聯會是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政治團體？

陳部長威仁：它是一個人民團體。

李委員俊俤：我請教院長。它是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政治團體？

張院長善政：我不清楚。

李委員俊俤：部長說是……

陳部長威仁：人民團體。

李委員俊俤：好，內政部的相關規定裡面有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和政治團體，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是的。

李委員俊俤：是依照人民團體法的規範？

陳部長威仁：是的。

李委員俊俤：它其實有財團法人的性質，有社團法人的性質，也有政治團體的性質。我們先看財團法人的部分，其實婦聯會是用什麼樣的名義登記在內政部底下的財團法人？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它是以政治團體的身分來……

李委員俊俤：不是啦，它也有登記財團法人，是最近才轉出去的！

陳部長威仁：這我就不瞭解了。

李委員俊侶：它有一個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這你知道吧？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不清楚。

李委員俊侶：它是從民國 86 年就登記在內政部底下的財團法人，一直到 103 年衛福部成立以後才改隸在衛福部之下。這是你們的職責，也就是說，這個財團法人從 86 年到 103 年之間是內政部主管的。

陳部長威仁：對、對、對。

李委員俊侶：那它有沒有登記社團法人？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因為它是人民團體法裡面的政治團體。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啦，我是說它有沒有登記社團法人。社團是你們管的，你怎麼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社團沒有，我不知道有。

李委員俊侶：對啦，它沒有登記社團法人。那它有沒有登記政治團體？

陳部長威仁：它是以政治團體的名義來申請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它是以政治團體的身分來向內政部登記？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侶：幾年開始的？

陳部長威仁：其實這個政治團體非常早，但是……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是民國 79 年。

陳部長威仁：後來才改……

李委員俊侶：請問院長，你看過圖片中這棟建築物嗎？

張院長善政：對不起，我沒有。

李委員俊侶：它就在我們附近，在林森南路和青島東路的交界，……

張院長善政：你這樣講我就有印象了。

李委員俊侶：婦聯會和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也就是我剛剛講的財團法人就在那裡。你知道那棟大樓上寫什麼樓嗎？寫的是「美齡樓」，也就是蔣宋美齡的「美齡」。

現在我要請教的是，它既登記財團法人，又登記政治團體，那應該由誰來管理？本席剛剛的說明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和婦聯會是不一樣的，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是登記財團法人，過去都登記在內政部，最近才改隸衛福部，因為它處理社會福利的問題。但我們講的是婦聯會，它本身是從 79 年就登記的一個政治團體。根據內政部全國性政治團體的名冊，裡面有記載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負責人是辜嚴倬雲，所以非常清楚，這是政治團體。

請教部長，根據規定，政治團體每年應該申報什麼？

陳部長威仁：現在的法規並沒有強制性，但是內政部過去為了加強對政治團體的監督，都有要求按照我們的行政命令，希望能夠把他們的相關決算送給……

李委員俊侶：部長，應該這樣講，我們希望政治團體公開透明……

陳部長威仁：對、對、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內政部每年會要求他們交預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和財產目錄，對

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侶：所有的政治團體都一樣，包括國民黨和民進黨也要交……

陳部長威仁：主要的政黨有啦，但是也有很多沒有交的。

李委員俊侶：所有的政黨都有，但是也有很多沒有交？好，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請問婦聯會從 79 年登記到現在，有沒有交過所謂的資產負債表、財務報告書和預算報告書？

陳部長威仁：沒有。

李委員俊侶：沒有的話，內政部怎麼處理？

陳部長威仁：現在的法規沒辦法處理。

李委員俊侶：你再確定一遍！

陳部長威仁：是，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沒辦法處理是因為沒有罰則？

陳部長威仁：對，沒有罰則。

李委員俊侶：是沒有罰則還是沒辦法處理？

陳部長威仁：也沒有辦法處理。

李委員俊侶：其實是可以處理的。人民團體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他們應該要交預算和決算資料，對於剛剛講的財團法人也有規定，而且規定得非常清楚。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如果你要求他們做，他們卻不做的話，你們可以限期改善、廢止許可，甚至可以撤銷他們的社團登記。請問內政部從民國 79 年到現在，有沒有針對婦聯會做過相關的處分？

陳部長威仁：根據我的瞭解，因為政治團體在人團法裡面特別提到它是比較寬鬆的……

李委員俊侶：人團法固然沒有罰則，但內政部還是有手段，因為第五十八條講得非常清楚，你們可以把他們撤銷登記。請問內政部有沒有試過？

陳部長威仁：因為它是政治團體，我們現在對政治團體……

李委員俊侶：它是政治團體，你們就不能處理？

陳部長威仁：對於政治團體，我們是採取寬鬆的……

李委員俊侶：我再請教，如果它是政治團體，不要說撤銷他們的許可啦，內政部有沒有要求他們改善過？

陳部長威仁：我們每年都有去函要求他們交……

李委員俊侶：那就把這 3 年要求他們改善的資料拿過來，因為你們給我的公文不是這樣。你們給我的公文是寫，因為沒有罰則，所以無法辦理。

陳部長威仁：是的，沒有錯，是這樣。

李委員俊侶：但是有啊，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就有啊！

陳部長威仁：但是因為我們在人團法裡面特別……

李委員俊侶：根據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內政部可以要求他們限期改善，如果不改善，就可以撤銷許可啊！

陳部長威仁：人團法有一章特別講政治團體，對於政治團體，現在都是採取比較寬鬆的管理。在人團法修正草案的版本裡面，我們也認為應該在政黨法或這裡面訂定罰則。

李委員俊侶：謝謝。

院長，這就是我們要修改政黨法的原因。我們現在把大小事情都放在人民團體法，其實應該要修改政黨法。

陳部長威仁：我們非常贊成。

李委員俊侶：我是在請教院長。請問院長同意嗎？就是政黨法其實應該要好好地規範這一塊。他們不能都不報，覺得自己是老大，反正自己是政治團體，內政部也沒辦法。事實上是有法可管的。

其實這還不是重點，重點在以下的問題。婦聯會的錢主要來自勞軍捐，院長應該對這個有印象才對。電影院都有張貼「娛樂不忘救國」的標語，因為娛樂不忘救國，所以就要收勞軍捐、收反共救國捐。請教院長，婦聯會過去收過很多勞軍捐，對不對？

張院長善政：應該是。

李委員俊侶：請問勞軍捐的性質是什麼？

張院長善政：就是要用在……

李委員俊侶：這是國家稅收還是具有其他的性質？這是必須用於特定用途的國家稅收，對不對？所謂「捐」就是必須用在特定用途的國家稅收，沒有錯吧？

張院長善政：對。

李委員俊侶：既然是用在特定用途的國家稅收，所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然後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也就是規定要收取這筆錢，就必須要有法律依據，對不對？現在請教院長 3 個問題，第一，當初婦聯會收取勞軍捐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張院長善政：那個年代很早，我懷疑當初是沒有法源的。

李委員俊侶：如果沒有法源依據，有無行政命令的依據？

張院長善政：年代太早了，可能也沒有。

李委員俊侶：當初是用什麼理由將勞軍捐交給婦聯會？

陳部長威仁：說實在的，我們也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會再來查。

李委員俊侶：當初將勞軍捐交給婦聯會處理，只是基於一句話，即宋美齡說把這個交給婦聯會處理，所以後來就交給婦聯會處理，請問這是否屬於轉型正義要處理的部分？人民的勞軍捐是要交給國家的，無緣無故被民間團體拿來自己用，據了解，勞軍捐共收了 34 年，請問這 34 年當中婦聯會總共收了多少勞軍捐？

張院長善政：據我們的資料顯示，大概快要 1,000 億。

李委員俊侶：根據統計，金額是 969.3 億，像在戒嚴時期進口貨物辦理結匯時，最高每結匯 1 美元，就自動捐款台幣 5 角，這是勞軍捐的部分，此外還有所謂的反共愛國捐。請教院長，這部分是否要處理？來自人民的稅收，居然交給一個民間團體，而這個民間團體是登記在內政部下的一個政治團體，居然可以不交任何相關的報告出來，內政部拿他們一點辦法也沒有，請問院長，這個團體要不要處理呢？

張院長善政：第一件事情就是設法釐清這麼多年下來，這 969 億的錢到底用到哪裡去？是否有用於勞軍等相關用途上呢？

李委員俊侶：它的用途是很重要的，所以院長可否在此承諾，如果真有財產來源的資料，我們就據以處理，可不可以？

張院長善政：誠如內政部所言，就是先把其整個財務狀況搞清楚。

李委員俊侶：如果我們現在有其財務狀況的資料，院長能否確保這些資料在交接的時候能夠明明白白的交給未來的執政政府？

張院長善政：如果有的話，就會交出來，但是就我的了解，現在我們是沒有的。

李委員俊侶：不是沒有，事實上是有的，2006 年財政部曾進行相關的調查，即要求每家銀行把過去勞軍捐逐年收了多少、共交了多少等資料調查出來，所以這些資料現在都在財政部，副本在內政部，所以請院長在交接時，能夠明明白白地交給未來執政的政府，我們將要徹查所謂的婦聯會，到底壓榨了人民多少的血汗錢，人民交給國家的稅收、人民的血汗錢，怎可以交給一個民間團體來處理？未來還有軍人之友社、救國團等，還有司法改革等議題，俟進行司法組質詢時，本席會再提出。

張院長善政：如果有的話就會移交。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質詢、謝謝張院長的答復。

王委員金平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請鄭委員寶清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寶清：（15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各位都知道，偉大來自於澈底、實在的執行，要執行才會有偉大，嘴巴說說並沒有什麼用，現在很多委員都有提到轉型正義，而院長在 520 之前，對轉型正義一事可以做到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該做的就會做，像方才委員提到的財務資料，我們回去了解後，若確實有此資料，就會好好保存屆時交接給新政府。

鄭委員寶清：應該不是只有這樣，其實之前國民黨就挪用很多國庫的錢來支付黨工的薪水，甚至是退休金，所以你的任內是否通通都要將其列出來、追出來？

張院長善政：所謂轉型正義的項目有很多，如果委員有個案資料，請提供給我們。

鄭委員寶清：我會把資料提供給你們。

再來，未來院長轉入民間服務後，是否還會支持轉型正義？

張院長善政：會啊！

鄭委員寶清：要如何支持呢？

張院長善政：就是先表達關心，若可以有什麼行動那就再說了。

鄭委員寶清：會以選台北市長做為所謂的轉型正義嗎？

張院長善政：不會啦！委員說得太遠了。

鄭委員寶清：另外，很多候選人或是當選人都曾提到興建社會住宅，其實社會住宅是國民住宅的一

部分，就是因為國民住宅被搞爛了，現在就將名稱改為社會住宅，請教部長，社會住宅的政策會成功嗎？

陳部長威仁：社會住宅一定要辦，但數量應視需要而定，此外，社會住宅只租不賣，而且這對特別弱勢的家庭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鄭委員寶清：每次社會最需要社會住宅或是國民住宅時，政府就拚命蓋，但蓋完後卻發現賣不掉、租不掉。

陳部長威仁：蔡總統當選後說要興建 20 萬戶。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但政府蓋的房子，品質好不好呢？

張院長善政：要視個案……

鄭委員寶清：很多就是牆壁裂了，不然就是樑柱歪了。

張院長善政：要視個案而定，所以建商是很重要的。

鄭委員寶清：本席希望你們的任內能夠好好律定一個法令，就是用容積移轉去替代社會住宅的興建。

陳部長威仁：其實用容積獎勵取得一部分社會住宅，也是一種方式，但光靠這個方式政府也沒有辦法取得所需要的數量，因為……

鄭委員寶清：數量會超過，像民間如果要蓋 8,000 坪，但政府蓋了 1 萬坪，這時政府就可以抽回 1,000 坪，所以怎會不夠呢？事實上，這個量非常大，現在就是用政策去解決社會住宅問題，讓政府不用多花錢，然後也不用去蓋社會住宅，因為可能蓋的品質也不好。

陳部長威仁：這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能完全依賴此法。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但這是很大的財務來源，可以解決社會住宅的需要，然後政府也不用花太多的錢，請問部長贊成嗎？

陳部長威仁：這只是做為其中的一部分。

鄭委員寶清：希望你們能夠好好考慮，好不好？

另外，最近發生的白色恐怖一案，讓整個社會是人心惶惶，為何會發生這麼離譜的事情呢？

高部長廣圻：可能是偵辦案件時發生了一些瑕疵，至於這裡面的疏失，我們已經送至台北地檢署，他們會釐清真相、還原事實。

鄭委員寶清：現在還用「瑕疵」稱之，其實這是不對的，連總統、院長都在罵了，你怎還用「瑕疵」兩字稱之呢？

高部長廣圻：可能在程序上有一些不夠周延的地方。

鄭委員寶清：不是不夠周延，而是有著非常嚴重的錯誤，而且也違反了法律規定，如果國防部要繼續說謊、繼續支持所謂的憲兵，則後面的紕漏可能會更多。

高部長廣圻：不會啦！

鄭委員寶清：請問被搜索同意書是在哪裡簽的？

高部長廣圻：應該是在車上。

鄭委員寶清：說了 3 次答案都不一樣，即分別是樓下、車上及他家裡。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這整個案子都已經移到台北地檢署了。

鄭委員寶清：1 個謊話需要 10 個謊話來支撐。

高部長廣圻：沒有人要講謊話，最後台北地檢處會釐清真相。

鄭委員寶清：如果把所有的責任推給地檢署或監察院，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或安撫整個社會的民心。

高部長廣圻：我們坦誠檢討，並沒有要推諉任何事情，我們只希望還原事情的真相。如果是國防部的錯誤，我們會依法究辦。

鄭委員寶清：所以國防部沒有錯？

高部長廣圻：截至今天為止，我們已將一些人調離現職就是希望社會上……

鄭委員寶清：只有調離，並沒有懲處。

高部長廣圻：懲處，昨天國防委員會……

鄭委員寶清：多久懲處會下來？

高部長廣圻：國防委員會昨天給我們一個禮拜的時間，我們所謂的懲處是行政調查的懲處。

鄭委員寶清：部長，兵貴神速，像這麼小的事情還要等一個禮拜，社會都要翻掉了，還想等一個禮拜，最後再把所有責任推給別人。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盡快來做。

鄭委員寶清：你又說你力挺憲指部。

高部長廣圻：我沒有力挺，我是遵照總統和院長給我的指導，希望勿枉勿縱。

鄭委員寶清：所以我現在說這很重要，怎麼會與國防部無關呢？就是因為你督導不周、領導有問題，才會出現這麼離譜的事情。請問，八掌溪事件跟游錫堃副院長有什麼關係？所以不是只把責任推給地檢署或監察院，你應該負起政治責任。

高部長廣圻：我沒有推責任，如果我有疏失，我會負我的責任。

鄭委員寶清：你如何負起你的政治責任？

高部長廣圻：我是政務官，當然會擔負我的政治責任。

鄭委員寶清：怎麼負？你有無向院長自請處分。

高部長廣圻：我如果認為我督導不周，這件事處理得不對，我會向我的長官報告……

鄭委員寶清：自請處分？

高部長廣圻：是的。

鄭委員寶清：什麼時候會自請處分？

張院長善政：我想應該等法律調查或行政調查告一段落之後，才會比較清楚。

鄭委員寶清：院長，這件事情還不夠清楚嗎？

張院長善政：我想還是要把細節釐清。

鄭委員寶清：不是只有細節，是整個大方向都有問題。憲兵沒有向檢察官報備，可以隨意搜索人嗎？可以押人到隊裡面問案嗎？

高部長廣圻：他沒有押人。

鄭委員寶清：那是請他上車？拜託他上車？懇求他上車？跪著請他上車？還是揹著他上車？我們的政務官就是不肯面對現實，一而再，再而三，就已經不是辦案犯錯而已，很清楚是違反了法律的規定。既然違法就需要負起政治責任，尤其是國防部。

高部長廣圻：沒問題，如果台北地檢署說我們違法的話，我們國防部會負起我們的責任。

鄭委員寶清：當事人被移送，是犯了什麼罪？

張院長善政：是指持有檔案的人嗎？

鄭委員寶清：對。

張院長善政：好像是蒐購贓物和違反機密。

鄭委員寶清：因洩密罪和贓物罪而被移送。請問院長，有哪個案件的嫌疑人，我們政府還發放獎金給他？

張院長善政：這個罪名最後應該也沒有成立。

高部長廣圻：當年的用意，並不是說要發獎金，之所以提及發獎金是他要了解其來源為何。

鄭委員寶清：他有提供來源嗎？

高部長廣圻：因為現在已經是偵察不公開，所以不能在這裡講。

鄭委員寶清：現在不要再跟我扯這個，你們明明已經把獎金發給他了。

高部長廣圻：沒有，他沒有拿。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他沒有拿，是他不拿，但你拿給他的是封口費。

高部長廣圻：不叫封口費，是要問他可否提供資訊……

鄭委員寶清：請問台灣有哪個嫌疑犯被抓到之後，政府還發獎金給他？怎麼會有這麼離譜的事情，請問院長，這是否合法？

張院長善政：邏輯上有點奇怪，但是政府機關花錢出去一定會有簽收，所以……

鄭委員寶清：不能說奇怪，我是問你是否合法？

張院長善政：合法不合法就看他們引用的依據，我對這塊不了解。

鄭委員寶清：其實這件事情非常清楚，如果我們要硬拗，社會不會認同我們。現在你們要有擔當，負起該負的責任，就算辭職也再所不惜，自請處分，才能得到社會的共鳴；如果高部長是一個有擔當的部長。

高部長廣圻：沒有問題，只要台北地檢署證明國防部有錯，當然就由我來負責任。

鄭委員寶清：好，今天「再生.com」說它還有一千多份相同的資料，請問院長要如何處理？

張院長善政：如果是政府流出去的檔案，就應該設法回收。

鄭委員寶清：如何設法回收？要交給哪一個單位處理？檔案局還是國史館？

張院長善政：看這些文件的所屬單位，如果是太複雜、太多管道的話，看看是否能請國發會之下的檔案管理局作為窗口，我現在傾向這樣做，不過作業細節還要跟相關單位確認。

鄭委員寶清：這件事情發生之後，國防部是否知道？

高部長廣圻：我個人是事後知道，但是保安處長是知情的，所以今天已經把他調離了。

鄭委員寶清：後面的主使者是否為軍事安全總部？

高部長廣圻：不是，軍事安全總隊是在我們保安處之下的一個單位。

鄭委員寶清：是否為他們發動的？

高部長廣圻：他們是執行單位。

鄭委員寶清：外面說他們是現代的東廠，有聽說過嗎？

高部長廣圻：可能是警總時代大家給它的一個形容詞，現在已經轉型了。它從我們警備總部戒嚴法解除之後，已經轉型為針對軍中內部的洩密、防諜工作。

鄭委員寶清：洩密、防諜工作有需要在軍中精簡人事時，卻讓它的人事大幅增加？

高部長廣圻：其實軍中對於洩密、防諜這部分是很重視的，因為軍中非常講究內部安全，我想委員也很清楚這攸關國家安全的問題，所以不是說讓它大肆增加，因為前段時間，它的人事縮減得很少，後來我們發現必須重視這一塊，所以他最近協助我們國家偵辦匪諜案也非常有績效，並偵破很多案件。

鄭委員寶清：請問你事先都不知道這件事？

高部長廣圻：我是事後知道的，

鄭委員寶清：這表示我們國防部的監控出現大問題、領導也出現大問題。

高部長廣圻：委員講得沒有錯，我要自我檢討，我們國防部機構很大，是分權授責的。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但發生這麼大的事情，你卻不知道，是否是比你更高的上面後頭有一隻黑手在操控？

高部長廣圻：沒有，不可能有人可以穿過我來指揮國防部，我想應該不至於有這樣的程度。

鄭委員寶清：後面沒有黑手在操控？

高部長廣圻：任何國防部內部的事情，我有信心。可能下面做事不周延或考慮不周，甚至沒有考慮到法律侵犯人民的權益，這可能是法紀教育不夠，我們會來檢討。

鄭委員寶清：你們現在的積極作為只有調職？

張院長善政：我們現在第一步先調職，然後讓……

鄭委員寶清：聽候調查？

高部長廣圻：是要他不要去影響調查，這兩位之所以調職是因為在這件案件上，他們有主導並執行這件事，所以我們把他們調離現職，好讓檢察在調查時能較為公允、公平。

鄭委員寶清：懲處名單何時會出來？

張院長善政：懲處應等這件事的情境釐清之後。

鄭委員寶清：這件事情已經很簡單、清楚。

張院長善政：但是整個程序要先釐清，尤其要等檢察官把整個情境、過程都釐清，才有辦法處理。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院長能在最快的時間內處理，拖一個星期實在太久了。

張院長善政：國防部這邊，昨天國防委員會已經要求行政的……

高部長廣圻：剛才說調離現職是我們軍中較快的處理方式。我們針對有行政疏失或失職的幹部會給予行政處分。

鄭委員寶清：什麼時候？

高部長廣圻：國防部給我們一週的時間，我們會盡快處理。

鄭委員寶清：3 天可以嗎？

高部長廣圻：跟您報告，我們會盡快處理。

鄭委員寶清：你拖得越久，社會的反彈越大。

高部長廣圻：是的。

鄭委員寶清：拖得越久，外界會猜疑是否上面有黑手介入？

高部長廣圻：我在此再次跟委員報告，沒有任何人……

鄭委員寶清：所以為了不要讓人懷疑有黑手介入，是否 3 天內提出懲處？

高部長廣圻：我會盡快。

鄭委員寶清：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內政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請羅委員致政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致政：（15 時 55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昨天在委員會上，高部長曾針對憲兵這個案子做了一些說明，對於昨天曾說過的話，你還記得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15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

羅委員致政：說過的話算不算數？

高部長廣圻：當然算數。

羅委員致政：你昨天說希望能在昨天晚上完成初步報告，今天能夠出現所謂懲處名單，為什麼又變成一個禮拜了？

高部長廣圻：委員，我昨天講的是，針對委員提到院長給我的指導，希望儘速將有些人調離現職，我說因為昨天都在立法院備詢，所以……

羅委員致政：所以調離現職就算懲處了嗎？

高部長廣圻：不是，調離現職是第一步，至於後面的行政疏失，我們再來看誰有督導的責任。

羅委員致政：但是您昨天在委員會的答復是希望在昨天晚上完成調查，看看今天能不能公布！

高部長廣圻：是先調離現職，至於後續的部分，昨天國防委員會給了我們一週的時間，讓我們去檢視內部哪些人在這件事情上有失職或督導不周的地方，然後我們再來做行政處分。

羅委員致政：部長覺得到目前為止，主要的疑點已經釐清了嗎？

高部長廣圻：可能在程序上我們有些不夠周延或有些……

羅委員致政：例如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到底是在哪裡簽的，國防部自己就有 3 個版本，3 月 7 日早上憲兵參謀長馮毅說「車上」簽的，下午憲兵指揮官說「魏姓民眾家樓下」簽的，今天早上你又說

「到家前的車上」簽的，到底最後的版本是哪一個？

高部長廣圻：這部分已經交給北檢了，一切由北檢去問清楚吧，因為車上有很多人，他們應該不會說謊話。

羅委員致政：你早上不是說「到家前的車上」嗎？這是你最後所獲得的資訊，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我早上沒有講到這一段。

羅委員致政：媒體不是採訪你嗎？你不是說「到家前的車上」嗎？部長，這跟調查無關，您所掌握的訊息是在哪裡簽的？

高部長廣圻：委員，這個已經交給北檢了，你這樣問的話，這一段不管是車上簽、上車簽或家裡簽，因為我們都不是當事人，錄影帶我也沒看過……

羅委員致政：你不是當事人，我當然知道，但身為國防部長，總是有個初步的行政調查報告，要知道到底是在哪裡發生了什麼事情嘛，對不對？所以你還是不清楚在哪裡簽的？還是不能說？

高部長廣圻：我當然瞭解……

羅委員致政：你清楚但是不能說？

高部長廣圻：現在已經是北檢偵查不公開，我不願意在這邊說得太多。

羅委員致政：好吧，反正你們有 3 個版本，民眾就自己猜吧！

高部長廣圻：不會，這個很快就會釐清了。

羅委員致政：請問到底有沒有全程錄影？

高部長廣圻：根據我們的瞭解，昨天委員講的沒有錯，我們昨天講的全程可能是一個敘述……

羅委員致政：馮毅說全程有錄影，後來憲兵指揮官說車上沒有錄影，所以的確不周延，是不是？

高部長廣圻：就是全程的定義可能大家定義的不一樣。

羅委員致政：所以對於國防部發言人的說法，你是贊同的啊，我們大家對這個「全程」的定義、看法跟一般民眾的理解是有落差的！

羅委員致政：不是，這個我們要檢討，以後我們在這方面應該可以做得更細緻一點。

高部長廣圻：最重要的關鍵時刻居然不錄影、不錄音，這顯然是有很嚴重的瑕疵，這一點國防部在檢討報告裡是非寫不可，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當然，我們的行政調查可以去問，但是因為現在北檢已經介入了，很多事情我們不便再問太多。

羅委員致政：你們現在都以「已經進入偵查階段」為由，不再做任何說明了？

高部長廣圻：沒有，我們會側面瞭解一些當時的狀況，因為現在北檢已經開始約詢這些當事人，他們很多都說已經接受北檢的約詢，偵查不公開。

羅委員致政：偵查不公開是司法那部分，行政調查的部分，部長說一個禮拜交出來，是不是？

高部長廣圻：昨天講的是一個禮拜之內提出懲處名單。

羅委員致政：國防部是否會做行政調查？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瞭解有哪些失職的，倒不是指這些當事人，而是上一階層的人員是否督導不周或者有些事情並未防範到。

羅委員致政：我會在外交及國防委員將提案要求你們針對此案整體的調查情形做專案報告，請部長有所準備，謝謝部長。

請教院長是否知道此次總統出訪的相關細節或規劃？

張院長善政：行程我大概知道。

羅委員致政：你知道花多少錢嗎？

張院長善政：我不清楚。

羅委員致政：清楚還是不清楚？

張院長善政：不清楚。

羅委員致政：部長有否向院長報告？

林部長永樂：我昨天在委員會已說明，全年度的預算是 1 億 2,000 多萬元，預算上我們希望能夠控制在半額左右。

羅委員致政：花 1 億也是在 1 億 2,000 萬的範圍內啊！

林部長永樂：不是，在半額左右。

羅委員致政：多少左右？

林部長永樂：就是一半的數，因為今年我們預定的規劃大概是兩次出訪。

羅委員致政：部長剛才提到，外交部 2016 年年度預算中有關出國訪問編列了多少？

林部長永樂：1 億 2,500 多萬元。

羅委員致政：這次出訪花多少錢？

林部長永樂：因現在仍在規劃中，還有一些是其他單位要分攤的經費。

羅委員致政：部長很清楚，所謂出訪的費用不是只有總統出訪，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是高層出訪。

羅委員致政：你們編列的預算項目中，出國訪問包括了正副元首、特使、五院院長、部次長及政府重要官員的出國訪問等經費，1 億 2,500 多萬元包括了這些預算項目喔，不是只有總統出訪喔！

林部長永樂：據我瞭解，其他的工作訪問還有相關的經費可勻用，這筆經費基本上主要是用在高層出訪。

羅委員致政：請你自己看預算書上的說明。好，就算只用在高層出訪，今年度 1 億 2,500 多萬元，將近 1 億 2,600 萬元的預算，請問久安專案的費用是多少？

林部長永樂：我剛才向委員報告，因為有些費用……

羅委員致政：我問的是粗估數，你總是要抓個概略。

林部長永樂：包括像國安會、國安局也要分攤一些費用，這部分基本上要做些規劃。委員，會後我們……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很清楚，一般專案費用至少包括機票款、業務費用等等，請問這次出訪是使用包機或是採用其他方式？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用包機，按照過去的例子都是用包機。

羅委員致政：部長確定嗎？

林部長永樂：確定，確定用包機。

羅委員致政：馬總統第一年出訪是搭包機嗎？2008 年出訪不是搭包機喔，而是先搭一般的商務客機，到美國之後才包中小型的專機到中南美洲，當時馬總統還很驕傲他替國家省了 100 萬美金，馬總統第一次出訪不是全程搭包機。

林部長永樂：原則上用包機的方式是適當的，尤其是牽涉到很多媒體同仁……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啊，可是當時馬英九怎麼講？

林部長永樂：另外還有很多隨行人員。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次出國人數大概多少？

林部長永樂：包括媒體，我們控制在 100 人以內。

羅委員致政：這次包何種飛機？

林部長永樂：原則上是請華航安排波音……

羅委員致政：波音 747？

林部長永樂：對。

羅委員致政：747 可以坐多少人？

林部長永樂：因為 747 的預算較 777 便宜。

羅委員致政：對，747 可以坐多少人，你是否知道？

林部長永樂：747 大概可以坐將近 400 人。

羅委員致政：可搭乘 400 人的專機，結果你們 100 人要搭，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大概是 100 人，因為還有很多媒體……

羅委員致政：媒體頂多二、三十位嘛！

林部長永樂：大概 30 位。因為是長程飛行，希望他們可以坐得比較舒適些，所以後面……

羅委員致政：所以可以躺在座椅上就對了？

林部長永樂：經濟艙的部分，事實上是由媒體人員及工作人員分擔。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預計出國人數大概 100 人上下？

林部長永樂：對。

羅委員致政：現在全程包了 747 班機？

林部長永樂：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因為 747 有很多座位是經濟艙，經濟艙的座位是讓媒體人員可以坐得舒適點，一個人可以坐兩、三個位置，過去都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大概有多少媒體人員將隨行？

林部長永樂：目前媒體人員預定大概 30 人左右，另外還有其他的工作……

羅委員致政：每個人給三個位置，也不過是 100 個位置。

林部長永樂：不是，還有其他的工作人員也是一樣，因為我們不能讓他們坐在……

羅委員致政：請問部長，747 包機要花多少錢？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要去瞭解，因為……

羅委員致政：我告訴你，過去十多次總統包機出訪審計部都有資料，包機費用大概 6,000 萬左右。

林部長永樂：不會超過，我想不會超過。

羅委員致政：不會超過 6,000 萬？有沒有超過 5,000 萬？

林部長永樂：這個還要再瞭解一下，金額我們還在談，據我瞭解不會超過 6,000 萬。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超過 5,000 萬？

林部長永樂：我們再跟華航進一步協商，就是希望能將費用控制在最低的額度。

羅委員致政：部長，下禮拜都要出訪了，價錢還沒談好？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華航能給我們比較優惠的價錢。

羅委員致政：過去那麼多次包機的紀錄，大概知道要多少錢吧？

林部長永樂：我大概瞭解。

羅委員致政：會計部門送上簽呈總是要講包機花多少錢吧？

林部長永樂：我請禮賓處跟華航之間要盡量把相關的預算控制到最低。

羅委員致政：我跟部長報告，本席調閱審計部的相關資料，根據過去的包機紀錄，以那麼多的天數、那麼長的距離，包機經費大概就是 6,000 萬上下，光是包機費用，還不包括業務費用。業務費用包括日支費、內陸的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雜支費等等，大概要花多少？一、兩千萬跑不掉吧？

林部長永樂：我剛剛跟委員提到，包機的部分，比如媒體的部分必須自己分攤，還有國安局、國安會的同仁也要自己分攤，是不是分攤的錢……

羅委員致政：那部分也有限，把媒體人員的錢收過來，一個人收 3 萬、5 萬，對整個五、六千萬的包機費用而言很有限。

林部長永樂：這有一個分攤的比例。

羅委員致政：你要叫媒體分攤一半是嗎？

林部長永樂：不是分攤一半，但我印象中不是 3、5 萬，因為媒體要按照旅程有一個分攤的金額……

羅委員致政：所以包機費用 5,000 多萬中，有一部分是媒體要自己出，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媒體還有其他的隨行人員要分攤一些錢。

羅委員致政：5,000 多萬的包機費用，若再加上相關的業務費用，請問部長，你粗估要花多少錢？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能夠控制在年度高層訪問經費的半額之內。

羅委員致政：今年度總統出訪的預算額度是 1 億 2,596 萬，這一次馬英九總統出訪是否會用掉一半以上？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能夠控制在半數以內。

羅委員致政：希望能夠？請問部長，目前你們自己內部的評估有沒有超過一半以上？

林部長永樂：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些經費還要其他部門分攤，這部分要做詳細的計算。

羅委員致政：如果超過一半怎麼辦？請問部長，如果蔡總統未來要用同樣的規格到國外訪問，還有錢再辦一次嗎？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是沒有問題的。

羅委員致政：確定？如果這次 1 億 2,000 多萬……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相信……我們透過詳細的估算，經過分攤之後，怎麼樣能夠把經費作個合理的運用……

羅委員致政：部長不要忘了，回來之後要到外交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林部長永樂：可以，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以過去外交部安排總統出訪的經驗來看，這一次出訪可能要花 8,000 萬上下，5,500 多萬的包機加上一、兩千萬的業務費用，大概要花 8,000 萬上下。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能把分攤的經費計算得更清楚。

羅委員致政：所以隨行的媒體要注意了，你們要分攤多一點喔！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有一個分攤的比例，是由各相關的出訪人員來分攤。

羅委員致政：所以準備跟外交部出訪的人員要注意了，他們的分攤費用會多一點，讓你們的花費盡量不要超過年度預算的一半以上？

林部長永樂：這是我們的規劃。

羅委員致政：如果照過去的經驗、照審計單位過去的資料來粗估這次總統出訪的經費，有可能用掉年度 1 億 2,000 多萬預算當中的一半以上，甚至高達六成。我只問部長：有沒有超過一半以上？

林部長永樂：我剛才已跟委員報告，必須先將分攤的經費計算清楚後，我們才會瞭解最後經費使用的情形。

羅委員致政：如果超過一半以上，怎麼辦？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盡量控制在半數內。

羅委員致政：盡量控制，但是萬一超過了，怎麼辦？今年才開始三個月，後面還有九個月，蔡總統尚未就任，馬總統已經把今年度出國預算可能超過一半以上使用完，甚至高達六成。

林部長永樂：我想蔡總統就任是 520 之後的事情，因為後續的這些規劃我們也……

羅委員致政：可是新總統的出訪不重要嗎？

林部長永樂：都很重要，我們已經有請禮賓處就後續的一些活動進行規劃。

羅委員致政：我們認為馬英九總統這個畢業旅行是一種撒大錢的做法，非常不恰當，不但不具正當性，而且是對有限外交資源的一種濫用，會嚴重的影響外交工作。

林部長永樂：委員，這個外交工作是有其重要性……

羅委員致政：本席當然同意，可是我們的外交資源這麼有限，現在做這樣的出訪，如果到時候回國以後發現預算超過一半甚至更多的話……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儘量做合理的控制，也會在事先向委員說明。

羅委員致政：當然在回國以後一定要進行專案報告，這個報告很重要，如果到時候被我們發現花費超過一半以上，甚至高達 6 成以上的預算被馬英九花掉，我會覺得這個案子是非常非常不值得的。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我們會來做最合理的控制。

羅委員致政：「久安專案」的「久」應該是永久的「久」、國家長治久安的「久」，我們不希望變

成讓馬英九一個人安心的專案。

林部長永樂：不會，我們一定會注意來確保外交的效益。

羅委員致政：人民的納稅錢要好好的使用，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徐委員國勇：（16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經過憲兵違法搜索的這個事件，今天媒體又發現就在昨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跟質詢的時候，憲兵司令送花給本院的趙天麟委員，當然趙委員收到花，本席也替他高興，可是現在媒體朋友披露了這件事情，而且下了一個標題：「正事不辦，送花做公關比較要緊」，這種行為就在昨天這個時候發生了，部長認為適當嗎？尤其憲兵指揮部搞不好還不是二級單位，只是你們國防部下面再下面的單位，他們送花這個行為已經在網路上引發討論，部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16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第一次聽到……

徐委員國勇：你第一次聽到，網路上這個新聞夯得很，大家都在討論了，你覺得適當嗎？

高部長廣圻：立法院院長也有公開講過不收禮、不送禮，所以我們……

徐委員國勇：所以憲兵司令違反了我們立法院蘇院長的呼籲？

高部長廣圻：我們回去了解檢討。

徐委員國勇：張院長，你也聽到部長的回答了，現在網路上的這個新聞非常夯，原來正事不辦、做公關比較要緊，這樣對整個事件好嗎？

張院長善政：不見得好。

徐委員國勇：你說不見得好，那到底不見得到什麼程度？

張院長善政：就是不好。

徐委員國勇：本席要在這裡跟大家講，這個事件正風聲鶴唳，憲兵的司法警察權都可能被拿掉了，如果還有這種行為，真的要深自檢討。

高部長廣圻：是的。

徐委員國勇：520 政黨要輪替、要交接，就在這個月的幾天前，聯合晚報頭版登出的頭條新聞是：「總統府國安檔案在交接」，結果就出了這樣的事情。我們再看到昨天、前天的新聞，監察院急著結案，把一些不應該結案的事情都結案了！還有，在結案以後是不是可以銷毀檔案？監察院發生過秘書長把 1,600 多個檔案、長達 160 公尺的檔案全部銷毀，應該要永久保存的檔案，他卻都燒掉了！所以大家在問，如果連結起來，難道這是一個偶發的事件嗎？抑或銷毀檔案是國民黨或馬總統的既有政策？或是在背後有一隻手？現在大家都在議論紛紛，院長，本席要請教你，在背後的那隻手是誰？

張院長善政：沒有背後這隻手，關於監察院那邊的處理，我們對細節不是很了解，但是現在對於檔案有管理的規章……

徐委員國勇：監察院統統都是馬總統的人，媒體一問大家都知道，難道沒有黑手嗎？

張院長善政：昨天張博雅院長也出來澄清了。

徐委員國勇：沒有人會相信她的澄清，所以本席今天要問這隻黑手在哪裡？部長，到底有沒有人跳過院長而直接指揮你？大家都在問這個問題，你剛剛的回答是說沒有。

高部長廣圻：我今天公開講沒有。

徐委員國勇：絕對沒有嗎？

高部長廣圻：絕對沒有。

徐委員國勇：可是大家都說應該有。

高部長廣圻：沒有。

徐委員國勇：真的沒有？

高部長廣圻：我已經講過好幾次了。

徐委員國勇：好，你說沒有，我也不能不相信你，應該要把握軍魂。請大家看一下，台北市議員李慶元昨天在政論節目上說：我家有很多機密文件，早上他也公開說他同意你們去搜索，部長，你們再派憲兵去搜索一下，他是台北市議員，可以到台北市議會去搜索，因為他都同意了，你們還怕什麼？人家都同意了，你們為什麼不去搜索呢？去搜索一下好不好？你認為現在去好不好？

高部長廣圻：院長今天已經指示了。

張院長善政：委員手上報紙所寫的案例，我們會找一個適當的單位去跟他接觸以了解……

徐委員國勇：接觸？進行搜索比較快嘛！因為到現在為止我們看到國防部那 9 個人都口徑一致，他們都說這次搜索沒有違法，如果沒有違法，那還怕什麼？院長、部長，你們可以指示去搜索，包括李慶元啊！怕什麼？剛好他脫離國民黨，可以修理一下，這樣是剛好而已，好不好？對於這個案例，人家叫你們搜索，你們不敢搜索，可是如果是小老百姓，你們就覺得好欺負是不是？李慶元不好欺負，比較兇悍一點，他是市議員，所以你們才不敢去搜索嗎？去搜索一下啊！還是你們根本就不把法務部放在眼裡，你們根本就不把檢察官放在眼裡，檢察官算什麼！所以你們就可以直接搜索了。

高部長廣圻：我們沒有這樣講。

徐委員國勇：你們當然沒有這樣講，但是你們的表現卻讓檢察官覺得：面子都沒有了，到底把我們放在哪裡，我們是偵查主體，你們應該要接受我們的指揮監督。

張院長善政：委員，我在昨天已經講過了，這種做法是不適當的，所以不會再發生了。

高部長廣圻：我們以後會加強我們的法紀教育。

徐委員國勇：換句話講，整個搜索就是錯的，為什麼你們下面那些去搜索的部屬還不承認錯誤呢？我們看到今天的新聞，到中午他們都說這次搜索是合法的、沒有錯，而且大家的口徑一致，為什麼？

高部長廣圻：這應該是北檢在對他們問話，北檢到底問了什麼，他們也沒有跟我們講。

徐委員國勇：本席認為你們好像不太甩檢察官，連檢察官都不放在眼裡。

高部長廣圻：不會，我們很尊重檢調單位。

徐委員國勇：部長，司法警察是由檢察官指揮，結果你們竟然是由官階高的軍人在指揮，所以這就

是軍人干涉司法，如果他們是用司法警察的地位，就其職權行使已經脫離你們國防部了，尤其如果是對一般人民，更是脫離你們國防部而由法務部指揮，結果少將可以指揮上校、上校就指揮中校，完全亂了套，自己的職權在哪裡都不知道。部長，你能認同本席以上的這段論述嗎？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剛開始的時候他們只是想去了解這份公文是什麼樣的公文……

徐委員國勇：他們已經在對老百姓行使司法警察權，就已經脫離你們軍人的職責了，這個時候就是司法警察的職責，應該要由檢察官處理了嘛！

高部長廣圻：是，我們藉這件事情有了深刻的經驗，也有在進行檢討。

徐委員國勇：我昨天已經講那麼多了，今天之所以再次提出質詢，就是因為我懷疑後面有黑手，如果這是由檢察官好好的來指揮，你們也了解職權，你們以前有那麼多軍法官、軍事檢察官，裡面也有很多人有律師資格，像我也有同學擔任軍事檢察官，他就具有律師資格，他當然知道，你們為什麼不去請教他？結果搞出這種飛機！顯然你們是把軍中的職權放第一，脫離了司法警察和檢察官的監督，這樣子難道不是背後有黑手嗎？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自從洪案以後，我們把軍法移出去，現在就是由檢調來做起訴的動作，只要有違法犯紀的事，我們都是送交法務部。

徐委員國勇：其實我很願意相信你是真的後來才知道，可是看到網路討論得沸沸揚揚，都認為後面有一隻黑手，這隻黑手到底是誰？大家很想知道。為什麼剛好就在這個節骨眼上監察院發生這件事？監察院陳豐義又曾經把檔案全部燒掉，那會不會也把美河市、大巨蛋等現在正在辦的案子結案，然後趁機毀掉？大家都在問。所以後面的黑手到底是誰？希望你們回去好好想一下，有就把他講出來。

張院長善政：沒有這個黑手。

徐委員國勇：院長，你知道你會講沒有，所以我請你回去想一下，查一下。

好，部長，這幾天你辛苦了，請回座。

院長，你站一整天，辛苦了，不過我還是要就外交的事情請教你和外交部長。

部長，中美洲有一個超國家的機構，這個機構看起來很重要，可是事實上不重要，它提供一些相關的人一個庇護所，所以有人叫那個機關「賊窩」。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委員，我覺得我們不適合用這樣的方式來提到中美洲議會。

徐委員國勇：這是人家在講的。我還沒有講，你就知道我在講什麼機關。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我完全了解。

徐委員國勇：哪一個機關？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委員想要提的是中美洲議會。

徐委員國勇：部長，那就表示你是「巷子內」的。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子。因為中美洲議會絕大部分的議員都像歐洲議會一樣，是由民眾選出來的，也許裡面有兩位有碰到這樣的情形，不能用一樣的方式來說明。

徐委員國勇：好，那我就請教你，每個中美洲國家的總統卸任後是不是當然就成為中美洲議會的議員？

林部長永樂：確實。但是我可以跟委員報告，舉例來講，瓜地馬拉總統聲望非常高……

徐委員國勇：有的聲望高，有的是貪污的，跑到那邊去根本是在找庇護所。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到目前為止只有一位，絕大部分的中美洲議會的議員不是如此，現在只有 7 位原本是總統、副總統，可是有一百二十幾位議員是由民眾選出來的，我們要尊重他們。

徐委員國勇：我要問的是：馬總統去這些地方，會不會讓人家笑？我們當然要尊重他們，可是現在包括國際上有很多地方給中美洲議會這個名稱，這個名稱真的不好聽。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剛才已經很明白地說過，到目前為止只有一位有涉案。

徐委員國勇：部長你不必講了！這個你知道，我也知道得很清楚。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

徐委員國勇：我以前在外交委員會好多年，我怎麼會不清楚？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指教。

徐委員國勇：我要再問你一件事，中美洲議會作的決議有拘束力嗎？

林部長永樂：中美洲議會絕大部分的議員都是民眾選出來的，但是它有 6 個國家，這些有很多都是我們的朋友，剛好它又在瓜地馬拉。

徐委員國勇：所以，換句話說，如果它作的決議沒有拘束力的時候，馬總統去那邊是要幹什麼？當送財童子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們跟中美洲議會沒有這樣的關係，連我們的立法院也是中美洲議會的觀察員，我們有 7 位立法委員會由蘇院長來安排，希望他們能夠是中美洲議會的觀察員，這是我們立法院和中美洲議會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應該要尊重。

徐委員國勇：我們大家知道，在政黨輪替的時候會有一個不成文的規矩，大家都會這麼做，我相信部會首長都一樣，我相信院長也是這麼做。一年有 12 個月，預算有多少，就照 520 之前的天數來計算運用。我本來有準備相關資料，正如剛剛羅委員所言，算起來你們會用超過 64%，這個叫做「節省的馬英九」嗎？馬英九會不會變成敗家子，把人家要用的錢給敗光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儘量把經費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徐委員國勇：控制在合理的範圍？你們現在就有預算，為什麼不提出來？剛剛問你飛機多少錢，你就一直答不出來。

林部長永樂：因為有很多同仁和新聞界的朋友搭乘，要分攤這些經費……

徐委員國勇：分攤的部分早就算好了，拜託，隔幾天就要出去，你們分攤的經費還沒算好？太離譜了！你不要騙人！

林部長永樂：經費要經過計算的。

徐委員國勇：早就計算好了！

林部長永樂：而且我們也繼續跟華航協商，希望能夠把經費……

徐委員國勇：總務司有沒有來？司長有沒有來？

張院長善政：沒有，主計總處的……

徐委員國勇：好，沒有來就算了，沒有關係，假如有來，我就請教他和主計總處。

不過我還是要講，我接觸過幾個外交部長，每次總統要出訪，問他們哪些項目花多少錢，他們都一清二楚，你怎麼會不清楚呢？你怎麼會不清楚呢？我要問的是這句話！你怎麼會不清楚呢？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一些分攤的經費，我們希望能夠把這些分攤的經費……

徐委員國勇：不要老是用分攤經費唬弄啦！

林部長永樂：現在都還沒有開始，國內所有的經費我們將來都會說明。

徐委員國勇：還沒開始？已經要出去了，如果連預算表都沒有出來的話，那是騙人的，沒有人會相信，包括要怎麼樣接管、每個人做什麼工作，整個冊子都出來了，我也曾經跟陳水扁總統到國外出訪，我非常清楚，怎麼可能會沒有呢？所以剛剛羅致政委員在問的時候，我就在想：「奇怪！怎麼會不清楚呢？」顯然這不是一個廉潔的馬總統，而是一個會把人家的錢花光的馬總統，不要讓「久安專案」變成「欠安專案」。謝謝。

林部長永樂：不會，我們會儘量撙節來進行。

主席：謝謝徐委員的質詢，謝謝張院長。

報告院會，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16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次有好幾位委員都很關心中國陳德銘先生提到兩岸之間的貨貿談判已經談完了，但是鄧部長也說這沒有談完的，到底是怎麼樣？連一個簡單的貨貿都要各自表述？陳德銘先生說談完了，還是他是說玩完了，但我們聽成談完了？到底是談完了，還是玩完了？院長覺得呢？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6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在程序上是絕對沒有談完，但是在實質協商上，我覺得我們臺灣現在的立場要再往前多要到一些東西，實質上是不容易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基本程序沒有走完，但實質內容上，大家的立場都表述得很清楚了？可以再為國家多爭取一些，或是爭取不到，其實大家心裡都有數，是吧？

張院長善政：對我們臺灣、對我們國家利益來講，我們想要到什麼跟我們給什麼，權衡已經越來越難了。

黃委員偉哲：之前有馬習會，馬總統也說現在是兩岸之間關係最友善的時候，以現在最友善的時候都要不到東西，都無法再往前推進了……

張院長善政：不能說絕對無法，但是不容易了。

黃委員偉哲：部長覺得呢？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現在我們還不好對外透露，但對方其實已經給我們一些滿……

黃委員偉哲：對我們有利的？

鄧部長振中：是，對我們有利的條件。

張院長善政：至少和對岸與韓國的 FTA 條件比起來，我們現在拿到的比韓國要好。

黃委員偉哲：我們給人家有沒有特別有利的？

張院長善政：給對方嗎？

黃委員偉哲：對，因為部長說過談判是有取有得，就是我們有得到一些東西，但我們也有被取走一些東西。我們也不觸及談判細節，只是您個人覺得，到目前為止的談判進度，我們先講沒有談完的，對我們來講是利大於弊，還是弊大於利？

鄧部長振中：如果沒有談完的話，委員也很清楚企業界有很大的憂慮，我們希望在國際上和其他國家簽自由貿易協定，很多國家直接、間接也會反映希望我們和大陸能夠……

黃委員偉哲：雖然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還沒通過，但行政院有行政院的版本，立法院不同黨團也有不同版本，在你們談的過程中，你們有沒有儘量扣著這些版本的最大公約數，並依照這樣的精神去談？也就是說，不管是哪個版本，都要在事前有監督，談判中要有一定程度的告知，談判後當然要受國會監督，這是不用講的，因為國會必須同意，你們有沒有扣著這個精神？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們都有儘量做，過去我們的主要做法是透過黨團，當時我們是拜託王院長幫忙，在我們出門以前、回來以後，我們都儘量跟黨團說明溝通，可能有些委員認為這樣還不夠，我們應該做更多，但我們都有這個心。

黃委員偉哲：再請問另外一個問題，最近臺北市松菸文創大樓發生了爐渣問題，事實上過去也曾發生過一些弊案，其實現在還有滿多東西是工業生產過程中得到的副產品，像工業用鹽就是工業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但這是否適合人類使用？像我剛剛提到的爐渣，如果將其使用到建築材料，到底合不合適？經濟部也好，工業局也好，對這一類工業生產中的副產品有沒有做一點規範？如果沒有規範的話，過去我們有海砂屋，現在又有爐渣屋，一大堆奇奇怪怪工業生產的副產品造成二次環境問題，或是二次居住安全問題，甚至二次工安問題，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這不完全是環保署的事情，環保署只處理廢棄物是否有毒，但若造成工安問題，源頭就是工業生產，你們覺得呢？

鄧部長振中：爐渣如果好好使用，是可以再從裡面拿東西出來用的。

黃委員偉哲：如何好好用？若用在建築當中，就會產生我剛剛講的那些問題，甚至搞不好會影響結構，我們才看到 0206 的地震，你知道一棟建築物是要住好幾十年的，搞不好是 40 年、50 年，甚至更久。過去的海砂屋會鏽蝕鋼筋，現在爐渣可能會因為熱脹冷縮擴散不均勻而造成結構上的問題，你覺得政府是否需要對於這一類工業產品的用途加以管制？

鄧部長振中：需要，一定要好好管理。

黃委員偉哲：現階段是沒有管理？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階段是有登錄，而且地方環保局會追蹤流向，在這當中還是會發現亂傾倒到農田裡的情況。

黃委員偉哲：到底是傾倒到田裡比較好還是水裡？在這部分我只舉爐渣的例子，許多工業生產的副

產品其中間流向，如果使用在適當的地方會變成有價值，使用在不適當的地方，不但沒有價值，只有建商省了成本，事實上會造成更多的工安或食安問題。本席剛剛所說，工業用鹽可能造成合成結晶鹽，變成另外一種食安問題。經濟部主管經濟生產，本席希望這部分要負起責任做管制。

鄧部長振中：是，應該的。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請問電價下個月又要調降了，降幅是 8%？

鄧部長振中：現在委員會還在審議，3 月 15 日委員會正式開會，確定之後就會對外公布。

黃委員偉哲：院長今天早上回答，關於國防部憲兵的行政調職及行政處分的部分，看報紙才知道。

可是報紙是前一天寫稿，所以記者是昨天晚上知道，但院長直到早上才知道。

張院長善政：委員是說調離現職那兩位嗎？

黃委員偉哲：對，你不是今天早上看報紙才知道嗎？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舉這個例子。如果碰到像電價或能源的問題，若未做好成本的控管，現在調降了，如果燃料價格又上漲，電價何時又要調漲？到目前為止，電價審議委員會究竟要採用浮動電價、定期檢討、隨時檢討、定期都不檢討或碰到輿論的壓力就檢討？

鄧部長振中：依照立法院當時通過的公式，半年檢討一次。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定期檢討？

鄧部長振中：4 月及 10 月各一次。

黃委員偉哲：現在碰到電價調降，但水價調漲。因為今年遇到巨大的聖嬰現象，無論如何，尤其在 6、7 月汛期到來，雨季來臨之前，今年的水情是緊張還是寬鬆？

鄧部長振中：今年應該比較好一點，像 3 月都還在下雨，前年 10 月以後就不下雨了，所以今年應該可以放心。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們還是推動節水。

鄧部長振中：要，節水應該是一種習慣。

黃委員偉哲：所以趁現在水情還好的情況下，趕快推動節水，不要等到大家無水可用時，再去提醒。

鄧部長振中：節水是生活習慣，而且產業也要節水。

黃委員偉哲：謝謝鄧部長。另外，本席想請教一個問題，最近因為流感疫情，衛福部受到滿多的壓力，尤其是疾管署。你也知道禽流感很嚴重，而且禽流感這個問題，已經有一段時間了。當禽流感與人類流感，如果因為密集接觸，而產生病毒基因互換的狀況，可能造成人類感染。以中國大陸來說，他們的禽流感可以透過禽類傳染給人，如果再經過一定程度的作用機轉，變成人傳人，那就很嚴重了。有些流感在禽類是低病原，就是不會造成禽類的大量死亡，所以不會有警覺性。一旦人類感染之後，就會造成很嚴重的後果。現在台灣禽流感也在蔓延，雖然衛福部表示疫情已往下降了，請問院長，真的是這樣嗎？你們有沒有比較好的防疫措施？

張院長善政：發病的案例的確是往下降，但是發病的人有一定比例會變成重症，所以，重症的人數持續在上升，但是上升的速度已經慢慢平緩下來。

黃委員偉哲：關於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比較好的措施？以避免禽流感與人類流感交互作用？

張院長善政：關於禽流感，我跟委員說明一下……

黃委員偉哲：當然這是衛福部的權責。

張院長善政：我在副院長任內，毛院長……

黃委員偉哲：是您召集的？

張院長善政：對，是我召集的。事實上，在禽流感的部分，去年較嚴重，今年沒有去年嚴重。

黃委員偉哲：但今年人流感卻很嚴重。

張院長善政：對，我跟委員報告禽流感的部分。當然有一個原因，今年鵝的數量比去年少很多，所以得禽流感家禽的數量少很多。從前年開始到去年處理禽流感的過程當中，疾管署對現場接觸家禽的人，他們的健康持續監控。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禽傳人的現象。

黃委員偉哲：當然，如果現在有疫情就更嚴重了，就像中國一樣。

張院長善政：對，我們都有在嚴密監控中。

黃委員偉哲：希望農委會要採取有效的措施，也期待衛福部能採取有效的措施，以進行有效隔絕。

另外，眾所矚目的日月光併購矽品案，公平會要做審議。你們打算 3 月 17 日之前做出決議，還是不一定，要看委員會的運作？

吳主任委員秀明：報告委員，我們依法審議的期限到 5 月 1 日，當然我們理解公開收購案，最後的截止日是 3 月 17 日。

黃委員偉哲：可是這是廠商自己所訂的期限。你們要依廠商所訂的期限，還是公平會有自己的期限？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當然以自己的期限為最後的截止日。如果 3 月 17 日之前可以做出決定，我們會努力看看，但是我們不勉強。譬如今天我們開委員會，最後我們決定的結果，還沒成熟到可以做決定，所以我們今天沒有做出決定。

黃委員偉哲：社會輿論所矚目的及重視，包括員工的生計、對我國整體產業的發展、市佔率的計算方式、對於廠商會不會轉單等問題，本席希望兩造雙方都向公平會陳述。希望主委要獨立做好把關工作，有沒有辦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黃委員對於這個案子的關鍵爭議點，瞭解地非常清楚。

黃委員偉哲：我也是看報紙才知道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曾經給雙方一整天的時間，讓他們陳述。我們一定會充分考慮雙方的主張並嚴格把關。

黃委員偉哲：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蕭委員美琴：（16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台灣面臨整個區域整合的趨勢，我們朝野都有共識不能被排除在外，必須積極尋求加入 TPP、RECP 等區域整合得機制當中。在 TPP 的問題上，事實上朝野都關切許久。去年各國已經達成協議，我們也取得相關 TPP 談判結果的本文。這段期間，本席一直期待，我們能更積極針對 TPP 談判的結論，以及我們國內的法規當中有所落差的部分，如何做分類與調整準備。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6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方面，我們一直都有在做。

蕭委員美琴：但這也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中間我們因為選舉忙碌，但對於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及關注程度，我們還是要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去年各國已經達成 TPP 最後的協議、所有的談判均已結束，在區域經濟整合上對臺灣造成非常大的壓力，但我們看到行政院、經濟部後續的相關資訊卻相當有限。經濟部宣稱 1 月份已成立 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當然，溝通是好事，相較過去在服貿議題上的處理，我相信政府願意更積極地與社會各界溝通，這是正面的事情，本席也予以肯定，但是，自從經濟部成立 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迄今，我們並沒有看到更多的資訊，在法規盤點、本身的準備及協助可能面臨 TPP 負面衝擊的相關弱勢產業，我們做了哪些準備？事實上，相關資訊明顯不足。

張院長善政：有關法規的檢討、盤點及修法方面，早在我擔任行政院副院長任內即已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各部會也針對各項法規可以修正的部分，都有提出檢討，所以這部分確實有所進展。

蕭委員美琴：院長，有關法規盤點方面，我從江宜樺前院長問到毛治國前院長、再一直問到您，雖然政府一再強調所謂的「溝通」，甚至還為了「溝通」而成立 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但直到現在，我們尚未看到相關法規盤點後有明列出清單。到底哪些法規可以調整？又有哪些法規在國內會面臨更多的爭議？事實上，雖然你們曾經為此多次召開會議，但你們與國會溝通上的相關資訊明顯不足。我國加入 TPP 是朝野已達成共識之事，但我們都知道整個過程非常的困難，在此過程中，政府應做更好的準備。本席不禁要問，到底有哪些弱勢產業會因而受到影響？尤其，我非常關切的農業領域，農業實為最弱勢的產業，政府有做好了哪些的準備？總不是因為大家對我國加入 TPP 一片叫好，所以我們才要參加 TPP，而未有適切的準備？這正是本席所關切的問題。我們總不能矇著頭，好像什麼問題都沒有，而是應該向社會各界溝通相關資訊。從我關切我國加入 TPP 的議題迄今已歷經 3 任院長，哪些法規是我們將會面臨障礙之處，對此，我們應該如何做好準備？

張院長善政：我在行政院副院長任內，TPP 成員國已經達成共識，所以我當時已指示各部會於 3 月 31 日之前，必須將所有法規落差及盤點完成清倉，並列出最後的清單……

蕭委員美琴：換言之，在本月底之前，行政院各部會必須將所有法規落差及盤點完成清倉。對不對？

張院長善政：對，在本月底之前，各部會必須將所有法規落差及盤點完成清倉，屆時會是溝通的良好時機。

蕭委員美琴：俟各部會必須將所有法規落差及盤點完成清倉之後，行政院接續的程序為何？我看到行政院成立 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當然，我方才也說過溝通確實是好事，但你們的溝通不足，就本席看起來，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是宣傳多於實質。我們再看看其他的國家，包含日本在內，這必須靠整合外交系統、農業體系、經濟體系及貿易體系合力達成目標，而不是單靠個人的力量進行溝通或上網宣傳。

張院長善政：坦白說，在我擔任行政院副院長時主持相關會議，絕大部分的力氣是花費在與部會溝

通上。因為有些法規需要修正，但原來的部會不願意修法，囿於國際貿易趨勢與壓力，我們必須 push 某些部會向前走，即使他們不願意修法，也應面對現實好好地做檢討，並思考要如何修法，所以我們在這部分確實花費很多的時間。

蕭委員美琴：既然院長表示，行政院曾經為此召開多次會議，你認為各部會有提出具體的進展嗎？

張院長善政：有的，我們將於 3 月 31 日會把……

蕭委員美琴：在法規修正上，各部會之間是否已達成新的共識？

張院長善政：有些部會不願意修法，但我們面臨整體大環境的壓力，我們還是必須檢討要如何修法，以及評估修法之後有何影響？這就是我們在過去這陣子所做的事情。俟 3 月 31 日清單出爐之後，針對大家比較有共識的……

蕭委員美琴：換言之，俟行政院提出相關清單之後，你們會立即與國會及社會大眾展開溝通嗎？

張院長善政：此一問題，請經濟部鄧部長向委員說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過去我們主要的溝通對象是針對產業界，我們必須瞭解這麼做的缺點，所以未來 TPP 溝通辦公室必須加強對社會大眾的溝通，再加上弱勢產業的部分，我們在這方面一定要讓大家知道，我國加入 TPP 將會帶來哪些好處，政府有提出哪些配套措施？至於與委員溝通的部分，我相信沒有問題，我們會全力……

蕭委員美琴：我的關鍵點在於，凡是溝通應有實質內涵，彼此才能夠進行溝通，但我關切的問題是，現今相關的實質內涵包括我們要如何因應與準備。

張院長善政：對，我們正要與委員溝通此事。

蕭委員美琴：尤其，我國加入 TPP 對於弱勢產業所造成的衝擊，政府需要做哪些準備？我們尚未看到你們有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

張院長善政：對，我正要說明這件事情。我們將於 3 月底一併提出我國加入 TPP 的影響衝擊評估報告的初稿。

蕭委員美琴：除了我國加入 TPP 的影響衝擊評估報告之外，還有法規不一致的問題，包括政府應如何協助弱勢產業的相關配套措施，你們都應該一併提出報告。

張院長善政：我希望各部會繳交的報告初稿中會有這些內容。

蕭委員美琴：本席認為，各部會在評估的過程中，應該特別關切弱勢的產業，我相信這些應該會獲利的產業都各自會有良好的發展，但是，在農業方面，包括我們曾經看過中華經濟研究院及最近農委會所提出的數據，預估將有 600 億元到 700 億元的農業損害，對一般農民而言，這樣的數據是非常的可怕，所以我們勢必要儘快協助他們做相關產業調整與輔導措施。到目前為止，我們討論此項話題多年，但我們遲遲未見政府在農業與相關產升級方面有提出具體的配套措施。據我所知，院長也希望有機會能夠在東部務農，但我們遲遲未看到政府對東部農業有相當積極的政策，好讓整體農村經濟出現新的活力與發展的契機。事實上，在我們討論此項議題多年的過程中，我也不斷地建議行政部門，雖然東部地區有良好的農產品及極佳的天然環境條件，尤其現今東部最感匱乏的正是農業二級加工相關設施。東部有許多良好的農產品送至西部加工，再送回原產地行銷，事實上，這些物品在交通運輸上所需要的成本，對一般的小農、家庭農業、部落型農業或社

區型農業而言，實在是成本上非常大的負擔，對地方農村的經濟也沒有顯著的助益。事實上，東部地區所欠缺這些環節，我與政府已經討論多年，從當初討論在地經濟的問題，直到現在我國準備加入 TPP 的過程，均遲遲未見政府提出相關配套與具體作為。

張院長善政：此一問題，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報告委員，從今年開始執行的花東計畫是有機農業面積應會倍增，全國農業面積為六千多公頃，花東地區的面積則占一千五百多公頃，依照我們推動的 4 年計畫，未來有機農業將會倍增三千五百多頃。事實上，花蓮與台東的縣長都非常重視有機農業的發展與食品加工，譬如現今批發市場改建計畫須花費兩億多元，這部分在花東計畫中已經核定，至於相關的產銷履歷，或是保健食品方面，目前我們也正在評估花蓮縣的相關產量是否足夠，如果相關產量足夠，農委會將輔導他們成立加工廠，因此，我們正針對好幾個項目進行評估。

蕭委員美琴：現今農委會規劃的方向較欠缺小農與家庭性小型農器的輔導與協助，大多以傳統的農會為輔導機構的型態。雖然我不反對你們採用這種方式，但畢竟它仍屬傳統農業的型態，無法因應新的趨勢，甚至也無法讓年輕的農民願意留下來，以創造新的農業、農村活力發展的新契機。因此，本席建議，農委會在計畫推廣方面應該特別注重，對於小農與年輕人回到農村創業，他們的需求有哪些？就農業生產面而言，眾所周知，要個別農戶裝置自己的加工設施，經濟效益有限，所以需要進行整體區域性整合，這個整合該由誰來做？是否要依賴傳統的農會體系，還是要另外成立一個可以超越以鄉鎮為基本標的的新型態區域整合機制，我覺得你們應該多跟地方、農改場、農糧署溝通，地方的農會當然也非常重要，但更重要的是願意回鄉的年輕人，了解他們的需求是什麼，就我的了解，目前行政部門並未積極地跟他們溝通，就他們的需求做比較直接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志清：今年 1 月，我們就在花蓮舉辦青農座談會，因為花蓮的青農也是我們現在的重點。另外，除了農會以外，我們也會針對產銷班進行規劃，希望吉園圃能導向產銷履歷，這些都有規劃，我們可以提供相關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你們都有相關的規劃，可是這幾年觀察下來，對地方農村經濟並沒有顯著的提升效果，後續還要努力的還很多，希望你們月底提出的衝擊報告能有更詳實的細節，對 TPP 的參與，我們還有很多國際現實要面對，這是對外要談判的重點，對內最重要的一項任務就是協助可能會面臨衝擊的農業升級，並提高產值及其附加價值。除了農村經濟的強化之外，農民所面對的天然災害更是讓大家感到難過的事情，農民都是看天吃飯，過去我們都是以相關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做為補助依據，但是這個辦法也有一些困難，當農損面積沒有達到一定比例的時候，農民就拿不到相關的補助，如果土地承租產生相關的爭議，農民也會面臨相當大的風險。事實上，你們之前推動的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很多大佃農、年輕務農者都有很大的風險，我注意到你們去年開始試辦農損災害保險制度，其實很多國家甚至連印度都已經推行了，其他國家推行的制度應該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為什麼試辦至今只有高接梨部分納入相關的保險機制，後續你們還準備納入哪些農產領域，以擴及更多農民？畢竟種植高接梨農民的比例還是不多，希望這個保險制度的建置能讓更多農民受惠。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蕭委員的關心，因為去年剛開始推動，而高接梨部分比較好推動，所以只納入高接梨，今年我們開始推動芒果、水稻、農業設施及漁業中的石斑魚。

蕭委員美琴：芒果、水稻、石斑魚。

陳主任委員志清：還有農業設施。

蕭委員美琴：農業設施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志清：例如溫網室之類的，另外，還有幾個項目在規劃中。

蕭委員美琴：今年會開始辦嗎？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志清：現在商業保險正在談，如果保單出來，由農民投保就可以辦理。

蕭委員美琴：你們規劃的時程如何？

陳主任委員志清：今年至少那 4 樣要推動。

蕭委員美琴：今年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志清：現在都在談了。

蕭委員美琴：現在和保險、金融機構談？

陳主任委員志清：要跟保險公司談。

蕭委員美琴：相關的設置辦法已經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還要把保單開出來。

蕭委員美琴：相關資訊的細節請以書面提供給本席參考。

主席：謝謝蕭委員，謝謝張院長，請農委會將相關書面資料提供給蕭委員。

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周陳委員秀霞：（17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0206 震災帶給台南很大的傷痛，對於這次的救災，民眾非常肯定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國軍們的努力，本席也非常感謝院長非常積極地協助救災，也感謝社會大眾對台南的付出與關懷，但是面對震災後各項重建工作，我們必需苦民所苦，視民如親，不要再拖延，公所毀損了可以再修建，學校壞了也可以再蓋，但是對災民來說，他們目前面臨的是家園重建，人生轉折再起的關鍵，所以重建工作一刻都不能等，我們必須列出時間表，讓災民可以快速回到工作崗位，重歸正常生活。請問院長，行政院和台南市政府是不是已經訂出重建時間表？如何協助災民重建、融資、恢復正常生活？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要分很多層面，如果重建期間不能住原來的房子，必須到外面租屋，租金補貼方面，我們已擬好方案，委員關心一家超過 5 口的部分，現在已經照比例提升上去，舉例而言，6 口可以超過 1 萬元。

周陳委員秀霞：有增加了？

張院長善政：對，原來只到 5 口補助 1 萬元，現在 6 口可以補助 1.2 萬元，7 口補助 1.4 萬元，按照比例往上提升，這是在外租屋的補貼。重建的部分則比較麻煩，因為過去沒有政府的補貼，上次跟台南市政府洽談時，委員好像也在場，台南市政府準備用善款補助重建工作，但是上次還沒有正式對外宣布，現在應該已經對外宣布了。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院長。

張院長善政：租金補貼、重建和補強方面，目前都有著落了。

周陳委員秀霞：2005 年，台灣經世界認定為颱風、淹水、地震、土石流等 4 種天然災害覆蓋率風險最高的國家，顯見天然災害的預防、減災及災後有效的重建已經成為我國發展最重要的一項工作，台灣近年發生多起重大的天然災害，包括 1999 年的 921 大地震和 2009 年的莫拉克颱風災害，前者屬於都會型的損害集中區，後者造成的災害面積更高達半個台灣之多，山區的損害更為嚴重，這兩種災害的救災和重建做法也不相同，分別制訂了特別條例，並編列特別預算，全力推動災後的各項重建工作，請問院長，這次台南的震災是不是也要制訂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來進行重建？

張院長善政：目前我們沒有特別條例的規劃，我們開會時曾經檢討過這部分，會中有幾位委員都提出類似的想法，後來我們內部請政務委員召集開會後認為沒有需要。因為目前大部分的補助都可以涵蓋，有些是過去政府沒有補助，必須仰賴特別條例才能獲得補助，此次的受災區域比起以前的九二一震災、莫拉克風災都來得小，因此用善款補貼即可，善款包括兩部分，一部分是台南市政府收到的善款，另一部分是賑災基金會的經費，從這兩部分來做一些政府補貼做不到的事情也都還夠支應，所以，政府任內要補貼的經費也夠，外面的善款看起來也夠，所以沒有要制定特別條例之意，目前也暫時沒有這個必要。

周陳委員秀霞：我認為重建的腳步確實要快。

張院長善政：對。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不制定特別條例，我們應該將過去重建條例的相關規定入災防法。

張院長善政：我們已經把新版本的災防法端出來，其中有增列一些補貼或原來有房貸，房子倒了之後可以將房子與土地折給銀行而不須繼續還貸款等規定，在新的災防法中我們都有把這些法源寫進去。

周陳委員秀霞：院長，本席認為應該參酌過去的重建條例及此次委員所提出的重建條例草案，將災防法等完善的相關重要條文作為日後一旦有災害發生時的法律依據，以利災後重建的進行，而不是每次發生災害……

張院長善政：對、對，委員的意思就是我們現在修法的目的，即一勞永逸，包括剛才提到的災防法，該法就是給補助或折抵有一個法源依據，修法之後長長久久都可以用。還有，建築法在監工方面的漏失也在此次補起來了。另外，還有都市更新條例的修法，這些都是委員所提示的方向，在一次補滿這些漏動之後，往後無須每次遇災變發生時就要制定特別條例。

周陳委員秀霞：若是如此，那是最好，因為如果每次發生重大災後就都要進行立法程序，然後再編預算……

張院長善政：緩不濟急。

周陳委員秀霞：這些程序大概都需要 3 到 6 個月的時間，如果是這樣，對災民而言真的是緩不濟急。

張院長善政：有，這一次有學到教訓了。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院長。此外，當年九二一地震發生，在進行重建時，政府也曾透過銀行啟動聯貸機制，但是失敗了，主要是因為銀行需要對住戶進行信用審核，只要一戶有問題，這個聯貸機制就破局。當時九二一賑災重建基金會提供無擔保的建築融資方案給住戶，營建過程中，除了住戶自行監工之外，建築經理公司的加入與協助確保了施工品質，經費方面則由管理銀行進行管控，當年總共也融資了 81 億元之多，協助 63 棟大樓 5,174 戶住戶完成重建，更重要的是，沒有一戶住戶是賴帳不還錢的，這種寶貴的經驗可用來做為很好的借鏡。

張院長善政：現在災民準備要貸款重建的案例還不多，因為地震發生才兩個月，還沒有到要開始重建的階段，但是，現在這些貸款利息的緩繳等配套，金管會都已經協調銀行去做了。謝謝委員剛才提醒，未來這些災民一旦要開始貸款、重建時，金管會會延續現在跟銀行的這些溝通，讓災民有一些優惠的貸款與保證，我們會督促金管會持續去做這些工作。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院長。院長是否支持由賑災基金會提供無擔保的建築融資方案給住戶，以協助災民重建？行政院是否已經評估有哪些國有土地可以釋出，提供災民來做重建家園之用呢？

張院長善政：我們目前沒有去找國有土地來釋出，當然我知道災民的切身之痛，但這次災民相對於以前的案例，畢竟人數是比較少。先前我們有接觸過災民，有想過到軍營集中安置，但是居民都傾向各自找地方，自己去處理。我們有接觸過居民，得知他們的意願是這個樣子。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在漫長的重建過程中，除了資金以外，最重要的是人心的整合跟撫慰。在重建的過程初期，由政府來介入，建立重建機制和平台，接下來應該由受災戶來主導，專業團隊從旁來協助住戶從設計、監督施工到落成驗收，重建自己的家園。這個過程或許會使重建的時間變得慢一點，但是透過這個協力機制實現回家的願望，我想這不僅有助於住戶心裡的復原，也能夠藉此建立社區的共識和凝聚力，也會增加重建結果的滿意度。

張院長善政：這點我們會記下來，在重建階段中會去提醒這些專業的建築團體，儘量能配合災民主觀的意願。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院長。另外，媒體焦點集中在永康的維冠大樓倒塌，本席要提醒政府的是，事實上台南各地都有不少災情，政府一定不能忽視，也特別要感謝院長，您在 27 日那一天，在您的行程之外，百忙之中也接受本席的請託，來到玉井的仁愛街現場勘災，我在此要特別替這些玉井的災民再次謝謝您……

張院長善政：應該的。

周陳委員秀霞：他們也有特別說要跟院長表達特別的感謝之意。還有災民反應地震的時候，當時是有受傷送醫，但醫院雖然有要求他住院，但是當時因為地震剛剛發生，他不知道他的家人是生是死，所以在受傷沒有很嚴重的情況下，他不要住院，而是選擇返回災難現場。但是現在卻因為沒有住院，台南市政府不承認他有災民的資格，因此沒有辦法獲得當時受傷的補助款。我想請問院長，這是人之常情，不能因為沒有住院，所以他就沒有辦法取得災民的資格。本席希望行政院方面能夠協調解決，對於這個部分看看能否從寬處理，不一定要住院才能請領補助金，如果他有就醫紀錄的話，應該就能 OK 吧？

張院長善政：這部分我們會回去協調看看。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院長。再來是租屋的問題，有一些需要去租屋的災民有反應，說申請房屋補貼的時候需要房東證明，但是房東卻不願開立證明，所以就沒有辦法申請。我想請問院長，房屋補貼申請是否要有一個變通的方式，讓需要幫助的這些災民得到他們所需要的？

張院長善政：租屋補貼其實不需要房東開證明，但是要有租屋的合約，也就是租房子跟房東所打的合約，憑合約就可以去申請補助，不需要房東再……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房東證明就是合約書啊！

張院長善政：不是，如果災民講的是房東要另外寫一個證明說某某有租他的房子，一個月房租多少錢，這種證明是不需要的。但是，房東跟房客通常都會有一個合約載明租約多久、一個月多少錢，憑這份合約書就可以了，不需要另外開證明，我是這個意思。我想租房子一定有簽合約不然雙方有爭議的時候要怎麼解決？一定都有租約約定要租多久、一個月租多少錢，以及如果沒有付房租的時候該怎麼處理，這些應該都要講清楚，不然以後一旦有糾紛的話就處理不了了，這是租房子最基本的。

周陳委員秀霞：他們現在有個問題，房東不願意出具租屋的證明。

張院長善政：不需要證明，只要合約即可。

周陳委員秀霞：出示合約就會關係到稅金的問題。

張院長善政：麻煩委員回去轉告災民，政府不要證明而是要合約，也就是他們當初所打的契約，租房子一定會有契約，這是常理的判斷。如果是連契約都沒有的話，再請委員告訴我們，我們再看要怎麼解決。

周陳委員秀霞：我是在想，是不是可以有個變通的辦法，讓他們用最便利的方式處理。

張院長善政：我們會有彈性，原則上要有一個證明，至於這個證明是什麼樣的文件則可以談。房東不須另外再開證明，須付之文件，目前是界定在「契約書」，如果契約書因為某些原因而付之闕如，但有其他證明文件的話，也都是可以考慮的，只要能證明對方一個月花多少錢承租該屋即可。

周陳委員秀霞：政府雖然強調貸款本息可以展延，但是也有住戶接到催繳通知。他很乖地繳了錢，因為他怕不繳的話，信用就有了瑕疵，以後會無法貸款。這個部分是我前天才接收到的災民請託，他說他的房子沒了，但人還在，貸款也還是要繳，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我想請問院長，對方如果不繳，其信用是不是會出現瑕疵？

張院長善政：如果是災民的話，信用問題是可以解決的。重點是，這位災民應至台南市政府登記，因為銀行會去市政府問張三或李四的家是不是屬於這次震災的受災戶，如果為是的話，他就可以免繳或是延緩利息，所以，重點是災民要去跟市政府登記，因為銀行是會去向市政府查對方是不是受災戶。

周陳委員秀霞：他確實是受災戶，但銀行卻仍表示「不行」。如此，是不是我們的政府部門和銀行部門溝通不良？

張院長善政：我們會雙管齊下，一方面，我們會請金管會再跟銀行講一遍；另一方面，也麻煩委員回去轉告當地居民，如果是受災戶的話，還要去市政府那邊登記才行。

周陳委員秀霞：最後本席要強調的是，台灣早就被評定為高風險的地區，如果遭遇異於常理的災害，檢討總是船過水無痕，這表示我們台灣的公民意識還是不夠成熟，危機意識更是後段班的，這是面對災害加劇最不利的局面，因此要求政府重視防災與減災的工作，災後的檢討也一定要落實好嗎？

張院長善政：會的。

周陳委員秀霞：接下來本席要詢問有關農業的議題，對於這次嚴重的寒害，氣象局早已預先警告，寒流強度將打破數十年來的紀錄，但政府卻完全沒有未雨綢繆，也沒有嚴加防範，危機意識也不足，顯示我們政府反應過慢。災情發生以後，政府那種輕忽與事不關己的態度，讓我不禁回想起八八風災時，政府也是那樣輕賤人民的生命和財產，甚至是棄百姓於不顧，很是令人痛心。

張院長善政：委員，其實政府並沒有這樣，對於您講的 1 月的寒害，這在事前農委會就有預告，而在寒害發生後，第一天或第二天我就下台南，也請農委會陪同，當時有指示很多配套措施，請農委會主委說明那時我們提出的措施。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次寒害預報時，我們使用簡訊通知，並通知產業團體、公所、縣政府，也購買報紙廣告及電視廣告，呼籲大家要防寒。再者，這次寒害發生後，我們並未等縣政府先查看，而是在 1 月 25 日就發布低利貸款和現金救助的區域，即採取主動公告。另外，院長和總統也分別到台南查看漁業和農業的災情，且指示從輕、從簡、從寬，所以我們很快就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不要在災損已經成形時，再進行補救措施，在颱風來臨前，政府便應該要教導農漁民如何預防災害發生，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其實我們也一直呼籲，就像農作物方面，假如農民能用溫室、網室栽種，這對於颱風或寒害的預防有很多幫助，但是很多農民認為政府的補助只有三分之一，所以他們都在和天候賭博，也因此我們推行溫室、網室栽種的成效沒有很好，尤其是蔬菜主要產地的彰化和雲林，溫室、網室栽種的推動成效都不是很好。

此外，這次寒害發生後，我們真的採取主動，且 2 月 6 日的地震發生後，我們也主動和台南所有農會詢問是否受害，所以政府是採取很快的腳步。

周陳委員秀霞：很快的腳步是好的，但是當災害來臨前，希望你們得防範措施要加強，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我們來努力這方面。

周陳委員秀霞：台灣屬於天然災害發生頻繁的地區，每年都會發生豪雨、颱風等天災，加上現在全球氣候劇變，台灣從 94 年迄今十年，農業損失高達 1,122 億元，政府救助只有 275 億元，亦即農漁民要承擔七成五的損失，要承擔 846 億元的損失，這造成農漁民重大的財產損失，嚴重影響他們的生計。請問院長，這樣的災害救助是不是不足？政府是不是應該想辦法補償這些農民？

張院長善政：其實農民應該也要主動承擔一部分風險，關於農業保險，農委會已推行好幾年，請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當然希望農民在事前就能防範，因為事前防範是最重要的，就像養殖漁業，其中淺池養殖對寒害的抵抗力真的很弱；再者，我們也希望能用些防寒的魚種或較有抵抗寒害的魚種，但是農民都用他們自己的魚種。

至於我們推行的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目前只有高接梨，但是今年馬上要推出芒果的部分，而台南有很多種芒果的農民，我們希望他們可以加入這個保險，稻米也是今年要推出的部分。關於高接梨，我們推出中央補助三分之一的保費，新竹縣和台中市也都補助三分之一的保費，所以那兩個縣的農民只要負擔三分之一的保險費，且這次有保險者已拿到理賠。我們希望今年能推出芒果、水稻、農業設施及石斑魚這四項的保險，而台南市有很很多種芒果的農民和養殖石斑魚的漁民，我們希望他們能加入農業天然災害保險，也希望台南市政府能補貼三分之一的保費，以減輕農民的負擔，謝謝委員。

周陳委員秀霞：據本席了解，民國 62 年制定的農業發展條例就給予農業保險立法法源，到現在已經超過 42 年，很遺憾農委會還沒有建構出一套完整的農業保險制度，只有辦理個別的家畜保險、漁船保險、台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團體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 104 年度試辦的高接梨單一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另外在 80 年頒布施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並沒有一套非常完整的農業保險制度，也沒有辦法填補農民因為天災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在此，本席要請教主委，民國 62 年就已經立法規定實施農業保險，為什麼到現在農委會都還沒有提出農業保險法草案送交審議？請問今年可以送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農業保險在民國 62 年農發條例賦予它法源，由政府制定農業保險法，農委會也很認真，委託很多學者專家一起研究，但是研究報告都認為推動不容易，所以農業保險法就沒有制定，誠如剛剛委員說的，所以我們就從家畜保險、運輸保險方面，再加上漁船保險、漁民海上作業團體保險等等著手，一項一項來推動，到去年又推出高接梨保險，我們是認為，假如一個農業商業保險推動不容易，那麼即使立了法，這些項目也沒有做，所以我們是希望一項一項進行，今年希望推動芒果、水稻、石斑魚及農業設施等保險，在項目越來越多之後，再來制定農業相關保險應該是比較可行的。因為根據學者專家研究出來的報告，認為農民投保意願不高，而且政府的負擔也會很重。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認為政府不要太漠視農民的權益，我們就以與台灣農業條件最類似的日本為例，他們早在 1929 年就開辦牲畜保險，1937 年及 1947 年又實施全國森林保險，並將牲畜和作物保險整合為農業災害補償辦法，具體保障日本農業的發展。中國大陸也在 2012 年頒布農業保險條例，承保範圍包括自然及市場風險。院長，日本、大陸都做了，我們台灣卻還沒有做，照顧農民的效率是不是有點慢啊？

張院長善政：剛才主委已經說明過了，事前評估推展起來不會很順利，所以現在是一樣一樣來做，我想每個國家國情不同，我們既然覺得一樣一樣做比較能一步一腳印，那麼還是延續這樣的策略繼續執行，我們再看看後續效果如何。

周陳委員秀霞：一些先進國家，例如歐洲、美國、加拿大、日本，他們都已經透過補助保費方式，以農業保險提供農民在產量或者收入減少時的一個保護，台灣和日本都是屬於小農制，而且受天然災害衝擊非常大，個別農家往往都沒有辦法進行自力救濟，所以日本實施保險以妥善因應天然災害，確保農業於災害後迅速重建，並維持糧食安全，以及穩定農民所得，值得我們台灣學習，請問院長，我們是不是應該學習日本的經驗，推動台灣的農業保險制度？

張院長善政：農委會對日本狀況應該很了解。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從去年到今年，我們蒐集了日本、韓國、英國、德國、荷蘭、美國、加拿大等國家的保險制度，當然，補貼保費的國家是滿多的，像美國、加拿大對保險公司的行政費用都有所補貼，但沒有補貼的也有，像英國、德國就一毛錢都沒有補貼，我們現在蒐集這些資料，就是希望參考各國制度，日本也是從家畜保險開始推動，後來才整合成為災害救助，所以我們都可以參考這些國家的保險制度來進行研究，我們的輔導處也有蒐集這些相關資料，最近可能會邀請專家學者一起來開會討論。謝謝委員的關心。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張院長和陳主委。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賴委員素美：（17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張院長在就職當天表示，要以打造政權移轉交接典範做為努力的目標，這也呼應了您在工作報告中提出的實質深度交接。對於院長在這 80 天的任期當中採用這種積極的態度，我覺得要給你非常高度的肯定。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今天不管是國會或行政院，乃至於這個國家的其他政府單位，都承載了人民的高度期望，人民都盼望我們的政府能有正確的施政，帶給自己很好的生活。我這樣講您認同嗎？

張院長善政：當然瞭解。

陳賴委員素美：院長先前接受台北之音電台訪問時，提到自己現在的薪水和以前在業界比較起來只是零頭，我覺得這樣講好像不是很妥當。因為您的薪水是人民辛苦的納稅錢，爾俸爾祿，民膏民脂，我覺得有機會在政府單位服務，這是一個可以修行的很好的地方，如果您認為這是零頭，對那麼多辛苦的納稅人來講，真的不是那麼妥當。所以我希望院長將來能夠站在人民的立場來說話和做事，好嗎？

張院長善政：我現在做事情本來就是用人民的立場來看，但是當時主持人問那個題目是有它的背景，他問我為什麼離開業界到政府來，薪水差很多。他當時主要是問薪水差很多，我是回應這個問題，說的確是差很多，並沒有詆譭這份薪水、看不起這份薪水的意思。

陳賴委員素美：院長，本席來自桃園，您對桃園的產業有什麼印象？

張院長善政：我對桃園產業的瞭解不多。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桃園去年整體的工業產值高達 3 兆，連續 12 年名列全國第一，甚至是竹科的 2 倍，除了仰賴技術和人力之外，更要依靠健全的水電才得以有這樣的成果。院長也待過產業界，2015 年工總白皮書針對目前台灣經濟發展所面臨的瓶頸，除了產業有待轉型之外，同時也點出台灣產業的問題，提出了「五缺六失」，這五缺就是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

他們提出的第一項就是缺水，主因在於台灣的水資源無法被有效地管理和運用，這個機制上的不健全，將是影響我們將來經濟發展的主因，單就桃園來看，2015 年一年的漏水率就高達 6,400 萬平方米，而台灣一年的漏水率則是高達 3 座石門水庫，對於這樣的情況，院長有什麼樣的看法呢？

張院長善政：本人請鄧部長代為答復。

鄧部長振中：漏水率一直都比較高，也一直都在改善當中，事實上，我們編有一筆 600 億的預算，打算逐步用來改善漏水的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要用 600 億的預算來改善漏水問題？

鄧部長振中：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我在擔任議員 10 年的期間，一直有針對漏水率問題提出質詢，但從 101 年至 104 年，每年的漏水率降不到 1%，編列這麼多經費，結果漏水率還是改善不大。

鄧部長振中：這筆經費是全省都在用，另外在桃園的部分，俟該計畫完成後，預計一天可以省下 9 萬噸的漏水。

陳賴委員素美：關於該項計畫，請提供書面給本席。

鄧部長振中：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就自來水公司提供的漏水率資料來看，相較於鄰近的日本東京，他們在 2010 年的漏水率已經在 3% 以下，反觀桃園在 2015 年的漏水率卻高達 16.79%，你們編了這麼多預算，卻仍有這麼高的漏水率，可見是很沒有效能的。

鄧部長振中：我們要逐步改善，換言之，我們有注意這個問題，也有採取一些辦法，相信委員也知道換管是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夠完成。

陳賴委員素美：接下來這張圖片是石門水庫去年旱象時的景象，部長可知該水庫的淤泥有多少？事實上，水庫剩下的有效容量只有三分之二，三分之一的淤泥將近有 1 億立方米，這 1 億立方米的淤泥，只能趁著水位較低的時候用怪手來挖掘，但 1 年只能挖走 40 萬立方米；抽泥船的部分，就只能挖走 36 萬立方米；用排沙隧道的話，也僅能排掉 50 萬立方米，以上這些方式都是緩不濟急的，因為追不上淤積的速度，當我們的漏水問題無法積極處理，然後水庫淤積又不斷增加，請問這就是國家要扶植產業的優良基礎嗎？對此，本席是質疑的。

鄧部長振中：委員說的這些現象都存在，應逐步採取措施來改善。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認為，應優先積極來處理才對。

另外，院長知道聯合國的人權兩公約嗎？這兩公約所揭示的保障人權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院長認同嗎？

張院長善政：認同。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 2002 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提出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簡言之，水權就是人權，即國家要保障人人在生活中得到充足、安全、方便、價格合理的供水，院長認同嗎？

張院長善政：認同。

陳賴委員素美：依據自來水公司的資料顯示，2014 年桃園供水普及率是 95.07%，我的選區是在大園、新屋、觀音、楊梅，然這 4 區的普及率都是偏低的，大概在 88% 左右，也就是這 4 個鄉鎮裡面，將近 4 萬人沒有自來水可以用，他們並非不願意用自來水，院長對於民眾申請家用自來水要花多少費用，是否有概念？

張院長善政：我家也沒有自來水，所以我很清楚。

陳賴委員素美：我接到該位民眾的陳情，他接自來水外管的費用，繳費單金額竟然高達 811,168 元，你覺得這樣的費用合理嗎？

張院長善政：看地方，我在花蓮的小農舍接管費用 300 萬。

陳賴委員素美：在城市規模裡，有很多人是不用繳外管費用，因為他們家門口就有外管，所以只要接內管。

張院長善政：我了解。

陳賴委員素美：你認為此舉對位在偏僻地區的住戶公平嗎？

張院長善政：我想這是兩難，從水公司的角度來講，就是成本的問題，但從民眾的角度來看，我也很清楚，因為我也身受……

陳賴委員素美：假設這位民眾一個月的薪水是 3 萬的話，他不吃不喝要 2 年多才能接到自來水管。

張院長善政：我完全了解……

陳賴委員素美：可能院長之前在業界的薪水很高，可能你也很快就能接到自來水管，但是一般民眾要怎麼辦？

張院長善政：沒有，我沒有去接。

陳賴委員素美：您那邊未受污染，搞不好地下水可以喝。再者，該名民眾所在的區域是不能夠挖井水的，請問院長，當政府規定民眾不能挖水井，但是他接自來水管又要花八十幾萬時，是要他去接雨水嗎？

張院長善政：毛院長在任時，曾經責成經濟部編列一筆預算盡快加速自來水的普及。

鄧部長振中：105、106 這兩年編列了 30 億特別預算。

陳賴委員素美：依據本席手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研考作業要點」，它規定每戶不得超過 60 萬元，否則不予補助，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那是評比。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這位民眾一定沒有辦法申請到政府的補助，更何況該項作業要點也不是提出申請就能通過，還要經過評比。這樣不是變相在懲罰這些因世代居住偏鄉地區或周遭住戶較少的民眾，這對他們來說，是不是非常的不公平？

鄧部長振中：剛才院長曾跟您解釋過是因為成本的關係，他的經費就是那些……

陳賴委員素美：對，基於成本的因素；但是憲法不是有所保障嗎？人民不分種族、階級都應受到平等待遇，為什麼有些自來水不用接外管線，有些人接外管線要負擔幾十萬，甚至幾百萬？本席要提醒你們，人民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

張院長善政：這我同意，所以剛才跟你您報告過，毛院長在任時，已經讓經濟部編了一大筆預算，用於自來水普及的工作。

陳賴委員素美：編一大筆？

鄧部長振中：30 億，在 105、106 年，現在都逐步在做。這件事我們都知道，也認為都應該提供自來水讓大家使用。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都知道應該，但現在仍然有很多人還是沒有辦法有自來水使用。

鄧部長振中：我們都了解，所以大家都努力的銜接起來，但有的地方就是高，就是遠，所以費用就會高一點。

張院長善政：所以我請經濟部事後把今年與明年這 30 億的預算，在編列、執行完之後，自來水普及率的改進狀況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賴委員素美：我覺得政府遵守法律妥善維護人民的生存權，保障人民使用水電的權益，這種基礎建設的負擔，不應由人民負擔。我具體提出主張，我認為要從人權角度及法律角度出發，剛才我聽到院長提到要趕快加緊腳步，針對這些想要使用自來水而沒有辦法使用自來水的人民，不要讓他們的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嗎？

張院長善政：可以啊，剛剛那個計畫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這塊土地的許多角落仍然持續發生因為輕忽而存在的不平等，這些都需要被改進，即使院長的任期很短，我也期許您能夠善用時間，我們一起努力，為這個社會的不平等提出具體的作法。就誠如剛才你所說的，趕快編列預算，讓這些沒有水的人可以用水，可以嗎？

張院長善政：當然。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用電都可以接到自己家門口，用水卻沒辦法，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所以本席在此希望政府能夠加緊腳步。至於院長剛才提到的一些中、長期計畫，都請提供資料給本席，好嗎？

張院長善政：好。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運鵬：（17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大學長好！辛苦了！剩下最後二位委員要質詢，如果等一下質詢的部分，院長有需要其他部會首長上台，院長就自行請他們上台。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7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鄭委員運鵬：如果我沒記錯，院長應該是土木系高我 19 屆的大學長。

張院長善政：你這樣就把我講的很老了。

鄭委員運鵬：四年前院長進入內閣團隊時，我記得那時候總共有 5 位台大土木系的學長……

張院長善政：對，有好幾位。

鄭委員運鵬：到現在好像還剩下 2 位，雖然只剩下 2 位，但您榮任行政院長，這也是土木系的光榮。

張院長善政：不敢當，謝謝。

鄭委員運鵬：雖然院長上任時間不長，其中遇到了 0206 大地震，我相信院長在這短短時間之內也發揮了工程背景的專長，您在救災上的效率與能力獲得普遍的肯定。

張院長善政：是，學土木的背景的確是用得上。

鄭委員運鵬：您會不會覺得沒有白走這一趟？

張院長善政：沒有白走？你是說到政府體系來走這一趟嗎？

鄭委員運鵬：對。

張院長善政：是，沒錯。

鄭委員運鵬：你會不會想走上選舉這條路，跟你學弟一樣？

張院長善政：不要，不會。

鄭委員運鵬：院長這段時間獲得了肯定，很多媒體與不同政黨的朋友也都給您祝福，我希望在未來這一段時間之內，院長可以繼續努力。

張院長善政：是，謝謝。

鄭委員運鵬：今天是三八婦女節，在跟院長套完交情之後還是要回歸正題，請問院長知不知道現在內閣名單中的女性比例是占多少？

張院長善政：不多，可能只有百分之十幾……

鄭委員運鵬：13%。

張院長善政：不到 15%。

鄭委員運鵬：現在 44 位閣員中，只有 6 位女性閣員，分別是馮燕政務委員、蒙藏委員會蔡玉玲委員長、羅瑩雪部長、石素梅主計長、馮明珠院長及金管會王儷玲主委，沒有錯吧？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馬英九總統曾經宣示，未來 4 年內，女性閣員不得少於四分之一，也希望 8 年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果沒有意外，張院長應該是馬總統 8 年任內的最後一任內閣，而現在的女性內閣當初馬總統承諾的三分之一的三分之一，只有不得低於四分之一的二分之一，您對這樣的比例滿意嗎？

張院長善政：剛才我們講的 13%指的是部會首長……

鄭委員運鵬：對，政務官嘛！

張院長善政：對，政務官，事實上每個部會都有一位到兩位的次長是政務官，若把這部分也計入，比例應該會稍微好一點，但是我們必須承認仍達不到投影片上講的三分之一。在我就任時，我是盡量維持閣員的穩定，能夠不要動就不要動，我想委員也能瞭解，因為我們只剩三個月；但是毛院長在任時，當有政務官出缺時，我知道毛院長常是費盡心思在找女性的閣員。

鄭委員運鵬：院長是臨危授命，這點剛才你已說到，馬總統在邀請您擔任院長時，他有沒有告訴你女性閣員的比例應該可以調整？

張院長善政：這一次沒有，因為這一次只剩三個月，閣員能不要動就不要動，但是我剛剛跟您報告，先前毛院長在任時，當有政務官出缺時，毛院長曾要我幫忙盡量想一些女性的人選。

鄭委員運鵬：此時已是過渡期間，所以也不適宜有大的人事異動，我只是提醒院長，馬總統在 8 年前所宣示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比例，很顯然在最後一任的內閣中並未做到。

張院長善政：對，我知道，我們盡量在做，但可能有一些實務上的困難。

鄭委員運鵬：盡量在做，或許你身為院長必須這樣講，但如果真的盡量在做，女性閣員人數不會越來越少，少到剩下 8 年前的一半。今天是三八國際婦女節，在此提醒院長，因為目前台灣已經不

再過三八婦女節，而是改成婦幼節，所以我也順便跟院長談一下台灣生育率的問題，從女性談到生育率。

我記得兩天前看到一份報紙報導，我想院長應該也有看到，您在網站上公布的寵物是您的兒子，院長，這個報導應該沒有錯誤吧？

張院長善政：沒錯。

鄭委員運鵬：現在很多父母享受不到養兒育女的快樂，因為少子化的緣故，不然就是因為孩子不多，所以父母反而變成孩子的寵物，跟你不一樣，我到這幾年還被孩子當馬騎，但是這樣的快樂，相信院長跟我一樣應該都有感受到。想跟院長談一下少子化的問題，請看下一頁，這是 16 年來生育率的統計，從 2000 年到 2015 年，我並未刻意選擇民進黨執政跟國民黨執政，大概就是從龍年開始算，因為國人的生育率會跟生肖有關，所以本席大概做了同期的比較，院長可以看下面的四欄。如果從每 12 年一輪生育率最高的龍年開始算，您可以發現一個趨勢，龍年生育率的確比較高，但是整體而言是下降的，所以 2000 年的龍年，國人的生育率是 1.68，到 2012 年時已減少為 1.27，減少 25%是非常驚人的，等於每年少了 25%的新生兒，2013 年的生育率更減為 1.06，接下來則是成長的，這是趨勢，因為龍年生育率較高，蛇年生育率就會減少，隔幾年再恢復。整體來看，對於台灣出生率的數字，不知院長是否滿意？

張院長善政：當然數字是很不樂觀。

鄭委員運鵬：前陣子本屆立委剛上任時，葉宜津委員曾提出一個法案，後來他撤案了。他是為了因應少子化的趨勢，提出 18 歲之前每人可獲得 3,000 元補助，這個方向沒有錯，但是輿論壓力非常大。院長知道他壓力最大的來源為何嗎？

張院長善政：不清楚。

鄭委員運鵬：就是政府沒有錢啦！台灣現在的稅負比大概是 12.6%，這個數字應該沒有錯，第六屆我擔任立委時，就曾針對台灣的稅負比質詢過當時的財政部何志欽部長，那時台灣的稅負比還有 13%左右。我請教何部長，就政府的角度來看，台灣合理的稅負比應該是多少，他認為應該是 18%，我期待有一個大的政策能夠逐年提高稅負比，至少提高到 15%，結果反而是逐年倒退，這幾年少了更多。沒有錢的狀況下，政府更不可能去鼓勵生育，更不可能有錢去做到像葉宜津委員所提的方向，所以葉宜津委員在財務壓力之下撤案了。我現在發現大家都已經認知到少子化是一個國安議題，可是我們卻沒有一個整體的方案來思考應該要如何去鼓勵生育。過去我們在 20 年前所談的教改是希望我們的教育能夠向上延伸，所以現在變成十二年國教，可是等到實施以後，現在的小家庭所需要的是向下延伸，因為念高中的負擔不會那麼大，念幼稚園反而負擔很大。平均來說，一個小孩子上幼稚園或托兒所，每個月的花費大概是 11,000 元到 15,000 元左右，因為抽不到公立幼稚園、抽不到公立托兒所，就只好念私立的幼稚園和托兒所。大家之所以不敢生育的原因，其實教育也是其中一環，生活費是另外一回事。可是政府有時候就算看到這個問題，也已經沒有經費可以做了，我們在執行的時候是照過去 20 年、30 年前的想像，所以才造成今天這樣的問題。請問院長對這個部分有什麼其他的意見？

張院長善政：其實，國發會有擬了一個完善生養環境的方案，在今年 1 月也就是 2 個月之前已經核

定了，裡面有一些比較整體的措施，我請林主任委員來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在民國 99 年的時候，國內的生育率降到 0.895%，那個時候我們一年的出生人口是 16 萬 6,000 人，是有史以來最低的，之後我們實施了一些政策，其實人口數已經有慢慢回來，在 2015 年出生率已經達到 1.18%，去年出生人口是 21 萬 4,000 人，已經比 2010 年多了 5 萬，所以其實有在慢慢回來。我們現在的人口政策白皮書有一個目標，就是希望出生率能夠在 2030 年回到 1.4%。

鄭委員運鵬：現在是要採取什麼樣的方法？

林主任委員祖嘉：在我們的完善生養環境方案裡面，除了生育以外，其實還有一些部分很重要，就是小孩子從零歲到兩歲的托育，再上去的養育，還有教育，這些都是很關鍵的部分。我們有做過幾次民調，我們發現，有 75% 的婦女最在意托育和養育，所以其實很重要的就是要讓她們可以請育嬰假，讓她們可以陪小孩成長。或是公司、政府機關可以設置一些托育中心，更重要的是設很多公辦民營的幼兒園，讓職業婦女有辦法托育、養育，這樣她們就會比較願意生育。

鄭委員運鵬：所以整體上我們有意識到教育問題造成現在婦女最大的負擔。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那是非常關鍵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養育的費用可能還是花在教育上面比較多，這應該沒有錯。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對這方面有這樣的規劃，我看到在實質上有隨著 12 年一輪在提升，但是就絕對值來看還是在下降，這應該也沒有錯。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因為之前的人口數就已經下降，所以雖然出生率是在增加，但是因為育齡婦女的人數在減少，所以未來人口還是會減少。我們除了生育、養育以外，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未來開放外籍勞工進來或開放僑生進來，總人口和就業人口這些問題要同時處理，就整個人口全面的來處理。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們講到教育環境的問題，本席要提醒你這是整體的問題。剛才陳賴素美委員也有請教院長關於自來水的問題，剛好台北市在 3 月 1 日實施新的水價方案，從民國 83 年以後沒有調過水價，台北市以外就是屬於省自來水公司。請大家看一下，這是我們 6 都的用水比，過去台北市的基礎水價是比較便宜的，比省自來水公司的水價還便宜，造成台北市個人用水量是最高的，所以以價制量是一種不得不做的方式，台北市過去水價比較便宜，所以大家會浪費，每個人用量達全台灣最高的規模，其他縣市反而因為政府投資沒有那麼多，所以他們要負擔相對比較高的水價，不過這也沒有關係，這是因為資源不足。我們再看下一張投影片，圖中上面是台北市自來水價，在 23 年後有所調整，下面是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的水價，從 86 年到現在，已經 20 年沒有調整。我跟院長報告，希望部長說明一下，你看台北市調整幅度，一開始級距不大，到現在針對用水量擴大級距，根據新的方案，第一級距和第二級距的差別增加 34%，依序遞增 68%、180%、300%。我相信現在政府也在考慮調整省自來水的費率，大家都有用水的需求，自來水也快要不敷成本了，調整幅度沒有台北市那麼大。

我今天要談的是生育問題，我想要跟院長和部長說明的是，我們在思考生育問題時，不能看

到別人說哪裡就處理哪裡，行政院應該要整體思考養育小孩的整體需求是什麼，譬如現在我們鼓勵生育第二胎，就要考慮一家四口每個人的基礎用水量，是不是可以照台北市水價費率的級距，來減輕一家四口小家庭的負擔，鼓勵生育？一家四口一個月用水量大概是 40 度左右，可不可以讓他們用水免費，把他們的負擔轉移到工業或商業用戶？這應該是可行的方向，讓一家四口小家庭不管是在用水還是用電方面，都是處於友善的育兒環境。這個方向是不是也可以列為行政團隊和未來省自來水公司的參考方向？台北市調整級距當然不是為了鼓勵生育，但是從他們的做法可以發現，相對來說，這樣是保護到小家庭的，讓他們的負擔不會增加太多，我認為甚至可以考慮讓他們用水、用電免費，減輕他們養育幼兒的支出，轉由商業和工業用戶來負擔。這樣的方向，院長您贊成嗎？

鄧部長振中：級距一定要擴大，至於子女多的低用水戶是不是要給予優待，有不同的方法，一種是水費優待，第二種就是從社福的預算來支應，各式各樣的方法都可以去想。

鄭委員運鵬：就是改成福利的措施就是了？

鄧部長振中：這也是另外一種方法。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的質詢。謝謝張院長。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呂委員玉玲：（18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張院長，今天是特別的日子，是國際的婦女節。早上也看到你利用質詢時間向全國婦女姐妹致上最高的祝福，但是這些姐妹並沒有開心，因為菜價飆漲。我也看到主計總處一些關於物價指數的報告，這幾個月來物價飆得非常高，尤其是蔬菜，在去年年底豬價讓我們頭痛，才剛剛獲得解決。而高麗菜去年年底價格低到拍賣價一顆 10 元，不到兩、三個月，現在飆漲了將近 8 成。物價漲了都回不去，行政院應該有一個物價控管的小組，副院長就應該是召集人，你們如何去因應物價飆漲的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8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尤其是蔬菜、農產品受到異常氣候的影響，價格容易波動，尤其是前一陣子寒害，造成現在蔬菜價格飆漲。請農委會陳主委說明如何設法平衡蔬菜價格的波動。

呂委員玉玲：有什麼掌控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在蔬菜中甘藍菜受到的影響最大，過年後菜價飆到五十三塊多，這個禮拜就降下來了，大概到 3 月中下旬之後菜價會穩定，跟委員報告，農委會雖然有釋出庫存，也希望農會能夠進口，但是農會……

呂委員玉玲：就是有冷凍蔬菜。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呂委員玉玲：有這個東西，菜價還會飆漲，那就是你們控制得不好，這要好好檢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在全國的農會超市及幾個超市推出庫存蔬菜，但是很多消費者不知道要到那邊購買。

呂委員玉玲：那就是你們宣傳不利。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農糧署的網站都有介紹，我們也希望大家可以上網去看看哪邊比較有平價蔬菜。

呂委員玉玲：院長，還是要檢討，因為做得不夠，宣傳得不利，對不對？

張院長善政：我會注意。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請教院長，你知不知道什麼叫做殭屍企業？殭屍企業的定義你知道嗎？

張院長善政：殭屍企業就是名存實亡，請經濟部說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這講的就是在中國大陸有一些企業已經停產，或者半停產，或者是年年虧損，或者是資本根本低過負債，或者是根本依靠中央補助，或者是透過關係靠銀行不停的貸款讓它維持下去，這種企業在中國大陸叫做殭屍企業。

呂委員玉玲：臺灣有沒有？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以我們這種自由競爭的市場經濟條件，即便有也撐不久。

呂委員玉玲：我問你臺灣有沒有？

鄧部長振中：我可以說如果有的話，應該是不會存在太久，而且也是很少。

呂委員玉玲：你對殭屍企業的定義都搞不清楚。

鄧部長振中：這個是……

呂委員玉玲：這個就是企業虧損，國家在扶植，不管是大企業或小企業，國家都在扶植、照顧，對不對？但是我希望政府要掌控大型殭屍企業有哪幾家，你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委員能不能指教一下？

呂委員玉玲：你是不敢說，還是不能說？還是不知道？

鄧部長振中：請指教一下。

呂委員玉玲：有好幾個都是這樣。中小企業又有幾家，你知道嗎？不用點出來，就告訴我們大概占多少比例？

鄧部長振中：我想以我們競爭這麼激烈的經濟條件……

呂委員玉玲：政府都應該要掌控，怎麼可以不知道呢？那你們要怎麼扶植這些中小企業？怎麼讓大企業在國際上有競爭力？在上市櫃將近 1,500 家公司當中，連續 3 年營業利益率低於 1 年期定存利率 1.4% 的公司就有 317 家，這些都有數據，還有，近 3 年營收連續衰退的有 173 家，近 3 年平均虧損的有 364 家，有這麼多。

本席在此要提出來的是經濟這麼不好，我們要瞭解整個國際市場，最重要就是臺灣市場，殭屍企業要如何扶植？不好的該放棄就要放棄，該扶植的就要扶植，最重要的就是不能偏重大企業、偏重個別產業，對於其他產業也要重視，比如中小企業屬於餐飲的就放棄，不管他們了，不可以這樣子。

鄧部長振中：應該是沒有，我們沒有放棄哪個產業不幫忙的。

呂委員玉玲：你知道現在最大的四大企業是哪四大企業？

鄧部長振中：委員是說公司嗎？

呂委員玉玲：是，就是台積電、聯發科、鴻海和大立光，可是讓本席最憂心、也在思考的就是聯發科和台積電，如果哪一天也像夏普被鴻海併購了，政府該用什麼立場、以什麼角色去協助？夏普就是殭屍企業，剩下的只有技術，所以鴻海要併購，如果未來臺灣的大企業也發生同樣的情形，政府也是無所為嗎？

張院長善政：謝謝委員這麼關心經濟與中小企業，不管大企業或小企業，在營運好的時候，政府就要設法支持，讓他們繼續維持本身的優勢。聯發科前幾天表示，將來 5G 希望比現在狀況更好。其實經濟部與科技部都有資助聯發科 5G 相關研發經費。即便台積電財務狀況這麼好，也與科技部有產學合作，雙方出資贊助學校做研究，研究成果台積電優先運用。

呂委員玉玲：政府應該要多關心各大產業，要培養台灣下一個明星產業。不能偏頗於電子業。我們為了鞏固電子業，央行抑制匯率，讓電子業在國際上有競爭力，但是造成台灣低薪化的現象更加地嚴重。

張院長善政：像委員關心的新興產業，其實我們過去兩年推創新創業著力非常深，不管是經濟部或國發會都盡不少力。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政府多關心中小企業，畢竟中小企業乃是台灣經濟發展的主力，對不對？

張院長善政：沒錯。

呂委員玉玲：但是中小企業向銀行借款不容易，所以政府設立信保基金，信保基金就是為了幫助中小企業。但是信保基金與銀行合作貸款給中小企業，但是貸款成數，一直以來都是銀行決定與做徵信，都是由銀行掌控。信保基金都沒有主動關心中小企業是否有需要幫忙的地方。而且中小企業貸款的金額不足時，需要拿出個人財產，造成企業資金與個人財產混在一起，是中小企業最頭痛的問題。所以本席希望政府想辦法幫助中小企業，行政院有何對策？

張院長善政：關於中小企業的信保基金，在今年所編的預算已經比去年增加許多。首先，將基金的規模維持甚至擴大，從去年到今年增加了 10 億元，今年編列 26 億元。政府在保證的倍數也都盡量……

呂委員玉玲：要好好拉拔中小企業，他們真的需要政府的幫忙。

張院長善政：我非常瞭解。

呂委員玉玲：本席在此提出幾項建議，像青年創業及啟動資金貸款，還有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希望政府不要設上限。尤其因為預算的問題，包括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申辦優惠貸款方案，以及信保基金預算逐年在遞減，上年度才二十幾億元，前幾年還只有編列 15 億元，本席記得某位行政院長有答應編列 50 億元，可不可以增加預算？讓中小企業更有信心到海外拓展事業。

鄧部長振中：剛剛院長所說，我在跟委員報告詳細的數字，以去年為例，政府編列 26 億元，銀行界捐了 25 億元，所以加起來 51 億元。今年暫時匡列 106 年度預算共 40 億元，銀行還會再捐助，所以當這些金額總加起來，信保基金的資本會越來越擴大。方才委員指稱經濟部對中小企業的協助，事實上，確實有眾多的財團法人與研究單位在協助中小企業。如果委員願意，我可以陪同委員前往瞭解實況。事實上，我們在全國各地都有許多的輔導機構協助中小企業從事研發、市場

行銷或人力管理，所以我們做的事情實在非常多。

呂委員玉玲：經濟部對於中小企業在海外方面有提供哪些協助？中小企業要如何走入國際市場，經濟部在這方面有設置哪些協助的管道？

鄧部長振中：委員方才在螢幕上看到，經濟部所提出的貸款計畫……

呂委員玉玲：雖然經濟部有提出貸款計畫，但你們不是只給錢就好……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會協助……

呂委員玉玲：如果中小企業對國外市場及環境不清楚，甚至應由國家結合外僑、外館給予他們協助。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沒有錯！譬如貿協有許多的計畫……

呂委員玉玲：如果你們要求中小企業自行走程序、跑公文，實在是曠日費時，他們就會因此而失去信心。

鄧部長振中：不會，貿協是非常有效率的單位，他們每天組團帶領中小企業去各國販售物品。事實上，大企業不需要我們的協助，他們會自行販售物品……

呂委員玉玲：本席是在詢問中小企業的部分。

鄧部長振中：對，中小企業處 1 年組成幾百個團體，都是在協助中小企業販售物品，我們都有相關紀錄。呂委員說的沒有錯，臺灣有 98% 的企業屬於中小企業，如果我們不幫助他們，那我們要幫助誰？

呂委員玉玲：許多中小企業在走入國際市場時，必須經由政府協助，不應由他們自行擔憂成敗的問題。譬如韓國早在 3 年前即採用單一窗口的服務，而且針對企業量身訂做，以協助企業籌備資金、投資環境，抑或是修正中小企業所提出的計畫，俾利中小企業能夠順利走出臺灣，以成功拓展海外市場，唯有如此，中小企業才能更勇敢的朝向海外市場發展，這有賴政府大力協助。

鄧部長振中：事實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專責正是在協助中小企業，所以中小企業應向中小企業處請求協助，中小企業處也一定會設法協助中小企業做好銜接的工作。委員垂詢的問題很重要，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們也會更努力去做。

呂委員玉玲：因為許多中小企業與青年創業都需要經濟部的協助，你們更需要傾聽年輕人的聲音，這些年輕人都是想要有一番作為卻苦無資金，也不知應該找誰協助他們。本席認為，政府不應將此淪為空談卻無實際的執行方案，譬如韓國設置單一窗口已實施 3 年，因此，本席建議政府針對現今能夠協助年輕人的部分儘快執行。好不好？

張院長善政：我們會儘量。

主席：蘇委員震清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張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作如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繼續處理復議案 2 案，首先處理第一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如下所列之院會決定，依立法

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法案名稱
41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
42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
82	委員段宜康等 26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現作如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繼續處理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如下所列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案號	法案名稱
73	委員徐國勇等 27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
95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在散會前我們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有關本院議事轉播試辦事宜：（一）鑒於人民對於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之要求，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各黨團同意將本院院會及各委員會之議事影音訊號，委託電視頻道業者進行轉播。（二）為求周延，前項轉播於本屆第 1 會期擇期開始試辦，由本院公開徵求有意願之電視頻道業者基於公益無償辦理。（三）本院委託轉播之院會及各委員會議事影音訊號相關權利屬於本院。（四）為維護轉播之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轉播時段內，電視頻道業者不得播放任何廣告、新聞採訪或評論畫面。（五）試辦期間結束後，本院將視電視頻道業者轉播情形，檢討是否續行試辦轉播、採行編列預算或透過修法等適當措施，以實踐國會公開、透明之目標。（六）有關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附件 1）及其他技術性協調事項，授權院長核定並視實際情況處理。

二、各黨團同意本院議事轉播畫面拍攝事宜，由公報處修正「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附件 2），提報院會後施行。

三、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薦 6 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徐永明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建銘 陳亭妃 吳秉叡（陳亭妃代）

李鴻鈞

附件 1

立法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院長核定

一、（目的）

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落實國會公開透明願景，試辦本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電視頻道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作公益無償轉播，特訂定本要點。

二、（議事影音訊號來源）

本院議事影音訊號來源，為公報處提供之本院院會及各委員會議事影音訊號。

三、（議事轉播方式）

為維護轉播之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轉播時段內，業者不得播放任何廣告、新聞採訪或評論畫面。

四、（議事影音訊號權利）

議事影音訊號之相關權利屬於本院，業者應於委託合約到期後自行刪除，不得再行儲存。

五、（業者之義務）

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議事影音訊號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廣告、促銷、宣傳、政治目的、選舉或訴訟使用。

（二）議事影音訊號不得重製、修改或提供予他人。

（三）應於播出畫面載明受本院委託公益無償轉播。

（四）不得為其他不當使用之行為，導致本院權益受損害。

六、（實施日期）

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2

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修正第二條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影音訊號以不經剪輯，不加旁白，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 前項影音訊號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廣告	第二條 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 <u>影像之拍攝應顧及國會形象，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u> 影音訊號以不經剪輯，不加旁白，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	一、刪除拍攝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之規定。 二、增列第四項影像拍攝之原則。

、促銷、宣傳、政治目的、選舉或訴訟使用。 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不予錄影。 <u>第一項影像之拍攝，應公開透明、忠實記錄會議實況，並維護國家形象，其拍攝原則如附表。</u>	出。 前項影音訊號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廣告、促銷、宣傳、政治目的、選舉或訴訟使用。 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不予錄影。	

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附表

會 議 實 況	拍 攝 角 度
1.主席發言時	拍攝主席個人畫面
2.議事人員宣讀時	拍攝主席台畫面
3.主席請人發言時	先拍攝發言系統畫面，待發言者就定位，拍攝發言人之個人畫面
4.委員請官員答詢時	待答詢者就定位，拍攝委員與答詢者之分割畫面
5.委員或官員透過系統引用參考資料時	拍攝簡報系統畫面
6.委員或官員經主席同意在台下發言時	儘可能只拍攝發言者畫面
7.會場內如有選舉時	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
8.會場內如有選舉開票時	儘可能只拍攝得票數看板
9.表決投票時	委員會會議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議場會議拍攝電子表決系統畫面
10.（會議中）主席未發言，或發言者未經主席同意發言時	拍攝主席台畫面
11.（會議中）休息時	拍攝主席台或發言系統畫面
12.（會議中）協商時	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
13.會議失序時	拍攝主席台或發言系統畫面
14.主席宣布當日會議結束（休息或散會）時	拍攝發言系統畫面，再切斷訊號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5 年 3 月 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有關本院議事轉播試辦事宜：（一）鑒於人民對於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之要求，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各黨團同意將本院院會及各委員會之議事影音訊號，委託電視頻道業者進行轉播。（二）為求周延，前項轉播於本屆第 1 會期擇期開始試辦，由本院公開徵求有意願之電視頻道業者基於公益無償辦理。（三）本院委託轉播之院會及各委員會議事影音訊號相關權利屬於本院。（四）為維護轉播之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轉播時段內，電視頻道業者不得播放任何廣告、新聞採訪或評論畫面。（五）試辦期間結束後，本院將視電視頻道業者轉播情形，檢討是否續行試辦轉播、採行

編列預算或透過修法等適當措施，以實踐國會公開、透明之目標。(六)有關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附件 1)及其他技術性協調事項，授權院長核定並視實際情況處理。

二、各黨團同意本院議事轉播畫面拍攝事宜，由公報處修正「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附件 2)，提報院會後施行。

三、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薦 6 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9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春節直到現在，我們的流感病例已達 1,109 位，據目前的統計資料，已有 84 位死亡，而在這些罹患流感的病例中，有 96%沒有接受疫苗注射，如今我們居然又發現全國的葉克膜不足因應。

本席在高雄的朋友於春節期間也因疾管局的快篩速度過慢，以致在年紀非常輕時，只有三十幾歲就失去性命，他們的家人都非常不解。現在急診室可說是讓流感病人一直在流竄，一床難求，如果這樣的情況繼續持續，我們不知流感作戰要到何時？防疫如作戰，因為現今免費施打流感疫苗是 65 歲以上，50 歲至 65 歲具高風險者才得以免費，因此本席在此鄭重要求衛福部降低免費施打流感疫苗的標準，讓更多民眾免費施打疫苗；再者，政府在 SARS 期間啟動專責醫院，讓 SARS 病人在醫院治療至症狀降低後再轉出，同時也解決醫學中心當時人力不足的問題。

基於上述，期待衛福部能在最短時間內作如下處理，第一個，解決葉克膜的調度；第二個，降低免費施打流感疫苗的標準；第三個，由專責醫院處理，以免流感繼續竄流。防疫如同作戰，希望政府能把握時間，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日要報告的題目是「改善急診壅塞，保障醫病權益」。誠如剛剛黃委員提及，從春節之後，國內流感疫情愈來愈嚴峻，且有一床難求的狀況，據之前衛福部的統計，國內急診加護病床數空床有 1,010 床，但是在各界、醫界反彈後，才改口剩下 469 床，其間的落差可見是主管機關一醫事司不知民間疾苦，不曉得要到第一線好好看實際情形，只在那裡統計空床數。空床數其實有很多爭議，依據空床數的定義，即使有很多空床，小兒科的加護病床也根本不可能提供給急重症病人，甚至有些空床數乃因醫護人力不足，根本沒有開床。在此狀況下，提出的數字會讓民眾無感。

其實這次流感疫情比我們想像嚴峻很多，雖然專家會議提到這個病毒好像沒有改變，我們的疫苗是有效的，但是本席呼籲衛福部必須實際提出有效且科學的數據，讓民眾能安心，知道這個疫苗真的有效。

此外，之前報紙提到醫學中心的家數問題，其實民眾需要的是醫學中心的醫療品質，試想如果您的家人生病，尤其是這次流感疫情，您要將其帶到醫學中心看診，或到區域醫院？因為很多地區沒有醫學中心，所以我們不要只用公共衛生、醫院管理的角度來限制醫學中心的家數，這個部分應該再檢討。以宜蘭為例，宜蘭沒有醫學中心，難道宜蘭民眾就要作二等公民嗎？因此，本席呼籲醫事司要積極檢討全國 19 家醫學中心是否足夠，應該反映民間疾苦，讓民眾就醫

的權利得到保障。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兩個星期的國是論壇提到很重要的事項除類流感、醫院急救系統的問題外，本席今日也要透過國是論壇，再次和所有好朋友分享另一個最近婆婆媽媽很痛苦的事情，而且婆婆媽媽不只是今年很痛苦，長期以來，每年在過年前後，菜價都讓婆婆媽媽買不下手，今年又再次發生，到今天為止，菜價仍無法降下來。看看本席提出的投影片，這不是年輕人排隊買演唱會門票的情況，這是婆婆媽媽聽說大賣場的蔬菜、高麗菜回歸到去年的價格，而跑到大賣場排隊買菜的狀況。我們曾幾何時需要到大賣場搶購便宜的蔬菜！雖然政府每年有兩套機制來抑制調節菜價的問題，除冬夏季儲存計畫外，還有進口蔬菜的方法，農糧署有這兩套方法，但是婆婆媽媽，甚至在市場賣菜的攤販，包括自助餐飲業、餐廳等等，都感受不到政府抑制菜價的手段和方法。我認為這兩個議題，包括類流感的議題和菜價的議題，其實都是民眾感受最深的，所以我期望透過今天的發言，將民生菜價讓婆婆媽媽買不下手的議題和行政團隊分享。雖然我們的行政團隊只剩兩個多月的執政時間，但是要如何在下台前留下漂亮的身影，讓民眾認為現在的執政團隊盡了最大的努力，關注到這個議題？包括我剛才提到的，菜價的議題其實每一年都在發生，雖然可能有市場調節機制，但是政府要如何拿出手段，把相關補救措施做得更好？包括未來的溫室栽培和擴大彈性因應措施的執行方法，我覺得農糧署和行政團隊應該說明得更加清楚。其實這些作為都是可以讓民眾有感。

本席以上是用最近這一波菜價上漲的情形跟所有的行政團隊分享，希望你們留下一個漂亮的、努力的身影，讓民眾知道你們盡了最大的努力。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剛開議，大家都在談轉型正義。有關轉型正義，我們聽到有的民進黨委員說要拆掉國父遺像，有的說要成立 228 真相調查及和解委員會，甚至有時代力量的委員說制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時，兩岸的名稱要用「台灣」和「中國」。我覺得這些都是需要討論的。

轉型正義並不是只有民進黨的委員在喊，我們原住民也要轉型正義。原住民要什麼樣的轉型正義呢？蔡英文已經答應 5 月 20 日就任總統之後，要在 8 月 1 日原住民日那一天，向全國原住民道歉。本席希望蔡總統未來不是只有口頭道歉，而是應該給我們原住民真正的轉型正義，除了拜託民進黨黨團不要再杯葛原住民族自治法和土地及海域法，也要拜託民進黨和動保團體不要再杯葛我們原住民獵人的權益，環保團體不要再杯葛我們原住民在山上開墾農地。本席在立法院這麼多年，這些法案都沒有成功過，問題都出在政黨的利益算計。

今天有一個原住民團體要到司法院抗議，他們有一份有關狩獵的聲明，內容是：千百年來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原住民族，堅持傳承祖先狩獵傳統文化，到了今天卻一個個淪為犯人。過去十多年來，全國約有 230 位原住民為自己或族人上山狩獵遭司法審判，其中 97% 的族人以野生動物保育法被判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族群則以布農族為最多。

所以我在這裡誠懇呼籲朝野捐棄成見，真正致力於民生法案、福國利民法案，對於我們原住

民所要的狩獵，我拜託大家，是不是能夠讓我們原住民上山打獵時，不會因為觸犯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而被判刑？這是我們原住民所要的轉型正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最近備受社會各界矚目和廣泛討論的高階核廢料何去何從的問題，本席要在此再次呼籲必須建立公開透明的選址機制。特別是核一、核二、核三廠到今年一月底總共已經有 17,522 束使用過的燃料棒，這些都是高階核廢料，而且它的數量還會隨著核電的使用而增加。

大家要曉得，目前全世界對高階核廢料都沒有完善的處置機制和方法，當這些高階核廢料的高輻射量影響到人類的時候，會產生嘔吐、眩暈、脫髮、白內障，甚至造成死亡、不孕等等，不僅對生命和個人，對環境也有嚴重的影響。即使現在採用深層的貯存方式，將高階核廢料放到地層以下 300 公尺至 1,000 公尺的地方，也會在不穩定的地層裡面，隨著地下水的水路而污染整個生物圈，嚴重影響人類的生存環境和生命、財產、健康。

103 年初，我得知台電公司針對金門、馬祖、烏坵和大南澳地區進行母岩岩質的調查，各項指標均指向極有可能將高階核廢料放在大南澳地區，也就是宜蘭縣南澳鄉和花蓮縣和平鄉、秀林鄉這個區塊。我當然堅決反對，反對的理由就是因為沒有公開討論、沒有機制，甚至沒有法制，在這個情況之下，台電不應該進行這種偷偷摸摸的作為！

所以本席在 103 年 5 月成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研究小組，積極探討處置方式並進行相關資訊的蒐集和研究。104 年，本席和蕭美琴委員舉辦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的公聽會並做成 4 項決議，限於時間，我沒辦法在這裡一一說明，希望能把它列入今天國是論壇的資料。

本席最後要誠懇地呼籲，要解決這個問題的已經不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因為這是我們台灣全體國民要共同面對的問題，希望能夠儘早把高階核廢料的選址法制化，同時建立公開透明的選址機制，讓國人安心。謝謝。

陳委員歐珀書面資料：

要進行公開透明的核廢選址！

17,552 束高階核廢料何去何從？

至 105 年 1 月底，三個運轉中之核電廠產生高達 17,552 束用過核子燃料，其數量隨著我們續使用核電而增加。高階核廢料會產生高劑量之輻射，人體照射到高劑量之輻射，會產生皮膚灼傷、脫髮、不育、白內障、嘔吐、死亡等傷害。將高階核廢料（用過核子燃料）埋藏於深約 300 至 1000 公尺之不穩定地層中，將造成核種經由地下水水路而到達生物圈，將汙染人類生存環境及影響人類健康與環境安全。

103 初歐珀得知台電公司要將高階核廢料放置大南澳（秀林南澳）地區時即堅決反對，在 103 年 5 月初在國會辦公室成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研究小組，對高階核廢料及處置有關資訊進行蒐集及研究。

104 年 6 月 18 日歐珀及蕭美琴國會辦公室主辦「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公聽會，當時公聽會有以下結論：

一、核後端有關之研究計畫與工作成果審查，應通知涉及之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參與。

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條例法制化時，應納入公投條款及不得違反原住民基本法之規定。

三、核廢是人類無法處理的高污染、高毒性廢棄物，污染防治最高指導原則就是不要製造污染源；廢核四節省封存核四費用、核一、核二、核三應盡速除役，政府應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替代核能。

四、核廢處理的先決條件是找回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要由下而上公開透明的進行核廢選址。

依據公聽會結論草擬「高放選址條例」草案，另參酌宜蘭縣意見領袖及「南澳青年聯盟」之意見，完成「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草案，於去年 12 月送進院會；歐珀將在 3 月 10 日舉辦「高放選址條例」陳歐珀版草案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歡迎各位委員參加，提供意見，並能儘速法制化及啟動公開透明的核廢選址機制。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發言的主題是幫助青年圓夢，提升青年競爭力。台灣經濟能夠源源不絕、活水新生，是來自創意創新的產業，面對國際商業競爭與全球化的趨勢，青年創業環境更是面臨挑戰。當然，許多青年人的憂心是可經由個人努力來改善的，但更需政府、中央及地方的執政者提出有效的解決政策來助青年們一臂之力。

政府為了協助青年創業環境國際化與加強國際視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全臺首創一站式創業服務據點「行政院青創基地」，以網實整合概念，提供青年諮詢政府創業資源、參與創業社群活動或多元課程的創業聚落，連結創業網絡、鄉鎮社區，使得青年可以享受普及便民的政府創業服務。自去年 8 月啟動至今年 1 月為止，已經成功輔導 401 位創業家，成果也逐一的展現。

青創基地落實「家醫式診斷」，業師的輔導涵蓋科技、文創、行銷以及財會、法律等領域，提供從 0.5 到 1 創業階段的適當資源，除了諮詢輔導外，也透過舉辦創業課程與活動，積極打造創業聚落的氛圍。從去年迄今今年 1 月為止，所舉辦的創業活動或課程已經達到 118 場，共計有五千多人參加，青創基地可以說是成功輔導多位青年創業家。

105 年青創基地將持續以「Hub」形式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創業各階段活動與課程、強化政府與民間的社群串連，創業巡迴車也將帶著創業資源至全台，與民間的活力一同攜手，擴大服務的範圍，進而為台灣催生自我支援的創業生態圈。此外，創業台灣 368 的行動巡迴服務也會提供更多的網路資訊產業加值的相關活動，包括重新集合去年各領域講者的「安可導師月」、「Facebook 企業行銷活動設計實務課程」以及「國際交流論壇」，提供更多元的服務。本席在此期許行政部門能夠加強跨部會的整合，提供貼近青年的需求及讓青年有感的就業促進措施，協助青年創業與就業，讓年輕人有更多的發展機會，藉以展現我國的軟實力，提升台灣的競爭力，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此本席必須沈痛也再次的聲明：「台九線拓寬建

設特別條例」不容被抹黑！我們既遺憾又沈痛，前天蘇花公路上又發生車禍，造成人命喪失；99 年梅姬颱風造成土石流，讓創意旅行社的一輛遊覽車滑落到山邊，造成 26 人死亡，所以催生了現在的蘇花改善道路。本席在此陳請張院長，希望蘇花改善道路能夠如期、如質的完工，以保障花東鄉親的生命以及公路正義。

本席提出「台九線建設特別條例」是有跡可尋的。首先，蘇花高速公路於 89 年 2 月核定興建，92 年發包、徵地並且動工，但是 93 年 3 月陳水扁政府宣布停建。然而已經編列九百多億的預算，這項建設既發包也動工，竟然因為當時國家最高的領導人把手伸進立法院，導致建設停擺，所以我提出具有法律位階的特別條例，希望能保障花蓮人的權益。

其次，97 年 3 月核定 150 億元經費辦理花東鐵路電氣化，但經費在 103 年 12 月完工時卻高達 254 億元，也就是說在 6 年內暴增 104 億、增加七成，箇中原因為何？因為物價波動。因此，本席提出特別條例的預算上限 200 億元是依據交通部研議的相關數據，經費編列絕對是有所本，並非有任何浮編的情形！我在此鄭重宣布蘇花改善道路是花蓮的正義與公義之路，請全體國民以及立委諸公一同來協助花蓮人，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1 月 16 日民進黨蔡英文當選總統，她在競選時曾經有一句口號「點亮台灣」，在這段期間許多民進黨籍的委員們為了對蔡英文表示「死忠」，他們的表現讓大家感受到的並非「點亮台灣」，也非讓人「亮眼」，而是令人「傻眼」。因為有一部分委員提出違憲的「交接條例」；有一部分竟然要求拆除國父遺像；有一部分更要求扭曲、粉飾二二八事件者，須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有一部分則以「抄家式」的手段，對於國民黨黨產提出所謂的「不當黨產條例」；甚至於有人提出 18 歲以下人口可支領每月 3,000 元的兒少津貼，以及降低公投門檻至一百人以下。本席認為「當家不鬧事」，520 以後民進黨將從地方到中央「完全執政」，應當要「完全負責」，我們國家需要安定、族群和諧以及兩岸和平，但在這段期間我們看到的是民進黨的委員急於表現，不過他們表現的方式是令人感到「傻眼」不是「亮眼」，相信人民都看在眼裡，如此一來要如何「點亮台灣」？

蔡英文主席說希望兩岸能夠維持現狀，但是兩岸應該如何去維持現狀？本席相信這部分必須以智慧去化解。過去國民黨執政期間，兩岸就是以「九二共識」作為基礎，與對岸建立良好的互動，希望未來民進黨完全執政後，應著重於推動及執行民生、經濟相關法案，而非以「抄家式」的手法，或以所謂「轉型正義」的化身去進行政治鬥爭，如此絕對不是人民所樂見的情況。最後，本席在此呼籲民進黨努力為民生經濟來「打拚」！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一) 本院徐委員國勇，有鑒於手機 APP 叫車服務 Uber 於我國產生諸多合法性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手機 APP 叫車服務 Uber 自進入我國市場後，引起諸多合法性爭議，是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6 日表示，Uber 於臺灣僅登記成立一家資訊公司，並未依法申請運輸業登記，也未設定分公司負責平台經營，甚至直接違規派遣租賃車司機，還違規招募俗稱白牌車載客，萬一出事，乘客沒有保障，已違反「公路法」，並持續對 Uber 開罰，甚至勒令停業。據統計，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針對 Uber 開出的罰單有 243 張，罰金計約新臺幣（下同）3,275 萬元，而相關爭議亦已進入司法程序。
- 二、Uber 於我國之運作模式係從車資中抽取一定比例佣金，然扣款交易都在國外，業者不用扣稅，嚴重破壞市場秩序。且 Uber 持續對外刊載不實廣告招募未具營業資格駕駛加入營運，及吸引消費者使用非法運輸服務，即 Uber 派遣不具職業駕駛執照的非法駕駛違規載客，無法確保駕駛具有專業駕車經歷，恐影響行車安全，若發生消費糾紛，或個人資料外流，也無法在我國法令架構下得到完善的保障。
- 三、從國際觀點切入，韓國與德國也禁止 Uber 在該國營業，又美國密西根州卡拉馬祖於 105 年 2 月 20 日發生槍擊案，1 名槍手在多個停車場隨機地對居民開槍掃射後被捕，截至目前已造成 6 人死亡，2 人重傷。美國 Uber 於 21 日確認，被捕疑犯是一名 Uber 司機，再次引國內外發對於 Uber 安全性疑慮之討論。
- 四、於相關合法性爭議尚未解決前，Uber 竟於 105 年 2 月中旬起將擴大業務範圍至高雄市。據報載，高雄市交通局、高雄市監理所等單位 105 年 2 月 22 日於台鐵新左營站外查獲高雄第一件 Uber 違規攬客案，因事證明確，將開罰 5 萬元，並吊扣違規駕駛執照 2 個月，惟此類個案舉發似仍無法有效抑止 Uber 違法提供載客服務之情事。
- 五、準此，請交通部提供資料並詳細說明目前對於 Uber 於我國合法性爭議之相關訴訟進度以及根本性解決方案，使社會大眾瞭解，減低安全疑慮。

(二) 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 PM2.5 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甚至有路跑選手因此休克猝倒。去年年底台大公衛學院也發布報告，指出細懸浮微粒 PM2.5 的危害造成許多慢性病危害甚至導致 6,000 人死亡。因此 PM2.5 的監控管理成為當務之急。

- 二、環保署在 2015 年 11 月修正《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增加細懸浮微粒 PM_{2.5} 項目，增加預警等級。不過該辦法之相關辦法過高，以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資料而論，近兩年（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PM_{2.5} 達到預警標準 54ug/m³ 的日期平均一年僅 6% 達到預警標準，與實際狀況顯然有相當的落差。濃度要達到中級的 250ug/m³，教育部才宣佈停止戶外活動；達到緊急的 250ug/m³ 才會宣佈停課。顯然該辦法設立的標準過高，無法確實反應污染狀況。請環保署就此點提出改進措施。
- 三、秋冬是台灣的空汙高峰期，除了來自中國的空氣污染，台灣的工業燃煤和交通廢氣更是境內 PM_{2.5} 生成的主要原因。由於秋冬的氣候與大氣影響，污染難以擴散，導致此時節空氣污染特別嚴重。針對該時節的污染高峰進行管理是政府在短期之內就能進行的措施，例如協調火力電廠於秋冬應以天然氣發電為主，減少燃煤機組發電。請環保署就「污染高峰管理措施」進行報告。
- 四、面對 PM_{2.5}，不少地方政府都開始進行源頭管理，像是台北市環保局目前規劃不再新發「生煤使用許可證」、新北市環保局研擬新的排放總量，以逐年降低空汙總排放量。但是在去年六月雲林縣擬定《禁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後，卻遭環保署以「地方政府無權立法禁止」為由否決。請環保署就「空氣污染源頭管理措施」進行答覆。
- 五、台灣的空汙嚴重影響國人的健康，是急需解決的公害問題。除了針對高污染產業進行污染的源頭管理，更需要一個整體性的規劃。請環保署提出「空汙總量管制措施」與相關的實施時間表。

（三）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交通部去年承諾機場捷運將於今年 3 月通車，然經高鐵局測試近 46 項劇本中，尖峰時間 3 分鐘發車、直達車 35 分鐘抵達與普通車平均時速等測試，始終達不到標，連下階段的系統整合測試都無法開始，3 月通車確定無望。機場捷運 6 度跳票，不僅不符國人期待，其中是否有人謀不臧更需調查，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政府收回機場捷運自建迄今已逾十年，原本預定於 2010 年通車，孰不料期間連續因為號誌及電纜設計等問題，通車日期一延再延，從 2013 年 6 月、2013 年 10 月及 2014 年 8 月、2015 年底都曾經是最新通車目標。而原定機場捷運於 2016 年 3 月通車，如今確定跳票，創下六次通車時程跳票紀錄，飽受國人批評外，更凸眼交通部內部稽查的問題。
- 二、依照高鐵局與丸紅公司訂立之合約，機捷台北車站（A1 站）到桃園機場站（A12 站）應於 35 分鐘內抵達，但目前得花 36 至 37 分，而直達車時速 60 公里與普通車時速 45 公里都達不到標，因此每 12 分鐘發一班列車的標準也無法合格。因為運轉測試無法達標，無法進入

連續 7 天達到 99%穩定性測試，更沒辦法進入桃園捷運公司要求的 3 個月模擬演練，不僅 3 月無法通車，就連總統交接的 5 月 20 日前都有困難。高鐵局目前只請廠商盡快調整軟體，好讓號誌穩定度可測試過關，並以達成合約標準為目標，但要全部改善完才通車，得要 6、7 月以後。

三、而高鐵局目前正在和桃園市政府協調，若調整發車時間與縮短 A3 與 A8 站停靠時間，先通車後再要求廠商利用休班時間改善軟體，逐步調整至合約規定的每 5 分鐘發 1 班車，並恢復 A3 與 A8 站的停靠時間，就有望於 520 前通車。高鐵局本應追求機場捷運 100%測試通過後再通車，卻為了提早通車，罔顧乘客安全，把百姓當白老鼠實驗，如此作為實在令人難以苟同。

四、綜上所述，為徹底解決機場捷運系統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高鐵局於一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以維護大眾行的安全。

（四）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本次流感季自去年 7 月 1 日以來，已累計 771 名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69 名死亡，根據資料發現，重症患者有 9 成 5 以上未接種流感疫苗。顯見行政院並未積極宣導民眾接種疫苗，造成本次流感大流行，為避免感染人數持續上升，增加醫療人員負擔，除要求行政院於一周內擬具檢討報告外，還應加強宣導民眾接種疫苗，降低民眾染病機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次流感病患自去年 7 月 1 日以來，已累計 771 名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有 69 名病患死亡，根據資料發現，重症患者有 9 成 5 以上未接種流感疫苗。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上周共新增 320 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創下近 5 年新高，其中有 14 例因流感死亡，年紀最小個案僅 4 歲，由於這一波流感疫情相當嚴重，讓不少急診室醫師都疲於奔命。
- 二、依據衛服部資料顯示，上周新增 14 例流感死亡病例，年齡介於 4 至 85 歲，全都罹患 A 型流感，且均未接種流感疫苗，顯見未接種流感疫苗在罹患流感後有很高的致死機率。而上週新增的 320 名流感病患，更是自 2011 年大流行以來單周的新高紀錄，推估接下來因流感的病程進展特性，重症病例人數還會持續增加，無論是民眾、醫護人員都不能掉以輕心。
- 三、綜上所述，為保障民眾的身心健康，同時降低流感病患人數，減少醫療人員負擔，行政機關應積極宣導，要求民眾儘速至鄰近的醫療院所接種流感疫苗，並於一周內擬具檢討報告，檢視我國目前流感防治的程序是否有缺失，避免再發生這次流感大流行事件。

（五）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勞動部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修正，而

將施行細則第 23 條有關國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應放假日之項目修改，致使勞工休假權益受到影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一項之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業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修正該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該法條之修正理由乃是為因應國際勞工組織（ILO）頒訂第 47 號公約及頒布第 116 號減少工時建議書，建立「每周工作 40 小時原則」，並落實全國週休二日之制度，讓我國所有工作者之休假權益得更有保障。
- 二、然而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修正後，將原公告之 19 日國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應放假日，刪除 7 個節日，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公務機關只紀念不放假，勞工一整年的工時縮短，實質只減少 48 小時。
- 三、桃園市總工會曾行文勞動部應重視勞工心聲，並於本年度的「全國各縣市總工會會務聯繫研討會第 29 次會議」及「全國層級社會對話」中提案，大聲疾呼請勞動部重視此議題，勞動部回應，勞工與公務人員相比之下多放一天「五一勞動節」，並且此項修正是為了勞工與公務人員統一放假日，但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得享有其他假別並且皆為有薪假，勞工與公務人員，同是為了家庭生計而付出時間、精神、體力，而政府要將勞工和公務人員統一放假日，應讓兩者擁有相同假權，而不該選擇性比照，為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勞動部應將勞工之所有假別之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使勞工與公務人員之請假權益一致。

（六）本院林委員為洲，有鑑於誠正中學為矯正教育重要學校之一，戒護人員是否充足係矯正教育亦攸關學生以及教職員工之安全，但誠正中學學生目前有 270 餘位，而警衛隊目前僅有 31 位警員，扣除輪班及休假，實有人員不足之情形，本席建議相關單位研議誠正中學以及其他矯正教育單位之戒護人員數目是否充足進行通盤討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2 年誠正中學發生暴動造成 10 餘人受傷之憾事。而截至 105 年 2 月 22 日為止，共有 271 位學生在此接受矯正教育，而誠正中學目前有 17 位教導員及 31 位警衛隊員，而教導員僅負責周一至周五日班之時間。
- 二、警衛隊負責每日 24 小時輪班，日班時間戒護人員因有教導員配合，因此較為充足；然每日

夜班警衛隊僅有 4 人執勤，以 4 位警衛負責 271 位學生，若有特殊狀況發生，實有不足之情形。

三、本席建議相關單位應研議誠正中學甚至其他矯正教育單位戒護人員配置是否足夠之通盤討論。

(七) 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臺灣民眾使用安眠藥，一年的數量統計達到 3.39 億顆，儼然成為藥物濫用之現象。然衛福部針對安眠藥之使用而制「安眠藥稽核專案計畫」，其績效仍不理想。故本席要求衛福部，對於民眾因睡眠障礙的因素，而長期大量使用安眠藥之現況，應從重視醫療睡眠中心等相關專業部門看診建置及宣傳，讓民眾可以真正了解問題，才能達到對症下藥的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佈，我國民眾 103 年使用安眠藥約 3.39 億顆，比 102 年的 3.27 億顆多了 1,200 萬顆，相當於多吃了一座雪山隧道藥量，用量也是史上最高。由此可知，民眾對睡眠障礙的解決方式，往往認為透過安眠藥就能改善睡眠品質，反而導致藥物濫用及藥劑加重，嚴重影響身心健康。
- 二、為有效改善安眠藥濫用，衛福部提出「安眠藥稽核專案計畫」，然經檢視其效果，我國 103 年國人服用約 3 億 3,900 萬粒安眠藥，相較於 102 年的 3 億 2,700 萬粒，形成不減反增之狀況。主因在於，民眾對於睡眠障礙往往認為去精神科或普通診所拿取安眠藥就能改善，故應從專業的睡眠檢測，發現自我問題後，再交由醫療專科來做處置，才能有效遏阻安眠藥濫用。
- 三、經查，我國睡眠檢測地點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域，但其資源分配不均，如新竹縣市並無可檢測之地點，爰此本席建議衛福部針對各縣市區域，應設置睡眠檢測地點並進行宣傳，讓各地區民眾可便利進行檢測。

(八) 本院林委員為洲，有鑑於網路購物網站近期蓬勃發展，新型態的網購模式層出不窮，利用定型化契約使消費者於不知情狀況因而發生許多消費爭議。本席建請相關單位針對國內拍賣網站業者，於相關易於定型化契約內引發消費爭議條款需要清楚明顯提示消費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許多網路拍賣業者常利用定型化契約隱藏條款或是冗長的契約內容導致消費者沒有耐心看完，直接點選同意該契約內容，有鑑於此資訊不對等的情形導致許多消費爭議因此衍生，故主管機關應對於此情形有所因應措施。
- 二、本席建議於國內拍賣網站之主管機關應對於其消費模式進行相當之了解，並且督促拍賣網站將其消費模式明顯標示出來，在消費者要繳入會費或是於該網站消費收取手續費時設立標準標示面積，例如佔網頁版面 10%之明顯字體、或是明顯底線將重要文字標示等方法；除此之外，主管機關應對於不公平的定型化契約進行監督及控管，以杜絕消費爭議的發生。
- 三、本席另外建議對於社會大眾相關主管機關以電視廣告、平面媒體、網路媒體等置入政府宣導短片或是文宣等，教育消費者詳細閱讀拍賣網站使用條款，進一步促使人民對於定型化契約同意書能更審慎的下決定。

（九）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教育部推動公立大學合併後，引發將合併雙方師生不滿，對於即將報考學測、指考的高三學生，也影響其志願的選填，家長們亦怨聲載道。為因應少子化，讓教育資源更加集中化而選擇學校合併，其精神與目的系為正確，然合併成功與否，取決於兩校師生的意向動態。故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儘速針對大學合併的模式，建立一套兩校溝通協調之管道，並擴大由學生代表、教授代表參與，在獲取共識下，再行推動合併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大專院校的總數為 159 所，然受到少子化的衝擊，有些學校或科系可能面臨到招不到學生之窘況，有鑑於此，教育部通過「國立大學推動合併辦法」，並開始推動公立大學的整併作業，目前已經完成有嘉義大學、東華大學、台中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屏東大學，尚有其他學校正待整併中。
- 二、大學整併常出現的問題是雙方權益爭議，如成功大學與南藝大的合併案，近日更引發南藝大師生近百日到行政大樓進行抗議權益受損。由此可知，雖然大學整併可有效整合教學資源，然而若顧慮師生權益，以及其意見與想法，很容易引起抗爭行為，並讓高三考生與家長感到焦慮徬徨。
- 三、爰此，本席要求教育部進行大學整併時，應納入雙方師生參與討論之機制，並以雙方有共識決之前提下，才能進行整併，且教育部應做公正第三方協調者，方能讓我國大學整併業務進行順暢。

(十) 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台灣消防人員人力不足和工時過長之問題，致影響救災之效率，為維護社會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維護，實現憲法維護人民福祉和社會安定，建請行政院相關部門檢視目前消防體制和研議相關改善政策，完善目前消防系統，提升救災效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訊，截至 104 年 8 月底，全國消防機關總編制人員為 18,156 人，總預算員額 15,084 人，實際員額為 13,480 人，若以消防人力配置比率，實際人力為 1：1,741，而與其他美亞先進國家大城市消防人員配置比例係遠低於先進國家水準（東京 1：731，紐約 1：519）。
- 二、而目前我國消防人力也面臨工時過長之問題，目前美國大城市消防員是勤一休二，台灣只有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和高雄市勤一休一，其他縣市的消防員都是勤二休一，連續待命四十八小時而後休息二十四小時，每月工時高達四百八十小時，比一般公務員一百七十六小時高出近兩倍，使救災效率大幅下降。
- 三、為提升我國消防系統救災之效率，及為消防人員緊繃的人力和工時得到舒緩，建請行政院相關部門提出改善計畫，以健全消防體制，使公共安全得以受到完整維護。

(十一) 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健保署近日推動「跨院照會」制度，引起醫師與民眾反彈，主因係醫學中心醫師須外出至地區醫院訪視病患，在此期間，本身的業務或需治療的病患也因此耽誤；病患在轉診後，其轉置過程是否妥當或途中發生任何問題，將可能引起更多醫療糾紛。故本席要求衛福部對於「跨院照會」制度，應先行暫緩推動，並與醫界、病患就行溝通與調查意象，再決議是否推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解決大醫院急診擁塞之現象，衛福部推出「跨院照會」制度，打算將消化道出血、肺炎、泌尿道感染輕症病患轉診至中小型醫院；醫學中心醫師可跨院照顧，衛福部將提供一千元作為獎勵。
- 二、針對衛福部提出之政策，醫勞盟理事長張志華認為，將可能造成更多醫療糾紛，且大醫院醫師探視十分鐘無法做長期決策，若不給意見也沒必要到現場；執行醫囑可能變「多頭馬車」，萬一出問題不知要誰負責，行政責任也不知由哪家醫院承擔，更造成基層醫療人員更加忙碌。

三、有鑑於此，本席建議衛福部先暫緩此計畫，待蒐集各方意見後，參考其實務第一線醫療工作者、病患的想法與建議，重新研議有效解決急診室擁塞之辦法，避免引起諸多反彈。

(十二) 本院蔡委員易餘，鑒於水上鄉是嘉義縣人口最稠密鄉鎮之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路高架化計畫」卻未延伸至水上鄉，不僅阻礙北迴歸線太陽館發展，且造成當地交通堵塞狀況惡化，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交通部審慎評估，將嘉義鐵路高架化延伸至水上南靖糖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鐵路歷年行車事故件數統計，鐵路行車事故平均每年發生 1,360 件，其中以鐵路平交道事故最多（占 21.6%）。
- 二、水上鄉中興路平交道位台一線旁，為車輛進入水上市區必經道路，每天經過平交道對號快車與區間車約 160 班次。每當火車經過，影響交通甚鉅，許多車流甚至擋在台一線路口，險象環生，年來地方一再陳情要求改善，鐵路高架化工程卻未將其納入計畫範圍，讓塞車成為地方鄉親多年噩夢。
- 三、根據嘉義縣政府資料顯示，北迴歸線太陽館每年吸引近二十萬名遊客參觀，爰目前展場空間與研習空間出現不足困境，縣府擬積極爭取太陽館周邊約三公頃閒置土地做為太陽館第二園區，盼結合民雄水上鐵路高架化，將第二園區規劃為「南區太陽天文教育中心」。本席要求鐵路改建工程局審慎評估將鐵路高架化延伸至南靖糖廠，以解決地方交通困境，利拓展觀光，帶動地方發展雙贏。

(十三) 本院蔡委員易餘，鑒於水土鄉老年人口比例高，爰水上火車站擬增設無障礙電梯，以利鄉親。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4 年將該工程編列於「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中，工程一再延宕。建請交通部評估檢討電梯興建乙案，提前辦理，並提出具體完工時程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於 1997 年 7 月將「建構無障礙環境」納入憲法，藉以落實「無障礙環境」人權觀念。2013 年大幅擴充公共建築物範疇，由中央立法實施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
- 二、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2017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成長超過 14% 為高齡社會，預計 2025 年將超越 20% 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台灣人口老化速度，已影響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建置友善的無障礙環境已成國家施政上刻不容緩要務。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原於 104 年將水上火車站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編列於「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中，工程完成預計耗時三年，至今嚴重延宕，造成地方鄉親諸多不便。

四、今（105 年）2 月 25 日本院陪同在地鄉親前往嘉義縣水上車站視察，此一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竟須耗時三年才能竣工。該工程目前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之招標前置作業中，預計 106 年工程決標，107 年發包竣工。本席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局應於 1 個月內評估檢討電梯興建案效率不彰、興建預算與設計規劃等問題，提前辦理，並提具體完工時刻表，盡速解決地方困境，以利大眾之便。

（十四）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台南大地震」造成超過上百人傷亡，以及許多建築也受地震影響導致房屋塌陷。而根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全國共計有 485 所學校因地震影響導致結構受損，部分學校甚至出現校舍磚牆裂開、鋼筋外露、天花板掉落等結構性及非結構性震損，影響校園環境安全！行政院自 93 年起陸續進行學校建物耐震力評估及補強，迄今已投入超過 700 億元經費，確保校園建物的耐震能力達到 CDR 值大於 1.0 的安全標準，以維護學生安全。但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全國仍有超過 3,000 棟校園建物尚未完成補強，甚至還有 122 棟校園建物是高度震損風險但尚未完成拆除，使學生暴露於危險環境中。為維護學生就學安全，並且參考日本防災經驗，提高學生面對地震發生時的避難能力，爰要求行政院：一、全面清查各級學校內所有建物受損情形，加速有安全疑慮之建物或老舊建物修復與強化，確保學生就學安全。二、將各類防災避難及事前準備知識納入課程綱要，提高學生對於災難認知及應變能力。三、仿效日本防災教育，每學期應實施各類災害避難演練（例如：火災及地震演練），提高校園師生面對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之熟悉度，並責成主管機關嚴格監督學校落實各類災難演練，確保學生就學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學生於註冊後因故辦理退（修）學，退費引發爭議，籲請主管部會正視。近來各校已陸續開學，然因註冊時間未必齊一，再因考制因素，各校錄取新生（含轉學生

）之通知時間亦不全然相同，肇致考生及家長因有顧此失彼的擔心，多於學校註冊期限前即完成繳費，以保證有學校可讀，惟在其間當其他學校亦告知被錄取，或其他原因學生後悔欲選擇他校時，在申請已註冊學校退費時卻迭生爭議，雖然教育部已有明文規定，但繳費時家長及學生並未獲知相關資訊，肇致爭議及財物損失，為保障學校、學生及家長權益，請教育部應即補強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現行學制，雖讓學生有較多選校機會，但相對因而也肇致不少因選校註冊繳費後，因故欲換校而產生之退費爭議，憑心而論；學生於註冊後再申請退費，確實會造成學校程度困擾及相關行政損失，註冊就如同一般訂房、訂票及訂約亦屬契約行為的一種，因故未能履約有所補償亦屬應當，但立約的精神必須是要雙方清楚瞭解及同意，相互的權利與義務。
- 二、教育部本即對上端事務已有規定，例如；「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學校遇逢須辦理退（休）學學生，按規定辦理即可！但問題的癥結在，學生與家長在註冊繳費時，並不知如欲退（休）學時任何相關退費的規定，相信當學生完成註冊入學時，或許在新生手冊及相關事務介紹時會有說明，且繳費註冊亦是契約型式的一種，那若能於繳費單上明確註明，是否更能保障彼此權利和義務，並減低不必要之爭議。
- 三、即使是退費，亦應學生的身分屬性不同而有區別，例如「插班（轉學）生視同新生」辦理，新生「註冊日等同開學日」的規定，試問一般學生及家長會弄得清楚嗎？類此細節如果能於繳費單中就明確註載告知，相信有利學生及家長在註冊繳費前的抉擇會更審慎，也可為學校減免許多行政資源浪費即麻煩。
- 四、教育部相關退費機制行之有年，相關退費比例及條件均有再研討空間，不錯；學生註冊了後又反悔，確實會造成學校程度困擾及行政損失，但學生尚未上課或因故未能完成全部課程，也是不容爭議的事實，學校是百年樹人的良心事業，不是以營利為主的產業。以「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學生退學時間若是在註冊次日至開學日前一日申請者，學費退 2/3 雜費全退，以私校專科以上學費近 4 萬元，是否仍須扣款近 13,000 餘元？對升斗小市民言；難道不是一筆負擔？如果再晚些申請，根本還沒開始上課，可能就平白要損失近 2 萬元，政府不能多為百姓著想嗎？
- 五、自金融海嘯迄今，國內整體經濟不但未見顯著復甦反普遍蕭條，主計總處日前公布估算數據，去（104）年經濟成長率確定無法「保一」，只有 0.75%，是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的次低，同時預測今（105）年經濟成長率無法「保二」，僅有 1.47%。民間消費成長率預估只有 1.36%，民間投資成長率預估也僅 1.98%，因而預測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只有 1.47%，國內

經濟景氣仍然一片低迷，國人平均薪資倒退嚕的同時，人民已不指望政府創造高所得，但至少能多少幫庶民減少開支的規定、政策是否能多寬鬆些！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十二年國教一綱多本衍生弊端，爭議迄今不斷，要求主管機關正視並速謀因應策略。特別是自今（105）年起高教少子化海嘯所引發的大學退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入學和課綱調整等爭議性較大，在整體條件未臻成熟，全民共識亦未完全整合，有關一意孤行實有待商榷，本席籲請政府允宜謙卑、謙卑、再謙卑，先凝聚社會共識、尊重教育專業決策意見，才能穩健的採行正確、可行的教育行政手段。千萬不要政治正確、民氣可用，使得國家教育陷入意識形態或民粹改革的漩渦之中。另有關一綱多本加重家長負擔部分，教育主管當局應立即調查並檢討調整，以杜絕官商勾結，避免汙染教育美名！製造社會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走訪基層接獲不少家長反映指出，期末考前被校方通知考試範圍超出該校一綱多本的使用版本，例如社會科原本使用「翰林版」，學生們自開學迄今所購買的自修皆為「翰林版」，但校方突然將考試範圍拆解，社會科的地理規定要考「康軒版」，歷史和公民仍維持「翰林版」，學生深感不解；同樣情形也出現在自然科，原本校方開學即規定使用「翰林版」，如今期末考範圍硬是將其中的物理科單獨限定在「南一版」，其餘化學、地科不變。導致全校學生為準備期末考，不希望成績受影響，被迫還得在學期最後階段到書局再買一本校方新規定的他版考試範圍自修，不僅令學生們錯愕，更加重家長們的負擔，此種作法是否正常？家長質疑連連？想像空間無限，有關應予深究並做必要澄清！
- 二、從常理角度推論；學期都已經進入寒假前的期末考階段，校方硬是在原使用版本外，另行規定單一科目變更他版用書範圍，學生和家長被迫臨時掏腰包增購他版參考書，豈能不讓人合理質疑，校方與書商之間或有某種曖昧的利益關係，本席要求教育主管當局應會同檢調立即深入調查是否涉及不法，有沒有官商勾結情事？一旦真相出爐，必須公開週知，若有牽涉不法，則應依法嚴辦！
- 三、有關上端異常規定的學校，本席認為校方必須公開說明原委和目的，讓學生和家長充分了解決策過程，否則單一片面的「黑箱決策」除易引發外界對於十二年國教一綱多本政策的質疑與議論，更會讓平靜的校園風氣與文化蒙羞，其負面效應與影響實不容小覷！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入學和課綱調整等爭議性較大、條件尚未成熟、全民並無共識、有待商榷者，尤應再多充分溝通協調，先凝聚社會共識、尊重教育專業決策意見，才

能穩健的採行正確、可行的教育行政手段。千萬不要政治正確、民氣可用，使得教育陷入意識形態或民粹改革的漩渦之中。教育乃百年大計，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工作，應盡量讓教育在穩健、樸實、創新，先立、可行、再破的正確理念下，為學生增值賦能，發揮潛能，以提升國家整體教育力和全民核心素養。

（十七）本院黃昭順委員，針對企業放無薪假人數又見新高，要求政府應主動積極設法遏阻，確保勞工權益。據勞動部日前公布最新實施「無薪休假」事業單位統計數字，截至本（105）年 2 月 1 日昨天止共 42 家、1,346 人實施，比上一期增 5 家、人數增 166 人。本席具體建議政府應考慮實施課徵「企業道德捐」，合併實施取消企業租稅優惠，有效反制企業假藉成本考量，對員工任加施行無薪假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勞動部日前公布最新實施「無薪休假」事業單位統計數字，截至本（105）年 2 月 1 日昨天止共 42 家、1,346 人實施，比上一期增 5 家、人數增 166 人。且據市場人士透露，仍有不少企業藉年後景氣未見明顯復甦，除預備仿效施行員工無薪假措施外，更有少數經營狀況不佳企業打算以漸進方式無預警宣布關廠倒閉，本席要求行政院和經濟部、法務部等單位應密切注意！
- 二、尤有進者，根據官方數據統計指出，本（2016）年全國企業可退休人數保守估計超過 33 萬人，以目前現有的退休準備金規模看來，恐怕還積欠高達 1,900 億元之譜，退休金缺口之大實超乎各界想像，無怪乎外界一直以來質疑勞退金等即將破產，愈晚退休者將可能領不到退休金云云。如此惡化的勞退金缺口同樣造成不少企業營運上的壓力，相對之於員工權益而言，形同不定時炸彈，有關應予正視，如屬無稽之談，更應立即澄清。
- 三、國內企業假藉各種理由要求員工放無薪假，實已到了可惡的氾濫境地，若不及時有效遏阻，無薪假的後續衝擊以及對經濟成長的牽絆勢將更為惡化。因此，本席主張企業實施無薪假人數累積達 50 人者，政府應針對該企業年營業額課徵 20%「企業道德捐」，同時合併取消該企業所有依法享有之任何租稅優惠，除期藉以維護善良資方永續經營外，並盼有效藉此收斂不肖企業的投機與不仁經營心態！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或許因為即來的政黨輪替影響，近期大陸來台旅客已有大幅減少趨勢，未來政府近有芻議，擬將開放東協十國人民「入境免簽證」的優惠措施，從雞蛋不要放在同一個籃子裡的理論，分散風險做法是正確的。但從現實面看，

開放免簽追求的並非數大就是美，而必須考慮安全、對等、效益及我風險管理的能力。例如，日本僅對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四國實施 90 天的免簽，其他國家則無，究因為何？據勞動部統計，目前在台行蹤不明外勞高達五萬人，佔所有外勞總人數的 10%，情況難稱輕微。故若貿然全面開放東協十國免簽，不但可能加重外勞偷渡、逃跑和非法打工的亂象，更可能造成恐怖分子入境管制上的漏洞。爰此；本席建議；在免簽政策上要「戒急用忍」，先行全面深入評估與考量，不但要參照日韓等國的先例，更要在台灣特殊政治環境下取得對等的尊嚴；同時在「積極開放」東協觀光客來台時，要對外勞及可能的恐怖分子出入境進行「有效管理」。否則，只會在分散市場風險的同時，為台灣帶來新的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6 年 520 政黨輪替已是事實，未來政府為因應陸客驟減的可能，擬以開放東協 10 國免簽，及「新南向政策」以為對策，不可諱言；東協消費市場逐漸爆發，有利我國重啟南向政策，政府應該有計畫擷取以往投資東南亞失利的經驗，提供台商投資參考，並提出鼓勵性政策誘因，台灣新住民的力量亦可有計畫地善用，有完整規畫方案付諸實現，或許有機會提高台商與東南亞經濟合作的意願。但不應刻意排斥反須善用大陸與東協之間的經濟整合利基，並善用大陸一帶一路資源，或可大大提升「新南向政策」成功的機率。
- 二、單就數字看，東協十國的總人口高達 6 億，雖只有大陸 13 億人的半數，但以台灣每年 1,000 萬人次觀光客的淺碟觀光市場來看，卻是相當龐大的紅利。另外，開發新市場、促進觀光客來源多元化，這不但有助於分散市場的風險，也可以健全我國的觀光市場，確實可以降低目前對陸客的過度依賴。另從政治上看，台灣近二、三十年來，不斷地在「西進」與「南向」之間游移，重複不斷擺盪，卻總是無法充分落實，若未來政府真有心舊灶重啟或兩路並進，利用「西進」與「南向」的互補作用取得成果，實應再深入評估。
- 三、是否要全面開放東協十國免簽，必須要考量以下三項因素：
 - (一)是全面開放抑或部分開放。東協十國的經濟發展程度不一，有人均所得超過 4 萬美元也有不到 1,000 美元的國家。因此，其他先進國家對於東協各國的免簽優惠，並不是全面開放，而是視國情而異。
 - (二)是要積極開放或要有效管理。近期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等地區分別出現多起伊斯蘭恐怖攻擊事件，我國若貿然全面開放東協十國免簽，不但可能加重外勞偷渡、逃跑和非法打工的亂象，也可能造成恐怖分子入境管制上的漏洞。
 - (三)是互惠對等或是最惠國待遇問題。在東協十國當中，僅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給予

我國國民入境免簽待遇，其餘國家則需要簽證。在這種不對等的情况下，我國是否要片面給予東協十國全面免簽，有待斟酌。

總之；分散市場是必要的，不過度依賴陸客也是正確的，開拓台灣觀光客的新市場是很重要的；但不應流於意識形態，更不要過度片面美化，而忽視國際政治的現實，才是對台灣觀光產業整體發展正面提升的正確態度！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景氣寒冬引發不肖人士諸多新興詐騙手法，藉投資人需款急切或想快速獲利心理，假「精準專業團隊」名義，主動熱心提供投資人「必漲飆股」，連月來已造成不少股市投資人上當，損失鉅額財產，要求有關當局應即全面追查究竟並揪不法，俾還給自由市場純淨有秩序之投資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寒冬，詐騙集團犯罪行徑更形囂張，手法不斷推陳出新，連月來更將詐騙伎倆伸入股市，以隨機撥打電話方式找上股市投資人，主動以「精準專業團隊」名義，熱心提供投資人「必漲飆股」，且要求投資人必須先行匯款後再告知股票名稱和代號，投資人由於近幾月股市行情低迷，套牢慘重，損失不貲，面對詐騙集團天花亂墜術語與保證後燃起憧憬，不少人誤信而依照詐騙集團指示匯出鉅額金錢，結果不但血本無歸，甚至再度遭受嚴重套牢厄運，景況淒慘！
- 二、上端現象似已在市場持續發酵當中，且詐騙集團歹徒近來行徑更囂張妄為，不但犯罪經營企業化，還擴大雇用車手約地點、時間當面向投資人取款，同時交付飆股明牌，俟投資人下單感覺有異欲進一步聯繫時，對方電話不是空號就是無法接通，令受騙上當的投資人欲哭無淚，徒喚奈何！有人還因此罹患憂鬱症，甚至企圖輕生！
- 三、本席憂心投資人因為長期虧損，一心想選中飆股反敗為勝，因此對於詐騙集團兜售飆股較無防備之心，甚至被詐騙集團聘雇之客服專線小姐甜美聲音所迷炫，爰此要求法務部、檢調、警政機關、財政部金管會等單位組成「股市詐騙聯合專案追緝小組」，全面查緝以揪不法，若查屬實並應速審重判以儆效尤，俾還給證券市場純淨投資環境和紀律，以保障投資大眾財產和權益！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要求政府全面檢測山坡地住宅及週邊工業區，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和建物結構安全，避免導致類似早期林肯大郡土石流，及這次大陸深圳工業區山崩悲劇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廣東省深圳工業區山崩慘劇令人怵目驚心，工業區廠房宿舍遭山崩土石衝擊應聲倒塌慘遭活埋，數十人至今下落不明；而早年國內也曾發生，汐止山坡地社區林肯大郡土石流侵襲倒塌造成慘重死傷，其實景況之悲慘，至今陰霾仍揮之不去！
- 二、有鑑於山坡地住宅和鄰近周邊工業區埋藏隱形危機，不論是颱風、地震或豪雨沖刷，年久必然產生山坡地土石鬆動，嚴重者甚至地基遭侵蝕破壞位移，隨時可能釀成土石流及山崩滑落掩埋悲劇，民眾除應具備相關危機意識，時時提高警覺外，政府在政策、管理及執行上，如何未雨綢繆，徹底做好監測及防範，實責無旁貸。
- 三、本席呼籲行政院應即展開全國所有山坡地住宅及週邊工業區安全監控和檢測，尤其對於老舊山坡地住宅及週邊工業區必須進行列冊控管，隨時追蹤測定安全指數，俾適時採取補強或必要性撤離措施。此外，由於台灣地狹人稠，許多新興住宅建案、民宿、休憩農場或工廠設立等，不斷向山坡地進軍覓地興建，不僅增加山坡地發生崩塌意外機率，更嚴重威脅民眾生命與建物安全，本席要求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嚴格把關，嚴禁繼續開發山坡地，不再核發山坡地建案許可，以確保延續國脈民命！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學校和補習班有關罹患腸病毒學生自主管理仍有漏洞，為恐增加腸病毒群聚感染危機，要求有關當局嚴令查察並依據事實懲處，以確保絕大多數學生的健康為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連日來迭有學校家長反映，其子女就讀之學校班上出現幾位罹患腸病毒學生，儘管校方和班導已要求患者返家進行自主隔離管理，也要求班上同學戴口罩預防，惟罹患腸病毒學生仍利用放學及假日時間邀約同班同學運動或群體活動，甚至還若無其事照常到補習班補習，導致班級與補習班群聚感染腸病毒現象浮現，此乃腸病毒患者自主管理之漏洞，必須儘速設法遏阻，避免疫情由此擴散蔓延！
- 二、由於部分家長曾向校方反映，校方目前做法係要求罹患腸病毒學生在家自主隔離管理，班上同學則須一週內戴口罩上課，未依規定戴口罩經登記達一定次數者，處以警告一次之懲罰。本席認為，儘管班級有學生罹患腸病毒人數達到停課標準，學校仍不輕易停課（尤其私校），僅施以學生返家自主管理的措施，且採取未戴口罩即記警告當作要求手段，除凸顯校方管理失當，違反主管機關規定外，不免衍生腸病毒再次擴散與群聚感染的高風險，嚴重威脅其他正常學生的健康與作息。
- 三、本席呼籲衛福部、教育部聯手全面深入查察，特別針對學校和補習班的病毒可能肆虐漏洞及死角，務必確實做好腸病毒學生的自主隔離管理，實施嚴密追蹤和關懷，若經查確有學校及補習班便宜行事，助長腸病毒肆虐蔓延，應予嚴懲以儆效尤。

(二十二) 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勞動部官網設置之勞退新制退休金試算系統有誤，其試算規則不僅採用錯誤平均餘命，更以不符法令之利率進行計算，致民眾試算結果較實際領取數額為高，勞動部後經媒體詢問，承認系統於 10 年前架設後並未更新相關參數，雖其表示近日將進行修正，最快年中即可完成，但已嚴重影響國人對於政府資訊之信心；惟政府各單位於年度預算多編有資訊系統相關維護費用，更應確切落實資訊更新之責，爰建請設有政府試算系統之相關單位，應儘速檢視更新系統內容，並定期為之，以提供國人準確資訊，克盡照顧國人之責，確實維護政府信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提供國人相關數據試算系統，旨為完整國人可獲得之資訊，雖其試算結果僅作為參考之用，實際數據尚會因時空環境而有所差異，但更顯政府定期更新相關參數之必要性，以符國人期待。
- 二、然勞動部勞退新制退休金試算系統竟已近 10 年未曾更新相關參數，造成使用者資訊落差，雖不致影響勞工實際可領取之數額，但已嚴重打擊國人對於政府之信心，相關單位顯有失職之虞；為維護政府信用，並克盡照顧國人之責，建請設有政府試算系統之相關單位，應儘速檢視更新系統內容，並定期為之，以提供國人準確資訊。

(二十三) 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監察院就軍方、在全台各地輸油管線、油池安全問題，完成調查報告，報告中指出，軍方位在花蓮至台東之間，有長達 192 公里的輸油管線，都逾期未做「緊密電位檢測」，顯示軍方在油管妥善情形將無法確實掌握，恐存油料滲漏風險，對於花東地區居民生命安全儼然為一不定時炸彈，爰建請國防部應儘速檢討改進，確保管線監測安全無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應積極維護國人生命安全，然於監察院調查報告卻顯示軍方在位於花蓮至台東之間，有長達 192 公里的輸油管線逾期未做「緊密電位檢測」，軍方就油管妥善情形將無法確實掌握，存有油料滲漏風險，對花東地區生命安全是為一大隱憂。
- 二、查我國陸軍二支部泵輸分庫，負責管理全國唯一長程輸油管，沿途各泵站，均設置泵機，

將航空燃油逐站加壓推送至花東地區空軍基地，但卻未確切落實管線監測之責，顯置花東地區居民生命於危險之境，爰建請國防部應儘速檢討改進，確保管線監測安全無虞，以盡維護公共安全之責。

（二十四）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近來國人著重環保意識，健康照護議題亦為關切重點，台北市政府更據此要求所有瓶裝水、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退出校園，並自今（105）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市政府則從 4 月份開始施行，未來市府、學校的餐廳及店家，將不主動或免費提供一次性或美耐皿餐具，機關或學校內也不會販售任何瓶裝水；查教育部所訂「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並無限制瓶裝水不得於校園內販售之規定，然校園規範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於各學校尚未確定是否有足量飲水機或消毒清洗設備即斷然宣布強制施行政策之時間，顯失妥適，建請教育部應就「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進行檢討，以避免學生權益因各縣市學校標準不一而受損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北市政府於日前宣布所有瓶裝水、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將自今（105）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退出校園，市政府則從 4 月份開始施行；未來市府、學校的餐廳及店家，將不主動或免費提供一次性或美耐皿餐具，機關或學校內也不會販售任何瓶裝水，以期達到垃圾減量之環保效果。
- 二、然現行教育部所訂「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並無限制瓶裝水不得於校園內販售之規定，而台北市是為全國資源最充足之地，所做決策多有指標意義，於各學校尚未確定是否有足量飲水機或消毒清洗設備即斷然宣布強制施行政策之時間，顯失妥適，建請教育部應就「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進行檢討，並評估於校園內停止販售瓶裝水之影響，以避免發生各學校於適用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規則時，因縣市政府政策異動，而損及學生權益。

（二十五）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近日流行性感冒疫情猖獗，至本（2）月 25 日止，已累計 771 例重症患者，可謂爆發近年罕見的重症潮，而孩童因免疫機能尚在發育，更是受病毒感染之高風險族群，全台各級學校開學僅 2 週，已超過 40 個班級停止上課；惟中央主管機關並未就季節性流行性感冒訂定相關停課標

準，造成各縣市政府停課標準與停課期間不一，校園防疫措施顯然尚欠健全，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儘快就季節性流行性感冒研議停課標準，俾利全國各級學校防疫標準一致，以維護學童健康，並健全校園防疫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流行性感冒近日肆虐全台，本(2)月 15 當週更創下 5 年單週流感重症新高，達 320 例重症感染者，免疫力較差之孩童更為受病毒感染之主要群體，全台各級學校開學僅 2 週已超過 40 個班級停課，以避免群聚感染，可謂爆發近年罕見的重症潮。
- 二、查中央主管機關並未就季節性流行性感冒訂定相關停課標準，教育部亦僅表示各縣市可依據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因地制宜，自行決定轄下中小學是否停課。惟學童健康安全應為全國一致事項，各縣市政府標準不一，校園防疫措施顯然有所不足，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儘快就季節性流行性感冒研議停課標準，俾利全國各級學校防疫標準一致，健全校園防疫機制。

(二十六) 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中央政府之各項交通建設長期以台灣西部地區為主，缺乏全國整體性之規劃，導致東西部交通發展嚴重失衡，尤其對於花蓮縣境內之相關交通建設推動與公路工程拓寬改善計畫更是大幅落後，連帶都市、經濟、產業、醫療等各項發展皆受到限制，更甚者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嚴重影響花蓮民眾權益，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以下簡稱蘇花改計畫）刻正進行中，並訂於民國 106 年底全線通車，作為東台灣地區之重要主道路，勢將有大量車流經由台九線進入花東縣市，惟台九線花蓮至台東路段僅二線車道顯已不敷使用，對於台九線各路段交通狀況及居民行車安全恐造成嚴重衝擊，相關路段之拓寬，更是刻不容緩之要務。爰建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儘速就台九線尚未拓寬路段進行拓寬作業，並訂定專案預算條例，以利國土交通完整，使花東地區交通建設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中央政府現行就台九線道路拓寬作業，多以道路改善計畫為依據，於蘇花改計畫即將完工之際，道路改善計畫顯有緩不濟急之慮，且前業因中央政府多項計畫進行而曾面臨經費

排序使用情況，致所餘經費無法完整進行道路改善全路段道路，嚴重影響花蓮民眾權益。

- 二、近年來台觀光旅客大增，花蓮更是國內外旅客必遊勝地，假日湧入大量人潮及車潮，現有台九線花蓮至台東路段僅二線車道早已不敷使用，道路拓寬工程實已刻不容緩，為利國土交通完整並保障東台灣居民之生命安全與交通便捷，建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儘速就台九線尚未拓寬路段進行拓寬作業，並訂定專案預算條例，以完善東台灣之交通公共建設。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7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7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24 分

3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21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6分、2時30
分至5時47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吳志揚 簡東明Uliw · Qal jupayare 李彥秀 曾銘宗 許毓仁
高潞 · 以用 · 巴鱧刺Kawlo · Iyun · Pacidal 羅明才 林麗蟬 柯志恩
陳宜民 蔡易餘 陳怡潔 陳歐珀 賴士葆 鄭麗君 林德福
陳亭妃 徐國勇 費鴻泰 蘇震清 劉世芳 陳明文 李鴻鈞
賴瑞隆 蔣乃辛 黃昭順 盧秀燕 王育敏 徐永明 徐榛蔚
黃偉哲 黃國書 陳曼麗 呂玉玲 楊鎮浥 陳雪生 李應元
葉宜津 顏寬恒 黃秀芳 蕭美琴 李昆澤 羅致政 吳秉叡
王定宇 陳素月 洪宗熠 邱議瑩 張宏陸 Kolas Yotaka
趙正宇 高志鵬 吳琪銘 呂孫綾 江永昌 李俊俤 許智傑
洪慈庸 尤美女 吳思瑤 孔文吉 莊瑞雄 劉權豪 段宜康
何欣純 蔡適應 陳 瑩 蔣萬安 廖國棟Sufin · Siluko 林為洲
周陳秀霞 王金平 王榮璋 柯建銘 管碧玲 蘇嘉全 鍾佳濱
鄭寶清 林靜儀 張麗善 林昶佐 姚文智 蘇巧慧 陳賴素美
周春米 吳玉琴 張廖萬堅 林俊憲 余宛如 顧立雄 鍾孔炤
鄭運鵬 林淑芬 林岱樺 許淑華 馬文君 劉建國 徐志榮
吳焜裕 江啟臣 陳學聖 楊 曜 蘇治芬 邱志偉 黃國昌
王惠美 陳超明 陳其邁 趙天麟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 Kacaw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蔡其昌 蔡培慧

委員請假 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張善政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杜紫軍
內 政 部 部 長 陳威仁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
國 防 部 部 長 高廣圻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吳思華
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經 濟 部 部 長	鄧振中
交 通 部 部 長	陳建宇
勞 動 部 部 長	陳雄文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蔣丙煌
文 化 部 部 長	洪孟啟
科 技 部 部 長	徐爵民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陳士魁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蔡玉玲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政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馮 燕 (3月1日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蕭家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鐘嘉德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林祖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夏立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志清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王儷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董翔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源卿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許俊逸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林江義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鍾萬梅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劉義周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秀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石世豪 (2月26日請假，由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代表列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魏國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崇儀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簡太郎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孫立群

（列席時間：2月26日上午9時至9時27分、10時1分至12時7分、下午2時30分至7時24分、3月1日上午9時至12時21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47分）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2月26日上午9時至9時27分、10時1分至12時7分、下午2時30分至7時24分、3月1日上午10時46分至12時21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6分、2時30分至5時47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3月1日上午9時至10時46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陳小華

編 審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30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鄭寶清等42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二零六震災重建及紓困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7人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7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0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9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0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1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7人擬具「全民防救災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7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7人擬具「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2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2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偉哲等24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9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4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2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3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21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2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2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0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0人擬廢止「集會遊行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3人擬具「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顧立雄等21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管線安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工廠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2人擬具「宗教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0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訴願法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2人擬具「反恐怖行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0人擬具「子女扶養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光害防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0人擬具「債務催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0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8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6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徐榛蔚等18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六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徐榛蔚等22人擬具「台九線道路改善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44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43人擬具「二零六震災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3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行政院函，為經濟部為辦理「消費提振措施」項下「補助2G換購4G手機實施計畫」，所需

經費不敷8億元，動支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函，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辦理「消費提振措施」項下「補助2G升速4G實施計畫」及「補助固網寬頻升級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3億2,589萬元，動支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函，為農業委員會為因應104年度國內家禽場首度爆發外來入侵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辦理防疫處置及輔導產業重建復養等相關措施，前動支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2億8,810萬4,000元支應一案，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消費提振措施」項下「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3億7,500萬元，動支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104年7至12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交通三委員會。

一一三、行政院函，為經濟部為辦理「消費提振措施」項下「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5億元，動支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我國與日本完成簽署之「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一五、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羊隻品種改良計畫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六、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間衛星影像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合作協定第一號修正」，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七、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間有關多明尼加溫室栽培蔬菜健康管理與產品安全檢測計畫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八、外交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我國對東、南海主權主張之

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九、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資訊暨通信技術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〇、外交部函送「駐捷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青年度假打工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一、（密）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及相關文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

一二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我國與日本完成簽署之「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關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一、第三十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自105年1月1日起，一般保險費費率調整為4.69%，補充保險費費率調整為1.91%，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設置功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送「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一台北協會中小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三〇、（密）經濟部函送該部投資業務處與中國大陸召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投資工作小組工作會議結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密）經濟部函，為財政部關務署擬與中國大陸召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海關合作工作小組工作會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密）經濟部函送財政部關務署與中國大陸召開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海關合作工作小組會議結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二百五十六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補送「農村再生第二期實施計畫」等2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就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三六、科技部函，為「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臺美福衛三號星系衛星系統頻率協調合作協議」業經換函延約，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三七、科技部函送「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間通訊科技合作方案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三八、（密）科技部函送該部協同中央研究院與EMBC/EMBO完成簽署之英文協定第1號修正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三九、（密）國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靶機系統採購案」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〇、（密）國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科學研究」預算凍結1億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一、（密）國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近年赴美受訓及觀摩考察等相關事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二、（密）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104年度總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三、（密）國家安全局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防部主管第2項相關決議，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四、中央銀行函送「防制人民幣在市面違法流通」與「超商兌換人民幣成效」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億2,448萬1,000元凍結十分之一，決議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收費員轉置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獎補助費」3億1,32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之「業務費」3,103萬9,000元四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儘速確立變質多層次傳銷聯合查處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Uber（優步）叫車軟體，不實廣告招募未具營業資格駕駛加入營運，衝擊大眾運輸服務業，該會應立案調查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奶粉價格暴跌，國內奶粉價格卻居高不下，檢送查處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1,000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2,000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億2,943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7,000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1億5,000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社區建置工程」原列1,090萬元之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計畫編列9,864萬6,000元，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出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園區業務推展」中「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原列1,280萬元之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6億9,790萬元之四分之一，並提出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500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園區設施建置」500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前瞻及應用科技」9億3,011萬6,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1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4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662萬9千元之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7億4,336萬1,000元之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外交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政府部門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機構參與或辦理國際會議及活動整合平台」3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外交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資訊服務費」中「NGO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1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外交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經費500萬元，俟該會前副秘書長離職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外交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製作國情資料」3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外交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印刷及製作護照」2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2,300萬元（含「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300萬元），俟分別提出書面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3,000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3,000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5億3,25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1億5,000萬元凍結三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電影事業輔導」4,000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4,784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含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4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工程延宕之檢討及展館委託營運規劃之情形，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能源局仍有部分計畫未移回公務預算，要求就相關問題進行檢討改善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3項分支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經新聞」網頁刊登德國非核電力政策之評論，檢送就該網頁之編採澈底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消防救災業務」凍結5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原列8,650萬元，凍結8,65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消防救災業務」凍結1,500萬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凍結1,000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戶政業務」凍結2,000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凍結2,000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除外）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自由經濟示範區105年關鍵績效指標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行政院函，為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之規定，請本院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6位擔任下屆「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查照案。

決定：提報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亟需本院在本（第9屆第1）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法案，請惠予優先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一九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有關民航事業作業基金103年度「人民陳情業務外包費」編列88萬8,000元，為確保資料保密與後續處理追蹤，檢送書面報告等9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表列「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營運規劃報告」等209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24家102年度預算書案」等2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2年度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案」等4案，均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22所財團法人101年度決算書案」等4案，均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等21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〇、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一、本院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科技部函為修正「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鼓勵產業發展國際品牌獎勵補助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及第二十一條附表四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案。

二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名稱修正為「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農業金庫國內分行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九、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函送「飼料油脂工廠設廠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吳育昇等12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吳育昇等17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吳育昇等14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李桐豪等13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李桐豪等14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李桐豪等11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陳碧涵等11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陳碧涵等12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陳碧涵等12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陳碧涵等11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羅淑蕾等11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李貴敏等16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李貴敏等11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李貴敏等13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8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1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周倪安等12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2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葉津鈴等12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王進士等14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六、司法院函送本院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8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一、本院曾委員銘宗，針對中國阿里巴巴在我國成功申請646件專利申請且其中有227件金融科技專利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2015年台灣總生育率降至1.12‰，遠低於維持人口結構穩定的總生育率2.1‰的水準，少子化的成因眾多，幼兒教育經費支出造成家庭負擔是其中關鍵成因，且少子化將造成勞動力銳減，嚴重影響經濟發展；又根據研究，完善的幼兒教育有助於提升個人未來勞動力。基於上述，為提高生育率、完善幼兒教育及減輕家長負擔增加家庭所支配所得，藉以改善生活。因此，建議幼兒教育券之補助由5歲幼兒修訂為3歲至5歲幼兒，以完善幼兒教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今年1月所發生「帝王級寒潮」，造成台灣至少一二二名民眾的死亡以及數十億元農、漁業災害損失，顯見我國政府對於自然災害之定義沒有與時俱進，應變能力嚴重不足；為避免未來因全球氣候異常所產生寒潮、熱浪等天然災害之侵襲所造成的傷害，中央政府應立即研擬寒潮、熱浪等極端異常氣候災害之標準應變程序，並儘速修正「災害防救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台灣近年來因飼養寵物族群增加，對於寵物貓狗的需求量大增；影響所致，許多不肖業者為降低繁殖成本及提高寵物繁殖效率，進行非法且不人道的繁殖、配種。為確保寵物來源合法、避免非法繁殖，中央政府應儘速研擬、建置「寵物履歷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彰化縣鹿港鎮因保留過去商港時期之風貌及獨特的建築景觀，使得鹿港成為台灣重要的觀光景區；然而鹿港卻也因為觀光人潮倍增及都市化的過程讓具有保存價值

- 的歷史古屋面臨拆除、改建的危機。為保存「鹿港小鎮」之記憶以及保護具有文化價值之歷史古屋，行政院應研擬保存計畫及補助修繕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彰化縣和美、線西、伸港三鄉鎮高中職升學資源不足，招生名額遠低於國中畢業生人數，嚴重影響當地學子受教權益，爰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於當地增設高中，以保障在地學生升學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國內中部各縣市於去年下半年起陸續出現「垃圾危機」，大量民生及事業廢棄物無法進入焚化爐焚燒，只能堆積在垃圾處理場曝曬、雨淋，造成病媒蚊及細菌滋生，嚴重危害各縣市居民健康；為解決垃圾無處燒的窘境，環保署應積極協調各縣市政府有效發揮區域合作機制，建立風險預估及應變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為體卹家庭照顧者辛勞，推出長期照護暫托（喘息服務），補助天數依失能程度不同，輕度及中度失能者，每年補助14天；重度失能者，每年補助21天。為顧及家庭照顧者身心負擔，應酌以增加補助時間，提供照顧者適度休閒以舒緩照顧壓力，並考量財政之可行性，建議第一階段，輕度及中度失能者，每年18天補助；重度失能者，每年25天補助，後續再依財政能力調整延長補助時間。又，目前喘息服務多仰賴長期照護中心等機構，有嚴重不足情形，政府應考量喘息服務需求，加速長期照護體系建立並設置專為喘息服務之機構，以因應喘息服務需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我國已是世界上人口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在進入高齡化社會後，高齡者的教育及學習將成為重要課題；然而根據教育部及多個學術機構調查顯示，目前我國高齡者對於學習活動的需求和參與率都在低標。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以及落實終身學習之政策，政府有必要重新思考高齡教育實施的目標與方式，提高高齡教育預算，並建立完善教學相關制度以及培育專業師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行政院院長今（105）年2月16日表示，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將於今年3月中依土壤液化狀態分級公布「全台土壤液化潛勢圖」，並由內政部提出配套措施，讓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的民眾了解並做後續處理；政府積極作為實值嘉許，但如何保障民眾居住安全，並減緩民眾恐慌情緒，更為政府單位首要考量之務；爰建請相關中央主管單位於提出配套措施前應確切落實宣導，提供民眾充足資訊；內政部所提出之配套措施應涵括實際防災規劃，並研擬編列相關改善經費；後續亦應要求未來興建房屋應加強地質基礎和結構加強，克盡政府防治災害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今（105）年2月6日發生之南台強震，再度對國人敲響天然災害的警鐘，而因強震所造成多間房舍崩塌與上百生命消逝，亦引發國人對於建築安全之重視；除相關地質狀況之調查與建築物體檢事項刻不容緩，相關法規之檢討修正更為必須，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完成建築管理相關法規之通盤檢討，並續就不符現行狀況者研提修正內容，以強化建築管理相關法制，俾使法律規範切合實際建管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今（2/18）中國時報指出中油擬向經濟部提出浮動油價修正案，調漲偏遠、郊外觀光景點油料售價乙事，至表關心。由於汽油售價調整向來攸關民生甚鉅，中油既

為國營事業，除在市場營運成本考量外，更需肩負政府力求平衡城鄉發展差距、維護消費者公平正義等責任，而偏遠及離島居民本就居於交通劣勢，補貼照顧都已嫌不足，怎能以地域歧視作為漲價之藉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近日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大）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台科大）發表聯合聲明，表明兩校有意朝併校方向合作；惟依國內教育體系區分，政大係一般教育體系翹楚學府，台科大為技職教育體系龍頭學校，兩所本質優良之學校，合併之舉對我國教育體系發展與兩校全體師生權益之影響重大，但兩校師生多表示未曾被明確告知相關消息，主管機關教育部更稱意外，顯示兩校於研議整併方案時，未對學校師生充分揭露資訊，主管機關亦未掌握所屬院校情形，於師生之權益保障顯有所疏漏，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就國立大專院校整合方案進行檢討，並就目前整合（模式包括校內整合、校際整合、大學系統及整併）研議中或進行中之國立大專院校其各別影響進行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知名法國藍帶廚藝學院擬於台灣設立據點，先因外資之限制，無法在台灣設立分校；復轉與高雄餐飲管理學院合資成立公司，欲聘兩名法國藍帶名廚來台授課，依法須以補習班名義招生，卻又礙於「就業服務法」之規定，致無法對外開班授課。此事件不僅凸顯我國相關法規有過時且僵化之虞，所涉之行政部門如教育部與勞動部等，亦缺乏積極而彈性之態度，審理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工作之案件。職是，本席主張在不影響本國勞工之權益下，相關部會應儘速檢討研修相關法令，以因應國際人才流動之趨勢；同時依規定增列指定外國人在台得從事之專門技術性工作內容，讓法國藍帶名廚得以來台教授廚藝，以滿足企業攬才及國人職能發展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我國民眾對於自身勞工權益了解薄弱，使民眾於職場上遭遇到相關勞工問題時，因自身對於勞工權益相關法規的不了解，致自身相關權益受損，故為使我國人民加強基本勞工權益意識，應將基本勞工權益相關規範和程序管道納入各級學校課程，敬請行政相關單位研議後提出相關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我國觀光市場，近日東南亞旅客逐漸增多；另東協市場係為世界各國爭取的新興經濟體之一，惟臺灣東南亞語言之人才培育長期欠缺，且並未因新住民而取得優勢，爰此急需檢討。故本席要求行政院相關部門，以我國東南亞新住民為主，制定一系列東南亞語言、文化專家培育政策，並鼓勵大學將原已飽和的外文（英文）系改設為東南亞語相關學系，以利推廣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深化交往之基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台灣食品標示的品項與內容雜多，消費者面對眾多化學名詞，大部分都不清楚其意涵。尤以國人常食用之泡麵為主，其標示內容成分，共多達近百種以上，面對眾多的化學名詞，民眾不見得全盤了解，故學者及專家建議適當標示食品成分，才能真正保障食安。爰此本席要求衛福部等相關機關，研議將現行標示品項朝向簡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智慧型手機為國人每日必用之3C產品設備，其裝置中的APP程式更為五花八門，然年輕人持有智慧型手機為多主流，政府單位針對APP卻未做分級管理，如時下常用的社交軟體，較易成為犯罪之所用。故本席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儘速與販賣手機業者、

電信公司、手機APP程式開發販賣商等，共同研議制定未成年使用APP之相關分級規範或限制，以確保未成年者不受犯罪之誘惑或迫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大眾運輸系統，如台鐵、高鐵、捷運等，常因天然或人為災害造成誤點或停開，然大部分民眾在抵達車站後才發現延誤情況，常因此引發搭車乘客不滿情緒，更造成民眾不必要的時間、金錢成本浪費。故本席要求交通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研議，針對大眾運輸系統，受到突發事故而產生延宕時，應立即主動以簡訊等方式，傳遞訊息致民眾手機，或以訊息跑馬燈方式，在各電視頻道進行宣傳，讓民眾能在第一時間掌握交通搭乘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全國國中小、幼兒園等營養午餐，先前除受食安風暴影響外，更爆發某縣市營養午餐食材供應商，使用逾期食品加工使用，嚴重影響學生健康。故本席要求教育部、衛福部等相關單位，應參酌新北市政府推動之「安心蔬菜計畫」或其他相關政策、研究報告等，擬定學校營養午餐提供有機蔬菜與在地食材之政策，以提升學生飲食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我國學童過胖比例接近26%，恐增加三高、心血管及癌症等疾病年輕化；另我國營養午餐在追求安全、健康等飲食環境下，卻造成孩童大量購買外食，並促使營養午餐成為大量廚餘，使原本政策美意大打折扣，主因係為我國欠缺「食育」教育。故本席要求教育部、衛福部相關單位，應跨部會儘速研議我國食育政策，從小培養孩童正確的飲食認知與健康豐富的飲食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林委員為洲，有鑑於毒品濫用問題以三級毒品為主要，其中K他命更為大宗，以現行法對於持有三級毒品罰則僅有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行政罰似不能有效嚇阻毒品施用者，本席建議相關單位對於K他命及其他類似之三級毒品等級與罰則進行修正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曾委員銘宗，針對「比特幣」技術區塊鏈（block-chain）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要求政府嚴格把關，減少掛羊頭賣狗肉之不法，據悉部分上市公司，常有以灌業績來美化財務之行徑，藉民眾無相關資訊或不甚了解之盲點，以華麗藻詞吸引投資人投入大筆金錢，甚或明明景氣不佳市場低迷，卻仍鼓動投資人危機入室，肇致民眾財物損失，為保障全體投資人權益並免遭誤導而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據報導寒假過後諸多縣市將可能取消國小免費營養午餐，並改為部分由家長負擔乙節，咸認此舉形同變相加稅，不僅加重民眾生計負擔，亦將衝擊市場消費力，導致經濟更形萎縮，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審慎思考，並同意全額補貼地方政府，讓國家未來主人翁繼續享有免費營養午餐，以彰顯政府福利政策，為避免徒增影響國內本來已形同萎縮之經濟發展，平添更多不穩定變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基於鼓勵青年返鄉創業並防止人才外流，建請政府大幅放寬青年創業貸款最高額度為新台幣1,000萬元，育成輔導及具有開創性、趨勢性行業青創貸款最高額度則不

受限制，另返鄉創業的青年創業貸款額度一律加倍提供，期盼實質協助青年創業，保障青年成家，更協助地方留住人才，俾利國家經濟總體競爭力之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媒體披露，多數公私立中小學午〈晚〉餐質量不符社會期待，引發諸多聯想，家長迭有抱怨與質疑，特要求政府當局責令主管機關深入查察並儘速導正，若發現事涉不法則依法嚴辦，絕不寬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航空公司高齡機數量，據主管機關民航局資料顯示，居然高達 59 架實不可思議，本席質疑交通部及民航局，為何不能立即終止高齡機繼續升空營運，反而還放任國內各航空公司的高齡機載著旅客世界趴趴走，這對於飛安難道不會造成極大威脅？更遑論民眾搭機恐慌的感受，主管機關應深入查察，在未能清楚向國人說明及確保飛安無虞前，對相關高齡機應有必要限制措施，嚴重者應要求立即停飛並汰換，否則處以停飛之重罰，期確保飛航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經濟整體景況非但未見春燕，返還持續低迷，百業不見景氣，物價卻迭迭飆升，人民幸福指數偏底，生活壓力沉重！為照顧清寒學子，籲請政府應考量協助減輕助學貸款負擔，除透過協商優折應償還學貸餘額，並可考慮「以工代償」模式還款，讓清寒子弟學成畢業後能安心就業立身成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方在幾無預警之下，突然於 105 年 2 月 1 日啟動「陸客中轉」機制，這是我方爭取許久，但卻一直未獲積極回應之事，且據悉陸委會直到當日才確實掌握情況，顯見事態發展並不尋常。此 8 名陸客分別自南昌、重慶、昆明等三個試點搭機來台，再轉機前往曼谷與洛杉磯，然耐人尋味的是，自這 8 名陸客搶得來台中轉的頭香後，迄今未見「後繼有人」？彷彿船過水無痕，且更值得推敲的是，過往中轉問題一直卡在陸方堅持「兩證一簽」，但據報導，首發的陸客中轉卻僅持機票、護照及入境國簽證，未備「兩證一簽」即順利過境，與國際慣例無異，這是否將形成陸客中轉標準模式？陸方事後也未做出明確的政策說明，此種事前未告知事後不說明的方式，難道不耐人尋味嗎？尤以此舉；緊接在陸方限縮陸客來台名額後，更引起外界諸多揣測，咸認為是棍棒葫蘆兩手策略。本席以為；縱然「陸客中轉」真屬突破性進展，我方卻不能一廂情願，尤其是總統當選人背負「遠中」甚至「反中」基本教條，兩岸可能漸行漸遠，如何在政治與經濟的鐘擺間，取得完美平衡？及維護尊嚴又不失現實利益？將是政府未來嚴酷的考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日前正式在紐西蘭簽署，籲請政府應再快馬加鞭，積極以應。加入 TPP 能增加出口改善經濟，更有使法規與國際接軌、帶動投資等諸多利益，對台灣絕對有利。理論上說；產業與國民應支持都來不及，遑論堅決反對；但實情並非如此。消保團體擔心食品安全、農民擔心開放、勞工害怕失業、公民團體擔心貧富差距惡化及喪失環境主權，各種反對聲音在瀰漫中。這種情勢意味著要凝聚共識成功加入 TPP，重點不在反覆宣導非加入不可的原因，更不在要求各部會用光速進行法規盤點，而在於告訴大家這些擔心哪些是真的？哪些是多慮了；更要告訴大家，對我們的衝擊果真出現時，程度會多大？影響有多深？更重要的是，政府將會如何因應、控制、消除食安風險、產業及勞工衝擊、改

善貧富差距及確保環境主權。遺憾的是，目前政府的推動重點仍停留在繼續辯護加入的迫切性及要求各部會加速盤點；這些工作並非不重要，卻不是凝聚共識的關鍵。政府要想推得動TPP，關鍵必須是對症下藥，例如對於美豬、日本食品及基改作物等食安問題，必須責成相關部會提出讓人信服的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要責成勞動部及農委會不能再置身事外，而要積極端出有感的輔導協助措施，才能導正國人誤解，早日完成準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本沖繩縣的副縣長及漁民於日前向內閣反映，希望日本政府能修改「台日漁業協議」，將部分協議適用的海域及漁場摒除在協議之外。建請政府重度關切此事，不只要維護我國漁民權益，更要捍衛我國主權，展現我國堅定維護釣魚台主權與漁權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美濃2月6日發生芮氏規模6.4地震，造成台南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等多處建築物倒塌。為了強化建築物設計及施工管理效能，建請內政部修正建築相關法規，藉由第三公正單位協助辦理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將推動的新DRGs品項，健保署應加強品質查核及人命維權配套作為，提出如何有效監測，鼓勵醫院提供有效的積極治療，讓醫院能夠正確、有效地照顧病患；對重症及複雜度高的病患，健保署雖採事後審查，但要鼓勵提倡醫療品質從優給付核實申報者。積極多元有效溝通，提出完整合理配套作為，讓對的事做對；也期望未來新制能除弊並興利，讓台灣健保永續經營造福國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燈會為觀光局每年辦理國際性燈會活動，近年為結合觀光，展出場地多選在高鐵站週邊，惟今年燈會舉辦時似乎未考量民眾搭乘高鐵之便利性，使得桃園高鐵工作人員屢成民眾抱怨對象。為降低台灣燈會舉辦對高鐵乘客產生之影響，並避免民怨打擊高鐵公司員工士氣，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討管制方式，讓桃園高鐵站在燈會期間能維持以往之便利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幾年來屢傳出大樓外牆磁磚剝落事件，為保障行人安全，及避免近幾年天氣詭譎多變，颱風、氣候異常等導致部分大樓外牆磁磚剝落，營建署應將屋齡超過十年之大樓外牆檢測納入每年主動申報機制。此外，現今我國各大樓外牆的磁磚或石材，不論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民間的建築團體，對於如何貼著與工法，至今都尚無一套標準施工規範，相關單位應儘速訂定磁磚與石材的施工規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每次地方政府招考清潔隊員，總會出現一些碩士、甚至博士高學歷者報考，此為碩博士在校所學專長，在就業市場上缺少需求所致。培養出一名碩博士，國家需要對其投入許多高教資源，但其最終才無法以其所學回饋貢獻社會，明顯是國家資源的浪費，主管機關應檢視台灣高等教育與就業市場及社會發展需求的銜接上之問題，以免資源浪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徐委員榛蔚，鑑於近來一連串釣魚臺以及南海主權爭議，引起國人及國際高度關心，因事涉歷史淵源、國人情感、漁業開發、經濟活動、國防戰略價值、國際政治角力以及實質管

轄權等多方因素，政府相關單位應共同組成專責跨部會小組，向國人和國際做出適時適切回應與宣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徐委員國勇，為降低我國交通亂象以及肇事率，就駕訓班申請派督考申請資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徐委員國勇，就臺北市政府已將大巨蛋案相關卷證移送法務部、最高檢察署特偵組以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針對該案是否已立案偵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民意調查顯示，我國民眾對於司法之信任度持續下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徐委員國勇，就近日網路流傳影片中，憲兵結訓操演分列行進腳步十分凌亂，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影響國軍形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2月26日：由委員陳曼麗、陳明文、簡東明、林淑芬、江啟臣、顏寬恒、劉建國、顧立雄、孔文吉、高志鵬、周春米質詢。

3月1日：由委員黃國書、莊瑞雄、賴士葆、蔡易餘、賴瑞隆、張麗善、張廖萬堅、黃秀芳、王惠美、蘇巧慧、鍾孔炤、柯建銘、林德福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臺灣地處颱風常襲，地震常發的地帶，災害潛能大、災害頻率高的地區。一般民眾每每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撥打的電話大多是「119」。而當大多數民眾逃離災區、遠離危險時，消防人員秉持「別人的出口，是我們的入口」的精神，前往災害現場、搶救受困民眾。然綜觀我國目前消防體制長期以來面臨人力不足、福利待遇改善等相關現況。此現況有頓挫消防人員工作士氣，影響執勤效率之虞。故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針對消防體制與現況進行評估，並提出相應改善計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4人臨時提案，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之「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計畫」雖然立意良善，因全國各原鄉地區偏遠，後續維護費用龐大，難以維護。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NCC於規劃3G屆期釋照，供行動寬頻業者（4G）從事業務時，將「取得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業者須提供偏鄉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人口覆蓋率達80%以上的行動寬頻服務」列為「事業計畫構想書」、「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通過之審查必要條件，以解決原住民族地區網路基礎建設嚴重落後問題，提升原鄉數位學習機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4人臨時提案，針就0206美濃地震後老舊校舍安全重新引發民眾及家長關切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政府為進行老舊校舍補強改建整體計畫，98至105年總共編列了649.087億元經費，然根據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已於105年1月21日修改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要點中明列補助對象除校舍結構安全有疑慮者外，尚包括補助資訊教學、圖書、遊戲器材等設備，此違反政府重要政策計畫經費專款專用原則，並增加事後考核監督計畫執行成效困難度，據此，爰要求教育部修正作業要點，補助項目應限定與校舍結構安全補強或者改建有關者，以利事後監督並避免政府公帑虛擲，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隨著科技發展的進步，3C產品的使用越來越普遍，根據媒體報導眼科醫師調查顯示，有超過八成學童有使用3C的習慣，平均每天使用超過2小時，導致近視機率增加，且近視發病年紀越小，近視度數增加越快，日後發生高度近視機會更高！但該調查卻發現，有近三成家長不知道高度近視可能帶來黃斑部病變、視網膜剝離等後遺症。根據教育部統計，民國85年國小六年級學生的視力不良率為46.92%，但到民國103年已成長到64.55%，18年間成長近18個百分點，增加1.37倍，顯示學童近視問題是日趨嚴重！而根據國民健康署於103年進行視力防治研究計畫結果發現，每周戶外活動至少11小時，可以減少55%發生近視機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透過各類管道加強向家長宣導減少學童使用3C時間，避免用眼過度可能造成的視力傷害，同時對於國中小學童在校非必要之3C產品使用時間進行限制，並增加學童在校的戶外活動時間，減少眼睛肌肉緊張延緩眼球增長，以維護學童視力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王育敏、江啟臣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地震、颱風等災害頻仍，惟民眾防災意識不足，社區與學校缺乏常設性組織因應災變，一旦爆發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將嚴重損及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因921震災與0206震災皆發生於夜間，爰建請內政部加強夜間防災及全國疏散避難地圖之宣導，設計動態疏散避難導航資訊App，結合地方政府擴大實施社區及夜間防災演習；另建請教育部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常設性校內防災機制，定期舉行校園防災教育及演練，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李彥秀等20人臨時提案，針對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乃為全球趨勢，政府近年來不斷推動開放資料（open data），惟隨著政府資料開放資料不斷增加，如何善用與監督資料的應用仍未有完善的配套。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審計部盡速研議將資料開放程度納入審計查核及建立公民參與審計平台之具體作法，並於民國105年起試行、民國106年正式施行參與式審計，以使公民得隨時監督政府施政，並提出相關建議，抑或糾正與檢舉，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監察院研處。

-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鼎金系統交流道國道十號東行方向增設銜接國道一號北

上匝道計畫業經本席多年爭取，本已於103年5月間核定，今為求進一步降低對周邊區域之交通衝擊，擬將工法改為大跨徑沉箱基礎設計方案，經費因而增為6.42億元，由於本工程對於紓解國十北上銜接國一之交通需求具有實質效益，亦能改善市區大中路平面道路壅塞情況，改善行車危險問題。爰此，要求交通部、行政院儘速辦理本案基本設計審查確定方案可行性，並同意經費調整，以期早日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之交通問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八、本院委員林俊憲、陳亭妃、張廖萬堅等23人臨時提案，建議針對台南206大地震嚴重災損的情況，行政院應儘速召開跨部會震災優先處置會議，討論內容應首重協助受災戶解決銀行房貸及受損廠商減免所得稅等問題，其中對於受災戶房貸除應比照九二一大地震相關優惠外，至於房貸本金及貸款部分，應體恤受災民眾，建議經政府認定無論全倒、半倒或是無法居住使用者，政府應給予房貸的本金利息全部減免。國難之際，政府本應傾國家之力協助受災戶得以重建家園，渡過生理心靈的悲愴陰影，早日揮別陰霾恢復既有生活，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高雄亞洲新灣區計畫內多數土地皆屬國防部、中油、台電、台糖等國營事業，然前述土地目前皆以未來使用規劃等理由，未能配合亞洲新灣區政策，釋出土地，尤以205兵工廠仍未有遷建計畫，多年來亞洲新灣區開發計畫，因中央未能全力支持，導致進度延宕，故建請中央政府應針對高雄「亞洲新灣區計畫」擬定策略發展計畫，配合協助釋出國有土地，以帶動引進金融服務、觀光文創、企業總部、創新產業之進駐，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本院委員黃偉哲、劉建國、陳瑩、吳思瑤、張廖萬堅、林俊憲等24人臨時提案，鑒於105年2月6日發生於台灣南部芮氏規模6.4之強烈地震，造成上百人死亡及大樓倒塌等災損，為安置受災民眾，使災民早日恢復正常生活，建請行政院應比照「莫拉克風災租金補助辦法」，提出「二零六震災災民租屋補助方案」，並就災民實際居住情形，放寬上限，以使災民在後續居住問題上能獲得幫助，早日回歸正常生活，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張廖萬堅、何欣純等18人臨時提案，基於平衡國家發展、促進社會團結，且鑒於日前台南發生強震災情，為提高我國承擔自然災害風險之能力，首都減壓為當前必要作為，台中為台灣中心點，交通機能便利，將立院遷至台中之阻力小，且能順利解決本院每年支付高額租金違法使用學校用地等問題，爰建議將本院遷至台中，並設置「遷建規劃監督委員會」，負責本院遷院之選擇、新院區之規劃與設計、遷建預算之編列，以及興建之監督等事宜，請公決案。

決議：交本院總務處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14人臨時提案，鑒於原住民族文化根源在部落，且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及第12項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

，保障政治參與、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惟原住民族人春假祭祀文化及各族歲時祭儀均正值國內旅遊旺季，因東部鐵路幹線常一票難求，致使族人常無法返鄉參與祭祀及祭儀文化。為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推展及保障其文化權，避免原住民族文化式微斷根，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原民會針對花東原住民族人於特定節日返鄉參加文化祭祀、祭儀活動期間，開設「原住民族返鄉文化專列」，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臨時提案，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修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協助30年以上老舊工業區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以符合都市機能及防災需求，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第2案至第5案，其餘均照秘書長編擬草案處理。【民進黨黨團針對議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2案至第5案為：委員葉宜津等30人擬具之「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之「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委員鄭寶清等42人擬具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予以通過。】

貳、105年2月26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國民黨黨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賴士葆委員同意與親民黨黨團財政委員會高金素梅委員互換委員會。

參、105年2月26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原則上於每週星期三舉行，如有重要急迫時，於每週星期五或其他時間隨時舉行。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9 分至 10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俤

鄭主任秘書光三：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是選舉本會召集委員，首先請各位委員推舉臨時主席。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本席推舉李委員俊俤擔任主席。

賴委員瑞隆：（在席位上）本席推舉李委員俊俤擔任主席。

鄭主任秘書光三：如果沒有意見，現在就請李委員俊俤主持今天的會議。

主席（李委員俊俤）：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舉選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號 序	委 員 姓 名	號 序	委 員 姓 名	號 序	委 員 姓 名
1	李俊俤	2	姚文智	3	陳其邁
4	莊瑞雄	5	趙天麟	6	Kolas Yotaka 谷辣斯·尤達卡
7	賴瑞隆	8	洪宗熠	9	吳琪銘
10	黃昭順	11	陳超明	12	楊鎮浚
13	林麗蟬	14	徐榛蔚	15	陳怡潔

主席：針對報告事項，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既然沒有意見，繼續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舉選，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選舉事項有沒有意見？

既然沒有意見，現在請各位委員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發票員及唱票員是一位，記票員及監票員是一位。

請谷辣斯·尤達卡委員擔任發票員及唱票員，徐委員榛蔚擔任記票員及監票員。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的話，投票時間是從現在開始至中午 12 時整，若提前投票完畢即直接進行開票。對於這樣的進行方式，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現在先請監票員檢驗票匭，並黏貼封條。

選票經徐委員榛蔚監票無誤，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所有委員均已投票完畢。徐委員榛蔚原本擔任監票員，後因事先行離席，由林委員麗蟬代理，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既然沒有意見，現在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報告選舉結果：姚委員文智 5 票、陳委員其邁 5 票、黃委員昭順 5 票。根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的規定，進行投票，開票後若得票數相同必須抽籤，現因黃委員昭順、姚委員文智及陳委員其邁等三位委員的得票數都是 5 票，所以現在請三位委員進行抽籤。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既然沒有意見，現在進行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內政委員會召委由黃委員昭順及陳委員其邁擔任。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既然沒有意見，今天的召委選舉就進行到這裡，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鄭主任秘書世榮：報告委員會，請在場委員推舉一位為臨時主席。

（公推陳委員亭妃為主席）

主席（陳委員亭妃）：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編號	委員姓名	編號	委員姓名
1	陳亭妃	2	蘇嘉全
3	劉世芳	4	蔡適應
5	羅致政	6	王定宇
7	呂孫綾	8	王金平
9	馬文君	10	江啟臣
11	呂玉玲	12	徐志榮
13	林昶佐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現在我們有收到兩份推舉書及同意書。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劉世芳委員為第九屆第一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林委員昶佐同意書：

本席同意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立法委員：林昶佐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主席：因為國民黨黨團之推舉書尚未送達，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國民黨黨團已經送達推舉書了。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團推選江啟臣委員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主席：國民黨黨團推舉江啟臣委員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民進黨黨團則是推舉劉世芳委員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召集委員，請問各位，對以上之推舉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召集委員的選舉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9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32 分至 10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蘇委員震清：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經在場委員推舉本席擔任本次會議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蘇震清	2	陳明文	3	林岱樺
4	高志鵬	5	黃偉哲	6	邱議瑩
7	管碧玲	8	邱志偉	9	蘇治芬
10	蔡培慧	11	廖國棟 Sufin・Siluko	12	孔文吉
13	張麗善	14	王惠美	15	徐永明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若有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現在請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 1 人。經推舉，由蘇委員治芬擔任發票員，林委員岱樺擔任唱票員兼記票員，本席擔任監票員。

現在決定投票截止時間及開票時間。本席建議投票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12 時開始開票，並延長會議時間至開票結束後再行散會；但若所有委員均已出席並完成投票，則提前開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投票，請各位委員依序至主席台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宣布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蘇委員震清得票數為 5 張、林委員岱樺得票數為 6 張，廖委員國棟得票數為 4 張，由蘇委員震清、林委員岱樺當選為本會本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林主任秘書上民：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請查照「第 9 屆第 1 會期本院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在案。

二、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李應元	8		羅明才
2		吳秉叡	9		賴士葆
3		徐國勇	10		費鴻泰
4		王榮璋	11		盧秀燕
5		余宛如	12		曾銘宗
6		陳賴素美	13		黃國昌
7		江永昌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召集委員 2 人。

現在請在場委員推選發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

經推舉，由黃委員國昌擔任發票員，徐委員國勇擔任唱票員，陳賴委員素美擔任記票員，盧委員秀燕擔任監票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謹作以下宣告：

1. 本次選舉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整，若全體委員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開票。
2. 開票結果以最高票及次高票者當選，若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3. 現在開始進行投票，請各位委員領票及圈票。

（進行投票）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報告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報告選舉結果。

投票結果如下：徐委員國勇 8 票，盧委員秀燕 5 票。徐委員國勇、盧委員秀燕當選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38 分至 9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劉主任秘書其昌：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黃委員國書：（在席位上）本席推舉鄭委員麗君擔任主席。

主席（鄭委員麗君）：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何欣純	2	許智傑
3	鄭麗君	4	黃國書
5	蘇巧慧	6	吳思瑤
7	張廖萬堅	8	鍾佳濱
9	蔣乃辛	10	陳學聖
11	吳志揚	12	柯志恩
13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14	高金素梅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選舉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本日議程乃進行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事項，各黨團均同意今日召集委員之選舉以推舉方式為之，並提出推舉同意書。

民進黨黨團推舉黃國書委員為本委員會第 1 會期召集委員，國民黨黨團推舉陳學聖委員為本

委員會第 1 會期召集委員。另高委員金素梅、親民黨黨團同意本日召集委員選舉以黨團推舉方式為之；時代力量黨團亦同意本日召集委員之選舉以黨團推舉方式為之。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黃國書委員為第九屆第一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陳學聖委員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親民黨黨團同意書：

同意本日召集委員之選舉，以黨團推選之方式為之

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高金素梅 李鴻鈞

時代力量黨團同意書：

同意本日召集委員之選舉，以黨團推選之方式為之

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各黨團之推舉名單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宣布本會期召集委員推舉結果：推舉黃委員國書、陳委員學聖為本會第 1 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9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寶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1	葉宜津	2	李昆澤	3	劉權豪
4	鄭寶清	5	鄭運鵬	6	蕭美琴
7	陳歐珀	8	陳素月	9	趙正宇
10	林俊憲	11	陳雪生	12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13	鄭天財 Sra · Kacaw	14	顏寬恒	15	李鴻鈞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召集委員選舉辦法規定，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票選。投票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若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

現在請委員互推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監票員。請陳委員雪生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陳委員素月擔任唱票員兼記票員。

請監票員檢驗票匳及黏貼封條。現在開始投票，請委員上前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進行唱票及記票，請工作人員協助。

（進行開票）

現在宣告選舉結果：應到人數 15 人、實到人數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票、無效票數 0 票。

得票結果如下：

葉委員宜津 5 票、鄭委員寶清 5 票、陳委員雪生 5 票。葉委員宜津、鄭委員寶清、陳委員雪生得票數相同，依選舉辦法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請委員上前抽籤。

經協調，請陳委員雪生先行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現在宣告抽籤結果：由葉委員宜津與陳委員雪生當選為本會期本會之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陳主任秘書清雲：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本席來擔任主席好了。

主席（段委員宜康）：報告委員會，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01	柯建銘	08	張宏陸
02	尤美女	09	林德福
03	段宜康	10	林為洲
04	蔡其昌	11	許淑華
05	顧立雄	12	許毓仁
06	周春米	13	周陳秀霞
07	蔡易餘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今天會議是進行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本會期參加本會之委員共計 13 人，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應選舉召集委員 2 人。因為各黨團並未達成推選召集委員之共識，故本會以票選方式進行。

現在請各位委員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 1 人，如果現在要推舉 4 位委員來負責選務工作，在場委員人數可能不足，故本席建議推舉發票員兼監票員 1 人及唱票員兼記票員 1 人。

現在請各位委員推舉發票員兼監票員，有沒有委員自願擔任？好，蔡委員易餘自願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

現在請各位委員推舉唱票員兼記票員，有沒有委員自願擔任？好，周委員春米自願擔任唱票

員兼記票員。

報告委員會，本次選舉由蔡委員易餘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周委員春米擔任唱票員兼記票員。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整，若本會全體委員均已完成投票，即提早進行開票。

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應到委員 13 位，實到委員 13 位，發出票數 13 張，有效票數 13 張，無效票 0 張。

委員得票數分別為段委員宜康 8 票、林委員為洲 5 票。

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由段委員宜康及林委員為洲當選。

本日議程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由於各位委員推舉本人擔任本次會議主席，所以我就擔任今日會議的臨時主席。

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劉建國	2		林淑芬
3		楊 曜	4		陳 瑩
5		黃秀芳	6		陳曼麗
7		吳焜裕	8		林靜儀
9		吳玉琴	10		鍾孔炤
11		王育敏	12		李彥秀
13		蔣萬安	14		陳宜民
15		洪慈庸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今天會議係進行第 9 屆第 1 會期本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本會期參加本會之委員共計 15 人，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請問各位，今日之選舉是否以推選方式行之？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沒有，我們要選舉。

主席：那就以票選方式選出召集委員。現在請在場委員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 1 人。

本席建議推選林委員靜儀擔任發票員，吳委員玉琴擔任唱票員，鍾委員孔炤擔任記票員，陳委員曼麗擔任監票員。

報告委員會，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整，除請假委員外，若其餘委員於投票截止時間前均已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

請布置投票所，並請工作人員就位。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由於鍾委員孔炤已離席，本席建議改推選吳委員焜裕擔任記票員。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今天應到人數 15 人，實到人數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

得票結果如下：林委員淑芬 6 票，劉委員建國 4 票，王委員育敏 4 票，楊委員曜 1 票。

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票選行之時，以得票數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由於劉委員建國與王委員育敏得票數相同，現在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王委員育敏當選本會期召集委員。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由林委員淑芬、王委員育敏當選。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1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3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 一、研商「立法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草案」案。
- 二、研商「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研商各黨團推薦 6 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和時代力量黨團都有派代表出席本次協商會議，在此本席宣布開會。

今天要請各黨團討論協商的議題有三：第一個是研商「立法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草案」案。本案基本上是因為過去外界希望立法院能設置國會頻道，但是經過法制局、NCC 等相關單位討論後的結果為，因國會頻道可能涉及廣電法等相關法案的修法，因此有些緩不濟急。所以若能以委託轉播的方式，就不涉及相關的法律問題。經過相關單位大家一致討論後所達成的結果是，本會期就以試辦的方式來推動，讓我們整個會議，無論是委員會、大會整體的議事狀況，於委託之後，能夠呈現在所有人民的眼前，因此相關單位即草擬一份「立法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草案」案，就這部分還請大家一起討論。

現在先請業務單位宣讀草案，讓大家能夠了解草案的內涵。請公報處尹處長說明。

尹處長章中：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草案）

- 一、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落實國會公開透明願景，試辦本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電視頻道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作公益無償轉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議事影音訊號來源，為公報處提供之本院院會及各委員會議事影音訊號。
- 三、為維護轉播之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轉播時段內，業者不得播放任何廣告、新聞採訪或評論畫面。
- 四、議事影音訊號之相關權利屬於本院，業者應於委託合約到期後自行刪除，不得再行儲存。
- 五、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議事影音訊號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廣告、促銷、宣傳、政治目的、選舉或訴訟使用。
 - （二）議事影音訊號不得重製、修改或提供予他人。
 - （三）應於播出畫面載明受本院委託公益無償轉播。
 - （四）不得為其他不當使用之行為，導致本院權益受損害。

六、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

主席：這個要點是一個草案，整體的內容我們也想聽聽各黨團的意見，看看有哪些要點有修正、增列或刪除的必要，各黨團可以先提出相關的意見，這個草案在通過之後，我們就會依照草案的內容去進行，現在請各黨團表示意見。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草案講真的確實是不錯，但我滿懷疑會有人想要做這件事，因為這等於是做功德、做好事。不過我在這邊要建議一下，因為這項要點只是針對委員會與院會，我建議應該將程序委員會納入，畢竟程序委員會算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此外本院還有二個特殊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及修憲委員會，當然這二個委員會召開的機會並不多，可是也有開會的時候，所以應該將程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及修憲委員會都納入，而不是只限於一般的委員會，特別是程序委員會長期為外界所質疑，因為它在法案能否順利排入院會議程的過程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如果要達到全民監督的目的，我覺得透過全程公開播放是有必要的，所以親民黨在此建議將這三個委員會都同時納入。

另外，坦白講，因為這並不屬於商業行為，所以對於在非商業行為前提下願意來做的業者我們都很感謝，不過我們也要有相對的防範措施，萬一他們不遵守規定時，要不要有相對的罰則條款？例如業者不遵守要點上所規定的行為，需不需要制定一些罰則條款，以及罰則要如何規定，我想我尊重各黨團的意見，大家可以廣泛做討論，親民黨的建議是大家先思考是不是要制定罰則條款，我大概針對這兩點提出報告，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業者應遵守的事項」下有提到影音訊號不得重製、修改或提供予他人。我的問題是所謂「委託電視頻道業者」的部分是委託給單一的頻道業者嗎？還是說都可以？如果只是委託給單一的頻道業者，但又有其他業者也想要播送本院的議事內容時，是不是就沒有權利了？

再者，草案名稱上面是寫試辦實施，請問有沒有期限的限制？以上，謝謝。

主席：關於各黨團的意見，請問要先一個一個回答還是等整體提問後，再請業務單位逐一回答？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補充說明一點，我剛才說過無論哪一家業者願意來做，我們都很高興，因為這等於是公益性的行為，但我們還是要做某種程度的條件篩選，例如它的普及率，如果是現在列在 100 多台之後的頻道，或是幾乎沒人在看的電視台，那選它的意義就不大了，所以在普及率上是不是要規定需遍佈多廣的電視台，這樣才有更好的意義性存在，請大家思考一下是否要規定一個門檻，如果有二家以上的業者願意來做這項工作，關於我們的徵選過程或其他過程，我建議我們可能還要再討論一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主題為立法院試辦國會議事轉播實施要點草案，實際內容屬於較技術性且如何辦理的細節，當然，設立國會頻道，目前社會輿論

已有共識，甚至許多黨團跟委員均已提出相關組織法的修訂草案，如果我們要把此事做得較為完善、完備一點，並落實讓委員參與的原則，今天直接討論實施要點，其上的法源問題，當然可以說目前並未規定不能辦理，所以即使沒有法源還是可以辦；但是若從比較周延的角度來看，是否應讓那些有提出國會改革法案，尤其是國會頻道設立法案的相關委員，包括本席跟其他委員都有提出，是否應落實委員會的討論，讓這些與國會改革相關，尤其是與國會頻道設置之改革相關的立法院組織法修訂法案能有一個完整的討論，然後再送到院會通過，讓實施要點有一個上位法源。即使目前只是試辦，這樣是否比較完善、完備，否則若僅是在朝野協商談一談就直接通過實施要點草案，或者將此草案逕送院會通過，我覺得這個過程某種程度是否太過草率？畢竟設置一個國會頻道也算一件大事，對全民來講是一件大事，應該非常審慎、謹慎為之。因此，本席建議大家可再討論一下，據本席所知，目前許多有關設置國會頻道等相關的國會改革法案有些已進入委員會，有些可能還在程序委員會，是否這些法案應先討論完之後再討論實施要點這部分？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大家講得都不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下週四已排定審查親民黨所提的立法院會議錄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我的看法是今天在此大家都點出了一些很實際的問題，剛剛鴻鈞委員提到，各委員會錄影的範圍應該包括程序委員會、稽核委員會及修憲委員會，既然此處寫「各委員會」當然也包括上述委員會，若不遵守是否應有罰則或者就把它停下來？其次，現在有這麼多委員會，原來的委員會有優先，有多少業者願意提供頻道？也許他們只能夠提供一個頻道而已，這樣究竟要先以院會或是程序委員會優先？當然，修憲委員會所處理的一定是修憲大事，大家一定會趕快轉播修憲委員會的開會過程，至於各委員會的優先選擇，這部分可能就變成院長的麻煩了，或許你會主觀判定最具衝突的、處理黨產問題的內政委員會優先播放。剛剛啟臣委員講得也有道理，既然有人提出法案，而且下週四委員會已排定議程加以審查，還是讓委員會去討論，這樣比較好。新的會期一開始，大家對很多遊戲規則都有不同的看法，徹底予以尊重再做處理會比較好。當然，以後要如何選商就變成你的事情了，有多少人有意願，有多少台有意願，不能播廣告，整天只能從事公益播放，實際上有沒有辦法落實？可能透過正式的委員會討論時凝聚朝野的共識，免得今天我們在此得出結論又變成我們不尊重委員會，既然下週四已經排定議程，我們先聽聽國民黨有何意見，然後再協商。禮拜四也排了很多有關立法委員行為法等相關法案，這裡面親民黨的案子也進來了，就是有關這個辦法的修正，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而且不可以重製刪改，還有要如實播出，不能喜歡的就排進去轉播，不喜歡的就排除掉，像這些都要規定好。本席認為，等委員會審竣之後再打算，到時候再進行朝野協商都還來得及。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們絕對支持一定要有這樣的頻道，因為要公開透明，可能要麻煩議事人員大家比較辛苦一點，就我們所擔憂的幾個部分在事前就做好規劃，包括未來國會會議實況可能會在哪一個頻道轉播。剛剛李委員也有提到，如果是在很後

面的頻道，在有些地方根本就收看不到，這樣就會失去我們提出設國會頻道的意義。關於到底要在哪個頻道播出，是 1 個頻道、2 個頻道或 3 個頻道，或是在委員會同時進行的時候我們要怎麼去取捨，是不是要有一套 SOP，像這些都要在事前做好規劃，這樣才不會變成有人又針對這個議題去做文章。我們本來是出於好意，但是如果沒有做好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可能又會引發其他人的質疑。本席認為，我們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去做，可是要如何做得更完整、更透明、更公開，讓大家能夠在第一時間看到國會的運作，包括程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院會和各委員會開會的實況，直接聽到每位委員所表達的意見，我相信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已經把這個要點草案的內容從頭看到尾，可是我不知道這是採購還是承攬，如果是承攬，看起來好像是出租，這樣會牽涉到著作權的問題，就是這個財產權到底是屬於誰的？假設發生了一種情況，他們做到一半卻說沒有辦法、做不下去了，因為不能播廣告，什麼都不可以，本席實在想不出來這種商業模式到底是怎麼樣。

李委員鴻鈞：沒有什麼商業模式。

柯委員建銘：就是做功德。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做功德的話，要是他們突然說不做了，那要怎麼辦？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才說要有相對的罰則條款。

陳委員其邁：對，本席認為，即使租金或採購金額是零，至少也要區分清楚大家的權利義務到底是什麼。如果這個法令沒有釐清，就很難說能夠維持多久，最後會衍生出一些問題。

第二，假設是公益，那這些轉播的有線電視頻道到底是屬於商業電視台還是公益性質的公共電視？如果訂定一個要點規定這個部分是公益，本席也不知道這是不是一種採購，可是恐怕這樣未來跟系統業者之間會產生問題。就像總召所講的，這是大家都想要推動的事情，但是我覺得不差一個月的時間，現在要趕快做的事情就是，第一，要有法律授權；第二，應該要有比較詳細清楚的規範，如此後續才不會衍生出一些問題。

柯委員建銘：坦白說，國會頻道就是要轉播，大家也記得過去有人做過，但是沒有多久就停掉了，現在網路非常發達，可以即時收看，我們主要是想讓只能看得到電視的人也看得到，現在大家都說要朝這個方向，但是要先有一個完整的規範，像現在到底有幾個頻道業者有意願，我們也不知道。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所以應該要先去問問看。

李委員鴻鈞：這是後面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這是後面的事情嘛！如果到時候沒有人要來怎麼辦？去委員會討論好了。

主席：這樣子啦！要作決定之前，是不是讓我們來做一些說明？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比較支持剛才江委員啟臣和其他委員的意見，包括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在內，這些法很多都屬於我們立法院的內規，而這個案子也算是一種法

律案。既然如此，理當進入委員會討論比較好，光是第六點實施日期「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就是一句很有問題的陳述，如果是這樣的話，根本就不用提到這裡來，等於在院長的內部規範就可以做，院長要做什麼，院長自己決定就好，也不需要提到朝野協商來，跟我們都沒有關係。今天來看的話，這又很重要，等於類似建立一個國會頻道，這當然又回到委員會去討論才較正辦，院長不需要挑這麼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認為應該找自己有把握的頻道去講，要做就要做成功，公廣集團是最好的對象，現在公視也找不到 compact 來源，我們也常「釘」公視節目收視率不佳，所以要轉播國會開會情形，應該優先考慮公視，成本相對也比較低，反正現在行政立法都一條鞭，整個做下來就很容易 handle，一開始成功機率會很高。公視是政府的，就不會有問題，要不然以後發包出去，還要搞半天。而且我相信，雖然你覺得做這件事是功德一件，可能有很多人會搶破頭搶著做，但也可能出現很多閒言閒語，那是第二個層次。

今天談的既然是一個要點，如果是院長就能夠核定的話，我建議不必提到這裡來，你自己要決定就去決定，對不對？我尊重院長職權。但如果要我們來討論，那就應該送去委員會討論才對。

主席：好。我先來整體做一個說明，這一個多月我跟 NCC、本院法制局及各單位都有討論過，如果要用國會頻道的名義，一定要修廣電三法，因為黨政軍不能介入媒體，所以我們就是要用委託播放的方式，就像議會那樣。我們內部也做了一些關於經費的討論，如果要自己管理一個頻道，還不是三、四個頻道，一年度就要花一億元左右，如果委託播放，一個頻道要 3,000 萬到 5,000 萬元，而我們有 8 個委員會，院會跟委員會不衝突，假設要播委員會開會，就要有 8 個頻道，金額非常嚇人。我們也有打公視的主意，但是公視不可能從 2 月份到 6 月份早上 9 時到下午 6 時都提供實況轉播時段給我們，這樣就不像公視了。

剛才大家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們在討論過程中都有提出，在合約裡面都可以訂，包括沒有履行合約要如何處理，我們儘量以最簡單的方式來試辦，試辦以後委員會要討論就比較好討論。試辦下去後，假設只有 3 個頻道有興趣，這 3 個頻道要如何分配給 8 個委員會？要如何排時間，讓每個委員會有固定的時段？如果某個委員會沒有開會，這個節目當然就空出來，所以委員會排好之後，召集人就要注意他的委員會是在何時、於哪個頻道播出。現在我們沒有辦法選擇頻道是因為熱門頻道本身已經賺錢了，根本不願意提供頻道，所以為什麼我們希望以現階段比較不賺錢的頻道提供試辦，且是以公益的性質。只要給我們一個會期的時間，到下會期，問題出在哪裡、頻道怎麼分配給各委員會，我們大概就有經驗了，然後把這些經驗交給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就比較容易討論非常實際的問題。其實我們剛才講的這些問題，法制局、公報處同樣都提出過，大家還是以比較內規的方式來做，當然是由我頒布施行就進行，但是大家還是覺得要讓黨團知道有國會議事實況轉播的試辦措施。如果大家今天同意的話，我們下個月的委員會大概就可以開始試辦，會有一個公告期。

大家擔心要來轉播的頻道之普及率到底如何的問題，這也在合約之內，合約會規定要有一定戶數的頻道商才能承攬這個公益轉播，這方面我們也都有所準備，到現在為止已有兩三個頻道

商有興趣願意試辦，而且都是規模滿大的頻道商。但是這個會期試辦之後，該修的法令就要修，該編的預算就要編，要從下會期還是明年度開始，就依照委員會決議正式啟動，未來就是依照法令規範辦理。如果黨團同意讓我們試辦一個會期，相信未來在討論這個議題時一定會非常有經驗，問題出在哪裡我們也都知道。所以，試辦可以造就未來正式推動國會議事實況轉播，我覺得對我們的幫助也最大。如果現在進入委員會，委員會訂出來的可能也會像我們現在討論這個議題一樣，這些問題都會存在，如果黨團同意試辦的話，我相信三個月後輸贏就知道了，結論大概就可以做為大家未來討論的經驗。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是滿同意院長的看法，因為這是一個試辦，我想跟江委員講的法制化並不衝突，目前也都有準備了合約，大家可以看一下。我只補充一點，是不是也讓網路媒體有一些機會？因為他們的成本比較低，搞不好意思願會更強，也就是說，除了電視之外，其實可以開放網路媒體。

主席：跟委員報告，網路的實況轉播現在已經有了，但是因為頻寬太窄，所以大家進來不容易，現在同時間大概可有 300 個，現在要擴充 10 倍，所以同一時間大概會有 3,000 個，但這要跟中華電信訂合約，未來如果超過 3,000 個，我們也可以開放到 3 萬個，只是牽涉合約金的給付問題而已，所以現在已經有網路直播了，這沒有問題。現在社會大眾，包括公督盟的建議是希望比較鄉下的地區在電視上都可以看到，只要星期一 9 點打開電視就可以看到委員會開會實況轉播，因為我們有 8 個委員會，所以那天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可能每個委員會都會有同等的時間，哪個委員會在上午播出、哪個委員會在下午播出的問題，可能還有重播，重播是另外一個委員會。從幾時至幾時是一個委員會，晚上幾時至幾時是另一個委員會，第二天另外再由其他委員會優先轉播。如果能有四個頻道願意公益轉播最好，那麼上午及下午輪流轉播一個委員會即可。

李委員鴻鈞：有沒有辦法做到分割畫面？

主席：會，他們會分割畫面，自由選擇。

李委員鴻鈞：如果在同一個螢幕可以分割畫面，我們可以挑選委員會，若能做到這樣就是 100 分了。

主席：我們都要試辦之後，才知道能不能這樣做。第一個，試辦不花錢，應該不屬於採購，只是公益委託，這個方式最簡單。這個會期試辦之後，公報處會非常有經驗，法制局會找 NCC，針對過程中該修哪些法或行政命令，都會提交委員會讓大家討論，這個經驗絕對是非常值得委員會好好地討論。因為現在我們都沒有經驗不知道提供何種資料給大家，所以大家是否願意在不花任何經費，而我們所找的頻道商也符合有收視率，也就是有戶數的頻道商。假設最後我們的節目都沒有人收看，也可以作為未來審查的經驗，因為網路資訊發達，也許實況轉播民眾沒有興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院長，不好意思，因為本席對於「電視頻道業者」的定義有些疑問，所謂「電視頻道的業者」是廣義的電視頻道業者的名稱嗎？因為剛剛聽院長講的好像是系統業者……

主席：都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電視系統業者……

主席：都可以，只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無線電視系統業者或是有關電視頻道提供商，這是一個廣義的……

主席：都可以，但是它在 NCC……

李委員鴻鈞：它有一個限制，要有普及率……

主席：如同李委員所說要有一個普及率，否則根本沒有客戶，只有頻道也沒有用。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剛剛在想好像沒有一個叫「電視頻道」的名稱。

主席：尹處長在規劃的過程中用了非常多的心思，請公報處尹處長說明。

尹處長章中：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剛各位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我做一個綜合性的說明。第一個，李委員所說，程序、修憲及紀律委員會要納入，程序及修憲委員會在規劃範圍內，本來我們就要轉播。關於紀律委員會，立法院從來沒有開放採訪，所以紀律委員會不在轉播的範圍之內。依現在的轉播辦法，紀律委員會是不轉播的。至於修憲委員會及程序委員會在規劃範圍裡。剛剛很多委員提到普及率的門檻，我們是設定在八成，也就是有線收視戶的 80%，目前全台灣大約有 850 萬戶，有線電視的收視戶是五百多萬戶，假設八成就要四百多萬戶。

李委員鴻鈞：本席請教一下，普及率八成的電視業者有幾家？

尹處長章中：70 家。

李委員鴻鈞：這麼多？

尹處長章中：但是公益性的播出並不是每個業者都有興趣，但是我們希望有業者有意願。院長有指示，這是公益性質播出，門檻不能訂得太嚴也不能訂得太鬆，在寬嚴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按照 80%，大約有 1,200 萬人（400 萬戶）的潛在性收視人口。剛剛還有很多委員提到，假如我們有 8 個委員會頻道該如何選擇時間？我們預演推估時有考慮到這個問題，我們希望有兩家至四家頻道業者來轉播，立法院會請他們選擇兩個委員會做專業性的播出。假設是播交通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我們就知道哪一台播衛環委員會。今天我們不敢把話講得十足把握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不知道有幾家要來，假如有 8 家要來，剛好一個人一家、一個……

李委員鴻鈞：這樣他們不是恰好要連在一起？

尹處長章中：這個沒有辦法，這個連 NCC 都辦不到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沒有辦法定頻的？

李委員鴻鈞：要不然一下子跳一百多台，一下子跳五十幾台。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外的話……

尹處長章中：報告委員，你一毛錢都不花，就想要要求這麼多的東西。另外還有一個時間的問題，我要答復一下，這個試辦院長有給我們一段時間，就是 4 月到 7 月會期結束，假如 8 月有召開臨時會，也在這個合約的試辦範圍之內，試辦時間每天從上午 9 點到下午 6 點鐘。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其實是非常好的出發點，也可以讓我們看到國會的改變，之後我們如果在談頻道的時候，一定要跟它確認，沒有錯，雖然頻道很多，但是在哪一台？因為是公益無償轉播，我們無法要求業者放在哪一台，可是起碼要確認它的全國頻道一定看得到，就是放的頻道位置能夠被看得到。畢竟，雖然有那麼多頻道，可是有些地方，是看不到轉播頻道的。所以，像臺南可能是哪幾個頻道、臺中是哪幾個頻道，這個頻道在一般收視戶是要看得到的，而且除了普及率之外……

主席：這個是八成，我瞭解。

陳委員亭妃：收視沒有問題，可是不一定看得到那個頻道，他可能看得到 80 台，可是我們擺在第 100 台。

李委員鴻鈞：現在二百多台，還是三百多台？

陳委員亭妃：沒有開放那麼……

陳委員其邁：我一開始就講，什麼是公益？誰說公益就是公益，會解決我們的問題嗎？如果不是公益，就無法放在比較前面的頻道，如果是放在一百多台與阿彌陀佛電視台在一起的頻道，或者再切開，這樣要怎麼收看？這是一個問題。

主席：對，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假設未來，如果我們真的委託出去，8 個委員會剛好有 8 個頻道來轉播，這樣真的要花很多錢。

李委員鴻鈞：我坦白講啦……

柯委員建銘：剛才委員有不同的意見，你說先試辦看看，才知道以後的情況怎麼樣，這個都可以想像得出來，現在就可以想像試辦的樣態怎麼樣、未來怎麼樣，不是先試看看才知道未來要怎麼改進，我想那個部分倒是不需要。我這樣講比較實際，既然親民黨已經提出在委員會要審查了，現在本黨正為了國會改革要開會，大家也打電話來說對此案有一些看法，我們尊重大家，不要硬去試辦，試辦之後搞得烏煙瘴氣的，這件事並沒有急到下個星期不試辦立法院就「漏氣」了。至於以後變成怎麼樣？大家差不多想得出來，「頭燒燒」、「尾巴冷冷」，要怎麼去想得周全一點，你不要自己攬在身上，叫他們趕快弄。

主席：我知道啦，但是……

柯委員建銘：我們的國會小組剛剛也打電話進來，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和看法，我看交給委員會審查一下。

主席：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沒有急到現在不弄不行。

主席：假設黨團大家覺得……

柯委員建銘：大家想想看，沒有關係。

主席：沒有關係，如果黨團要交給委員會討論之後再來推動，其實我們也不反對，但是這是公益免費的，只是未來黨團討論之後，可能需要付經費，如果付經費之後，我們再來修正未來的一些事項，恐怕我們的錢都花了，一樣面對這些問題，讓我們覺得花這些錢好像沒有結果，又重回一些問題要討論。現在是試辦不必花錢，未來我們花錢就可以花在刀口上，知道問題在哪裡；

如果我們討論之後，一定會編列預算，花錢買頻道，結果跟現在一樣還是有那麼多問題要解決，而且是花了錢之後，我比較擔心這一點。反正現在我們就先試辦，做做看。

柯委員建銘：免錢的先做。

主席：對啦！免錢的先做，如果要花錢的話，就要再斟酌。

林委員德福：試辦一個會期，絕對是 OK 的，試辦結束之後，我們再來評估。本席認為，他們要提供公益性的頻道給我們使用，不可能是那些熱門的頻道，一定是很偏遠的，如果收視率不高的話，最後也是夭折，我覺得不是很理想。我們就不花錢，試辦看看，審完之後，如果要花錢……

主席：那個時候就要放在頻道裡面……

林委員德福：不然就會被百姓罵死！花了人民那麼多的血汗錢，如果最後成效不佳，那些可都是民脂民膏！所以本席認為，先試辦一個會期之後，再來評估，如果好的話，就做，不好就不要做。

主席：我們的用意也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亭妃：無償的 OK 啦！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這個草案就通過，讓行政單位去推動試辦，試辦結果如何，請相關業務單位提報告給各黨團，然後交付委員會討論，作為下次修法的一個重要參考。

林委員德福：院長，我再補充一句話，既然他們是基於公益要幫我們做，該要求的配套還是要要求，否則他們去弄一些商業行為，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

陳委員亭妃：要點已經寫得很清楚了。

主席：第二，針對要來配合的相關頻道商的合約，請業務單位提供合約內容給各黨團，讓他們提出相關意見。這部分由法制局擬定之後，提供各黨團做參考；各黨團如有修正意見，亦請於接獲合約書草案後，一星期內回覆，讓我們有修正的機會。如果大家對上述兩點沒有意見，針對國會議事實況轉播一案，我們試著草擬出一份協商文字，就請秘書長來為大家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剛剛提到的要點，本院試辦委託電視頻道業者辦理國會議事轉播，提請黨團協商文字草擬如下：

一、鑒於人民對於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之要求，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各黨團同意將本院院會及各委員會之議事影音訊號，委託電視頻道業者進行轉播。

二、為求周延，前項轉播於本屆第一會期擇期開始試辦，由本院公開徵求有意願之電視頻道業者基於公益無償辦理。

三、本院委託轉播之院會及各委員會議事影音訊號相關權利屬於本院。

四、為維護轉播之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轉播時段內，電視頻道業者不得播放任何廣告、新聞採訪或評論畫面。

五、試辦期間結束後，本院將視電視頻道業者轉播情形，檢討是否續行試辦轉播、採行編列預算或透過修法等適當措施，以實踐國會公開、透明之目標。

六、有關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及其他技術性協調事項，授權院長核定並視實際情況處理。

主席：這裡面已經把大家剛剛的意見都納進來，不知道各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並依照黨團交辦事項，請各業務單位即刻推動，我們隨時向黨團報告相關進度。

第二案有關研商「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修正第二條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影音訊號以不經剪輯，不加旁白，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 前項影音訊號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廣告、促銷、宣傳、政治目的、選舉或訴訟使用。 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不予錄影。 <u>第一項影像之拍攝，應公開透明、忠實記錄會議實況，並維護國家形象，其拍攝原則如附表。</u>	第二條 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u>影像之拍攝應顧及國會形象，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u>影音訊號以不經剪輯，不加旁白，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 前項影音訊號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廣告、促銷、宣傳、政治目的、選舉或訴訟使用。 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不予錄影。	一、刪除拍攝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之規定。 二、增列第四項影像拍攝之原則。

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附表

會議實況	拍攝角度
1.主席發言時	拍攝主席個人畫面
2.議事人員宣讀時	拍攝主席台畫面
3.主席請人發言時	先拍攝發言系統畫面，待發言者就定位，拍攝發言人之個人畫面
4.委員請官員答詢時	待答詢者就定位，拍攝委員與答詢者之分割畫面
5.委員或官員透過系統引用參考資料時	拍攝簡報系統畫面
6.委員或官員經主席同意在台下發言時	儘可能只拍攝發言者畫面
7.會場內如有選舉時	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
8.會場內如有選舉開票時	儘可能只拍攝得票數看板
9.表決投票時	委員會會議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議場會議拍攝電子表決系統畫面
10.（會議中）主席未發言，或發言者未經主席同意發言時	拍攝主席台畫面
11.（會議中）休息時	拍攝主席台或發言系統畫面
12.（會議中）協商時	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
13.會議失序時	拍攝主席台或發言系統畫面
14.主席宣布當日會議結束（休息或散會）時	拍攝發言系統畫面，再切斷訊號

主席：請公報處尹處長說明。

尹處長章中：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案主要解決外界對立法院議事轉播有關黑畫面、藍畫面的問題，事實上，立法院議事轉播黑畫面、藍畫面，主要在呈現會議的狀態，相關規定制定於「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中。我們針對「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增列第四項，其文字如下：「第一項影像之拍攝，應公開透明、忠實記錄會議實況並維護國會形象，其拍攝原則如附表。」事實上，我們將從頭到尾的會議程序及會議中發展的各種情況，均詳列於附表。在這張附表中，所有的情況都明列制式轉播的規範，這項規範是參照世界各主要的民主國家轉播規範制定而成，儘量減少立法院議事轉播有黑畫面、藍畫面的情況。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針對今日政黨協商的第二案。不知道大家有何意見？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針對第二案的修正條文，本席建議，既然我們要做修改管理規則的內容，就應刪除畫蛇添足的部分。根據「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增列第四項文字為「第一項影像之拍攝，應公開透明、忠實記錄會議實況並維護國會形象，其拍攝原則如附表。」本席認為所謂的「維護國會形象」有點贅詞，僅需保留「忠實記錄會議實況」即可。

其次，有關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附表第十三點，因為過去立法院議事轉播黑畫面、藍畫面的部分遭到外界質疑，依照規定，未來當會議失序時，就拍攝主席台或發言系統畫面，這一樣是定格的畫面。因此，本席建議採用全景畫面，如此才能讓大家知道會議所發生的情況。當然，若會議有失序時，連電視台都不可以播放，只要把它 room in 就好了。因此，本席建議，若會議發生失序時，議事轉播仍應採用全景畫面，要讓大家清楚到底會議發生什麼事，如此才符合我們要求議事公開、透明的原則，也才能夠瞭解整體會議程序到底發生了什麼狀況。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方才陳委員亭妃建議刪除「並維護國會形象」等文字，以及附錄四「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三點，修正為「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而不是拍攝發言系統……

李委員鴻鈞：不用換來換去啦！

主席：對，就是只要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請問其他黨團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鴻鈞：沒有。

主席：既然其他黨團沒有意見，第二案決定如下：各黨團同意本院議事轉播畫面拍攝事宜，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件二，修正通過，提報院會後施行。

第三案針對「行政院函請推薦 6 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鴻鈞：沒有。

主席：第三案行政院函請推薦 6 位學者……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我是建議……這跟我剛才講的一樣，民進黨是我們的 3 倍……

主席：3：1：1：1，這是照比例。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 4：2：1：1？我們的人數是他們的 2 倍以上。

主席：沒有 4：2：1：1，總共 6 名。

賴委員士葆：多爭取 2 名，有什麼關係？人數是 11 至 13 人。4：2：1：1，你們剛好是我們的 2 倍，席次就是這樣，對不對？

主席：請議事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明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資料的第 2 頁有列這個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部長兼任及由主管機關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遴聘之。」目前是 13 人，其中法定兼職人員就是 7 人，實際上我們能推薦的只有 6 位。

賴委員士葆：改一下就好了，改為 15 人，我們增加 2 人就解決了。

高處長明秋：這是一個法律。

主席：要修條例。

李委員鴻鈞：你沒有聽他說，這 6 個人進去也沒有過半。

高處長明秋：沒有，總共 13 人。

李委員鴻鈞：要 13 人，所以立法院推薦的 6 人進去也影響不了。

高處長明秋：而且這 6 人不是委員，是推薦學者專家。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但是我們可以多推薦一個。

陳委員亭妃：一增加就超過半數了，他們怎麼可能讓我們增加？

李委員鴻鈞：不要爭這個。

賴委員士葆：這樣他們就變成我們的 3 倍了，差那麼多。

林秘書長志嘉：他們有計算的標準，就這樣子啦！

李委員鴻鈞：如果真的是由這 6 個人決定一切的話，他們要力爭，我覺得合理，問題是，現在這 6 個人進去也輸那 7 人。

賴委員士葆：我聽李鴻鈞委員說的。

主席：我們就照這個案通過，請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 1 人，名單請於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逾時視同放棄，這件事情拜託黨團回去以後稍微注意一下。今天協商的 3 個案子均已討論完竣，拜託各位代表在協商結論上簽名，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4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有關本院議事轉播試辦事宜：（一）鑒於人民對於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之要求，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各黨團同意將本院院會及各委員會之議事影音訊號，委託電視頻道業者進行轉播。（二）為求周延，前項轉播於本屆第 1 會期擇期開始試辦，由本院公開徵求有意願之電視頻道業者基於公益無償辦理。（三）本院委託轉播之院會及各委員會議事影音訊號相關權利屬於本院。（四）為維護轉播之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轉播時段內，電視頻道業者不得播放任何廣告、新聞採訪或評論畫面。（五）試辦期間結束後，本院將視電視頻道業者轉播情形，檢討是否續行試辦轉播、採行編列預算或透過修法等適當措施，以實踐國會公開、透明之目標。（六）有關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附件 1）及其他技術性協調事項，授權院長核定並視實際情況處理。
- 二、各黨團同意本院議事轉播畫面拍攝事宜，由公報處修正「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附件 2），提報院會後施行。
- 三、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薦 6 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徐永明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建銘 陳亭妃 吳秉叡（陳亭妃代）

李鴻鈞

附件 1

立法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院長核定

一、(目的)

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落實國會公開透明願景,試辦本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電視頻道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作公益無償轉播,特訂定本要點。

二、(議事影音訊號來源)

本院議事影音訊號來源,為公報處提供之本院院會及各委員會議事影音訊號。

三、(議事轉播方式)

為維護轉播之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轉播時段內,業者不得播放任何廣告、新聞採訪或評論畫面。

四、(議事影音訊號權利)

議事影音訊號之相關權利屬於本院,業者應於委託合約到期後自行刪除,不得再行儲存。

五、(業者之義務)

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議事影音訊號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廣告、促銷、宣傳、政治目的、選舉或訴訟使用。
- (二) 議事影音訊號不得重製、修改或提供予他人。
- (三) 應於播出畫面載明受本院委託公益無償轉播。
- (四) 不得為其他不當使用之行為,導致本院權益受損害。

六、(實施日期)

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2

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修正第二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影音訊號以不經剪輯，不加旁白，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 前項影音訊號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廣告、促銷、宣傳、政治目的、選舉或訴訟使用。 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不予錄影。 <u>第一項影像之拍攝，應公開透明、忠實記錄會議實況，其拍攝原則如附表。</u>	第二條 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u>影像之拍攝應顧及國會形象，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u>。影音訊號以不經剪輯，不加旁白，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 前項影音訊號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廣告、促銷、宣傳、政治目的、選舉或訴訟使用。 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不予錄影。	一、刪除拍攝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之規定。 二、增列第四項影像拍攝之原則。

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附表

會議實況	拍攝角度
1. 主席發言時	拍攝主席個人畫面
2. 議事人員宣讀時	拍攝主席台畫面
3. 主席請人發言時	先拍攝發言系統畫面，待發言者就定位，拍攝發言人之個人畫面
4. 委員請官員答詢時	待答詢者就定位，拍攝委員與答詢者之分割畫面
5. 委員或官員透過系統引用參考資料時	拍攝簡報系統畫面
6. 委員或官員經主席同意在台下發言時	儘可能只拍攝發言者畫面
7. 會場內如有選舉時	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
8. 會場內如有選舉開票時	儘可能只拍攝得票數看板
9. 表決投票時	委員會會議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議場會議拍攝電子表決系統畫面
10. (會議中) 主席未發言，或發言者未經主席同意發言時	拍攝主席台畫面
11. (會議中) 休息時	拍攝主席台或發言系統畫面
12. (會議中) 協商時	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
13. 會議失序時	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
14. 主席宣布當日會議結束(休息或散會)時	拍攝發言系統畫面，再切斷訊號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28—10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徐榛蔚、吳思瑤、廖國棟、何欣純、呂孫綾、蔣萬安、吳玉琴、 陳素月、費鴻泰、蔡適應、余宛如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07－22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羅致政、陳其邁、楊鎮浯、邱議瑩、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林麗蟬、徐志榮、陳怡潔、李彥秀
陳 瑩、Kolas Yotaka、李俊俤、鄭寶清、羅致政、徐國勇、黃偉哲、蕭美琴、
周陳秀霞、陳賴素美、鄭運鵬、呂玉玲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52－16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李彥秀、蔣乃辛、王育敏、林俊憲、張廖萬堅、賴士葆、江啟臣
顏寬恒、盧秀燕、簡東明、吳志揚、陳 瑩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如下所列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216－21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如下所列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217－22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21－22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黃昭順、陳宜民、李彥秀、孔文吉、陳歐珀、許淑華、徐榛蔚、林德福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1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77－278)

發 言 者	李俊俔（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1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79－280)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1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81－282)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1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83－284)

發 言 者	吳秉叡（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1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85－286)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1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87－288)

發 言 者	鄭寶清（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1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89－29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1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91－292)

發 言 者	林淑芬（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立法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草案」案；二、研商「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研商各黨團推薦6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相關事宜
(頁次：293－30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李鴻鈞、高潞・以用・巴鱖刺、江啟臣、柯建銘、陳亭妃、 陳其邁、賴士葆、徐永明、林德福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